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CRP Robot Technology Co., Ltd.
成都卡諾普機器人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成都卡諾普機器人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文件、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engdu CRP Robot Technology Co., Ltd.

成都卡諾普機器人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ICBC 工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惟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編纂]、[編纂]或[編纂]。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編纂]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rprobot.com/刊登公告。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的理由」一節。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編纂]風險，包括[編纂]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編纂]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 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其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https://crprobot.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2

目 錄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8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7
業務.....	12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7
股本.....	209
主要股東.....	213
財務資料.....	214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8
[編纂].....	267
[編纂]的架構.....	277
如何申請[編纂].....	285
附錄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一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資料。由於其為概要，故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於我們的H股前，應完整閱讀本文件。特別是，我們是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尋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商業公司，理由是我們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編纂]於我們此類公司存在獨特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已產生淨虧損，且我們在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淨虧損。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閣下應根據該等考慮因素作出[編纂]決定。任何[編纂]均存在相關風險。有關[編纂]我們的H股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先進的工業機器人公司，也是開發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早期市場進入者之一。依託全棧自主核心技術與多場景智能應用能力，成功構建了主要涵蓋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的三大類全自主研发產品矩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所有中國焊接機器人製造商中排名第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已銷售至中國以外40個國家或地區(如德國及日本)的客戶。我們產品經驗證工藝穩定，適應性強，已被當地領先製造商採用。

於2018年前，我們主要作為工業機器人控制器及完整電氣系統的供應商經營。我們專注於基礎機器人技術，於2012年成立後不久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已獲得中國該等領域的市場認可。依託在運動控制及工業機器人其他基礎技術領域的專業優勢，我們於2018年啟動了戰略業務擴張，從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拓展至完整的機器人產品，最終於同年成功推出首款完整的機器人產品，並在2022年成功推出首款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建立了完全自主研发的工業機器人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產品組合涵蓋超過70個型號，主要分為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的工業機器人產品覆蓋眾多領域，包括金屬及機械加工、汽車及零部件、電子產品、新能源、消費品及醫療健康。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設計、開發及製造(i)工業機器人，主要包括六軸工業機器人及四軸工業機器人，並擴展至全系列(ii)協作機器人及(iii)具身智能機器人。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提供其他機器人產品，包括(a)特定行業的定製機器人，及我們機器人所用的零部件(主要包括機器人結構件及機器人運動模塊)，及(b)量身定製的機器人控制櫃，及我們機器人控制櫃所用的零部件(主要包括電氣擴展零部件及電氣相關零部件)。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在焊接方面具備核心優勢，同時亦提供多功能能力，例如切割、打磨、精密加工、衝壓、搬運與碼垛、裝配等。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旨在於各行各業(包括金屬及機械加工、汽車及零部件、電子產品、新能源、消費品及醫療健康)中執行重複性、高精度的任務。

概 要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及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售的每種機器人產品符合指引第2章第2.5段的特專科技行業「機器人及自動化」可接納範疇。這主要基於：(i)所有上述產品都整合了核心機器人技術，包括運動控制技術、路徑規劃及多傳感器感知，這些都是機器人與自動化產品的關鍵技術特徵；(ii)這些產品專為工業自動化場景設計，旨在替代或協助人力完成生產營運，符合《指南》第2.5章第2段所界定的「機器人及自動化」行業範疇。

工業機器人

我們的六軸焊接工業機器人專為需要重複、高精度焊接(如弧焊及點焊)的應用而設計，主要優勢在於其能夠提供穩定的焊接性能，同時提升生產效率及工作場所安全性。

在先進算法和控制策略的支持下，我們的四軸工業機器人設計著重於運行速度及週期時間效率。這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滿足生產線對效率的要求。

協作機器人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旨在與人類操作員協同工作，通過執行需要人機交互的任務，如輕型物料搬運和組裝任務，提高安全性和效率。我們的協作機器人採用輕量化結構設計，總重約23公斤，可以輕鬆部署到不同的工作站，並實現換線。

具身智能機器人

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系列旨在滿足下一代智能製造的需求。這些機器人整合了環境感知、自主決策和精確執行能力，使其能夠理解任務、適應不斷變化環境，並與現有的工業設備協同合作。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已經商業化

我們的工業機器人產品覆蓋眾多領域，包括金屬及機械加工、汽車及零部件、電子產品、新能源、消費品及醫療健康。我們的收入模式主要基於單個機器人的直接產品銷售以及售後服務。機器人產品的銷售透過以下組合進行：直接銷售予系統集成商及終端客戶，其次，透過購買我們產品作轉售用途的經銷商。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銷售模式」。我們的定價方法旨在反映我們產品的特定技術特性和價值定位，同時在國內外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的定價考慮的因素包括：(i)產品開發；(ii)生產和定制成本；(iii)售後服務承諾；(iv)客戶的聲譽、信譽和營運規模；(v)特定技術特性；(vi)產品競爭力；(vii)平均市場價格；及(viii)其他市場或特定客戶條件。該策略使我們能夠維持健康的利潤率，同時確保我們的產品對不同行業和地區的客戶具有經濟吸引力。

概 要

我們的核心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構建全棧自主核心技術，這是一個行業術語，指我們對價值鏈全環節關鍵技術的自主研發與控制，涵蓋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軟件及系統整合。依託該等核心技術與多場景智能應用能力，我們成功構建了全自主研發產品矩陣。

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1)從底層到雲端的可擴展機器人控制軟件；(2)提升定位精度、路徑精度及循環時間方面具備出色性能的核心技術；(3)先進的硬件控制架構；(4)用於焊接電源的全鏈路技術系統；(5)剛度、壽命和成本的機械性能協同優化；及(6)在機器人傳感器融合與智能化的三個核心技術領域的關鍵突破，包括高精度標定、焊縫識別與軌跡規劃，以及跨場景視覺適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核心技術」。

競爭優勢

我們是2024年中國焊接機器人領域收入規模最大的公司。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中國先進的工業機器人公司及開發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早期市場進入者之一，並具備出色的焊接功能；(ii)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與綜合研發平台；(iii)適用於多樣化應用場景的全面自主研發產品矩陣；(iv)經過驗證的商業化能力；(v)供應鏈整合優勢；及(vi)經驗豐富的核心團隊。

增長策略

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i)加強研發能力以升級核心技術並提升產品競爭力；(ii)持續擴展產品組合及應用場景；(iii)於國內及國際上擴大我們在現有及未來客戶中的影響力；及(iv)優化供應鏈及提升內部營運效率。

我們的市場機會與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呈現高速增長態勢，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404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538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7.4%。隨著下游應用場景及市場需求持續擴大，預計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加速，由2026年的人民幣622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0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全球工業機器人市場呈現高增長態勢，由2021年的人民幣939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9億元，期間實現5.0%的複合年增長率。隨著下游應用場景及市場需求持續擴大，預計市場將進一步加速增長，由2026年的人民幣1,28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0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在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海外企業最初佔據先發優勢。近年來，國內製造商迅速崛起，在定價方面展現出強勁競爭力，能夠敏捷響應客戶需求，並具備本土化服務能力。因此，國內企業的市場份額穩步提升，本土替代已成為該行業顯著的發展趨勢。我們在中國工業機器人產品的焊接功能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憑藉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相信我們的全棧自主核心技術、多場景智能應用能力、既有的研發專業知識和經過驗證的商業化策略將使我們不僅能夠鞏固現有地位，還能把握市場機遇實現持續增長。

概 要

我們的研發

我們建立了一套支持我們在工業機器人領域戰略目標的研發框架。我們堅持內部研發策略，據此，與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結構、控制系統、軟件開發及算法相關的重要研發活動均於內部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外部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硬件製造商、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展開合作，共同進行機器人組件開發、初步技術研究以及技術測試與驗證。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任何該等重要研發活動外包予第三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總收入的16.2%、15.4%及15.1%。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涵蓋產品中使用的核心技術，以及產品設計與製造工藝的各個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i) 326項專利，包括71項發明專利、12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28項設計專利；及(ii) 44項軟件著作權。我們於全球擁有114項註冊商標。我們幾乎所有重大的知識產權均分佈於我們的機器人產品中，涵蓋硬件和軟件。我們獨立開發並擁有所有與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結構、控制、軟件開發及算法相關的重要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可能會影響我們任何一款關鍵機器人產品研發的法律索償或訴訟；及(ii) 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第三方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或索賠。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產品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各年的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4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總收入的19.2%、17.5%及14.9%。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與我們之間並無發生有關產品退貨及退款的重大索償。

我們採購自外部供應商的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i) 主要精密傳動及驅動組件，主要包括RV減速機、諧波減速機及伺服電機，均採購自國內領先製造商；(ii) 主要電子控制組件，例如通信及控制芯片，均源自領先的全球半導體公司及其地區聯屬公司；及(iii) 結構部件（例如：外殼及壓鑄組件），由在生產機械零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成熟國內製造商供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各年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87.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採購金額的48.5%、40.7%及37.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各年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採購金額的22.8%、18.2%及20.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所設定材料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的重大合同違約或供應商延遲交付訂單。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多渠道銷售模式，包括銷售予(i)直接銷售予(a)系統集成商(其將我們的機器人整合至其為終端客戶提供的複雜定制機器人解決方案中)，及(b)終端客戶；及(ii)採用買家－賣家模式的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分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8%、9.3%及3.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銷售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與經銷商並無重大的未解決糾紛或訴訟；及(ii)據我們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生產

生產設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營運一個自有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35,155.85平方米。該設施主要用於我們機器人產品的組裝、整合和系統級測試。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我們的設計產能分別約為每年4,500台、5,000台及7,000台；(2)我們的產量分別為3,500台、3,800台及5,900台；及(3)我們的利用率分別為77.8%、76.0%及84.3%。設計產能乃根據該期間相關產品線的每小時產能和營運時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時數乃以每日8小時乘以該年度的工作日數(每月24天)計算。產量指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利用率乃按相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2021年6月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李先生、朱先生、常州鴻志、谷女士、夏先生、曾先生及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6.41%註冊資本；(ii)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6.41%註冊資本；(iii)常州鴻志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1%註冊資本；(iv)谷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86%註冊資本；(v)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85%註冊資本；(vi)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89%註冊資本；及(vii)鄧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89%註冊資本。常州鴻志成立於2017年，作為員工持股平台，其由(i)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13%；及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3.21%。因此李先生與朱先生共同完全控制常州鴻志。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持有54.13%註冊資本。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將有權行使及控制行使合共約[編纂]%的股東大會投票權。據此，彼等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了四輪[編纂]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概 要

風險與挑戰

我們為一家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此外，我們處於產品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因為我們僅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入增長後，才達到上市指南第2.5章所載商業公司的收入要求。此外，我們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虧損。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中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1)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可觸及市場的增長及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可能無法達到預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2)工業機器人市場競爭激烈。若未能有效與行業參與者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3)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4)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及/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5)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預見和應對技術變革的能力，若未能保持研發領域的領先地位，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6)我們一直並擬繼續於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成果；(7)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這可能會削弱我們技術的價值；(8)我們可能面臨供應鏈風險及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且供應商服務中斷或質量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9)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補繳社會保險金及/或住房公積金、滯納金及罰款；及(10)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2,365	234,039	324,228
銷售成本	(162,146)	(162,821)	(217,362)
毛利	60,219	71,218	106,8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689	16,508	20,722
研發開支	(35,972)	(35,994)	(48,9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80)	(38,129)	(43,661)
行政開支	(17,495)	(19,661)	(40,374)
其他開支	(516)	(875)	(2,889)
財務成本	(955)	(1,329)	(86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202)	(4,682)	(7,0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88	(12,944)	(16,146)
所得稅開支	—	—	—
年內溢利/(虧損)	1,688	(12,944)	(16,146)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人民幣[編纂]元(就[編纂]開支及股份支付開支作出調整後)，並於2024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人民幣[編纂]元。於2024年的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人民幣[編纂]元。這主要是因為2024年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我們的產品聲譽日益提升，致使顧客獲取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從而帶動收入增幅達38.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我們相信，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並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便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與協助我們管理層的方式相同)。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編纂]開支進行調整後的年/期內虧損。[編纂]開支與[編纂]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授予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產生的非現金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列年度之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之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			
年內利潤/(虧損)	1,688	(12,944)	(16,146)
加：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3	1,851	6,638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下述表格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關鍵產品及產品系列劃分之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的銷售												
(i) 工業機器人												
— 六軸												
— 焊接												
(1)RH系列	101,254	45.5	33,107	32.7	71,232	30.4	24,743	34.7	30,833	9.5	11,885	38.5
(2)PRO系列	—	—	—	—	13,258	5.7	3,696	27.9	59,189	18.3	18,729	31.6
(3)Nynhan系列	8,415	3.8	2,155	25.6	16,490	7.0	5,476	33.2	40,295	12.4	15,349	38.1
(4)激光焊接系列	15,069	6.8	4,251	28.2	21,084	9.0	7,085	33.6	36,355	11.2	13,950	38.4
(5)點焊系列	—	—	—	—	210	0.1	23	11.0	3,283	1.0	(6)	(0.2)
	124,738	56.1	39,513	31.7	122,274	52.2	41,023	33.6	169,955	52.4	59,907	35.2
— 多功能												
(1)輕載系列	69,068	31.1	18,055	26.1	71,069	30.4	21,620	30.4	67,793	20.9	19,728	29.1
(2)重載系列	3,083	1.3	315	10.2	4,756	2.0	541	11.4	10,796	3.3	664	6.2
(3)全能系列	—	—	—	—	—	—	—	—	1,407	0.4	247	17.6
	72,151	32.4	18,370	25.5	75,825	32.4	22,161	29.2	79,996	24.6	20,639	25.8
— 四軸												
(1)四軸碼垛機器人	7,414	3.3	683	9.2	8,310	3.6	1,195	14.4	10,873	3.4	1,948	17.9
(2)水平關節機器人	1,922	0.9	427	22.2	2,287	1.0	559	24.4	3,135	1.0	654	20.9
	9,336	4.2	1,110	11.9	10,597	4.6	1,754	16.6	14,008	4.4	2,602	18.6
小計	206,225	92.7	58,993	28.6	208,696	89.2	64,938	31.1	263,959	81.4	83,148	31.5
(ii) 協作機器人	441	0.2	112	25.4	6,229	2.7	1,698	27.3	24,333	7.5	8,421	34.6
(iii) 具身智能機器人	8,255	3.7	3,112	37.7	9,881	4.2	5,041	51.0	24,141	7.4	10,077	41.7
(iv) 其他產品	6,618	3.0	2,737	41.4	8,518	3.6	3,225	37.9	10,907	3.4	3,920	35.9
小計	221,539	99.6	64,954	29.3	233,324	99.7	74,902	32.1	323,340	99.7	105,566	32.6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不適用	不適用	(5,0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80	不適用
售後服務	826	0.4	308	37.3	715	0.3	171	23.9	888	0.3	120	13.5
總計	222,365	100.0	60,219	27.1	234,039	100.0	71,218	30.4	324,228	100.0	106,866	33.0

下表列示我們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特定行業的定制機器人，以及用於我們機器人的零部件							
(i). 五軸碼垛機器人	1,283	19.4	1,446	17.0	156	1.4	
(ii). 三軸PCB放板機器人	30	0.5	36	0.4	—	—	
(iii). 四軸PCB放板機器人	—	—	—	—	—	—	
(iv). 六軸PCB放板機器人	403	6.1	947	11.1	473	4.3	
(v). 用於我們機器人的零部件	1,380	20.9	1,420	16.7	2,389	22.0	
小計	3,096	46.9	3,849	45.2	3,018	27.7	
量身定製的機器人控制櫃，以及用於我們機器人控制櫃的零部件							
(i). 機器人控制櫃	1,058	16.0	2,419	28.4	3,240	29.7	
(ii). 用於我們機器人控制櫃的零部件	2,464	37.1	2,250	26.4	4,649	42.6	
小計	3,522	53.1	4,669	54.8	7,889	72.3	
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總計	6,618	100.0	8,518	100.0	10,907	100.0	

概 要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以及關鍵產品及產品系列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台	人民幣 千元/台	台	人民幣 千元/台	台	人民幣 千元/台
工業機器人						
一六軸焊接						
(1)RH系列	1,492	68	1,077	66	461	67
(2)PRO系列	–	–	271	49	1,144	52
(3)Nynhan系列	130	65	241	68	556	72
(4)激光焊接系列	271	56	383	55	685	53
(5)點焊系列	–	–	1	211	22	149
	1,893	66	1,973	62	2,868	59
一六軸多功能						
(1)輕載系列	1,220	57	1,308	54	1,486	46
(2)重載系列	25	123	40	119	115	94
(3)全能系列	–	–	–	–	22	64
	1,245	58	1,348	56	1,623	49
一四軸						
(1)四軸碼垛機器人	202	37	239	35	269	40
(2)水平關節機器人	78	25	92	25	142	22
	280	33	331	32	411	34
小計	3,418	60	3,652	57	4,902	54
協作機器人	7	63	94	66	358	68
具身智能機器人	72	115	91	109	300	80
總計	3,497		3,837		5,560	

附註：

(1) 計算方式為：將某產品類別或系列的總收入（不含稅）除以該產品類別或系列的銷售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從焊接機器人核心優勢戰略擴張至完全自主研發的產品矩陣，同時持續投入資源並專注於焊接領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收入」部分。

下述表格載列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i) 直接銷售予系統集成商	200,857	90.3	197,842	84.5	285,757	88.2
(ii) 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	8,718	3.9	14,337	6.2	28,642	8.8
小計	209,575	94.2	212,179	90.7	314,399	97.0
經銷	12,790	5.8	21,860	9.3	9,829	3.0
總收入	222,365	100.0	234,039	100.0	324,228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						
(1) 廣東省	43,282	19.5	44,295	18.9	59,355	18.3
(2) 江蘇省	30,001	13.5	25,887	11.1	41,861	12.9
(3) 山東省	26,282	11.8	27,438	11.7	36,183	11.2
(4) 上海市	905	0.4	20,579	8.8	10,849	3.3
(5) 中國其他地區或省份	79,749	35.8	91,237	39.0	139,210	43.0
小計	180,219	81.0	209,436	89.5	287,458	88.7
海外						
(1) 俄羅斯	23,108	10.4	—	—	—	—
(2) 印度	4,264	1.9	4,838	2.1	6,611	2.0
(3) 泰國	3,857	1.7	2,580	1.1	4,918	1.5
(4) 海外市場內的其他國家 ⁽¹⁾	10,917	5.0	17,185	7.3	25,241	7.8
小計	42,146	19.0	24,603	10.5	36,770	11.3
收入總計	222,365	100.0	234,039	100.0	324,228	100.0

附註：

- (1) 海外市場中的其他國家主要包括意大利、馬來西亞、巴西、墨西哥、印度尼西亞等，且並無任何單一國家對我們的總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來自俄羅斯顧客的收入同比出現顯著波動，是由於我們自2024年起停止向該地區顧客直接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遵守國際制裁及出口管製法律法規」章節。

下表載列按客戶的應用行業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屬及機械加工	170,571	76.7	50,469	29.6	180,193	77.0	59,093	32.8	240,787	74.3	82,716	34.4
汽車及零部件	19,461	8.8	5,582	28.7	26,543	11.3	7,884	29.7	52,874	16.3	16,050	30.4
電子產品及新能源	18,241	8.2	5,142	28.2	19,334	8.3	5,634	29.1	16,927	5.2	3,304	19.5
消費品及醫療健康	14,092	6.3	4,069	28.9	7,969	3.4	2,462	30.9	13,640	4.2	3,616	26.5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不適用	不適用	(5,0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80	不適用
總計	222,365	100.0	60,219	27.1	234,039	100.0	71,218	30.4	324,228	100.0	106,866	33.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持續增長及毛利率整體提升，主要是由於：(i)產品組合進行有利調整，轉向(a)我們新推出系列或旗艦型號的工業機器人，其功能增強且整體毛利率持續改善；

概 要

及(b)我們技術先進且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具身智能機器人；及(ii)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更高銷量產生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管理能力提升，同時持續改進生產技術。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溢利／(虧損)

儘管我們自2012年起一直經營，且於2023年錄得溢利，於2023年1月1日持有留存溢利，但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虧損。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1.7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2.9百萬元。該波動主要由於(i)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38.1%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成都市政府以「一事一議」方式作出單筆大額資助，金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用以支持地方重大科技項目；及(ii)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40.8%至2024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至2024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在我們於2024年6月前建立自主研發產品矩陣後，為營銷取得突破的關鍵年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於此期間，我們大幅加強了銷售及營銷工作，以：(i)在持續推進我們自主研發產品矩陣開發的同時，支持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具體而言，2024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中很大一部分用於獲取新客戶，例如在汽車及零部件行業部門，我們積極爭取行業龍頭中的主要新客戶；及(ii)透過優化資源分配及渠道結構(例如取消區域制並採用以行業為基礎的新架構)，維持與現有顧客的關係，以促進有機增長。我們的淨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105.4%至2025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產生的[編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35.9%至2025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步伐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319	118,353	127,354
流動資產總值	386,866	382,711	468,209
總資產	512,185	501,064	595,5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15	8,462	10,673
流動負債總額	183,936	179,546	281,257
負債總值	188,151	188,008	291,930
流動資產淨值	202,930	203,165	186,952
淨資產	324,034	313,056	303,633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3.2百萬元。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的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2.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部分被(i)存貨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增加；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的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881)	(17,756)	28,27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366	757	(13,7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371)	8,577	7,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886)	(8,422)	22,3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41)	320	(5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501	162,374	154,272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74	154,272	176,125

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為響應中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後的市場動態，我們提供了更具吸引力且靈活的付款條款作為客戶獲取策略的一部分。於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提供更靈活的付款條款作為客戶獲取策略的一部分，主要為支持我們新產品的推廣，同時推進自主研發產品矩陣的持續發展。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淨虧損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並可能無法在近期實現盈利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概 要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各期間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可用銀行融資；(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v)[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過往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176.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12.4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基於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中應付的[編纂]及開支後，我們估計將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則與2025年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若，儘管其或會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而變動，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能夠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約[編纂]個月；或倘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 (即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為約[編纂]個月；或倘我們亦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則為約[編纂]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經營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維持財務可行性，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等。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我們預計[編纂]前不會進行下一輪融資。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27.1%	30.4%	33.0%
流動比率	2.1	2.1	1.7
速動比率	1.6	1.7	1.3
負債比率	9.5%	12.8%	16.7%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而已[編纂]及將予[編纂]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准許[編纂]。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作為商業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經參考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以[編纂]計算超過40億港元但少於150億港元。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近期無意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股份均將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以使其能夠於聯交所[編纂]。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乃按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為配合我們的策略及發展計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分配作以下用途：(1)[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2)[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夥關係、國內市場品牌建設及海外市場擴張；(3)[編纂]淨額的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港元)用於提升製造能力；及(4)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營運靈活性。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該金額包括[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編纂]開支為[編纂]、[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包括遞延[編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計約[編纂]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損益扣減。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派付股息人民幣3.0百萬元，乃已於2021年(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宣派。2021年宣佈股息與2023年實際支付之間的時間差，主要由於完成外資企業依據中國法規進行境外股息匯出的標準程序所需時間。整個流程(包括必要的法規審閱)也受到新冠疫情期間普遍行政措施的影響。這些因素共同導致付款流程的完成時間延至2023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概 要

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約束。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根據適用法律規，我們未來所賺取的任何淨利潤，於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用於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有關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我們的註冊資本50%以上。未來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推薦未來股息分派。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量增長有所改善。截至2026年4月30日，機器人總銷量達2,203台，較2025年4月30日增長約32.9%。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遵守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俄羅斯、塞爾維亞、土耳其及烏克蘭（該等國家統稱為「**相關地區**」，各為「**相關地區**」）銷售若干產品。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所告知，(i)付運至相關地區的產品不受EAR規限，亦不受歐盟或英國出口管制法規規限，及(ii)於相關地區進行的交易並無美國、歐盟或英國的聯繫，因此不構成違反美國、歐盟或英國的一級制裁。

由於我們的銷售模式，我們無法系統性地獲取，亦無法核實來自與我們訂立產品銷售合約的直接下游客戶（「**直接下游客戶**」）的完整終端客戶資料，而我們可追蹤或識別從該等直接下游客戶（當並非作為終端客戶）獲得我們產品的後續或終端客戶（或涉及的其他交易參與者）（該等直接下游客戶為系統集成商或經銷商）的方式有限，此情況亦適用於相關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相關地區的總收入（包括對該等地區客戶的直接銷售，以及本集團通過可核實文件識別的間接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俄羅斯產生的收入（即向客戶A的銷售，客戶A分別為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分別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約10.4%、7.4%及2.4%。此外，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與結算付款的俄羅斯銀行進行的美元交易均未被列入非受制裁名單。我們向非受制裁實體銷售的過程中，並未涉及與美國、歐盟、英國或澳洲的其他聯繫。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相關地區客戶的歷史業務活動的制裁風險後，並未根據《香港交易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發現重大的制裁風險。

概 要

根據以上分析，就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的所有相關地區而言，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整體次級制裁風險似乎相對有限。我們的董事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認為，鑒於我們的業務活動並未違反國際制裁，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其他政府機構對我們施加懲罰的風險相對有限，由於我們並未向相關地區運送受EAR管制的物品，亦無直接向受制裁方銷售產品，有關銷售對象並非受全面制裁國家，亦無證據顯示存在向受制裁方進行的間接銷售。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出口管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中國供應商間接採購了原產於美國的數字信號處理(DSP)芯片。該等芯片在EAR項下被歸類為ECCN 3A991(「**3A991芯片**」)及基於反恐原因而受管制的其他半導體。此外，由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5日，我們通過與一家中國供應商的直接交易，間接採購了原產於美國的零部件。我們向該供應商採購的微控制器產品分類為ECCN 3A991.a.2，而向該供應商採購的模擬開關則屬於EAR99。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貿易限制對我們的供應鏈、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干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間接採購任何受EAR規管、需要取得BIS許可的原產於美國的產品。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面臨與我們所購買芯片相關的其他貿易限制。

根據霍金路偉的確認，自2022年1月1日起，共有四個曾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實體(「**實體清單各方**」)與我們有交易往來，而該等實體清單各方概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一。經霍金路偉告知：(1)與實體清單各方被列入BIS實體清單相關的出口限制對我們並不適用；及(2)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供應商進行的其他採購，概無因實體清單的指定而受到限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遵守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的投資限制

誠如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認為根據《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則**」)，我們不屬於「受管轄外國主體」，原因為：(i)我們並未從事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資訊科技或人工智能系統領域的任何「受管制活動」，而上述範疇均為該最終規則下受限制的行業。具體而言，據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嵌入式智能機器人的功能依託公開可用的人工智能平台實現，並非由我們自主研發相關系統，因此有關活動不被視為受管制活動；(ii)本集團實體均不持有任何「受管轄外國主體」的表決權或股權、不享有其董事會席位或與其存在特定支付安排；亦無50%以上年收入、淨收入、資本支出或營運開支(就單一「受管轄外國主體」或所有該等主體合計)歸屬於一名或多名該等「受管轄外國主體」；及(iii)本集團實體概無參與從事任何「受管制活動」的合營企業。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美國人士[**編纂**]本公司並不受限制，且最終規則項下的任何通知或禁止規定均不適用。對最終規則適用性存疑的任何[**編纂**]，應諮詢其自身的法律顧問。然而，最終規則下的現行監管範圍可能有所變更。例如，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簽署《2025年對外投資國家安全綜合法案》(「**COINS法案**」)正式立法，該法案要求於不遲於COINS法案頒佈日後450天內發佈新法規，以修訂、取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現行的對外投資計劃框架。倘未來規則或我們的業務發生任何變動，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可能面臨投資或其他方面的潛在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戰略計劃、財務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美國政府新的以中國為重點的對外投資計劃可能發生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涵義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 [編纂] 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我們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
「AUM」	指 資產管理規模
「工業與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信通院」	指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是中國工信部直屬的領先研究機構

[編纂]

「常州鴻志」	指 常州鴻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成都卡諾普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主席」	指 我們董事會主席
「中國內地」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已商業化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 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成都卡諾普機器人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6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 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面被制裁國家」	指 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行宣佈成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 盧甘斯克 」)、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 頓涅茨克 」)地區、赫爾松地區和札波羅熱地區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李先生、朱先生、常州鴻志、谷菲女士、曾兵先生、夏輝勝先生及鄧世海先生於2021年6月2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包括李先生、朱先生、常州鴻志、谷女士、夏先生、曾先生及鄧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確認為引發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出口管理條例」 指 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實體清單」 指 由美國商務部旗下之工業與安全局所維護，該清單列明受其出口管制限制之個人及實體，並規定特定項目的相關許可證要求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理委員會」 指 我們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下設的ESG管理委員會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全流通]業務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在相關時間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就其申請批准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關於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之更廣泛禁令與限制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採納、管理並執行的相關規定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我們就[編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並非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一家或多家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關鍵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8C.14(1)條所指的特專科技公司的關鍵人士，就本公司而言，包括「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禁售期」所載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鄧先生」	指 鄧世海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李先生」	指 李良軍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夏先生」	指 夏輝勝先生(曾用名夏輝盛)，本公司副總經理，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曾先生」	指 曾兵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朱先生」	指 朱路生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谷女士」	指 谷菲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研發副總監，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載列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的投資者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專利合作協定」	指 專利合作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支機構或機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規定」	指 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編纂]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我們的股份[編纂]、[編纂]、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以及建議[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且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受該等法律或法規針對的特定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與其進行其他交易的司法管轄區。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和澳洲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包括地區分局(如適用)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 SDN 」)及受封鎖人士名單，或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洲訂立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的特定人士及實體
「被制裁目標」	指 以下人士或機構：(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全面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規例制裁的目標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不是該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沒有聯繫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註冊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於2025年11月7日獲批准並於2026年5月12日生效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載列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的投資者

「特專科技」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行業」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我們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編 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編 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為便於提述，本文件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頭銜、國民、個人、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標有「*」的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之用。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或該等詞彙用法一致。

「AGV」	指 自動導引車，一種無人駕駛的自行式機器人，旨在沿預設路徑自主運輸貨物
「臂展」	指 機器人手臂或末端執行器能夠伸展的最大距離
「軸」或「多軸」	指 機器人運動中的自由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協作機器人」	指 亦稱為Cobot，旨在在共享工作空間中與人類一起工作
「複合機器人」	指 一種結合了不同類型機器人元素以實現功能和性能的的機器人系統
「控制器」	指 連接至機器人的系統，用以控制機器人的動作
「自由度」	指 機器人系統可自主操作以執行任務的獨立運動軸數量
「具身智能機器人」	指 具備具身人工智能機器人，使其能夠感知、學習並與其環境進行動態互動
「EV」	指 電動汽車，一種完全或主要由電力驅動的機動車輛
「四軸工業機器人」	指 一種具有四向自由度的機器人
「諧波減速器」	指 一種機械式變速裝置，能降低旋轉機械的齒輪傳動比以提升扭矩
「運動控制」	指 通過協調速度、加速度與定位的算法控制機器人部件精確運動的技術，以實現平穩精準的機械動作
「OS」	指 操作系統，一種管理計算機硬件和軟件資源，並為計算機程序提供通用服務的系統軟件
「有效載荷」	指 機器人執行任務時所能承受的最大重量
「即插即用」	指 連接或安裝後無需複雜設置，即可立即運行的系統、設備或流程

技術詞彙表

「RV減速器」	指 專為工業機器人關節設計的專用減速器
「SCARA」	指 選擇性順應性裝配機器人手臂，一種多關節機器人，其中機器人能夠自由移動且在三個軸向保持剛性，同時在最終軸向具有順應性
「六軸工業機器人」	指 一種具有六向自由度的多關節機器人
「TCP」	指 工具中心點，即機器人工具與工件接觸的點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一種用於管理和控制日常倉庫運作的軟件
「3C」	指 計算機、通信及消費類電子產品
「3D」	指 寬度、高度與深度這三個空間維度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其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於與該等陳述有關的期間內的整體表現。此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謹請閣下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1)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完成該等戰略的計劃；(2)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政治與監管環境的變化；(3)客戶偏好、需求及業務表現的變化；(4)競爭狀況的變化及我們在該等狀況下的競爭能力；(5)我們競爭對手的舉措及發展；(6)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7)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8)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影響；(9)我們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10)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11)我們的股息政策；及(12)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這些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假設及估計而作出，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週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於我們的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屬於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項，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處於產品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因為我們僅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入增長後，才達到上市指南第2.5章所載商業公司的收入要求。此外，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中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產品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iv)與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可觸及市場的增長及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可能無法達到預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設計、開發及製造(i)工業機器人，主要包括六軸工業機器人及四軸工業機器人，並擴展至全系列(ii)協作機器人及(iii)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具備焊接的核心優勢，同時亦提供多功能能力，例如切割、打磨、精密加工、衝壓、搬運與碼垛、裝配等。因此，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產品線可觸及市場的持續擴張，尤其是在金屬及機械加工、汽車及零部件、電子產品、新能源、消費品及醫療健康市場中的發展。這些產品的市場預測乃基於對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製造業擴張、技術應用以及智能製造轉型進程的假設。

然而，實際市場增長可能因多種因素的影響而低於預期。這些因素包括關鍵下遊領域製造升級進度慢於預期；經濟低迷期間製造商的資本支出減少；國內外機器人公司的競爭加劇；可能有利於替代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技術變革；採用具身智能機器人等新興產品類別的延遲；及對自動化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政府政策、補貼或行業標準的變動。此外，受經濟結構性變化、勞動力成本優勢波動或貿易限制影響零部件進口或產品出口等因素影響，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增長速度可能放緩。若我們的目標市場實際增長或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顯著低於行業預期，則可能對我們

風險因素

的銷售量、收入增長、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處於產品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因為我們僅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入增長後，才達到上市指南第2.5章所載商業公司的收入要求。與在商業化方面擁有較長往績記錄的公司相比，我們成功將未來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涉及更多固有風險、需要更多的時間及成本。特別是，新產品的商業化需要額外資源。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專業僱員的能力，該等僱員具備(但不限於)足夠技術知識與有關行業的利益相關方有效溝通，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具有豐富經驗。

由於我們在機器人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產品的銷售業績將達到我們的期望及預測，或第三方將購買並將我們的產品應用在其生產線及/或其他使用場景中，或我們將能夠全面保持對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該等因素將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產品的商業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亦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或未知的因素，故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取得良好成果。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並克服有關困難，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工業機器人市場競爭激烈。若未能有效與行業參與者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工業機器人市場中開展業務，該市場涵蓋全球性跨國企業、成熟的國內製造商以及新興技術公司。在多個產品類別中，包括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等，競爭都異常激烈。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擁有長期全球客戶關係、強大品牌知名度以及雄厚財力和研發資源的國際機器人製造商，以及採取激進定價策略且技術能力不斷提升的中國領先機器人企業。很多競爭對手都受益於更廣泛的產品組合、與下遊自動化系統的深度整合以及成熟的售後服務網絡。我們在技術、產品性能、特定工業流程的適應性、定價、交付能力以及售後服務範圍與質量方面展開主要競爭。若我們未能預判市場趨勢、跟上競爭對手的技術進步、保持成本競爭力或維持並擴大客戶群，則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價格競爭加劇、利潤率下降或無法獲得主要客戶訂單，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吸引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研發人員、技術人員、合資格行政人員、工程師及銷售代表等關鍵人才，對於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我們產品成功商業化)至關重要。我們行業對高技術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管理團隊的變動亦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層及高級領導團隊具備豐富行業經驗，使彼等有助於我們獲得成功。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僱傭相關法律對我們勞工慣例的詮釋及應用發生變動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並降低我們滿足不斷變動的員工需求的靈活性。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及僱員激勵的法律法規—勞動、社會保險

風險因素

及住房公積金」。為幫助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股份獎勵計劃等僱員激勵措施已經並將繼續成為我們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招聘及挽留僱員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建立及維持多元共融的工作場所文化並被視為首選僱主。倘我們的股份薪酬或其他薪酬計劃及/或工作場所文化被認為不再具備競爭力，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的能力將被削弱，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及/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通常視個別情況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服務。鑒於該慣例，概不保證客戶將頻繁復購我們的產品，甚至根本不會復購。概不保證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及產品所服務的行業能夠持續吸引新客戶以支撐收入增長，因為這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接受程度、應用場景的拓展速度及客戶偏好與需求的變化等。因此，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及/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對於維持持續訂單和銷售協議至關重要。若我們無法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提供增值產品或服務或給予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與支持，可能會面臨訂單延遲或取消、訂單量減少，或被迫降低價格的壓力。這不僅會損害我們的短期收入，還會損害我們的長期聲譽，使我們更難獲得未來的合同。隨著我們不斷發展，管理客戶關係將需要加大對客戶支援、產品定制和持續創新的投入。倘我們無法有效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無法滿足對新型先進機器人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面臨銷售停滯或下滑、盈利能力下降以及競爭加劇的風險。

使用壽命長的產品及技術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可以取代人工勞動，並降低勞動力成本。然而，倘若客戶的產品使用壽命長，彼等可能無需採購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機器視覺及AI的進步(但不限於)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感知週圍環境，並代替工人或與其合作安全地執行多類任務。提供類似功能的替代技術及產品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市場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新技術或非機器人產品可能會成為首選替代方案且可能較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更具效率、更方便易用且更經濟實惠，亦可能導致在若干場景中使用上述機器人變得過時及不必要。倘我們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整體未能開發全新或增強的技術或產品來應對該等替代產品，則可能會導致喪失競爭力、市場擴張機遇衰減、收入下跌、人才流失及市場份額流向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或存貨撇減比例及金額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效的存貨管理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因為其直接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維持生產計劃以及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ii)製成品；(iii)委託加工材料及在製品，以及(iv)在途貨物，該等存貨對於機器人產品的及時生產與交付均至關重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40天、211天及172天。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可能導致存貨積壓、缺貨或存貨老化，該等情況都可能擾亂生產流程並造成財務損失。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當存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時，就會發生存貨撇減，這可能由多種因素導致，例如市場價格波動、技術進步或客戶需求變化。若存貨撇減的比例或金額進一步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隨著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範圍，我們預計將納入更多種類原材料及零部件，這將使我們在管理存貨及物流方面面臨更大挑戰。此外，由於趨勢瞬息萬變且技術不斷進步，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迅速過時，任何庫存管理不當均可能導致撇減增加，從而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而呆滯存貨中的資金滯留會降低我們的流動性、更高的存儲及處理成本會對我們的利潤率構成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及重大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準確預測需求或管理不當存貨水平，則可能面臨存貨過剩(可能導致倉儲成本增加)或存貨不足(可能導致錯失銷售機會或生產延誤)的風險。這兩種情況都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對客戶滿意度產生負面影響，最終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於可能受價格波動或短缺影響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我們製造機器人產品的能力，取決於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穩定供應。我們採購自外部供應商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i)主要精密傳動及驅動組件，主要包括RV減速機、諧波減速機及伺服電機，均採購自國內領先製造商；(ii)主要電子控制組件，例如通信及控制芯片，均源自領先的全球半導體公司及其地區聯屬公司；及(iii)結構部件(例如：外殼及壓鑄組件)，由在生產機械零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成熟國內製造商供應。鑒於我們產品的複雜性及精密性，該等材料的質量和及時供應對於維持生產進度及滿足客戶需求至關重要。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及供應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全球供應鏈動態的變化、地緣政治的不穩定、貿易關稅、自然災害以及大宗商品價格的波動。此外，採購短缺或延遲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進度，導致交貨週期延長、運營成本上升或無法按時完成客戶訂單。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供應鏈風險及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且供應商服務中斷或質量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生產機器人產品的能力，取決於供應商的可靠表現。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準時交付、質量保障及成本控制，對維持生產計劃、確保產品質量及滿足客戶期望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供應鏈面臨著各種風險，可能會擾亂材料及部件的順暢流動。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中斷或材料質量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流程造成重大影響。此類中斷可能造成交貨期延誤、客戶信任流失或需以更高價格尋找替代供應商而增加開支。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各年的五家最大的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87.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48.5%、40.7%及37.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各年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22.8%、18.2%及20.2%。供應商的運營穩定性及業務策略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有關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物色替代或額外供應商及銷售商並審查其資格通常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生產中斷及額外成本，有時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替代選擇，或甚至根本沒有替代選擇。此外，我們依賴分佈於不同地區的供應商網絡，這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當地經濟狀況波動、地緣政治動盪、監管政策變動及運輸中斷等。若我們無法迅速找到替代供應商或更換新供應商的成本過高，則可能面臨重大延誤或運營成本上升的情況。任何對我們供應鏈的持續性干擾（不論是因供應商失職、自然災害還是地緣政治事件所致），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維持競爭性定價以及保護利潤率的能力。此外，供應商質量問題可能削弱產品可靠性，從而導致潛在的保修索賠、客戶不滿及聲譽受損。

我們未必能完全對我們的產品維持高質量控制。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專為滿足各行業的嚴格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標準而設計，涵蓋行業包括金屬及機械加工、汽車及零部件、電子產品、新能源、消費品及醫療健康。然而，我們機器人產品的複雜性、先進技術的整合以及各行業的需求，為在運營的各個環節實現並維持高質量水準帶來了重大挑戰。我們可能難以確保每件產品都符合質量標準。原材料的差異、供應商的表現、生產方法以及新技術的引入，都可能影響我們在生產各個階段維持穩定質量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持續創新並拓展至新產品領域，確保質量控制的複雜性也在不斷增加。新產品設計、材料及製造工藝可能需要加強監測和測試程序，以滿足我們為產品設定的嚴格標準。此外，任何涉及第三方組件或供應商的問題（我們對此控制有限），都可能影響我們成品的整體質量。倘我們無法在所有產品線中保持控制，可能會導致保修索賠增加、產品召回或維修相關成本上升，並失去客戶的信任。此外，未能恪守質量標準可能阻礙我們開拓新市場或與重要客戶簽訂長期合約的能力。

風險因素

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任何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他們的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客戶依賴於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執行各行各業的關鍵操作。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對及時、可靠且響應迅速的售後服務期望，對維持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及推動復購業務至關重要。然而，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線並進入新市場，維護與支持服務的複雜性和規模可能會增加。滿足日益增長的維護和支持需求、確保及時響應服務請求以及維持一支高技能的技術支持團隊，這些都可能充滿挑戰，尤其是在我們擴大業務規模的過程中。若無法提供此類支持，可能導致客戶設備長時間停機、產品故障或服務體驗不佳，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客戶信任。此外，對AI等先進技術的日益依賴，可能需要專業支持和技術專長。若我們無法跟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無法及時提供故障排除、維修或升級服務，則可能面臨客戶不滿、流失率上升以及忠誠度下降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錯失寶貴的業務機會，或在與新客戶簽訂合同時面臨困難。未能提供有效的維護和支持服務也可能導致運營成本上升，因為我們可能需要額外投入資源來解決問題、開展培訓或提升服務響應速度。

倘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並可能會為修復有關缺陷而產生重大開支。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市場份額可能流失，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從事機器人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此我們面臨產品缺陷的風險。我們的產品必須滿足高性能、高品質及高安全性的嚴格標準，因為它們被廣泛應用於關鍵領域。若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不論是設計、製造還是材料方面的缺陷），我們都可能面臨來自客戶、監管機構或其他方的產品責任索賠。產品缺陷可能源於多種因素，包括技術故障、部件缺陷、製造錯誤或新技術整合問題。若發現缺陷，我們可能需要召回受影響的產品、提供替換品或向客戶給予補償。這些措施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費力，且未必能完全消除缺陷造成的財務或聲譽損失。除直接整改成本外，產品缺陷還會嚴重損害我們在質量和可靠性方面的聲譽。這可能造成市場份額流失、銷售額減少，並難以獲得未來合同。此外，產品責任索賠還可能導致法律費用、和解金及保險費率上升，從而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在若干情況下，對我們品牌和聲譽的損害可能是長期的，特別是當缺陷被廣泛報導或影響到知名客戶時。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英國、中國及澳大利亞）已藉助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針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的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制裁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俄羅斯、塞爾維亞、土耳其及烏克蘭（該等國家統稱為「**相關地區**」，各為「**相關地區**」）銷售若干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相關地區的總收入（包括對該等地區客戶的直接銷售，以及本集團通過可核實文件識別的間接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

風險因素

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俄羅斯產生的收入（即向客戶A的銷售，客戶A分別為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分別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約10.4%、7.4%及2.4%。欲了解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遵守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多渠道銷售模式，包括(i)向(a)系統集成商（將我們的機器人整合到其複雜的定制機器人解決方案中以提供給終端客戶）直接銷售，以及(b)終端客戶；及(ii)向採用買方賣方模式的經銷商銷售。由於我們的銷售模式，我們無法系統性地獲取，亦無法核實來自與我們訂立產品銷售合約的直接下游客戶（「直接下游客戶」）的完整終端客戶資料，而我們可追蹤或識別從該等直接下游客戶（當並非作為終端客戶）獲得我們產品的後續或終端客戶（或涉及的其他交易參與者）（該等直接下游客戶為系統集成商或經銷商）的方式有限。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美國、歐盟及英國的次級制裁，因為我們無法準確追溯於往績記錄期間售予俄羅斯實體且我們的銷售無法準確追溯的產品的最終目的地。該等交易可能受第14024號行政命令第1(a)(i)條規限，該條授權對在俄羅斯經濟指定領域（如製造、工程、技術及電子產品）運營的人士實施制裁。美國指引（FAQ 1126）將其廣泛解釋為包括向該等領域供應商品、服務或技術的人士。因此，我們與俄羅斯相關的銷售可能屬於「美國次級制裁活動」的範圍，可能使相關營運實體面臨次級制裁風險。由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在實施次級制裁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且美國對制裁執行的政策立場未來可能發生變化，我們無法排除因過往活動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本集團被制裁的可能性。若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行使酌情權將我們列入制裁名單，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與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轄的海外實體的銀行業務關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貿易摩擦不斷升級。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已對或可能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人實體實施各種形式的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措施（如高額關稅或嚴苛的貿易條件），該等措施不時在一定程度上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活動。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在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並可能導致限制、處罰或罰款。美國通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EAR」）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倘外國人士被列入實體清單，通常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境內）轉讓受EAR管轄的物品，除非符合規定的許可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中國供應商間接採購了原產於美國的數字信號處理（DSP）芯片。該等芯片在EAR項下被歸類為ECCN 3A991（「3A991芯片」）及基於反恐原因而受管制的其他半導體。此外，由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5日，我們通過與一家中國供應商的直接交易，間接採購了原產於美國的零部件。我們向該供應商採購的微控制器產品分類為ECCN 3A991.a.2，而向該供應商採購的模擬開關則屬於EAR99。根據霍金路偉的確認，自2022年1月1日起，共有四個曾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實體（「實體清單各方」）與我們有交易往來，而該等實體清單各方概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一。請參閱「業務—遵守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出口管制」。

風險因素

2025年，美國政府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案》(「IEEPA」)對自中國進口的貨物徵收數輪關稅。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這些關稅乃屬違法。作為回應，美國總統暫停徵收基於IEEPA的關稅，並自2026年2月24日起，在為期150天的期間內，對進口至美國的貨物徵收10%的從價進口附加費，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我們目前預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會受到該等新關稅措施的直接影響。然而，該等貿易限制的間接影響仍不確定。例如，倘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從事跨境貿易的客戶)因關稅措施而經歷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則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貿易限制、關稅及其他緊張的政治局勢亦可能加劇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包括通脹壓力、外匯波動、金融市場不穩定以及經濟衰退或低迷，這亦可能會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延遲與現有客戶續約或限制擴張機會、限制我們獲得資金的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相關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且受制裁目標清單亦經常新增個人和實體。此外，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不會面臨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的期望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認為我們任何未來的活動構成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或提供本集團被列入制裁的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新的以中國為重點的對外投資計劃可能發生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則」)，該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於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實體的特定投資實施了監管框架，該等實體參與的活動涉及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三個領域的敏感技術，即：(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帶有構成國家安全風險之應用程序的人工智能系統(統稱「受管轄外國主體」)。該計劃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並要求美國人士就對受管轄外國主體的若干投資進行通知，此舉可能會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若干美國投資者在投資中採取更謹慎的態度，從而可能對我們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誠如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所告知，我們認為根據最終規則，我們不屬於「受管轄外國主體」，原因為：(i)我們並無於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系統等受最終規則限制的領域從事任何「受管制活動」。具體而言，誠如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所評估，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僅使用公開可用的人工智能平台，且我們並無開發或設計任何人工智能系統。因此，該等活動不被視為受管制活動；(ii)本集團實體均不持有任何「受管轄外國主體」的表決權或股權、不享有其董事會席位，或與其存在特定支付安排；亦無將其年收入、淨收入、資本支出或營運開支的50%以上(就單一「受管轄外國主體」或所有該等主體合計)歸屬於一名或多名該等「受管轄外國主體」；及(iii)本集團實體概無參與從事任何「受管制活動」的合營企業。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美國人士投資本公司並不受

風險因素

限制，且最終規則項下的任何通知或禁止規定均不適用。對最終規則適用性存疑的任何[編纂]，應諮詢其自身的法律顧問。然而，最終規則下的現行監管範圍可能有所變更。例如，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簽署《2025年對外投資國家安全綜合法案》(「COINS法案」)正式立法，該法案要求於不遲於COINS法案頒佈日後450天內發佈新法規，以修訂、取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現行的對外投資計劃框架。倘未來規則或我們的業務發生任何變動，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可能面臨投資或其他方面的潛在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戰略計劃、財務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經銷商銷售機器人產品來獲得一定份額的收入。倘經銷商無法成功營運或我們未能與該等經銷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選擇性地委聘經銷商以營銷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通過分銷渠道產生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8%、9.3%及3.0%。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保持其競爭力。例如，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成功組織達到預期效果的營銷活動。倘我們對客戶的產品銷售量未能保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新訂單，或減少訂單數量，或要求就採購價格給予折扣，最終可能不會與我們續訂協議。我們的經銷商流失或其訂單減少可能對我們觸達客戶、銷量及收入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彼等會如此行事，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發現任何違規行為；且倘任何經銷商違反協議，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擾亂我們的銷售並損害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此外，倘我們無法維持與大多數經銷商的關係，或經銷商無法成功營運，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該等及類似行為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降。此外，在重疊市場銷售相同產品的經銷商可能導致該等經銷商之間的相互蠶食甚至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銷售網絡的擴展將繼續成功或產生預期收入。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國際擴張計劃相關的風險。

我們已於國內外建立地域多元化的廣泛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已銷售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40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的收入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9.0%、10.5%及11.3%。拓展國際市場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將使我們面臨除我們在中國已面臨者之外的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具體而言，我們向海外市場拓展面臨各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經營及財務風險。我們於中國境外提供的產品面臨以下各項帶來的風險：關稅、貿易限制、貿易協定、稅收政策變動、管理或監督境外業務及代理商存在的困難、不同的責任標準、與遵守反腐敗法有關的問題、數據保護、貿易合規及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法律。該等因素的發生或造成的後果可能會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地區經營業務的能力或降低我們業務在該地區的盈利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於國際上擴展業務，我們因外幣波動及外匯管制而面臨的損失風險將上升。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於國際經營及於國際市場上管理業務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的國際擴張努力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此外，我們於國際上開展業務將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例如，我們面臨國際經營管理及員工配備的困難及與國際業務相關的運營、差旅、基礎設施及法律合規成本增加。此外，我們須以多種語言提供客戶服務，針對特定國家及地區調整並本地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合理制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並與海外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例如本地運輸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亦面臨國際經營固有的一般風險，例如匯率波動、禁運及客戶清關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政治或社會動盪或經濟不穩定。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為有關我們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導（不論證明屬實與否）而受損。

我們在工業機器人市場中吸引客戶、投資者和商業夥伴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牌實力與聲譽。建立並維護積極的公眾形象對於培養客戶信任、擴大市場份額以及確保長期增長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容易受到各種外部因素的影響，其中有些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針對我們產品、服務、董事或員工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都可能對品牌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例如，任何與產品質量、客戶服務或產品召回相關的問題都可能導致負面媒體報導、客戶不滿以及損害我們品牌的信譽。若我們的任何董事或員工捲入爭議、法律糾紛或道德違規行為，可能動搖公眾對我們的信任。即使沒有正當或事實依據的指控，謠言、社交媒體批評或錯誤信息仍可能迅速傳播，尤其是在數字時代。此類負面報導可能影響客戶忠誠度，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阻礙[編纂]或商業夥伴與我們合作。品牌可能遭受的損害還可能導致營銷和公關費用的增加，因為我們需要努力修復品牌形象所受的損害。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增長策略會成功實施，或帶來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的增長策略是業務擴張的關鍵驅動力，其涵蓋多項舉措，包括但不限於新產品開發、市場多元化及技術進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儘管我們已制定增長路線圖，但無法保證這些戰略能成功實施或達到預期效果。我們增長計劃的執行面臨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例如，進入新市場或新產品領域可能使我們面臨意料之外的挑戰，例如監管障礙、文化差異、競爭壓力或市場狀況變化。若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客戶偏好或技術趨勢，我們為擴大客戶群、提高運營效率或整合新技術所做的努力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增長。外部因素如經濟衰退、行業標準變化或全球供應鏈中斷，都可能影響我們增長策略的成功實施。倘我們的增長策略未能實現預期效果，可能會導致收入目標未達標、成本上升以及財務壓力。這還可能影響投資者信心、品牌聲譽以及我們吸引新業務機會的能力。

風險因素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來可能會與不同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交易對手不履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開支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及監督彼等行為的能力有限。倘策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受到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名第三方的聯繫而受到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此外，我們可能會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技術及業務整合到我們自身的資產、技術及業務中，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導致現有業務的資源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所收購資產、技術或業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使用大量現金、發行具有攤薄效應的股本證券、招致債務、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以及承擔所收購業務潛在的未知負債。

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涉及重大風險，任何未能成功商業化或滿足市場預期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長期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持續投入新工業機器人產品的開發。這包括在現有關鍵領域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例如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同時整合人工智能、機器視覺及先進運動控制等尖端技術。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存在固有風險。從概念到商業化的過程複雜、資源密集且耗時。即使投入大量研發資金，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將新產品推向市場，或在功能、質量及價格方面滿足客戶的期望。市場狀況可能發生變化，客戶需求可能不斷演變，或競爭可能加劇，這些因素都可能限制我們新產品的成功。此外，新產品未能有效實現商業化（不論是因產品開發延遲、生產問題還是市場需求不足所致），都可能導致預期收入增長目標無法達成。在此情況下，投入研發、營銷及生產環節的資源可能無法產生預期回報，這將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壓力並影響盈利能力。若我們無法滿足市場預期或提供創新且經濟高效的產品，這將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信任度，並阻礙我們吸引新業務或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收入減少、市場份額下降以及競爭優勢減弱，最終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主要辦公場所。任何租約未續簽、租金大幅增加，或任何第三方或政府對我們租賃權益的挑戰，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i)三處位於中國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18.6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場所或其他業務支持功能；及(ii)一處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5平方米，主要用作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辦公場所。於每份租約到期前，我們必須與各出租人協商續約條款。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租約能否以類似或更優惠的條款續簽，甚至能否續簽，尤其是關於租金金額及租期

風險因素

方面。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若出現任何大幅增加，可能導致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上升，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租賃合約不會於相關期限屆滿前遭出租人提前終止。倘若我們必須搬遷辦公場所，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找到相近地點，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找到，亦無法確保能以相近條款訂立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兩項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包括辦公空間）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各方有義務將訂立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倘我們未能遵守規定，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因此，因該等不合規事項而可能對我們處以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元。此外，若上述物業因產權爭議引發糾紛或政府採取行動，我們可能面臨難以繼續租賃該等物業的困境，並可能被迫搬遷。倘若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機關提出異議而終止或失效，我們將需另尋替代場地並承擔搬遷費用。倘我們需就上述物業另尋替代場地，我們預估選定合適替代場地並完成搬遷流程約需一至兩個月。搬遷相關的預估年度費用分別包括新場地租金約人民幣170,000元以及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約人民幣24,000元。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此類業務遷移至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任何此類搬遷均可能導致業務運作中斷並造成收益損失。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有效減輕此類中斷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包括虧損及成本。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全部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儘管我們持有各類保單以防範潛在風險和損失，主要包括財產損失、產品責任及員工相關風險等，但無法保證現有保險覆蓋範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索賠。我們的承保範圍取決於所評估的風險類型及保單限額，這些保險可能無法充分應對突發事件或大規模事故。例如，在發生重大財產損失、產品缺陷或運營中斷時，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覆蓋全部財務損失或責任。此外，全面保險的保費可能相當高昂，且某些風險可能完全不在承保範圍內，例如因網絡攻擊、地緣政治事件或突發性監管變化所引發的風險。

若遭遇重大事件或索賠超出保險覆蓋範圍，我們可能被迫自行承擔財務負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意外的財務壓力、產品開發延誤或聲譽受損，尤其是在我們無法及時高效解決索賠的情況下。此外，若未來無法獲得適當的保險保障，或保險成本變得難以承受，我們可能面臨風險敞口增加的局面，這可能削弱我們有效運營的能力，或無法滿足客戶和股東的期望。

風險因素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運營著一座自有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設施對於機器人產品的製造及交付至關重要，同時配備裝配、測試及質量控制所需的核心設備，使我們能夠生產機器人產品，主要包括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若我們的生產設施發生任何中斷，均將對我們達成生產目標、按時交付產品及維持客戶滿意度產生重大且即時的負面影響。潛在的中斷可能源於多種因素，包括設備故障、事故、自然災害、供應鏈中斷、勞工罷工，或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流行病等突發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停產、生產延誤或質量問題，需要投入額外資源才能解決。例如，關鍵設備故障或意外停電可能導致生產中斷，而自然災害則可能損壞我們的設施或阻斷關鍵材料的供應渠道。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及產品線的複雜化，生產中斷的風險可能隨之增加。無論因內部或外部因素導致生產設施運營中斷，均可能造成發貨延誤、成本增加，並可能因未能按時交付而面臨處罰。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及時生產及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長期前景。

工資上漲及勞工短缺可能影響我們執行項目的能力及其表現。

作為一家在工業機器人市場運營的公司，我們依賴多元化的員工隊伍，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師、技術人員、製造人員及後勤人員，以設計、製造及交付機器人產品。未來勞動力成本可能持續攀升，而潛在的技術工人短缺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風險。工資上漲可能導致運營成本上升，尤其在研發、製造及裝配等關鍵領域。儘管我們致力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但在我們運營業務的地區若出現顯著的工資上漲壓力，可能導致整體開支上升，從而削弱盈利能力。此外，工資上漲可能引發全員要求提高薪酬的內部壓力，進而進一步推高勞動力成本。勞動力短缺問題，尤其在機器人工程、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持等專業領域，可能進一步加劇這些挑戰。隨著科技及製造業對技術工人的需求增長，為項目招募必要人才可能變得更加困難。勞動力短缺可能導致產品開發、生產製造及服務交付延誤，這將直接影響我們滿足客戶交付期限、履行合同條款及維持穩定標準的能力。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的業務運營高度依賴信息技術和軟件系統。這些系統對於維持機器人的效率和可靠性、支持我們的運營以及確保及時滿足客戶需求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對技術的依賴也使我們面臨與系統故障、失靈、中斷以及安全漏洞有關的多種風險。系統故障或意外中斷可能導致運營中斷、延誤產品開發，或影響向客戶交付產品與服務。這可能是由於技術問題、軟件漏洞、整合問題或外部因

風險因素

素(如停電、網絡攻擊或硬件故障)所致。此類中斷可能導致長時間停工、生產力損失或產品質量問題，最終可能影響客戶滿意度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安全漏洞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風險。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IT基礎設施或客戶數據可能導致數據被盜、侵犯知識產權或違反隱私法規，從而引發法律責任和聲譽損害。網絡攻擊日益複雜，安全威脅不斷演變，即使實施了安全措施，也難以完全保障系統安全。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來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可能會使用我們並無控制權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來為客戶提供服務。若產品未有及時交付或交付過程中受損而我們未能察覺，客戶或會拒絕接受產品，並對我們的信心隨之減少。我們的物流人員或第三方的物流人員代我們行事，並親身與我們的客戶接觸。倘若未能為客戶提供有效的服務，可能會對客戶的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提出的索賠，要求我們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這種良好關係，亦無法保證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其續簽協議(若可續簽)。倘若我們無法繼續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合作，或者其業務或運營中斷或失敗，而我們又無法以合理的條款物色到可比的替代方案，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聘用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車輛及人員可能會發生交通事故，其運輸的產品可能會丟失、損壞或毀壞。此外，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取件及物流人員與發件人及收件人之間的直接互動可能會產生摩擦、爭議、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建立在信任、誠信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的基礎上。然而，我們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完全發現或阻止此類活動。欺詐行為(例如挪用資金、偽造記錄或操縱財務報表)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員工的不當行為(例如違反保密義務、竊取知識產權或存在利益衝突)也可能損害我們運營的誠信度，並損害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及投資者的關係。同樣地，倘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從事欺詐或非法活動，可能會中斷我們的供應鏈，導致法律索賠，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例如，供應商提供有缺陷或偽造的材料，或客戶參與欺詐交易，可能導致產品質量問題、商業糾紛以及潛在的監管處罰。未能發現或處理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嚴重後果。

風險因素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識不斷提高或會導致採納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對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注不斷提高，可能會採納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來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法律法規的措施及政策。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可能導致供應鏈、履約及公司業務營運成本增加，且可能偏離我們最初的估計，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此類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索賠、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我們可能面臨索賠、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這些問題可能源於多種原因，包括知識產權糾紛、產品責任索賠、合約爭議、勞資相關問題或監管挑戰。不論訴訟理由是否成立，法律訴訟都可能耗時、耗費及擾亂我們的營運。應對索賠或糾紛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產生高昂的法律費用，並需要調配本可用於業務增長與發展的資源。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法律糾紛引發的聲譽損害或負面報導仍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影響與客戶、合作夥伴及投資者的關係。若任何法律訴訟導致不利判決或和解，可能引發財務責任，例如賠償金、罰款或處罰，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例如，若因產品缺陷、違約或違規行為被認定承擔責任，相關整改費用及對受影響方的潛在賠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公共衛生危機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供應鏈或客戶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共衛生危機可能對我們的運營、供應鏈及整體業務表現構成重大風險。公共衛生危機凸顯了全球公共衛生危機可能引發的脆弱性，包括政府實施的限制措施、封鎖、出行禁令及社交距離措施，這些都可能擾亂日常運營和業務連續性。在這種情況下維持運營所面臨的物理和後勤挑戰亦可能導致延誤、運營效率低下以及成本增加。公共衛生危機可能導致客戶需求發生重大變化。這些因素疊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產品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預見和應對技術變革的能力，若未能保持研發領域的領先地位，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工業機器人市場以技術快速進步為特徵，人工智能、機器視覺、自動化軟件及機器人硬件領域的創新正重塑競爭格局。我們通過研發持續實現技術創新與進步的能力，對於維持市場地位至關重要，因為技術突破往往是產品性能、成本效益和運營靈活性方面的關鍵差異化因素。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機器人產品，尤其在焊接、切割、打磨、精密加工、衝壓、搬運與碼垛、裝配等應用場景（客戶對精度、效率和適應性的需求正日益增長）中。然而，工業機器人市場的研發工作本身具有高風險性且需投入大量資源，無法保證我們的投資能夠成功實現產品創新或商業化。人工智能、實時導航、傳感器整合以及機器學習算法的進步，對保持我們產品的持續競爭力至關重要。未能充分預測新興技術、應對市場變化或及時實現產品開發，可能導致若干產品線過時，或讓競爭對手在推出新一代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超越我們。此外，隨著我們進軍更複雜的產品類別，將尖端軟件與機械系統整合的能力將至關重要。在這個快速發展的細分市場中，若未能緊跟技術趨勢，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流失、收入增長放緩，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壓力。若未能保持研發領域的領先地位，最終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阻礙我們向新市場拓展，並影響我們開拓新客戶群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於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成果。

我們的業務策略高度依賴於對研發的持續且大量投入，以保持我們在工業機器人市場的競爭優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6.2%、15.4%及15.1%。作為長期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持續聚焦於加強技術研發，例如在機器人基礎技術、多模態模型，以及機器人「大腦」系統與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等領域的投入。

然而，研發是一個資本密集型過程，無法保證立竿見影的回報。新型機器人產品的開發週期較長，新技術的商業化進程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產生顯著收入。在此期間，由於我們持續將大量資源投入創新領域而未能立即獲得財務回報，研發支出可能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會帶來預期成果。技術突破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我們預測市場趨勢或開發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產品的能力可能存在不足。倘我們無法成功將研發投資轉化為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或未能達到預期的市場接受度，研發活動的財務負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阻礙盈利能力，並降低股東的價值。持續的研發開支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壓力，並延遲實現盈利性運營的目標。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這可能會削弱我們技術的價值。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知識產權的保護與維護，此乃我們在工業機器人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然而，工業機器人市場的知識產權格局競爭激烈且錯綜複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i) 326項專利，包括71項發明專利、12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28項設計專利；及(ii) 44項軟件著作權。儘管我們已為核心技術申請專利並採取其他法律保護措施，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所有市場獲得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專利審批流程可能耗時長、成本高，且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標準各異。此外，我們在執行知識產權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尤其是在知識產權法律體系不完善或競爭對手可能侵犯專利權或反向改造技術的地區。即使獲得專利或其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仍可能面臨被競爭對手質疑、宣佈無效或規避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業秘密、專有軟件或其他非專利技術。知識產權保護的缺失或削弱可能導致技術差異化喪失、競爭加劇，並削弱我們對產品的溢價定價能力。

為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訴訟，訴訟可能昂貴、耗時且不成功。倘我們有關產品的專利權在法院或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則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執行。

作為一家高度依賴知識產權來保護技術並保持工業機器人市場競爭優勢的企業，我們可能面臨與專利、商標及其他專有權利的保護和執行相關的法律挑戰。儘管我們在獲取和維持核心技術的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但我們仍可能面臨為捍衛知識產權權益而捲入昂貴且耗時的訴訟的風險，尤其當競爭對手或第三方對我們的專利有效性或保護範圍提出質疑時。知識產權訴訟通常複雜、昂貴且不可預測。倘我們的專利在法院或知識產權機構(如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機構)遇到挑戰，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法律費用和聲譽風險。即使我們成功捍衛專利，該過程也可能曠日持久，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使其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

倘我們的專利被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我們可能失去對技術獨特性和價值至關重要的法律保護，從而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以及他人潛在侵權行為的風險。此外，知識產權保護的喪失可能削弱我們為產品收取溢價的能力，影響客戶忠誠度，並降低整體盈利能力。圍繞知識產權糾紛的不確定性亦為運營和財務增添額外風險，尤其是在知識產權執行機制尚不完善或競爭技術可能規避現有專利的司法管轄區。除捍衛知識產權可能產生的成本和不確定性外，法律程序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反訴或侵權指控，可能進一步使我們的處境複雜化並導致額外負債。此類訴訟所造成的財務及聲譽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衝擊。

風險因素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經濟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有龐大專利組合，可能聲稱我們產品的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該等專利具有寬泛的申索範圍，故可能聲稱我們產品的若干特徵屬於該等專利的申索範圍。因此，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日後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因侵犯第三方專有權利而遭索賠，亦可能因營運或產品設計、開發及分銷出現的侵權行為而遭彌償申索。此外，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有關我們產品或業務營運的知識產權登記或申請情況，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潛在的侵權申索。我們獲授權使用並依賴的技術亦可能涉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其他相關指控或索賠。

工業機器人市場上的公司可能會使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取競爭優勢。產品或解決方案是否侵犯專利涉及對複雜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而有關裁定通常具有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聘用的員工為我們工作時不會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知識或商業秘密，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經申請尚不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主張我們在搜索相關公開記錄時未披露的商標權。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即使並無理據，亦可能：(1)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抗辯；(2)導致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3)禁止我們生產或銷售含有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4)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重新設計、改造或重塑品牌；(5)導致我們訂立特許權或許可協議以取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而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條款訂立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協議；(6)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或(7)導致客戶終止、推遲或限制採購受影響產品，直至訴訟判決為止。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索賠或指控。例如，我們曾遭遇一家軟件公司就未經授權使用軟件提出的指控。此類索賠未必會升級為法律訴訟，其結果不可預測。倘有任何爭議或訴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辯護中獲勝，或推翻任何對我們不利的判決、裁定或決定。任何該等或未來的訴訟或行動或索賠（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代價高昂且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對日常經營的注意力。我們可能會因對侵權索賠（無論是否有理據）進行抗辯而產生大量法律費用。倘我們未能就該等索賠成功抗辯或在該等訴訟中敗訴，我們可能會被禁止使用若干知識產權、面臨巨額損害賠償、罰款及處罰，或被責令停止經營我們的若干業務。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發專利，這可能會對我們防止他人商業開發與我們類似的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大力投資研發，致力於在工業機器人市場開發創新技術。我們積極為核心技術申請專利，包括但不限於機器人硬件、控制系統、軟件及工藝算法等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326項專利，包括71項發明專利及127項實用新

風險因素

型專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專利申請均能獲得批准，亦無法保證專利將以我們預期的形式頒發。專利申請流程複雜，即便我們滿足所有技術和法律規定，最終是否授予專利仍取決於相關知識產權機構（如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國際專利局）的裁量權。專利申請可能面臨該等機構的反對、質疑或駁回，即使獲得授權，專利的保護範圍和可執行性也可能無法完全涵蓋我們有意保護的技術要素。

倘我們的任何關鍵專利申請未能獲得批准，或者獲發專利的範圍較預期更窄，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技術創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市場地位可能會被削弱，因為我們可能失去使用若干技術並可從中獲利的排他性權利。這可能導致收入潛力下降、競爭優勢減弱及客戶流失，而該等客戶可能會轉而選擇替代性競爭產品。未能獲得足夠的專利保護亦可能削弱我們吸引戰略合作夥伴、簽訂有利合同或獲得投資的能力，因為[編纂]和合作夥伴通常將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視為關鍵資產。此外，若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利用類似技術，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加劇、利潤率下降及盈利能力減弱的局面。

獲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政府專利機構規定的各種程序、文件、費用支付以及其他要求，且不符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對我們專利的保護減少或被取消。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各政府專利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均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違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響應官方行動、未支付定期維護費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導致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夠進入該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法的變更或會降低專利的整體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產品的能力。

我們保護和利用技術創新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專利的強度和可執行性。然而，專利制度受限於不同司法管轄區不斷演變的法律框架和監管變化。專利法的變更，比如對可專利性標準、專利保護範圍或專利執行程度的修改，可能對我們獲取、維持和捍衛核心技術專利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倘專利法變得更加嚴格，或者專利權利要求的解釋或執行方式發生變化，對我們創新成果的法律保護力度可能會減弱。此外，若新立法動向對第三方有利，例如擴大強制許可的使用範圍或限制專利排他權期限，這可能削弱我們阻止競爭對手使用或商業化類似技術的手段。專利法可能發生的變化會削弱專利保護的效力，這構成重大風險，尤其當我們拓展新市場並持續開發尖端機器人產品時。若缺乏強有力的專利保護，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日益激烈的競爭，該等對手可能在無需承擔法律後果的情況下複製或借鑒我們的創新成果。這將動搖我們的市場地位，削弱知識產權價值，並對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和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專利法的變更還可能導致專利申請、訴訟及執法行動相關成本的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且可能面臨關於我們、我們的員工或商業合作夥伴不當使用或披露據稱屬於他人的商業秘密的索賠。

我們的業務部分依賴於商業秘密的保密性，包括專有算法、軟件、製造工藝及其他敏感信息，該等信息使我們在工業機器人市場中具備競爭優勢。該等商業秘密對我們的技術創新、產品開發和整體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然而，儘管我們竭力保護該等資產，但無法保證能夠無限期中維持商業秘密的保密性。我們通過內部安全措施、員工保密協議以及與商業夥伴簽訂的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然而，該等措施始終存在不足以防止未經授權獲取、披露或使用我們機密信息的風險，尤其是在技術環境快速變化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提出的法律挑戰，其可能聲稱我們、我們的員工或商業合作夥伴不當使用或披露據稱屬於他人的商業秘密。此類索賠可能源於與前僱員（其可能將機密信息帶至新僱主處）的糾紛，或源於商業夥伴聲稱我們盜用其專有信息的指控。為此類索賠進行抗辯將耗費大量時間、產生高昂成本，並擾亂我們的日常運營。即使我們在該等糾紛中勝訴，聲譽損害、法律費用以及潛在的禁令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此外，商業秘密的丟失或未經授權的披露可能使競爭對手得以複製我們的技術，降低我們維持定價能力和市場份額的能力，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若我們無法充分保護商業秘密，或捲入商業秘密盜用索賠，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標和商號未得到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目標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多個商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我們的商標或商號可能面臨質疑、侵權、規避，或被認為通用名稱，或被判定侵犯其他商標，且可能無法在我們計劃銷售未來產品或服務的所有必要或理想司法管轄區及類別中註冊。我們的商標可能無法獲得一個或多個政府商標局的批准，或無法獲得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上使用的批准。我們可能無法保護該等商標和商號的權利，或被迫停止使用該等名稱，而該等名稱對於我們在目標市場的潛在合作夥伴或客戶中建立知名度很重要。有時，競爭對手可能會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號或商標，從而阻礙我們建立品牌身份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市場混淆。此外，其他註冊商標所有者或包含我們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商號變體的商標所有者可能會提出商號或商標侵權索賠。因此，倘我們無法憑藉我們的商標和商號建立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未必能保障我們於競爭優勢方面免受所有潛在威脅。

由於知識產權存在局限性，且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業務或使我們維持競爭優勢，故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能夠提供何種程度的保障並不確定。舉例說明如下：(1)他人可能能夠製造出相同或類似的產品，而我們所擁有的專利權利範圍並不涵蓋該等產品；(2)他人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或替

風險因素

代技術，或複製我們的任何技術，而不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3)第三方可能會在我們沒有專利權的國家進行研發活動，然後運用從該等活動中獲取的信息開發競爭產品，以在我們的主要商業市場銷售；及(4)我們未必能夠開發出可獲得專利權的其他技術。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全球範圍內就我們的技術專利進行申請、起訴及辯護可能花費昂貴且耗時。我們於海外司法管轄區保護我們的中國專利及相關權利及就該等權利進行辯護時可能遇到困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於我們註冊知識產權所在司法管轄區外的所有國家及地區使用我們的發明。競爭對手可能會於我們尚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管轄區使用我們的技術開發其自身產品。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地或不足以阻止彼等與我們競爭。諸多公司於海外司法管轄區保護知識產權及就知識產權進行辯護時曾遇到重大問題。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制度可能不利於保護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從而可能使我們難以於該等國家制止專利侵權行為。

由於我們逐步擴展海外專利組合，我們可能面臨需要提出訴訟以執行我們專利權的情況。該等於海外司法管轄區提出的訴訟可能會產生高昂費用，並將我們的資源和注意力從業務的其他方面轉移，可能會使我們的專利面臨被宣告無效或被狹義解釋的風險，並使我們的專利申請面臨被拒的風險，還可能招致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索賠。在我們提起的訴訟中，我們未必會勝訴，也未必會獲得我們認為充分的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如有)。因此，我們於世界各地執行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自開發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商業優勢。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的資本需求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1)技術進步；(2)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及產品改進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產品的整體銷售水平；(3)研發開支；(4)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5)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6)銷售及營銷開支；(7)對我們基礎設施及系統的改進以及對我們設施的任何資本改進；(8)業務及產品線的潛在收購；及(9)整體經濟狀況、通脹、利率上升及國際衝突以及其影響。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營運可能因折舊或業務增長而不時需要大量投資及升級，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倘我們不能成功收回有關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下降。及時完成計劃升級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籌集及維持充足的升級資金的能力、我們從政府機構取得必需執照及許可證的能力及充足的供應以及及時交付產品等。倘升級未能及時完成，我們的經營可能暫時受限，這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現時所規劃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較預期更早需要額外資本。倘無法獲得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營運、開發或改進我們的產品、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隊伍、利用日後的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風險因素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淨虧損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並可能無法在近期實現盈利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並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在機器人行業中處於擴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正在持續投資進行研究和開發，因此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然而，我們為獲取新客戶或推出新產品而付出的積極努力，可能導致需要更高的初始佈局成本以滿足特定的客戶需求，包括向引入客戶提供機器人產品所需更長現場實施交付週期，以及與我們新推出產品量產相關的模具開發及/或生產線調整。我們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有效及成功地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收入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活動，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期間可能會繼續增加。此外，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預計會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管理開支，我們可能會在不久的將來產生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維持足夠外部融資（如[編纂]及[編纂]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部債務）的能力，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擴張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的減少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益於政府撥款、補貼及稅務優惠待遇，這些支持對我們在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增長與創新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這些財政激勵措施有助於抵銷部分研發成本、擴大生產能力，並促進新產品的上市。然而，這些補助金和稅務優惠可能因政府政策及經濟狀況的變化而調整，且無法保證未來能維持相同水平或繼續提供。任何政府補助金或稅務優惠待遇的削減或終止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若我們無法繼續獲得同等水平的財政支持，就需要尋找替代資金來源，或將額外成本納入現有預算，這可能導致現金流緊張，並迫使資源從關鍵戰略舉措中轉移。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與客戶延遲付款和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倘應收款項出現任何重大付款延遲或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和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應收票據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25天、146天及120天。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佳，以及客戶因其最終用戶延遲付款而無力支付，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不履行向我們付款，我們須作出減值撥備及撇銷有關應收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實施的信貸控制政策及措施足以保護我們免受重大信貸風險並使我們能夠避免損失。我們可能根據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的若干假設、估計及評估(包括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計提呆賬撥備。然而，該等可收回性估計可能被證明不準確，或該等假設、估計及評估的相關依據可能發生改變。倘我們未來需作出調整或我們的實際損失超過撥備，或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債務，且日後可能進一步產生大量債務及債務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健康及我們產生足夠現金以清償未償債務及日後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187.9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並持有人民幣50.6百萬元的流動計息銀行貸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流動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貸款」。鑒於將於近期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貸款金額，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用資金以履行我們的付款義務。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貸款水平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因我們的償債義務而削弱我們獲得現金流量的能力，繼而無法為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收購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且限制我們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限制我們對業務、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整體經濟的變化做出計劃或反應的靈活性，並增加我們面對前述變化的脆弱性；及可能增加任何額外融資成本。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的大量債務或會導致的其他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履行償債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會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化的影響。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該浮動利率通常與市場基準掛鉤。利率的任何增加都將增加我們與浮動利率債務相關的財務費用，及增加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發行新債務的成本。我們面臨商業銀行貸款政策變動的風險。倘該等商業銀行收緊貸款業務，或倘其不再願意向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提供融資，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為計息銀行貸款展期或進行額外借款。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供應商之間就採購的預付款項安排可能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大幅增加，繼而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非流動預付款項資產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持有流動預付款項資產用於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我們目前的預付款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預付款項需求增加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供應商的現金流出與延遲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間存在不匹配的情況。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該等預付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了若干金融產品，並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錄得金融資產人民幣3.8百萬元、零及零。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風險。未來，我們可能繼續投資理財產品。我們無法保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整體經濟及市況、市場利率變動、**[編纂]**穩定性及監管環境）不會導致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產生公平值收益，或未來不會因投資而產生任何公平值虧損。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我們的投資收益率可能大大低於預期。這些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大幅波動，從而導致估值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無法從這些金融產品中獲得預期收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源自國際客戶的銷售額不斷增加。因此，我們總收入的一部分以外幣（特別是美元）計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9.0%、10.5%及11.3%。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及可能於日後產生外匯虧損淨額。

我們可能就我們的資產計提額外減值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對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行檢討及減值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具體而言，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僅可在一項資產能夠產生足夠現金以自負盈虧，最好是產生部分利潤時才保留該資產，否則將須削減其賬面值以反映喪失產生現金及利潤的能力。該測試涉及我們管理層的商業判斷，本質上是主觀的，受固有限制及風險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權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與僱員股份激勵補助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相信，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士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未來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權益。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於未來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為交付機器人產品而收到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若未能履行合約負債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將該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再者，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的客戶未來可能要求不向我們預付款項。任何該等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唯一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209.4百萬元及人民幣28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1.0%、89.5%及88.7%。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於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具體而言，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可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經歷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依靠市場力量推進經濟改革及建立健全的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而作出相應調整。倘中國營商環境有變，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影響。

地域性或全球經濟衰退，或地緣政治環境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馬來西亞持有附屬公司。然而，近年來，經濟增長放緩會否持續以及持續多長時間仍屬不確定。中美貿易摩擦持續的不確定性和潛在升級態勢，進一步動搖全球供應鏈穩定性，可能迫使企業重構貿易路線並推高合規成本。特定地區地緣政治衝突與恐怖主義威脅的蔓延，引發能源及大宗商品市場劇烈波動。出現任何經濟衰退或放緩或負面商業情緒均可能間接對我們的行業產生潛在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不斷演變，我們無法預見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將會如何詮釋及執行，這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救濟措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差異顯著。一些司法管轄區以成文法為基礎，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尤其在詮釋和執行上，這些法律法規受日後實施情況的影響，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上的應用尚無定論。這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訴訟結果以及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許多區域市場的法律保障程度。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第三方行為索賠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涉及我們業務的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依據相關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尚未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制定。此外還存在包括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存在監管機構採用的詮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詮釋不一致等情形。因此，我們可能在發生違規行為後，方意識到違反了某些政策及規則。我們若干區域市場的行政及法院訴訟可能需要進行較長時間，從而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會通過或詮釋適用於我們的若干法律法規，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監管。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我們區域市場內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減緩機器人行業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閣下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施法律程序或執行海外判決方面的追索權可能受限。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附屬公司以及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傳票。中國尚未簽訂條約或安排，承認和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判決。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該新安排旨在建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使中國與香港法院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得到認可及執行。新安排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詮釋並在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才會生效。新安排一經生效，將取代2006年安排。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補繳社會保險金及／或住房公積金、滯納金及罰款。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我們經營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各项勞動相關法律法規。例如，我們須為中國內地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須(i)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僱員取得社會保險登記證並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須於指定期限內繳足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的欠款，否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海外增長工作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員工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基於本集團作出的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繳款項差額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其中社會保險差額為人民幣20.7百萬元，而住房公積金差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若未能繳納該等款項，可能會被處以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頒佈、2025年9月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有關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作出的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的承諾，均應認定為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請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用人單位按照前款規定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付社會保險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我們概不保證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構不會就我們過往少繳的款項尋求施加罰款、滯納金或其他處罰，亦不保證任何該等罰款、費用或負債的金額不會是重大金額。倘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構施加重大罰款、滯納金或其他處罰，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外匯交易須遵守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若干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的外匯足以滿足自身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在經常項目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不需要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我們需要出示相關的交易證明文件，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具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外匯指定銀行進行相關交易。除非法律允許，否則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

風險因素

或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用於上述任何目的，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會受到影響。違反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

我們派付股息受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

我們派付股息受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股息只可利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派付。此外，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各須每年撥出最少10%的除稅後利潤(如有)作為若干法定盈餘公積金的資金，除非該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此外，倘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未來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務，監管該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附屬公司無法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增長。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與稅務有關的風險。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而言，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馬來西亞有一家離岸附屬公司，未來可能會成立更多離岸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居民企業，並可能須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82號文)規定，若干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定義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依據外國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若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則歸類為居民企業：(i)負責實施企業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高級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士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最少半數具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已為實施第82號文提供進一步指導。儘管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在其所在國家進行實質性運營，但由於本公司為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故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可能被主管監管機構質疑，倘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被視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其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其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的實體收取的股息」，則有關股息可免徵企業所得稅。」就我們附屬公司的全球收入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受限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稅收法律法規的變化，並可能受其影響。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轄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馬來西亞）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率，而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在馬來西亞的應課稅收入按24%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若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化以及稅收處罰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此外，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收環境可能不同，以及各種稅收的規定複雜，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轉移更多管理和財務資源應對此等監管上的複雜性和變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流動性及[編纂]或會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始[編纂]是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無法保證H股將形成活躍[編纂]或會在[編纂]後持續活躍，或我們H股的[編纂]不會跌至低於[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而劇烈波動，其中一些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從而可能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這些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經營業績的變動、分析師預測的變動、對本行業的認知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監管進展。證券市場出現與個別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這些市場波動也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被禁止於[編纂]後前十二個月內處置其任何股份。該禁售期可能在[編纂]後短期內影響H股的流動性和[編纂]量。這些因素與我們的實際表現無關，可能會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波動，並給[編纂]帶來潛在損失。

風險因素

[編纂]H股[編纂]可能面臨即時攤薄，若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並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H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我們H股的[編纂]，其有形賬面淨值可能會被即時攤薄。未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籌集資金及可能[編纂]股份或[編纂]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若未來我們[編纂]股份或證券，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進一步被攤薄。

未來大量[編纂]或預期大量[編纂]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持股比例。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未來在[編纂]大量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編纂]、[編纂]新股或其他[編纂]，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編纂]或[編纂]而下跌。未來[編纂]或預期[編纂]大量我們的[編纂]（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並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的與股權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無法保證未來會派付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是否派發股息。我們過去支付的股息金額並不代表日後的股息政策或股息金額。派發及支付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表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融資安排條款。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會宣派及支付任何金額的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股份提出的推薦意見有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的影響。若覆蓋我們的相關分析師降低對我們股份的評級，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倘相關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淨額，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 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托付資金用於[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 閣下須信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自官方政府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來源。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來源適當，並在獲取及複製這些資料時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來源材料的準確性、質量或可靠性。由於該數據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我們對其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本資料乃按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數據標準或按照相同準確度編製。因此，[編纂]在評估本文件時務請仔細考慮自身對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及未來業績可能與其中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本文件包含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根據管理層當前的想法、假設及使用當時可用資料作出。可通過「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料」、「打算」、「或許」、「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將」等詞彙以及類似表述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然而，其本質上存在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鑒於該等不確定性，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對特定計劃或目標的保證，謹請[編纂]不要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該等提示聲明規限。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我們無意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前瞻性陳述。

[編纂]應僅基於本文件(而非媒體報導)做出[編纂]決定。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信息。本文件刊發前或本文件刊發後但於[編纂]完成前，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導。該等新聞和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準確完整概不負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員工、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均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上述各方對此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予]豁免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以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該規定可根據個案情況予以豁免，同時需考慮申請人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的安排。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總部主要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基地最能發揮其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亦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且成本高昂，且增聘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1)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谷菲女士及黃美鳳女士(「黃女士」)。黃女士位於並常駐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倘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雖然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但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4)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可於任何時間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其他溝通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如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申請人的年期以及公司秘書擁有的其他資歷及其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每個財政年度15小時)；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境外，考慮到宋哲行先生(「宋先生」)過往在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我們內部行政、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深入了解，我們已委任宋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認可資格及相關經驗，董事相信宋先生有能力在黃女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已獲委任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就[編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宋先生，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在此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所需資格：

- (a) 黃女士將協助宋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黃女士的有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向宋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宋先生將獲黃女士協助，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應足以讓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我們將確保宋先生可獲取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以及[編纂]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職責，而宋先生已承諾出席有關培訓；
- (d) 黃女士將就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有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事宜定期與宋先生溝通。黃女士將與宋先生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宋先生及黃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宋先生及黃女士均於適時及必要時將獲得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授予豁免的條件為：(i)本公司委任黃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項下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宋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及(ii)倘黃女士於三年期內不再協助宋先生，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三年期結束前，我們將對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宋先生於三年期內受惠於黃女士的協助，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因此無須進一步豁免。有關黃女士及宋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良軍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 成都市成華區 民和路65號 36棟1-1	中國

朱路生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 成都市錦江區 通桂路7號1棟 1單元2001號	中國

谷菲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 成都市成華區 御風二路9號 3棟2單元506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卿晨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霍香路 238弄19號1101室	中國

黃河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 貴陽市花溪區 花桐路 美的花溪院子G4-702	中國

李祥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 成都市成華區 建設路71號19棟 1單元5樓14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支楠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 成都市天府新區 萬安街道萬東北三路333號 6幢1單元902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梁敏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東坡北三路99號 8棟2單元1504號	中國
陳奕斌先生	香港 海怡半島25座24樓G室	香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7樓3701-10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靜安區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一座
26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1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
23層整層及31樓01、04單元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辦事處及 總部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成都市 成華區華月路188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聯席公司秘書	宋哲行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 成都市龍泉驛區 十陵靈龍路213號8棟 2單元3樓1號 黃美鳳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谷菲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 成都市成華區 御風二路9號 3棟2單元506號 黃美鳳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陳奕斌先生(主席) 梁敏女士 支楠女士
提名委員會	支楠女士(主席) 朱路生先生 梁敏女士
薪酬委員會	梁敏女士(主席) 李良軍先生 支楠女士
戰略委員會	朱路生先生(主席) 李良軍先生 黃河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龍潭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
成都市成華區
航天路國機西南大廈
1樓

興業銀行成都新華大道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
成都市錦江區
華星路2號

公司的網站

<https://crprobot.com/>

(本文件的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得。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均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本節及其他章節所載的數據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次[編纂]編製的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或團體獨立核實，且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及中國工業機器人及智能工業機器人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該報告受我們委託作出，委託費用為人民幣690,000元。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任何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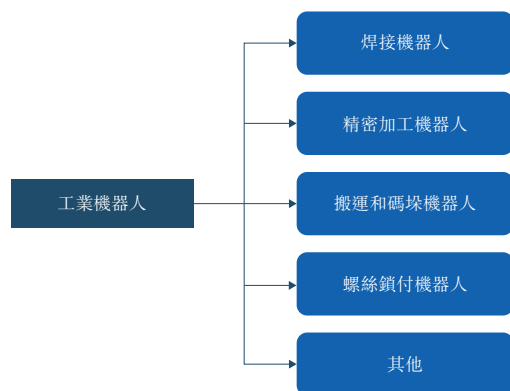
工業機器人及智能工業機器市場分析

工業機器人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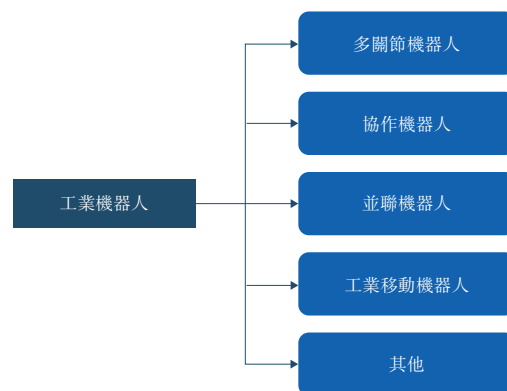
工業機器人是專為工業應用設計的多關節機械臂或多自由度機械系統。憑藉自帶的動力與控制能力，它們能夠實現自動化操作，具備可編程和多功能特性，可在三軸或更多軸向執行焊接、搬運和裝配等任務，廣泛應用於製造、物流及相關領域。

工業機器人可根據應用場景分為焊接機器人、精密加工機器人、搬運和碼垛機器人、螺絲鎖付機器人及其他類型。根據產品類型，工業機器人可分為多關節機器人、協作機器人、並聯機器人、工業移動機器人及其他。

工業機器人分類，按應用場景劃分



工業機器人分類，按產品類型劃分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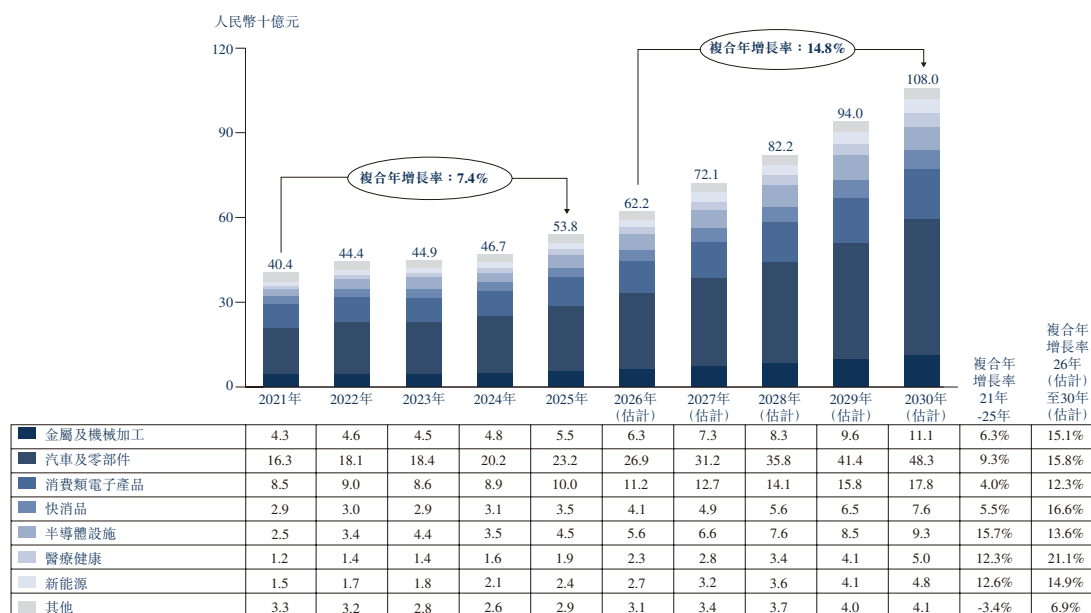
附註：多關節機器人包括四軸機器人、六軸機器人等。

行業概覽

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呈現高速增長態勢，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404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538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7.4%。隨著下游應用場景及市場需求持續擴大，預計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加速，從2026年的人民幣622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0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

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按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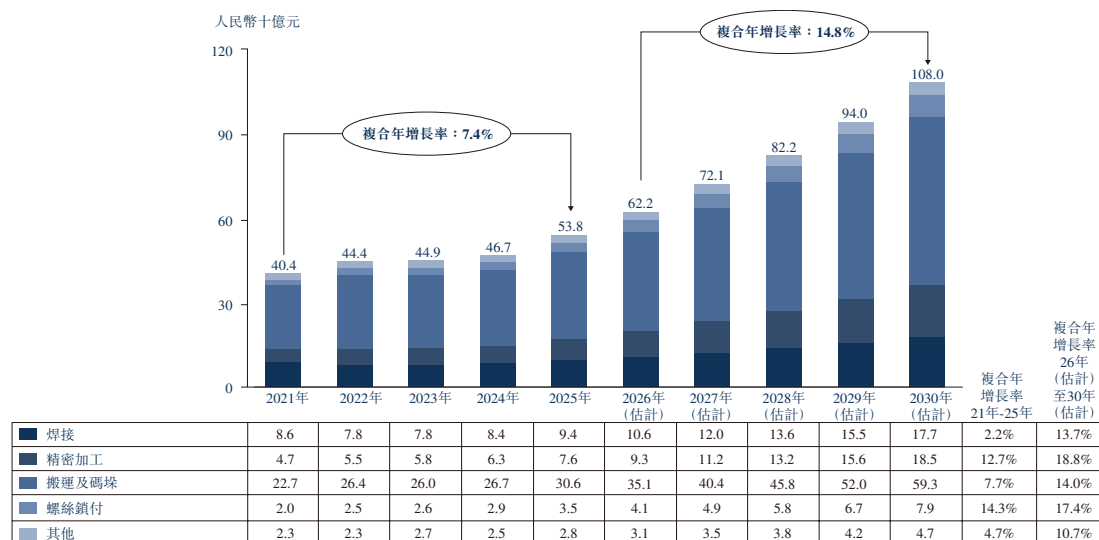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金屬及機械加工：**金屬及機械加工行業保持持續增長，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43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增長得益於製造商通過機器人焊接、切割和加工來提升精度與效率，以應對生產流程對精度、效率及一致性日益提高的要求。隨著產業升級和對先進與智能製造的需求持續推動採用，預計到2030年該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11億元，從2026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1%。
- 汽車及零部件：**在中國在電動汽車生產及汽車組裝自動化方面領先地位的推動下，汽車及零部件仍然是工業機器人市場最大的行業。受電動汽車電池組裝和輕量級組件處理的推動，其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6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
- 消費類電子產品：**消費類電子產品展現出穩健增長態勢，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85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0%，這得益於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的需求以及自動化裝配技術的發展。在5G應用和微型化組件趨勢的驅動下，該行業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
- 快消品：**快消品行業呈現顯著增長態勢，這主要得益於標準化生產的需求以及對嚴格食品安全法規的合規要求。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9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受零食包裝、乳品加工和飲料灌裝線自動化的推動，到2030年該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76億元，自2026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6%。

行業概覽

- 醫療健康：**在精準醫療和實驗室自動化需求的推動下，醫療健康行業從2021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隨著醫院和實驗室優先採用非接觸式和精準驅動的工作流程，該行業預計將保持21.1%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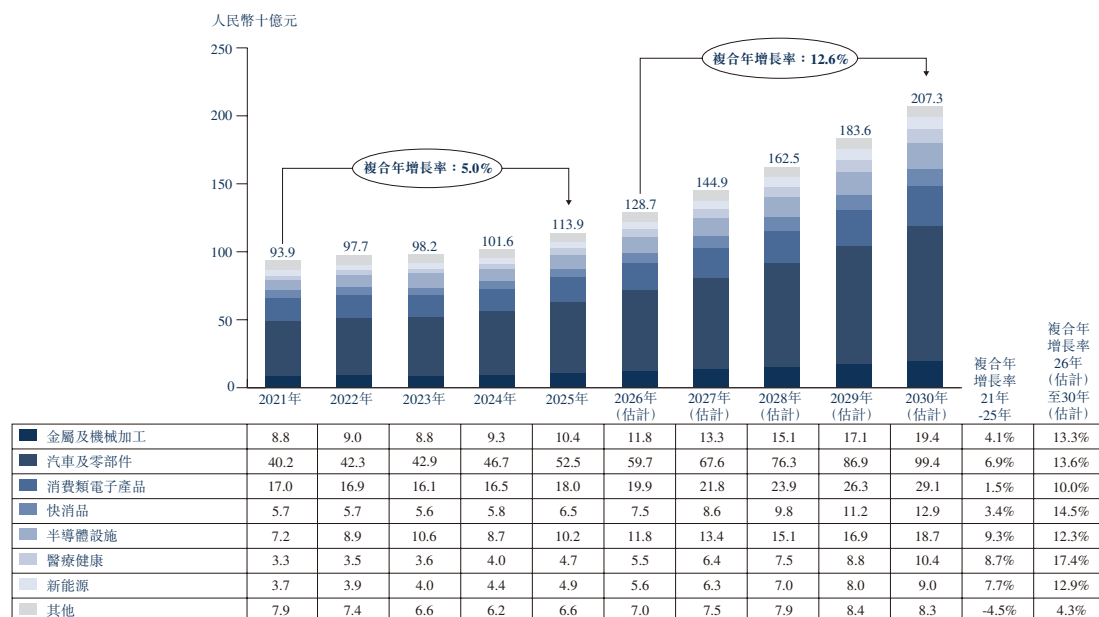
中國工業機器人的市場規模(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2021年至2030年(估計))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工業機器人市場呈現高增長態勢，從2021年的人民幣939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9億元，期間實現5.0%的複合年增長率。隨著下游應用場景及市場需求持續擴大，預計市場將進一步加速增長，由2026年的人民幣1,28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0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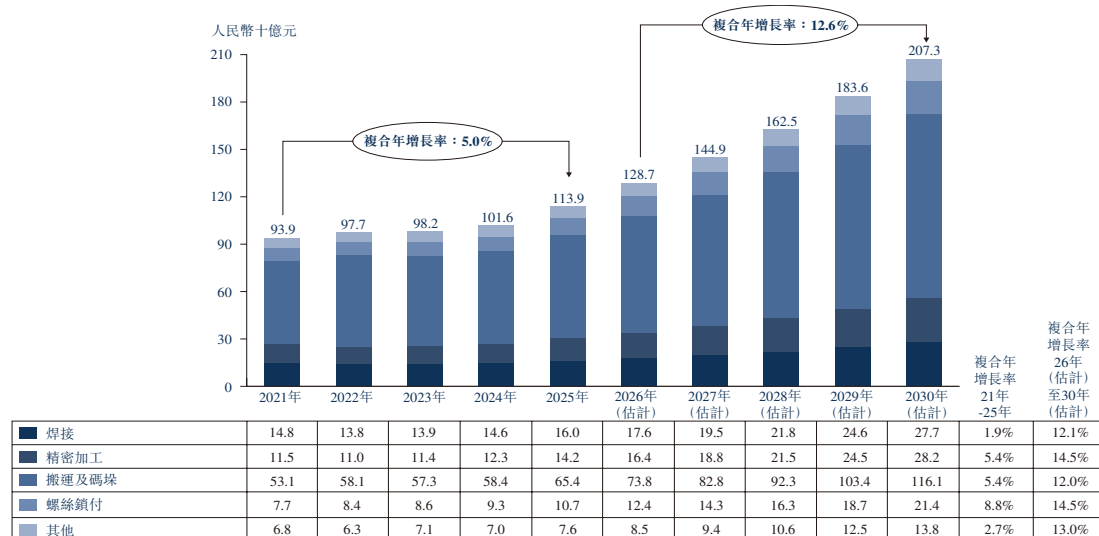
全球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按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2021年至2030年(估計))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工業機器人的市場規模(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2021年至2030年(估計))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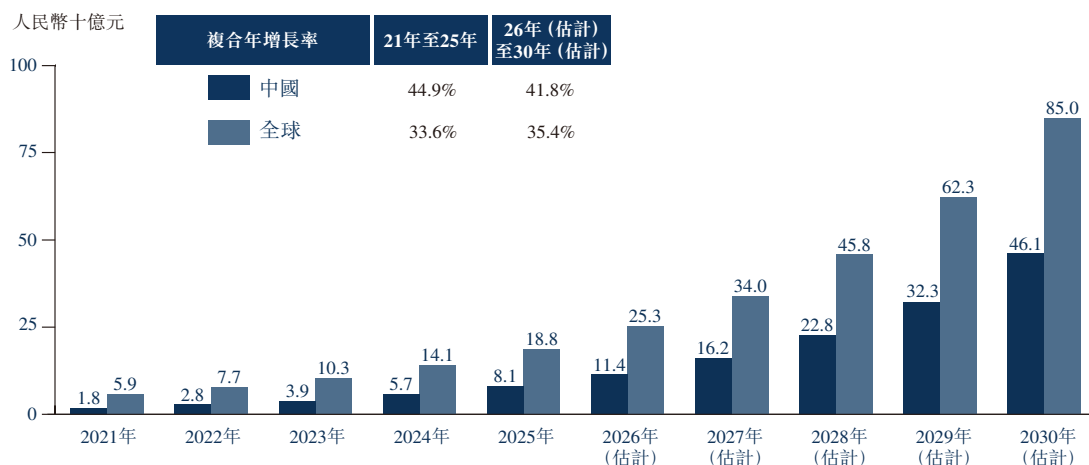
智能工業機器人是專為工業應用設計的先進設備類別，通過軟硬件協同，運用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計算機視覺及激光傳感器等技術，模擬人類在高級感知、響應與適應、自主決策等方面的關鍵能力。

全球智能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5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88億元，期間實現33.6%的複合年增長率。在工業自動化滲透率提升、新興市場不斷湧現以及多個下游場景需求增強的推動下，預計市場將保持持續增長，從2026年起實現35.4%的複合年增長率，到2030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850億元。

中國智能工業機器人市場呈現高速增長態勢，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8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81億元，期間實現44.9%的複合年增長率。隨著勞動力短缺和成本壓力持續推動工業自動化升級，加上技術創新和產業鏈的協同發展，中國智能工業機器人市場將繼續增長，從2026年的人民幣114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8%。

行業概覽

全球和中國智能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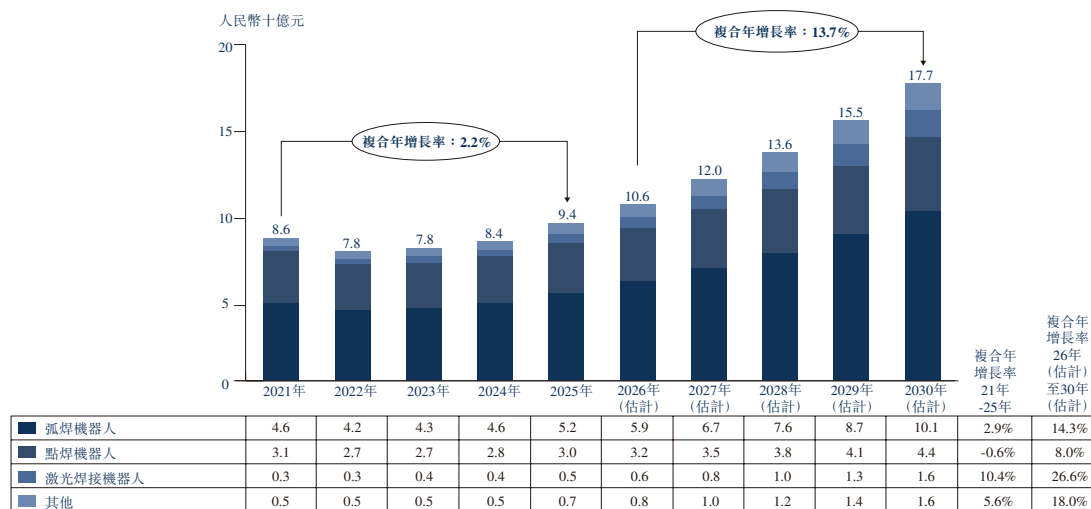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焊接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焊接機器人市場呈現高速增長態勢，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86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94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2%。隨著下游應用場景及市場需求持續擴大，預計市場將進一步加速，從2026年的人民幣106億元增長到2030年的人民幣1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

中國焊接機器人的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2021年至2030年(估計))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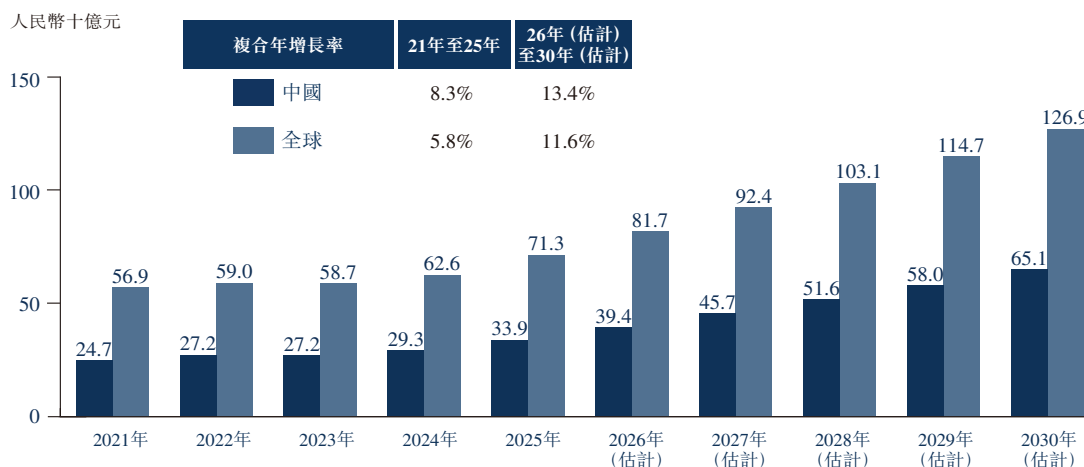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六軸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六軸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56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13億元，期間實現5.8%的複合年增長率。受汽車和電子製造領域機械臂應用範圍擴大、精密自動化裝配需求增長以及運動控制技術持續創新的推動，該市場預計將保持持續增長，到2030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269億元，自2026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1.6%。

中國的六軸機器人市場從2021年的人民幣247億元擴大到2025年的人民幣339億元，期間實現8.3%的複合年增長率。隨著工業自動化應用範圍的持續擴大，該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加速增長，市場規模從2026年的人民幣394億元攀升至2030年的人民幣6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4%。

全球和中國六軸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



附註：六軸機器人的市場規模不包括協作機器人。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協作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協作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億元，期間實現27.7%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2026年將實現34.0%的同比增長率。在人工智能集成協作系統的加速普及、經濟高效的模塊化設計突破，以及企業為應對勞動力短缺和供應鏈韌性壓力而對靈活自動化解決方案需求增長的推動下，該市場預計將保持持續增長，到2030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499億元，自2026年起實現39.0%的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呈現高速增長態勢，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1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30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7.5%。隨著下游應用場景及市場需求持續擴大，預計該市場將進一步加速增長，從2026年的人民幣41億元增長到2030年的人民幣1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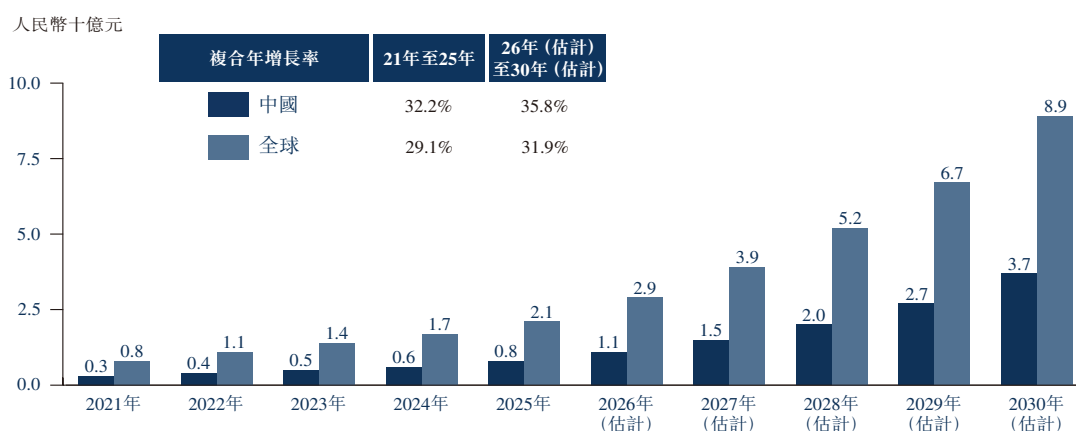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具身工業機器人的市場規模

具身機器人是配備物理軀體的智能實體系統，包括人形與非人形兩種形態，能夠感知環境、與之交互並進行操作。它們融合了多模態感知、自主決策和自適應執行能力，能在真實環境中執行複雜任務，超越預編程動作的局限，實現與人類工作流程及機械設備的自適應協作。

具身工業機器人的發展受AI和傳感技術進步的推動，同時源於對靈活自動化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在複雜生產環境中加強人機協作的必要性。全球具身工業機器人的收入預計將從2026年的人民幣2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9%。與此同時，2026年至2030年間，中國具身工業機器人的收入預計將從人民幣11億元增至人民幣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8%。

全球和中國具身工業機器人的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工業機器人市場的驅動力

- 製造業自動化需求持續攀升：**全球製造業因應有形的成本與勞動力限制，正加速推動自動化應用，旨在提升生產效率、減少對人力的依賴並提高產品質量。主要製造中心(尤其是中國)面臨勞動力成本上升與勞動供給趨緊問題，使得自動化不再是選擇性的升級，而是從經濟角度來看更為必要的解決方案。人口結構趨勢進一步強化這一局面，全球65歲以上人口比例從2020年的9%增至2024年的12%，預計到2050年將達到17%，凸顯勞動年齡人口出現結構性減少。因此，汽車及電子產品等核心領域對工業機器人的需求持續擴大，因為機器人能夠實現連續運作、穩定產出並降低不良率。自動化亦日益支持靈活且可擴展的生產模式，幫助製造商在注重成本且快速演變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 勞動力成本與勞動力結構變化：**部分國家和地區勞動力成本上升及技術工人短缺的現狀，正促使企業採用工業機器人。這些系統通過執行重複性、危險性或高精度等難以配備人力完成的任務，有效緩解了人力資源壓力。這一趨勢在操作連續性和生產穩定性至關重要的行業尤為顯著，進一步強化了自動化作為長期戰略解決方案的作用。

行業概覽

- **政府政策與戰略支持：**全球各國政府正通過實施產業政策、稅收優惠及財政支持計劃，積極推動工業機器人的研發與應用。2024年1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同六個政府部門印發《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重點推動具身機器人等高端設備產品實現突破，並加快智能製造等領域的研究、開發及應用。這些措施旨在加速產業升級，增強製造業競爭力，並鼓勵創新。通過降低投資門坎、營造有利的商業環境，政策舉措正加速機器人的工業化及深化市場融合。

工業機器人市場的發展趨勢

- **增強多功能性與靈活性：**工業機器人正朝著更高多功能性和靈活性方向發展，能夠適應不同的生產任務和製程要求。這一趨勢與日益普及的多品種小批量生產模式相契合，該模式通過快速重組和任務切換來減少停機時間並提升營運效率。增強的軟件控制、模塊化硬件和自適應工具使單一機器人平台能夠在不同生產環境中處理多種應用，幫助製造商更快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設備利用率並降低總體擁有成本。
- **拓展跨行業應用：**工業機器人的應用範圍正從傳統製造業向物流、醫療、農業等新興領域拓展。這些行業對自動化、精密性和效率有著多樣化的需求，推動了具備先進感知能力、AI控制及特定領域功能的機器人的應用。在物流領域，機器人支持訂單履行和倉庫運營；在醫療領域，它們協助醫療器械製造和醫院自動化；在農業領域，它們能優化種植、收穫和質量檢測流程。這種多元化經營減少了對單一行業的依賴，穩定了需求，並促進了市場的長期增長。
- **從專用產品轉向兼容型產品：**工業機器人正從高度專用化產品，逐步轉型為具備更廣泛功能兼容性的平台型產品。通過持續改進功能、界面標準和適應性，有望實現跨多行業和場景的部署，而無需大量定制。這種演變能夠降低終端用戶的更換和部署成本，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擴大供應商的目標市場。

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市場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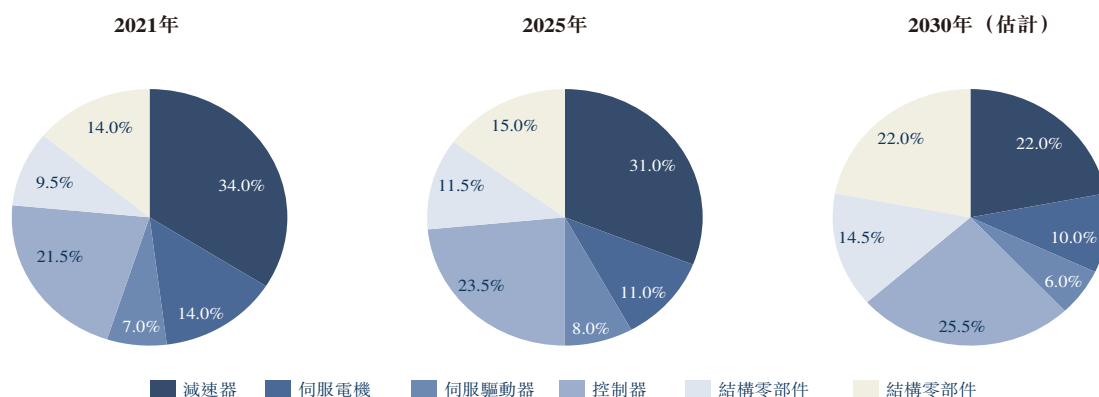
- **初始投資高昂及成本壓力：**工業機器人市場面臨與高昂前期投資成本相關的挑戰，包括機器人硬件、系統集成、軟件及持續維護。對中小型企業而言，儘管長期來看可帶來效率提升，但該等成本可能會限制其採用意願。此外，精密減速器、控制器及傳感器等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上漲或會推高整體系統成本。在全球範圍內，部分製造業領域對成本較為敏感，持續制約機器人大規模部署，在勞動力成本相對較低或融資渠道有限的地區尤為明顯。
- **技術複雜性及勞動力適應性：**工業機器人部署需具備系統集成、編程及維護方面的專業知識，為人才就緒度帶來挑戰。眾多製造商均面臨缺乏可操作及維護先進機器人系統的資深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問題。當機器人需與舊有設備協同運作，或按特定生產流程進行客製化時，集成的複雜性亦會隨之增加。該等挑戰可能延長實施時間、增加營運風險，並降低實現生產力效益的速度，此於中國及全球市場均是如此。

行業概覽

工業機器人成本分析

工業機器人零部件的成本結構正在發生轉變，機械部件成本逐步下降，而智能零部件佔總價值的比重持續提升。2021年，減速器及伺服系統合計佔成本較大比例，這反映出對進口零部件的依賴及技術壁壘較高。到2025年，國產替代及規模效應已降低關鍵機械零部件的成本佔比，而輕量化設計規定則提升結構組件的佔比。展望2030年，預計進一步的模組化及生產製造優化將降低機械零部件成本，控制器及先進結構零部件所佔比重將有所提升，這反映出智能、感測及材料技術的持續進步。

中國工業機器人零部件的成本分析(2021年、2025年、2030年(估計))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工業機器人的零部件主要包括控制器、伺服驅動器及減速器等關鍵核心部件，該等部件共同構成機器人運作及運動控制所必需的硬件基礎。整體而言，此三類部件的價格於期間內呈現穩定下降的趨勢，顯示在技術進步、規模效應及供應鏈優化的帶動下，工業機器人核心硬件的成本逐步降低。

中國工業機器人零部件的平均價格(2021年至2030年(估計))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工業機器人市場的競爭分析

工業機器人市場的競爭格局

在工業機器人與焊接機器人市場中，海外公司如E公司、F公司、G公司、H公司及I公司，憑藉先發優勢佔據了較強的市場地位，特別是在高端焊接與工業自動化應用領域，而國內參與者(例如本公司、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正快速成長，主要通過本地化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更快的定製化週期以及產品的成本效益等與海外參與者競爭。在協作機器人領域中，海外公司具市場先行優勢，但國內公司正透過更快的產品迭代迅速收窄差距。具身機器人細分市場領域仍處於起步階段，海外及國內參與者均專注於技術發展及早期應用探索。

國內焊接機器人的平均售價大致在每台約人民幣50千元至70千元之間，視負載能力、配置及應用的複雜度而定，而海外焊接機器人的平均售價則大約在每台人民幣200千元到250千元之間。

焊接機器人公司排名

憑藉人民幣170億元的收入，我們是2025年中國焊接機器人領域收入規模最大的公司。按收入劃分，中國主要焊接機器人公司主要包括A公司、B公司、C公司和D公司。

2025年五大中國焊接機器人公司(按收入計)*(全球)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態	焊接機器人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公司	未上市	170
2	A公司	上市	154
3	B公司	上市	124
4	C公司	上市	113
5	D公司	上市	97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指中國公司製造的焊接機器人收入，不包括海外品牌。

行業概覽

2025年五大焊接機器人公司（按收入計）（全球）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態	焊接機器人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1	E公司	上市	2.9
2	F公司	上市	2.6
3	G公司	上市	2.3
4	H公司	未上市	2.2
5	I公司	上市	1.6

數據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工業機器人市場准入壁壘

- **技術壁壘：**工業機器人市場需要在精密加工、運動控制、AI算法、傳感器融合和實時計算等領域具備先進的專業知識。開發具有競爭力的產品通常需要漫長的研發週期、專業技術知識以及多個複雜子系統的集成，這為新進入者設置了高技術門坎。擁有成熟平台和專有技術的公司受益於累積的數據、優化的算法和經過驗證的系統架構，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匹配其性能、可靠性和成本效益。
- **品牌壁壘：**品牌聲譽在工業機器人市場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尤其在生產運行時間、精度和安全性至關重要的行業。成熟品牌往往受益於多年積累的客戶信任，這種信任源於其經得起考驗的性能、一致的質量以及可靠的售後服務。這種信任（尤其在資本密集型項目中）降低了客戶的風險感知，並影響採購決策。缺乏公認往績記錄的新進入者，即使提供具競爭力的規格或價格，在說服客戶更換供應商方面也會面臨挑戰。
- **人才壁壘：**工業機器人的開發與部署需要多學科人才儲備，涵蓋機械工程、電子、嵌入式系統、AI及工業流程優化等領域。這些領域的專業人才需求旺盛，通常集中於領先企業或研究機構。招募並留住此類人才需要開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富有挑戰性的項目以及成熟的創新環境，而新進入者可能難以提供這些條件。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諸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了我們認為與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及經營相關的主要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除受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實施一般監管的機構的監督管理外，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營主要還受下列機構的監督管理：

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8年由原信息產業部、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機構合併組建而成。

主要職責包括：提出產業發展戰略，制定工業部門規劃和政策，審查或批准工業、電信等領域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包括：組織制定綜合性產業政策、規範和管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出利用對內及對外投資的戰略和政策建議及提出外商投資准入的負面名單等。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和規範全國的外商投資活動，制定外商投資政策並組織實施，根據適用法律審批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推進流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流通企業改革、商貿服務業和社區商業發展，制定對外投資的管理辦法和具體政策，根據適用法律批准境內企業對外投資等。

主要監管條文

有關機器人行業的法律法規

於2013年12月22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推進工業機器人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開發滿足用戶需求的工業機器人系統集成技術、主機設計技術及關鍵零部件製造技術，突破核心技術和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提高可靠性和穩定性；推進工業機器人的規模化示範應用。

於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其中包括「智能製造工程」。在智能製造領域，該規劃明確將高端數控機床、工業機器人、增材製造設備等智能製造設備與生產線的突破作為優先發展方向。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13個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旨在推動機器人核心技術及高端產品取得突破。該規劃提出，到2025年，中國將成為全球機器人創新中心。到2035年，中國機器人行業的綜合實力將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於2021年12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6個部門發佈《「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該規劃提出大力發展智能製造裝備，加強產學研聯合創新。

於2023年1月1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16個部門聯合發佈了《「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當中訂立目標與2020年相比，到2025年將製造業的機器人密度提升一倍。

於2017年7月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管理實施辦法》(「《**規範條件管理辦法**》」)，於2024年7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規範條件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符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採取公告管理。工業機器人行業內的企業可自願申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示並公告符合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名單，並根據需要調整或撤銷公告。

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於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鼓勵發展智能製造類別的機器人及集成系統等產業。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於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於2021年6月10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生產經營者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近期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原產地；(iv)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確保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並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就國際公約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加入(包括但不限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專利合作條約》。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

商業秘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可為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且經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而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該等法律法規對作品的分類和著作權的獲取及保護作出規定。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及僱員激勵的法律法規

一般勞動合同規則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頒佈及於2012年12月修訂並於2013年7月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頒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職工繳存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和生育保險基金)及繳存住房公積金。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頒佈並於2025年9月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用人單位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

職業病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法》」)屬於職業病防治的基本法律。

有關租賃的法律法規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相關當事方未依照法律、法規規定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租賃的效力。

有關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了各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權限和職責。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竣工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火災預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

廢物排放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運營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外商投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於2019年12月26日由國務院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乃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當中載明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條文，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及稅項的法律法規

外匯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通知於2012年12月17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進行修訂，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並促進投資和貿易便利化。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和審批實施間接監管。

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內容一致。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於同日起施行，並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進行了部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

監管概覽

稅項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為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適用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前提是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2017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2011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經過中國的增值稅制度改革，增值稅稅率歷經多次調整，目前增值稅由2026年1月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進行規範。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近期經修訂，自2022年12月30日起即日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公佈且自即日起施行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其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正式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單位，應當取得有效的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對管制物項的出口實行許可制度。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並於2024年

監管概覽

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出口兩用物項應當依照出口管制法及本條例的規定獲得單項許可、通用許可，或以登記填報信息方式獲得出口憑證。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的法律及法規

隱私數據安全及數據出境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以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者處理過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並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CIIO；(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一百萬人；(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0,000人；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0,000人的。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無需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處理者保護個人信息的義務和責任，並要求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採取更高水平的保護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監管概覽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起施行，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證券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的各項活動作出全面規定。《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任何被視為從事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均須按《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該指引已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了部分修訂。

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2024年9月20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適用於業務準備、跨境股份過戶登記與境外集中託管、境內持股詳情初始維護及其變更維護、公司行為、清算、結算及風險管理措施等環節。同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適用於股份存管、代理服務、結算交收安排以及風險管理等業務。

監管概覽

保密和檔案管理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管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應建立並實施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義務。

在向任何其他單位或者個人（如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等）提供會計檔案或者其複印件方面，《檔案管理規定》規定，應遵守相關政府程序。任何違反上述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境內企業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規定的監管處罰，（在適用情況下）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於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國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行宣佈成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及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針對蘇丹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所列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往來。擁有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一方（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此外，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融資、促進或保證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而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倘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成立30項制裁制度。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開展業務（涉及非管制或非限制項目）通常不受禁止或受到其他限制，只要該對手方並非被制裁目標且並無從事違禁活動，例如

監管概覽

向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若干受管制或受限制產品（直接或間接）或供其使用，惟不得向被制裁目標提供任何資金及經濟資源。

近年來，歐盟擴大了其與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相關的制裁指定權力，超越了傳統的司法權區界限。這些措施具有類似功能：允許將非俄羅斯和非白俄羅斯的個人或實體列入制裁名單，只要認定其助長或受益於俄羅斯的行為。

歐盟已越來越多地將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個人和企業列入制裁名單，理由是他們涉嫌「阻撓」或「支持」針對俄羅斯的制裁，或實質性支持威脅烏克蘭領土完整、主權和獨立性的活動。

同樣，歐盟對俄羅斯的制裁允許將任何國籍的個人或實體列入名單，只要其「支持或實施」破壞烏克蘭領土完整的行動，或「在物質或資金上」支持此類行動。因此，這些政權實施了市場從業者如今普遍稱之為「歐盟次級制裁」或「附屬列名」的措施。

英國及英國海外屬地

自2021年1月1日起開始，英國實施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將其自主制裁制度擴大至適用於英國海外屬地並在英國海外屬地內實施。

與歐盟類似，根據英國的俄羅斯制裁法規，主管部門可將任何其「有合理理由懷疑」「參與」破壞烏克蘭穩定或支持俄羅斯政府的人員列入制裁名單。英國依靠這些條款，將那些除參與與俄羅斯有關聯的活動外與英國毫無聯繫的個人和實體列為制裁對象。

澳大利亞

源自製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已實施並提出額外限制，其中部分可能會影響中國公司，包括我們。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其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員清單，涵蓋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和私營組織、個人和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如果外國人士被列入該實體清單中，除非滿足特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於國內）受出口管理條例限制的物品。

此外，出口管理條例亦維護一份受出口管制的物品、軟件及技術清單（「**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乃主要基於多邊出口管制清單，例如瓦森納安排的兩用物項及技術清單和軍品清單，工業與安全局亦可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規限的物項實施單邊許可規定及其他管制，限制向若干國家的出口及再出口，以及在同一國家內向不同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的轉賣。商業管制清單分為十個類別，由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出口管制分類編號**」）的首位數字代表。每個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均受相應管制措施約束，並需遵守向受控國家及／或實體銷售時適用的許可證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先進的工業機器人公司，為開發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早期市場新入者之一。依託全棧自主核心技術與多場景智能應用能力，成功構建了主要涵蓋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的三大類全自主研發產品矩陣。

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述如下：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我們創立
2013年	我們推出了工業機器人控制器產品並實現了其商業化應用
2014年	我們自主研發的國產工業機器人控制器佔中國內地絕大部分市場份額，佔據弧焊領域銷量90%的市場份額
2018年	我們推出了工業機器人整機
2019年	我們成為首家在機器人整機上市首年，年度銷售額便突破1,000台的國內機器人製造商
2023年	我們在整個機器人產業鏈的大部分環節實現了全面覆蓋
2024年	我們在馬來西亞設立了一家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卡諾普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卡諾普」），該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江蘇卡諾普於2021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工業機器人銷售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旗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卡諾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卡諾普智能」）及成都鈞諾威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鈞諾威視」）已註銷。卡諾普智能成立於2017年12月22日，並於2025年1月3日註銷。其主要業務為工業自動化設備、機器人及其部件的研發與製造。鈞諾威視成立於2018年3月7日，並於2025年3月19日註銷。其主要業務涉及智能設備、儀器儀表、機械設備領域的科技開發與轉讓。自其成立至註銷期間，卡諾普智能及鈞諾威視並無重大違規行為。自其成立以來，卡諾普智能及鈞諾威視並無開展任何實際業務營運，且僅分別產生與人事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相關的開支，因而錄得輕微淨虧損。其解散的原因為本公司基於運營策略調整而自願註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與發展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9月6日成立。本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當時本公司共有五名股東。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編號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1.	李先生	200,000	40.0%
2.	朱先生	200,000	40.0%
3.	谷女士	40,000	8.0%
4.	曾先生	30,000	6.0%
5.	鄧先生	30,000	6.0%
總計：		500,000	100.00%

B.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及以注資方式進行的[編纂]投資，為(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使我們的股東基礎多元化。有關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及其相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i) 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的股權轉讓、增資及A輪投資

2017年4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7年4月，我們的當時股東曾進行若干股權轉讓。有關代價乃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後，基於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股權轉讓於2017年3月3日完成。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編號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1.	李先生	夏先生	34,000	34,000
2.	李先生	闕宏宇先生	13,000	1,300,000
3.	朱先生	闕宏宇先生	2,000	200,000
4.	朱先生	王志斌先生	30,000	3,000,000
5.	朱先生	廖曉龍先生	15,000	1,500,000
6.	谷女士	廖曉龍先生	6,000	600,000
7.	曾先生	廖曉龍先生	4,500	450,000
8.	鄧先生	廖曉龍先生	4,500	450,000
總計：			109,000	7,534,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12月設立員工持股平台以及進行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設立成都卡諾普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現稱為常州鴻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常州鴻志」)，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以激勵及獎勵其核心員工。2017年12月，李先生及朱先生與常州鴻志訂立單獨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常州鴻志轉讓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333元，代價為零。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於2017年12月，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55,556元，而額外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5,556元則由常州鴻志認繳。

2017年12月的A輪投資(「A輪投資」)

於2017年12月，我們與我們當時的股東與越焯有限公司(「越焯」)(「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協議，越焯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8,03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5,290,000元。完成A輪投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5,556元增至人民幣653,595元。

(ii) 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的B輪投資、股權轉讓及增資

2018年8月的B輪投資(「B輪投資」)

於2018年8月，我們與我們當時的股東與兩名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協議，(i)越焯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51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8,812,078元；及(ii)蘇州中新興富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富新興產業」)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5,35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完成B輪投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3,595元增至人民幣730,473元。

2018年8月的股權轉讓

2018年8月，興富新興產業與當時的六名股東訂立相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興富新興產業同意收購我們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0,458元，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乃經參考投資時間及本集團當時業務發展狀況，按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興富新興產業分別向(i)李先生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730元，代價為人民幣2,853,147元；(ii)朱先生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730元，代價為人民幣2,853,147元；(iii)谷女士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804元，代價為人民幣615,385元；(iv)曾先生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58元，代價為人民幣503,496元；(v)鄧先生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58元，代價為人民幣503,496元；及(vi)夏先生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878元，代價為人民幣671,329元。轉讓的最後結算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9年1月的增資

於2019年1月22日，董事會決議，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30,473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所增加的人民幣9,269,527元註冊資本乃使用本公司的部分資本儲備，按所有當時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於當時持有每股獲發一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iii) 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的C輪投資及股權轉讓

2020年5月的C輪投資(「C輪投資」)

於2020年1月，我們與我們的當時股東及兩名投資者(「C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協議，(i)浙江雙環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雙環傳動」)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5,13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張家港國弘紀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弘紀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40,541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C輪投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675,676元。增資已於2020年5月完成。

2020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12月，姜潔女士與當時的六名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姜潔女士同意收購我們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60,13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乃經參考投資時間及本集團當時業務發展狀況，按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江潔女士分別向(i)李先生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56,731元，代價為人民幣5,314,050元；(ii)朱先生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56,731元，代價為人民幣5,314,050元；(iii)谷女士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3,352元，代價為人民幣1,250,688元；(iv)曾先生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9,999元，代價為人民幣936,639元；(v)鄧先生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9,999元，代價為人民幣936,639元；及(vi)夏先生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3,323元，代價為人民幣1,247,934元。轉讓的最後結算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

(iv) 2021年4月的D輪投資及股權轉讓

2021年4月的D輪投資(「D輪投資」)

於2021年4月，我們與我們當時股東及五名投資者(「D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D輪投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675,676元增加至人民幣11,237,554元。D輪投資者各自的認購金額及已付代價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D輪投資者名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已付代價 (人民幣元)
1.	太倉市鐘鼎六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鐘鼎股權」)	327,876	61,424,938
2.	無錫電科海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電科海美」)	78,947	14,790,140
3.	太倉市鐘鼎六號青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鐘鼎青藍」)	71,973	13,483,523
4.	蘇州中新興富數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富數智」)	54,632	10,234,777
5.	國弘紀元	28,450	5,329,780
總計：		561,878	105,263,158

2021年4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1年4月，我們的六名當時股東與共青城華拓至盈伍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拓至盈」)訂立相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拓至盈同意收購我們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80,068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投資時間及本集團當時業務發展狀況，按公平磋商釐定。同日，闕宏宇先生與新餘樺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餘樺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餘樺卯同意收購我們的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05,000元，代價為零，乃由於闕宏宇先生是新餘樺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轉讓的最後結算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股權轉讓詳情如下：

編號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1.	李先生	華拓至盈	28,365	5,314,050
2.	朱先生	華拓至盈	28,365	5,314,050
3.	谷女士	華拓至盈	6,684	1,250,688
4.	曾先生	華拓至盈	4,996	936,639
5.	鄧先生	華拓至盈	4,996	936,639
6.	夏先生	華拓至盈	6,662	1,247,934
7.	闕宏宇先生	新餘樺卯	205,000	零
總計：			285,068	15,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 於2021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建議[編纂]，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發起人協議及由我們全體現有股東於2025年6月1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成都卡諾普機器人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由現有股東根據改制前各自在成都卡諾普自動化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中的權益比例認繳。

(vi) 2024年9月至2025年11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4年9月，常州鴻志與杭州天堂硅谷智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堂硅谷智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常州鴻志向天堂硅谷智新轉讓4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乃經計及投資時間以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後，並基於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於2025年10月，新餘樺卯與成都成華產業振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成華」)、上海張科垚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科垚坤」)及成都錦成音樂科技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成音樂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餘樺卯轉讓彼等的820,908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4,627,240元，乃經計及投資時間以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後，並基於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具體而言，新餘樺卯向成都成華、張科垚坤及錦成音樂科技各轉讓273,636股股份，每名受讓人的轉讓代價為人民幣8,209,080元。該等轉讓的最後結算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

於2025年10月，姜潔女士與揚州齊芯創力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齊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揚州齊芯同意收購合共641,249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9,949,256元，乃經計及投資時間以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後，並基於公平原則磋商。該轉讓已於2025年11月6日結算。

(vii) 於2025年11月批准的股份拆細

於2025年11月7日，股東議決以批准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26年5月12日完成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備案後生效。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註冊股本金額人民幣45,000,000元分為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時的股權架構(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

編號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的 概約股權
1.	李先生	73,837,840	[編纂]	[編纂]%
2.	朱先生	73,837,840	[編纂]	[編纂]%
3.	越焯	60,066,450	[編纂]	[編纂]%
4.	興富新興產業及興富數智	43,753,680	[編纂]	[編纂]%
5.	常州鴻志	35,143,860	[編纂]	[編纂]%
6.	國弘紀元	22,784,850	[編纂]	[編纂]%
7.	谷女士	17,377,790	[編纂]	[編纂]%
8.	夏先生	17,339,780	[編纂]	[編纂]%
9.	廖曉龍先生	16,458,210	[編纂]	[編纂]%
10.	王志斌先生	16,458,210	[編纂]	[編纂]%
11.	鐘鼎股權及鐘鼎青藍	16,011,680	[編纂]	[編纂]%
12.	曾先生	13,014,600	[編纂]	[編纂]%
13.	鄧先生	13,014,600	[編纂]	[編纂]%
14.	揚州齊芯	6,412,490	[編纂]	[編纂]%
15.	雙環傳動	5,411,390	[編纂]	[編纂]%
16.	天堂硅谷智新	4,500,000	[編纂]	[編纂]%
17.	華拓至盈	3,206,270	[編纂]	[編纂]%
18.	電科海美	3,161,380	[編纂]	[編纂]%
19.	成都成華	2,736,360	[編纂]	[編纂]%
20.	張科垚坤	2,736,360	[編纂]	[編纂]%
21.	錦成音樂科技	2,736,360	[編纂]	[編纂]%
總計：		450,000,000	[編纂]	[編纂]%

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股份轉讓、增資、減資和股份轉換已根據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妥為合法地完成和結算，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李先生、朱先生、常州鴻志、谷女士、曾先生、夏先生及鄧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達成共識。自成為我們股東以來，彼等一直以股東身份採取一致行動，行使股東權利並就本公司相關事宜作出股東決策。為使該等股東安排正式化，彼等於2021年6月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該協議為股東層面的協議，並規管相關各方以股東身份採取一致行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股東層面，彼等各自確認並承認自成為我們股東以來，(i)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就所有需要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的事宜採取一致行動；(ii)彼等將於提呈議案及投票前，就有關股東事宜相互討論並達成共識；及(iii)倘未能達成共識，則以李先生與朱先生的最終決定為準。倘李先生與朱先生未能達成共識，則以李先生的決定為準。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純屬股東層面的協議，既不規範董事會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亦不限制或強制任何個別董事的獨立受信責任及日常決策權。據此，李先生、朱先生、常州鴻志、谷女士、曾先生、夏先生及鄧先生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我們註冊資本54.13%。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後5年屆滿。除非任一訂約方在到期前提出終止，否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自動續約，每次續期為期5年。

員工持股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常州鴻志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該平台為本公司註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鴻志由以下人士擁有：(i)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13%；(ii)執行董事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3.21%；(iii)非執行董事李祥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64%；(iv)財務總監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宋瓊蓮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65%；(v)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宋哲行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04%；(vi)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徐純科先生、陳輝先生及龍燕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各擁有約2.04%；(vii)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楊金橋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0.76%；10名其他個別人士(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約6.46%，而該10名個別人士概無持有常州鴻志的10%以上股權。10名其他個別人士均為本公司在職員工，並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團隊負責人、部門總監與副總監、工程師、部門經理與副經理職務。

2025年11月7日，常州鴻志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據此，符合資格的參與者在達成特定條件時，有權以零代價認購朱先生持有的常州鴻志最高約31.61%股權。該等股份認購權僅於[編纂]後方可歸屬生效，且不會增加本公司股份總數，[編纂]後亦不再授予新的股份[編纂]權。

公眾持股量

就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將超過6,000百萬港元但不超過30,00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時[編纂]持有的H股最低數目佔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釐定為以下兩項較高者：(i)於[編纂]時，使[編纂]持有的有關證券的預期[編纂]達1,500百萬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編纂]股H股將由以下各方持有的股份轉換而來外：(a)控股股東(即李先生、朱先生、谷女士、曾先生、鄧先生、夏先生及常州鴻志)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b)本公司主要股東越焯有限公司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其餘所有H股均將在[編纂]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指的[編纂]持股量。

基於上述情況並假設：(i)指示性[編纂]範圍為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ii)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考慮到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H股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合共[編纂]股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本公司的[編纂]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時[編纂]所持H股的[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在[編纂]時並無其他[編纂]股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人必須確保其在聯交所[編纂]的已[編纂]股份總數中，在[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即H股)(i)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編纂]股份總數的至少10%，且[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ii)[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最低[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之自由流通量規定。

過往[編纂]嘗試

本公司曾考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尋求[編纂](「科創板[編纂]嘗試」)的可能性。於2021年12月，本公司委聘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或「輔導公司」)，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提供指引及初步合規意見。由於市場狀況及我們的戰略考慮，我們調整了[編纂]計劃，並於2025年10月13日終止委聘輔導公司，該終止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備案，因此，本公司已自願決定不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正式[編纂]。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作出任何明確的A股[編纂]。此外，本公司並無就嘗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一事收到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查詢。

董事確認，就科創板[編纂]嘗試而言，本公司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查詢或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可合理導致彼等對董事的該等觀點產生懷疑的重大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就科創板[編纂]嘗試而言，除輔導公司外，本公司亦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根據A股[編纂]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輔導要求，本公司於先前科創板[編纂]嘗試期間須與合資格保薦機構維持保薦輔導關係。自2025年本公司[編纂]策略調整後，與中金公司的輔導安排其後終止，並已根據適用規定妥為作出相應公告。本公司已就本次[編纂]重新聘請其先前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利用其對本公司業務及歷史的深入了解，確保工作的連續性及效率。然而，為更好地滿足[編纂]的特定需求，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新任申報會計師，利用其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源，為本次[編纂]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有關科創板[編纂]嘗試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垂注或可能影響我們[編纂]的合適性，且在科創板[編纂]嘗試中並無與其他專業各方存在分歧。

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關科創板[編纂]嘗試而需提請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編纂]投資

我們的[編纂]投資包括[編纂]投資者通過股權轉讓及／或認購我們的新增註冊股本的方式進行多輪投資。根據上市指南第4.2章第3段，鑒於我們最近一次[編纂]投資於2025年11月6日完成結算，處於遞交首次[編纂]前28個完整日期間之內，故[編纂]將自該次[編纂]投資完成之日起120天後開始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 輪投資	B 輪投資	C 輪投資	D 輪投資	最新[編纂]投資			
協議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8月	2020年1月15日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2日	2024年9月19日	202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28日
投資者名稱	越焯	越焯及興富 新興產業	雙環傳動及 國弘紀元	鐘鼎股權、電科海 美、鐘鼎青藍、 興富數智及國弘 紀元	華拓至盈	天堂硅谷智新	成都成華、張科圭 坤、錦成音樂科 技	揚州齊芯
投資悉數結清日期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12月20日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6日	2024年9月29日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1月6日
認購的註冊資本／購買的 股份	人民幣98,039元	人民幣76,878元	人民幣675,676元	人民幣561,878元	人民幣80,068元	450,000股股份	820,908股股份	641,249股股份
已付總代價(人民幣元)	35,290,000	58,812,078	50,000,000	105,263,158	15,000,000	15,000,000	24,627,240	19,949,256
每股概約成本 (人民幣元) ⁽¹⁾	0.66	1.40	1.85	4.68	4.68	3.33	3.00	3.11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投前估值 (人民幣元) ⁽⁴⁾	200.00百萬元	500.00百萬元	740.00百萬元	2,000.00百萬元	—	—	—	—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人民幣元) ⁽⁴⁾	235.29百萬元	558.81百萬元	790.00百萬元	2,105.26百萬元	—	—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 輪投資	B 輪投資	C 輪投資	D 輪投資	最新[編纂]投資
代價基準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參考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階段、財務表現及投資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A輪投資的代價乃基於本公司作為核心部件供應商的地位。B輪投資的代價乃基於本公司向高端智能設備製造商的戰略轉型，其充分體現現在工業機器人整機開發取得的重大進展。C輪投資估值的代價乃獲機器人商業化首年市場積極反饋所支持。D輪投資的代價乃憑藉本公司焊接工業機器人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持續增長而屬合理。				
[編纂]投資[編纂]	我們將[編纂]投資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我們主要業務的發展及營運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100%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其知識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我們驗證當前研發路線圖是否符合未來市場需求；(ii)就如何定位我們的產品提供建議，特別是應優先瞄準哪些行業以實現最快應用；(iii)作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提供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例如關節減速器；及(iv)就生產製造自動化控制提供建議，以降低單位成本並提升毛利率。此外，[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證明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並作為對我們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特殊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及其不時的修訂以及增資協議，[編纂]投資者有權享有若干特殊權利，即董事提名權、回購權、知情權、清算優先權、反攤薄權、優先股息權、優先認購權、跟售權及共同銷售權。				
禁售期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2021年4月28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均已終止。董事確認，於2021年4月28日終止的任何贖回或回購權已被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終止，且該等權利於任何事件發生時(包括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均不會恢復。				
	根據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須遵守[編纂]後12個月的禁售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的名義價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折讓百分比乃按(i)[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載1港元兌人民幣0.9120元的匯率計算。本公司估值持續增長，使得[編纂]的折讓由A輪投資至D輪投資逐步減少。隨著估值增加，[編纂]投資者認購的每股成本亦相應上升，從而收窄了[編纂]的折讓。有關導致本公司估值增加的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5)。
- (3) 除投資者認購的本公司新發行股本外，我們現有股東之間已進行股權轉讓。詳情請見本節「—2017年4月的股權轉讓」、「—2018年8月的股權轉讓」、「—2020年12月的股權轉讓」、「—2021年4月的股權轉讓」及「—2024年9月至2025年11月的股權轉讓」。有關代價不包括在上表所載的已付總代價內。
- (4) 投後估值是將相關輪次[編纂]投資項下的股權認購總代價，除以當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中新認購股權的百分比計算。投前估值是將相關輪次[編纂]投資項下的股權認購總代價從投後估值中剔除計算。本公司的估值一直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而增長。
- (5) 從A輪投資到B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工業機器人整機的研發取得重大進展，標誌著本公司從核心部件供應商向高端智能設備製造商的戰略轉型。從B輪投資到C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工業機器人整機在本公司商業化工業機器人整機的首年獲得市場積極反響，為投資者帶來最強有力的信心保障。從C輪投資到D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焊接工業機器人的銷售及市場份額持續攀升。所有在D輪投資後加入的最新[編纂]投資者，均通過現有股東轉讓的方式取得股份。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進行的股份轉讓，其代價乃經參考轉讓方與受讓方各自的商業考慮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且並無就該等轉讓對本公司進行獨立估值。

自2021年完成D輪投資以來，本公司持續投資於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舉措，以進一步提升其技術能力及擴大其市場份額。於2022年，本公司於中國西南研發製造基地投產，產能及產量雙雙錄得同比增長。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本公司順利推出一系列產品，開發並向市場推出逾70款產品。於2024年，按收入計，本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焊接機器人供應商。於2025年，本公司進一步加速向具身智能領域拓展，推出多款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自2022年以來，本公司收入實現同比增長。特別是，本公司於2025年的收入及利潤增長顯著加快，為本公司在[編纂]時獲得較高估值奠定基礎。整體而言，該等舉措為本公司D輪投資後的估值增長提供有力支持。該等投資推動本公司收入及溢利持續增長。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上市指南第2.5章)的概述。我們有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i)各自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3%；及(ii)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0%。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在內，我們共有四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彼等於[編纂]時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另有披露者外，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名[編纂]投資者彼此相互獨立。各[編纂]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北極光資深獨立投資者(即越焯)：

越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 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 (統稱「NLVC Funds」) 擁有。三家有限合夥企業均為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 L.P. 作為普通合夥人，該合夥企業由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 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 有23名有限合夥人，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 有4名有限合夥人，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 有9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NLVC Funds 30%或以上權益。這三個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主要由機構投資者組成，例如養老基金等。

「北極光創投」統指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P. 及同集團其他基金。北極光創投由鄧鋒先生於2005年創立，是一家專注於早期技術驅動型創新企業的風險投資公司。自2005年以來，北極光創投已投資逾400家企業，其投資組合中包含多家上市公司。我們通過同行的引薦，結識了北極光創投的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5%。非執行董事黃河先生自2010年8月起先後擔任北極光諮詢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北極光諮詢」)之副總裁、投資總監及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河先生並無持有越焯的任何股份、股權，亦無於越焯擔任任何職位，因此並非其緊密聯繫人。黃河先生於其不同職務間保持清晰的專業界線，其於北極光諮詢之職責與其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並無衝突。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審議時能作出客觀判斷，包括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北極光創投涉及利益衝突之事項中，黃河先生放棄投票。董事認為，黃河先生參與北極光資深獨立投資者之情況並未損及其獨立性，且其繼續以誠信態度及為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董事職責。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可合理導致彼等對董事的該等觀點產生懷疑的重大事項。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北極光創投的AUM分別約為215.6億港元⁽¹⁾及約246.9億港元。越焯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 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 的子公司。由於北極光創投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上市指南第2.5章所載門檻，且越焯的投資決策最終由北極光創投管理及控制，故越焯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11月17日(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2024年11月17日(即[編纂]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北極光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5%及13.3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即興富新興產業及興富數智)：

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各自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興富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興富投資是一家風險投資公司，最終由王廷富先生控制，旗下管理多支美元和人民幣基金，專注於數字技術企業、智能製造及數字智能應用等領域的早期投資機會。

興富新興產業有15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在這15名有限合夥人中，寧波興富新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興富興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興富滄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晉江興富滄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興富新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興富投資管理。

興富數智有2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在這20名有限合夥人中，晉江興富博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興富新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由興富投資管理。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包括多個獨立第三方A股上市公司、投資管理公司及股權投資基金。我們通過與興富投資合夥人的個人關係結識了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興富新興產業及興富數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2%。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卿晨女士自2017年7月起擔任興富投資的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卿晨女士並無持有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的任何股份、股權，亦無於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擔任其他職位，因此並非其緊密聯繫人。卿晨女士於其不同職務間保持清晰的專業界線，其於興富投資之職責與其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並無衝突。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審議時能作出客觀判斷，包括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興富投資涉及利益之事項中，卿晨女士放棄投票。董事認為，卿晨女士參與興富投資之情況並未損及其獨立性，且其繼續以誠信態度及為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董事職責。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可合理導致彼等對董事的該等觀點產生懷疑的重大事項。

截至2018年7月31日⁽¹⁾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興富投資的AUM分別約為人民幣43.2億元及約人民幣85.0億元。根據興富投資的投資組合明細，興富投資的AUM主要來自其在數字科技、智能製造和數字應用領域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估值。興富投資的AUM從人民幣43.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85.0億元，歸因於投資者的投資經驗、知識及專長。由於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各自最終由興富投資管理，不同的股權實體純粹是由同一基金經理管理的基金，根據聯交所發佈的上市指南第2.5章，

(1) 指相關投資者簽署其於本公司投資的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應將其合併視為一個探路者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2025年11月17日（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2024年11月17日（即[編纂]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2%及9.72%。

於2025年11月17日（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當日）及2024年11月17日（即[編纂]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23.07%及23.07%。

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雙環傳動：

雙環傳動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雙環傳動由吳長鴻先生、蔣亦卿先生、陳劍峰先生及陳菊花最終控制，彼等分別持有約7.06%、3.43%、3.22%及0.09%的股份，且均為獨立第三方。雙環傳動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72）。其股東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股份。我們透過業務合作討論而認識雙環傳動。於2018年11月，我們宣佈與雙環傳動合作，由雙環傳動供應關節減速器。關節減速器現時由雙環傳動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環動機器人關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動科技」）供應，其為我們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採購額計的最大供應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環傳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¹⁾及2025年12月31日，按各類機械傳動齒輪及相關部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銷售量計，雙環傳動為本公司上游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而環動科技在中國RV減速器行業中佔據領先地位，於2025年佔國內RV減速器市場的約25%，位居所有國內RV減速器製造商之首。

天堂硅谷智新：

天堂硅谷智新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堂硅谷智新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天堂硅谷朝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由天堂硅谷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堂硅谷」）全資擁有。天堂硅谷最終由李國祥先生及王林江先生控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天堂硅谷智新有14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堂硅谷專注於科技、製造及醫療健康三大投資領域。我們結識天堂硅谷的同時，積極尋覓聲譽良好的投資夥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堂硅谷智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截至2024年6月30日⁽¹⁾及2025年12月31日，天堂硅谷主要來自專項技術投資的AUM分別約為人民幣63.1億元及人民幣56.5億元。根據天堂硅谷的投資組合明細，天堂硅谷對專項技術企業的投資主要集中在以下幾個產業：合成生物材料、先進無機材料、新能源儲存與傳輸技術、電動與自動駕駛車輛、先進通訊技術、半導體、機器人與自動化、人工智能，以及雲端服務。

其他主要[編纂]投資者

誠如下文所載，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投資者，連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以上：

鐘鼎股權及鐘鼎青藍：

鐘鼎股權及鐘鼎青藍各自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鼎蕭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嘉興鼎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鼎蕭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嚴力先生控制。鐘鼎股權有39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鐘鼎青藍有1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鼎股權及鐘鼎青藍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6%。

揚州齊芯：

揚州齊芯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齊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齊芯投資」)管理。齊芯投資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尤文濤先生控制。揚州齊芯有九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在有限合夥人中，揚州齊芯原力八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揚州齊芯協力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齊芯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其餘有限合夥人均為自然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齊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1.4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弘紀元：

國弘紀元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為海南嘉穗實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嘉穗」)(持有約33.33%權益)、舟山富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22.22%權益)及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10%權益)。海南嘉穗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李永芬女士控制。國弘紀元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長江國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李春義先生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弘紀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

華拓至盈：

華拓至盈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華拓至盈由深圳市華拓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另外2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最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陳運興先生控制，概無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拓至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1%。

電科海美：

電科海美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為無錫惠開創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惠開」)(持有約48.0%權益)、上海海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海眾」)(持有約30.0%權益)、上海機器人產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約6.0%權益)及王卓穎(持有約14.0%權益)。無錫惠開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惠開正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開正合」)，其持有無錫惠開約0.1%權益。無錫惠開的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為無錫惠合新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惠合新創」)及無錫惠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惠開投資」)，二者分別持有無錫惠開56.17%及43.73%權益。惠開正合由惠合新創全資持有，而惠合新創最終由無錫惠山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發展促進中心(「惠山國資辦」)控制。惠開投資由無錫惠開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該公司的股權由無錫惠山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惠山高科」)及無錫惠山工業轉型集聚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山工業」)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惠山高科與惠山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惠山國資辦。上海海眾的股權由陸福楠先生及上海海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海美」)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上海海眾與上海海美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陸福楠先生。惠山國資辦與陸福楠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電科海美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科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陳德忠先生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科海美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0%。

成都成華：

成都成華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為成都市成華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4.0%權益)、成都興華生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成都成華產城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成都成華棚戶區惠民改造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成華城市更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成都成華舊城改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成華國資經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成都東方廣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15.0%權益)。成都成華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成華智遠騰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成都東廣騰悅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約1.0%權益)，且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成都市成華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成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張科垚坤：

張科垚坤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浦東科技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28.57%權益)、上海張炬壹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16.19%權益)、杭州盛夏時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10.48%權益)及其他1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張科垚坤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張科垚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並無實際控制人。張科垚坤的基金管理人為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科垚坤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錦成音樂科技：

錦成音樂科技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微影明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微影明鑫」)、成都成華產業振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市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微影明鑫持有錦成音樂科技約55.56%的權益，該公司最終由王福順先生控制。錦成音樂科技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錦成音樂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和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鄧凱先生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成音樂科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實質性投資

我們已獲得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北極光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彼等分別在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已投資本集團至少12個月。根據聯交所發出的上市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當日及於整個[編纂]12個月期間，北極光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各自一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且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如上所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25.27%。於[編纂]時，有關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不少於20%(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超過40億港元但少於150億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禁售規定的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名單：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的H股總數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中的持股總額	禁售期
主要人士及彼等緊密聯繫人⁽¹⁾				
李先生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12個月屆滿時止
朱先生	創始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研發總監	[編纂]	[編纂]%	
常州鴻志 ⁽¹⁾	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谷女士	執行董事兼研發副總監	[編纂]	[編纂]%	
夏先生	副總經理兼研發副總監	[編纂]	[編纂]%	
曾先生	運營總監兼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鄧先生	副總經理兼綜合管理總監	[編纂]	[編纂]%	

現有投資者

北極光資深獨立投資者 (即越焯)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後12個月屆滿時止
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 (即興富新興產業及Richen Digital Intelligence)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鴻志由(i)李先生(作為執行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13%；(ii)執行董事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3.21%；(iii)非執行董事李祥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64%；(iv)本公司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宋瓊蓮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65%；(v)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宋哲行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約2.04%；(vi)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徐純科先生、陳輝先生及龍燕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各擁有約2.04%；及(vii)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楊金橋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0.76%。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根據[編纂]投資條款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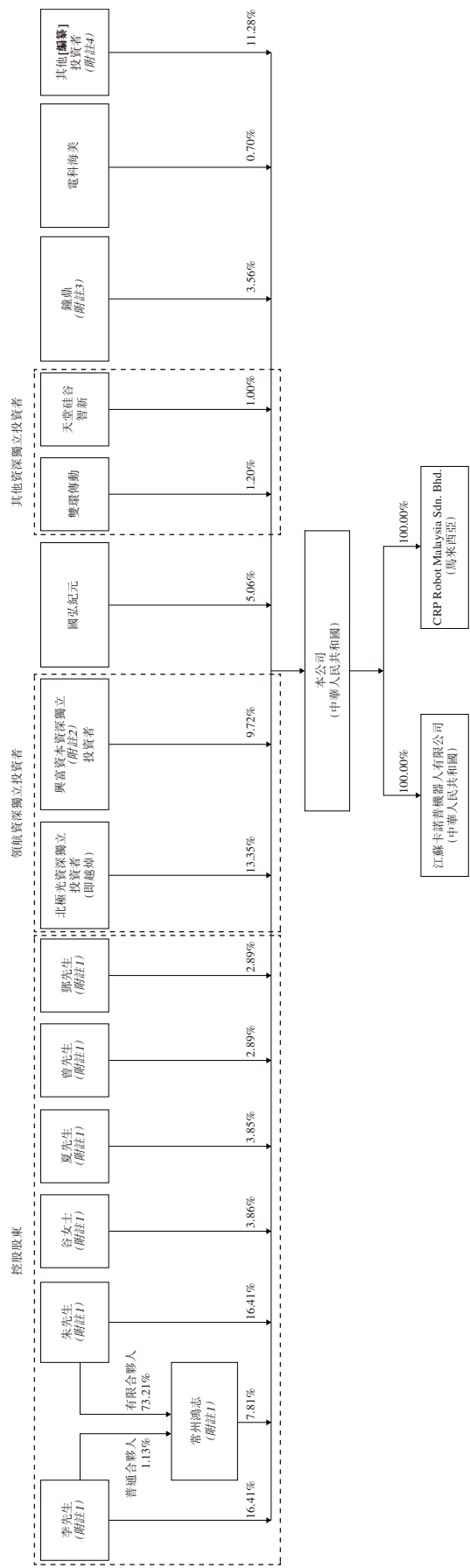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闡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和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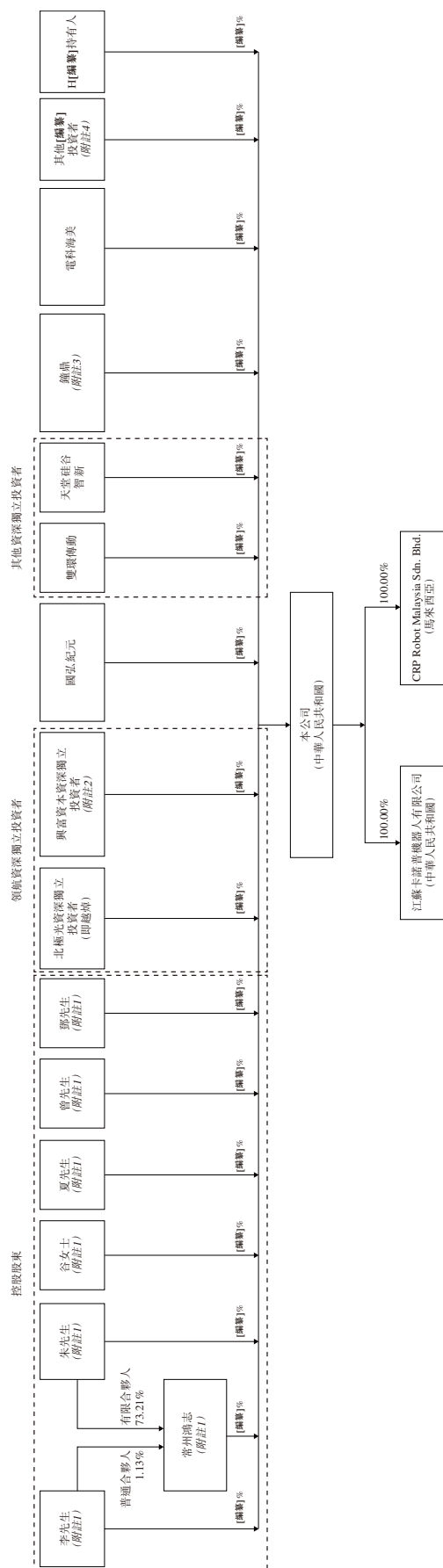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常州鴻志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有關常州鴻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員工持股平台」。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先生、朱先生、常州鴻志、谷女士、曾先生、夏先生及鄧先生確認及承認，自彼等成為我們的直接股東及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來，彼等與本公司存在一致行動關係。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2) 興富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興富新與產業與興富數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9.24%及0.49%。
- (3) 鍾鼎包括鍾鼎股權與鍾鼎青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2.92%及0.64%。
- (4) 有關其他[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闡述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一段附註(1)至(4)。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先進的工業機器人公司，也是開發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早期市場進入者之一。依託全棧自主核心技術與多場景智能應用能力，成功構建了主要涵蓋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的三大類全自主研发產品矩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所有中國焊接機器人製造商中排名第一。

順應市場趨勢，我們構建了「雙引擎驅動」的增長模式，在鞏固國內基礎的同時推進海外戰略業務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已銷售至中國以外40個國家或地區(如德國及日本)的客戶。我們產品經驗證工藝穩定，適應性強，已被當地領先製造商採用。

依託在運動控制及工業機器人其他基礎技術領域的專業優勢，我們於2018年啟動了戰略業務擴張，從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拓展至完整的機器人產品，最終於同年成功推出首款完整的機器人產品，並在2022年成功推出首款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建立了完全自主研发的工業機器人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產品組合涵蓋超過70個型號，主要分為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的工業機器人產品覆蓋眾多領域，包括金屬及機械加工、汽車及零部件、電子產品、新能源、消費品及醫療健康。

我們全自主研发的產品矩陣與全面的應用場景

我們的全棧產品矩陣

以全棧自主研发的機器人技術為核心，我們融合六軸工業機器人的靈活性、四軸工業機器人的高效性、協作機器人的人機協同能力以及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智能自主性，構建全面產品矩陣。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我們的產品適用於廣泛的工業應用場景。



有關我們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產品」。

業 務

全面的產品應用場景

我們的工業機器人產品覆蓋眾多領域，包括金屬及機械加工、汽車及零部件、電子產品、新能源、消費品及醫療健康。在該等領域內，我們的機器人覆蓋焊接、打磨、搬運、切割、塗膠等絕大多數場景。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也涵蓋特定的應用場景，例如：輸電鐵塔智能焊接、光伏面板智能鋪設、智能糧食採樣、木工智能板材搬運及機場行李智能處理。

我們的技術特性

我們通過硬件、軟件與控制系統的協同，實現了高精度、低飛濺與廣泛適配的焊接性能。以此為基礎，我們開發了可靈活配置的系列化工藝包，全方位滿足用戶在全場景下的多樣化需求。在機械設計層面，我們通過仿真、結構設計與定制化零部件的綜合運用，協同提升了機器人本體的剛度與壽命，並有效控制了成本。此外，我們重點突破了高精度標定、焊縫識別與軌跡規劃以及跨場景視覺適配三大核心技術。這些創新改善了業內長期存在於機器人精度、穩定性與適應性方面的行業痛點。

我們的具體技術特性主要包括：(a)**底層到雲端的可擴展控制軟件系統**。我們成功實現「硬件—OS—應用—雲端」的全鏈路的自研系統覆蓋，實現了多個工業場景的「即插即用」，同時實現技術精密與容易使用之間的平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控制軟件因其在工藝適應性及用戶友好性方面的優勢而獲得認可；(b)**算法優勢**。我們在評價工業機器人性能的三大核心維度，即定位精度、軌跡精度、節拍性能等維度均具有顯著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i)我們工業機器人產品的全鏈路高精度控制器符合先進行業標準；特別是我們的冷焊系列、RH系列機器人產品軌跡復現誤差範圍位於同行業領先水平；(ii)在軌跡精度方面，我們的軌跡偏差降至 ± 0.06 毫米，優於 ± 0.08 毫米的行業平均水平；(iii)我們的節拍性能在中國業內具有競爭力；及(c)**領先的創新性硬件控制系統**。我們擁有創新性的硬件控制架構系統，以及是嵌入式技術的早期整合者，為行業內效率提升與操作精度的增強作出了貢獻。

另請參閱下文「一競爭優勢—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及完善的研發平台體系」及「一研發」部分。

我們的市場佈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已銷售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40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我們產品經實證的工藝穩定性與適應性，已使其獲得本地領先製造商的採用。

此外，為提升海外市場響應效率、加速推進本地化佈局，我們於2024年成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並且計劃將在不久的將來作為東南亞區域運營中心，輻射週邊市場。我們選定馬來西亞作為我們的東南亞區域運營中心，主要基於(a)其新興投資市場、可持續經濟增長及完備法律框架；及(b)其實施自由開放的外貿政策，預期此項制度將使我們的產品進出口得以進行。我們於2025年通過向

業 務

印度、土耳其、墨西哥派遣人員，啟動了「7×24小時響應」，大幅縮短客戶問題解決週期。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80餘家海外本地化專業集成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通過「本土夥伴+技術賦能」模式，適配不同區域的工藝需求與產業特性。

我們的業務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均錄得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增加5.2%至2024年的人民幣23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24.2百萬元，較2024年增長38.5%。相應地，我們的毛利也呈現增長態勢，從2023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2023年錄得27.1%，2024年錄得30.4%，2025年錄得33.0%。

競爭優勢

中國先進的工業機器人公司及開發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早期市場進入者之一，並具備出色的焊接功能

我們是中國先進的工業機器人公司，也是開發具身智能機器人領域的早期市場進入者之一。我們已構建全棧自研的核心技術。此為行業術語，指我們對從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到軟件及系統集成的整個價值鏈中的關鍵技術進行開發與掌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概念為行業接受的術語。依託全棧自主核心技術與多場景智能應用能力，成功構建了主要涵蓋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的三大類全自主研發產品矩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所有中國焊接機器人製造商中排名第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已銷售至中國以外40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我們產品經驗證工藝穩定，適應性強，已被當地領先製造商採用。

於2018年前，我們主要作為工業機器人控制器及完整電氣系統的供應商經營。我們專注於基礎機器人技術，於2012年成立後不久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獲得中國該等領域的市場認可。依託於我們在運動控制及工業機器人其他基礎技術領域的專業技術，我們於2018年啟動了戰略擴張，從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拓展至完整的機器人產品，最終於同年成功推出首款完整的機器人產品，並在2022年成功推出首款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建立了完全自主研發的工業機器人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產品組合涵蓋超過70個型號，主要分為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的工業機器人產品覆蓋眾多領域，包括金屬及機械加工、汽車及零部件、電子產品、新能源、消費品及醫療健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呈現高速增長態勢，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404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538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7.4%。隨著下游應用場景及市場需求持續擴大，預計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加速，由2026年的人民幣622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0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全球工業機器人市場呈現高增長態勢，由2021年的人民幣939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9億元，期間實現5.0%的複合年增長率。隨著下游應用場景及市場需求持續擴大，預計市場將進一步加速增長，由2026年的人民幣1,28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0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

業 務

此外，人工智能與傳感技術的進步、對靈活自動化日益增長的需求及複雜生產環境中對高效人機協作的需求，正推動著具身智能機器人的發展，這為我們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未來發展奠定了基礎。全球範圍內，具身工業機器人的收入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元23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7.0%。在中國，預計該細分市場的收入於同期將由人民幣8億元增至人民幣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6%。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專業且易於操作的智能工業機器人，推動全球產業升級。

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與綜合研發平台

我們在多個維度上建立競爭壁壘，主要包括：(a)**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算法壁壘**。我們的自適應精度補償算法使機器人在關鍵精度指標上達到國際領先水平，經弗若斯特沙利文驗證，其重複定位精度低至0.02毫米，定位精度低至0.2毫米，路徑重複性低至0.1毫米；(b)**深植的技術壁壘**。我們堅信，通過將高門檻工藝技術直接融入客戶的生產流程與生產線，使我們的機器人成為關鍵作業組件，由此構築了我們的嵌入式技術壁壘。此外，我們的工藝參數優化機制能培養長期用戶的穩定操作習慣，顯著降低其更換設備的意願。結合具備超過100,000小時平均故障間隔時間（「MTBF」）的設計，以及全面的生命週期服務，確保生產線持續穩定運行，從而增強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c)**人工智能賦能**。遵循「場景定義產品」戰略，我們將人工智能視為推動性能提升的核心驅動力，推動我們產品的發展。我們運用人工智能增強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的專用機器人通過人工智能視覺和力控制技術，能夠執行焊接、打磨等高精度作業。我們的六軸多功能工業機器人使用人工智能驅動的「控制小腦」，使其能夠安全協同工作、避開障礙物並自主規劃路徑；及(d)**基於平台的研發系統平衡短期執行與長期創新**。我們的研發策略在基礎研究與應用解決方案之間取得平衡，使我們的技術發展能夠緊貼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從結構上講，我們構建了一個核心技術基礎，該基礎圍繞軟件、驅動與控制、機器人硬件以及焊機等專用平台展開。這由雙軌研發模式驅動。我們的研發團隊規劃長期技術路線圖，而產品團隊則聚焦行業需求，致力於開發來年的商業解決方案。該模式加速產品開發，提升市場響應能力，控制成本，並構建從技術到產品再到應用的閉環創新路徑。有關我們研發成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研究及開發」。

適用於多樣化應用場景的全面自主研發產品矩陣

依託多學科專業知識與實踐經驗，我們打造了全面的工業機器人產品矩陣。依託人工智能賦能，遵循核心場景驅動需求，我們的產品實現多場景覆蓋，從核心工業營運到跨行業專業應用，使我們得以滿足不同領域和工藝流程的智能化生產需求：(a)**全面的產品品類**。以全棧自主研發的機器人技術為核心，我們融合六軸工業機器人的靈活性、四軸工業機器人的高效性、協作機器人的人機協同以及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智能自主性，構建全面產品矩陣。通過「全品類支持全場景」的戰略佈局，我們的產品已從電子精密製造的輕負荷作業，延伸至汽車生產的重型任務，乃至公共基礎設施

業 務

行業的特種場景；及(b)**適應多場景與複雜環境**。我們不僅實現了從單任務設備到智能生產線的升級，更進一步拓展了場景適應性的邊界。我們致力於為工業生產的關鍵環節提供全套智慧機器人產品，覆蓋焊接、搬運與碼垛、噴塗、塗膠、拋光、打磨等多元場景。此外，為滿足小批量、多品種生產的靈活製造需求，我們開發了多種具身機器人解決方案，顯著降低了使用門檻，拓展了機器人技術在靈活製造中的應用範圍。我們的產品還展現出環境適應性和可靠性，能夠在極端溫度下穩定運行。在複雜的工業電磁環境中，具備抗干擾性能。在具有嚴格環境要求的項目中，我們的機器人能在特殊工況下滿足高標準的耐壓和絕緣要求。

經過驗證的商業化能力

在我們10年的經營過程中，我們已開發出一種整合合作夥伴生態系統、專有技術及全球服務的商業化模式。該模式使我們能與各行業的成熟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實現廣泛的全球市場覆蓋：(a)**生態化合作夥伴網絡**：我們已構建覆蓋眾多下游合作夥伴的全球網絡，產品使用場景縱向貫穿金屬及機械加工、汽車及零部件、電子產品、新能源、消費品及醫療健康等核心行業。我們的直接銷售及支持能力涵蓋從小型團隊到大型系統集成商的廣泛客戶。這一覆蓋範圍使我們既能服務於廣泛的工業應用，也能服務於更具針對性的場景。此外，我們與業務專注於機器人應用的核心合作夥伴保持長期合作；及(b)**全球化服務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已銷售至中國以外40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為應對海外市場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採取技術適配及本地化服務的策略。有關我們海外商業化佈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概覽－我們的市場佈局」。

供應鏈整合優勢

通過協作，我們已建立以共同開發、穩定供應及成本效益為核心的供應鏈體系。該體系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為多元化的產品矩陣及廣泛的市場應用提供堅實支撐：(a)**與核心供應商的穩定合作關係**。我們已與行業領先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絕大多數核心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始終保持穩定。通過與供應商在定制化基準測試和技術改進方面的合作，我們共同推動了產業升級；(b)**保持高本地化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採購金額而言，我們機器人產品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約95.0%為國內採購。因此，我們的產品通常比同等品質的進口品牌定價更低。這種國際水準的技術與本土成本結構的雙重價值主張，一直是我們有效抗衡主要外國品牌並獲取市場份額的關鍵；及(c)**定制化部件供應系統支援我們的產品**。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以聯合定義和定制化開發為核心的合作模式。通過共同開發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顯著優化了機器人的整體性能和生產適應性，從而增強了產品的核心競爭力。

業 務

經驗豐富的核心團隊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董事長李良軍先生和執行董事兼研發團隊負責人朱路生先生領銜，具備戰略性技術規劃能力，令我們的產品符合國際標準，引領公司歷經十年轉型，從控制器供應商蛻變為擁有全棧自主研發核心技術及完全自主研發產品矩陣的行業領軍者。

自踏入該領域以來，李先生憑藉其專業造詣和行業突破，在推動中國工業機器人產業的發展作出了貢獻。作為技術創新的推動者，朱先生帶領團隊攻克了諸多關鍵行業難題。我們的核心團隊堅持「技術商業化」路徑，將研發投資精準投向具身智能等前沿領域，同時實施「專業化+本土化」雙軌並進的全球擴張戰略。我們核心團隊的穩定性與專業知識，加之其飽滿的熱情以及前瞻性的行業洞察力，持續引領我們成長。此外，我們已獲得多家機構的投資，例如作為戰略產業鏈投資者的北極光創投、鐘鼎股權及雙環傳動。他們的貢獻超越了財務投資，不僅提升了我們的品牌聲譽，增強了我們對行業的洞察，並通過其廣泛的網絡擴大了我們把握未來機遇的能力。

增長策略

加強研發能力以升級核心技術並提升產品競爭力

未來，我們將聚焦於加強以下三大核心維度的技術研發，即：(i) 機器人底層技術，(ii) 多模態模型，及(iii) 機器人「大腦」(用於中央規劃)、機器人「小腦」(用於動作執行)及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這將使我們實現從工業智能製造到家庭服務的技術覆蓋，同時持續拓展產品組合與應用場景：

核心機器人底層技術：我們將優先投入研發力量於(i) 高壽命、高一致性、高效率及高安全性的機器人核心技術(包括傳動機構及電力電子硬件)；(ii) 機器人振動控制與抑制技術；(iii) 機器人精度與精度保持技術；以及(iv) 焊接、打磨、切割及噴塗等工業工藝研究。

特定場景的多模態垂直模型：針對焊接、噴塗和打磨等強工藝流程場景，我們將重點發展行業專用控制模型及場景數據集，實現工藝與傳感器的深度融合。對於裝配場景，我們將創建類似的行業控制模型及數據集，整合力傳感器與觸覺傳感器的信息。通過融合多種感知能力，協同共生處理視覺、力覺與觸覺信息，我們致力於使機器人在工業及家用服務場景中具備近乎人類的判斷與操作能力。我們還將研究多機器人協作技術，並構建多模態控制模型，以實現跨場景的靈活適應。通過融合人工智能與工藝、機器人控制及感知技術，我們將開發仿真數據孿生軟件系統，收集行業場景數據，並構建機器人計算力平台，實現多類別機器人的跨平台交付。

業 務

持續擴展產品組合及應用場景

通過在研發、生產、銷售及市場營銷領域持續投入專業資源，我們將能夠不斷優化和升級產品矩陣。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面向汽車及零部件、電子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大型及超大型有效載荷產品。我們還旨在將產品引入更廣泛的場景，目標是惠及那些我們尚未覆蓋或很少接觸的職業群體。在泛工業領域，我們計劃將機器人技術應用進一步拓展至建築、農業等領域。在商業服務領域，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拓展機器人應用場景以提升營運效率。針對家庭場景，我們計劃開發涵蓋家務協助、陪伴照護、健康監測及情感互動的機器人產品，以滿足居家養老服務需求。

於國內及國際上擴大我們在現有及未來客戶中的影響力

我們計劃繼續聚焦汽車及零部件、電子產品、新能源等國內重點增長行業。我們致力於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進一步拓展客戶群，為更多客戶和應用場景提供智能工業機器人。在國內市場，我們將加強營銷力度，系統性地發展中國本土銷售網絡及服務團隊，以鞏固本地市場基礎。

在海外市場，我們計劃加大營銷投入和渠道發展力度，構建覆蓋國際市場主要國家或地區的銷售和服務網絡。我們計劃在關鍵國際市場建立本地團隊並推進我們的全球部署，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i)印度北部和南部；(ii)北美及拉丁美洲以及歐洲；及(iii)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建立本地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的目標是於近期完成海外本地化設置，通過持續的渠道發展、重點客戶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參加行業展覽，構建一個「本地化」的服務模式。我們預期這種策略將幫助我們建立一個全球整合且本地化的品牌形象。

優化供應鏈及提升內部營運效率

我們的生產能力和產能直接影響產品質量、交付效率及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成都設施作為生產基地，具備完整的內部生產能力，確保從研究到交付的全程管控。這主要通過加強我們的製造能力和擴大生產能力來實現，以支持我們向國內和國際市場的拓展。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包括採購設備、租賃生產廠房、開發新生產線以及組建專業運營和質量團隊。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設計、開發及製造(i)工業機器人，主要包括六軸工業機器人及四軸工業機器人，並擴展至全系列(ii)協作機器人及(iii)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在焊接方面具備核心優勢，同時亦提供多功能能力，例如切割、打磨、精密加工、沖壓、搬運與碼垛、裝配等。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旨在於各行各業(包括金屬及機械加工、汽車及零部件、電子產品、新能源、消費品及醫療健康)中執行重複性、高精度的任務。

業 務

下述表格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關鍵產品及產品系列劃分之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		毛利		估收入		毛利		估收入		毛利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的銷售												
(i) 工業機器人												
– 六軸												
– 焊接												
(1)RH系列	101,254	45.5	33,107	32.7	71,232	30.4	24,743	34.7	30,833	9.5	11,885	38.5
(2)PRO系列	–	–	–	–	13,258	5.7	3,696	27.9	59,189	18.3	18,729	31.6
(3)Nynhan系列	8,415	3.8	2,155	25.6	16,490	7.0	5,476	33.2	40,295	12.4	15,349	38.1
(4)激光焊接系列	15,069	6.8	4,251	28.2	21,084	9.0	7,085	33.6	36,355	11.2	13,950	38.4
(5)點焊系列	–	–	–	–	210	0.1	23	11.0	3,283	1.0	(6)	(0.2)
	124,738	56.1	39,513	31.7	122,274	52.2	41,023	33.6	169,955	52.4	59,907	35.2
– 多功能												
(1)輕載系列	69,068	31.1	18,055	26.1	71,069	30.4	21,620	30.4	67,793	20.9	19,728	29.1
(2)重載系列	3,083	1.3	315	10.2	4,756	2.0	541	11.4	10,796	3.3	664	6.2
(3)全能系列	–	–	–	–	–	–	–	–	1,407	0.4	247	17.6
	72,151	32.4	18,370	25.5	75,825	32.4	22,161	29.2	79,996	24.6	20,639	25.8
– 四軸												
(1)四軸碼垛機器人	7,414	3.3	683	9.2	8,310	3.6	1,195	14.4	10,873	3.4	1,948	17.9
(2)水平關節機器人	1,922	0.9	427	22.2	2,287	1.0	559	24.4	3,135	1.0	654	20.9
	9,336	4.2	1,110	11.9	10,597	4.6	1,754	16.6	14,008	4.4	2,602	18.6
小計	206,225	92.7	58,993	28.6	208,696	89.2	64,938	31.1	263,959	81.4	83,148	31.5
(ii) 協作機器人	441	0.2	112	25.4	6,229	2.7	1,698	27.3	24,333	7.5	8,421	34.6
(iii) 具身智能機器人	8,255	3.7	3,112	37.7	9,881	4.2	5,041	51.0	24,141	7.4	10,077	41.7
(iv) 其他產品	6,618	3.0	2,737	41.4	8,518	3.6	3,225	37.9	10,907	3.4	3,920	35.9
小計	221,539	99.6	64,954	29.3	233,324	99.7	74,902	32.1	323,340	99.7	105,566	32.6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不適用	不適用	(5,0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80	不適用
售後服務	826	0.4	308	37.3	715	0.3	171	23.9	888	0.3	120	13.5
總計	222,365	100.0	60,219	27.1	234,039	100.0	71,218	30.4	324,228	100.0	106,866	33.0

業 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以及關鍵產品及產品系列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AS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ASP ⁽¹⁾	銷量	ASP ⁽¹⁾	銷量	ASP ⁽¹⁾
	台	人民幣 千元/台	台	人民幣 千元/台	台	人民幣 千元/台
工業機器人						
－六軸焊接						
(1)RH系列	1,492	68	1,077	66	461	67
(2)PRO系列	–	–	271	49	1,144	52
(3)Nynhan系列	130	65	241	68	556	72
(4)激光焊接系列	271	56	383	55	685	53
(5)點焊系列	–	–	1	211	22	149
	1,893	66	1,973	62	2,868	59
－六軸多功能						
(1)輕載系列	1,220	57	1,308	54	1,486	46
(2)重載系列	25	123	40	119	115	94
(3)全能系列	–	–	–	–	22	64
	1,245	58	1,348	56	1,623	49
－四軸						
(1)四軸碼垛機器人	202	37	239	35	269	40
(2)水平關節機器人	78	25	92	25	142	22
	280	33	331	32	411	34
小計	3,418	60	3,652	57	4,902	54
協作機器人	7	63	94	66	358	68
具身智能機器人	72	115	91	109	300	80
總計	3,497		3,837		5,560	

附註：

(1) 平均售價的計算方式為：將某產品類別或系列的總收入（不含稅）除以該產品類別或系列的銷售量。

業 務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特定行業的定制機器人，以及用於我們機器人的 零 部 件						
(i). 五軸碼垛機器人	1,283	19.4	1,446	17.0	156	1.4
(ii). 三軸PCB放板機器人 ⁽¹⁾	30	0.5	36	0.4	–	–
(iii). 四軸PCB放板機器人 ⁽¹⁾	–	–	–	–	–	–
(iv). 六軸PCB放板機器人	403	6.1	947	11.1	473	4.3
(v). 用於我們機器人的零部件	1,380	20.9	1,420	16.7	2,389	22.0
小計	3,096	46.9	3,849	45.2	3,018	27.7
量身定製的機器人控制櫃，以及用於我們機器人 控制櫃的零 部 件						
(i). 機器人控制櫃	1,058	16.0	2,419	28.4	3,240	29.7
(ii). 用於我們機器人控制櫃的零部件	2,464	37.1	2,250	26.4	4,649	42.6
小計	3,522	53.1	4,669	54.8	7,889	72.3
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總計	6,618	100.0	8,518	100.0	10,907	100.0

附註：

- (1) 我們根據業界整體需求而非個別下游顧客的要求決定對哪些機器人進行定製，因此，我們定製機器人的銷售額可能會受到行業週期性的影響。

我們開發三軸PCB收放板機器人及四軸PCB放板機器人，以供PCB行業特定工作站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四軸PCB放板機器人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三軸PCB收放板機器人於2025年亦無產生任何收入，乃由於我們對PCB行業作出策略調整，限制了該等產品的商業化應用。

業 務

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我們客戶的應用行業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屬及機械加工	170,571	76.7	50,469	29.6	180,193	77.0	59,093	32.8	240,787	74.3	82,716	34.4
汽車及零部件	19,461	8.8	5,582	28.7	26,543	11.3	7,884	29.7	52,874	16.3	16,050	30.4
電子產品及新能源	18,241	8.2	5,142	28.2	19,334	8.3	5,634	29.1	16,927	5.2	3,304	19.5
消費品及醫療健康	14,092	6.3	4,069	28.9	7,969	3.4	2,462	30.9	13,640	4.2	3,616	26.5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不適用	不適用	(5,0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80	不適用
總計	<u>222,365</u>	<u>100.0</u>	<u>60,219</u>	<u>27.1</u>	<u>234,039</u>	<u>100.0</u>	<u>71,218</u>	<u>30.4</u>	<u>324,228</u>	<u>100.0</u>	<u>106,866</u>	<u>33.0</u>

工業機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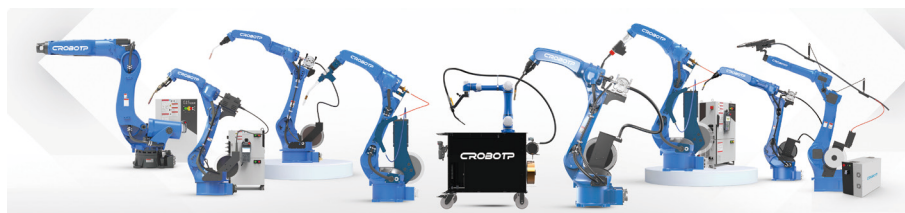
我們將工業機器人按結構分為六軸工業機器人及四軸工業機器人，並按功能進一步細分為多個系列或型號。

六軸工業機器人

我們的六軸工業機器人提供6公斤至360公斤的廣泛負載能力，臂展從700毫米延伸至3,500毫米。它們設計用於焊接及多功能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搬運、裝配、打磨、碼垛、激光焊接、切割、熔覆、淬火、清洗以及激光電弧複合焊。

六軸焊接工業機器人

下圖闡釋我們六軸焊接工業机器人的主要產品系列。



業 務

我們的六軸焊接工業機器人是專門設計的工業機器人，旨在以高精度和一致性執行自動化焊接任務。這些機器人專為需要重複、高精度焊接(如弧焊及點焊)的應用而設計。我們的六軸焊接工業機器人的主要優勢在於其能夠提供穩定的焊接性能，同時提升生產效率及工作場所安全性。通過減少人體暴露於危險工作條件下，我們的六軸焊接工業機器人有助於在各類製造流程中創建更安全、更高效的工作場所。

我們的每個六軸焊接工業機器人系列均旨在滿足特定的行業需求，提供可於不同應用中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提升焊接質量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六軸焊接工業機器人系列旨在為面對製造工藝自動化及精密度需求不斷增加的行業提供支持。

下表載列我們六軸焊接工業機器人的主要產品系列，包括其特點及應用。

	六軸焊接工業機器人的主要產品系列				
	RH系列	PRO系列	Nynhan系列	激光焊接系列	點焊系列
臂展	1,400毫米至2,000毫米	1,400毫米至2,000毫米	1,400毫米至2,000毫米	1,500毫米至2,000毫米	2,600毫米
額定負載	6公斤至20公斤	6公斤至10公斤	6公斤	12公斤至20公斤	210公斤
典型應用工藝	氣體保護焊	氣體保護焊	氣體保護焊	激光焊接、激光切割	點焊
兼容外部軸	六軸	二軸	六軸	四軸	四軸
核心功能	弧焊、擺焊、焊縫追蹤、 電弧跟蹤、多層多道 焊、中厚板 專家數據庫	弧焊、擺焊	弧焊、擺焊、焊縫追蹤、 電弧跟蹤、多層及多道 焊、中厚板 專家數據庫	激光工藝包	點焊工藝包
適用焊接材料/厚度	薄板/中厚板焊接、 鋁焊、火焰切割、 等離子焊接	薄板焊接	薄板/中厚板焊接、鋁焊	中薄板焊接、切割	點焊
技術特點及優勢	採用中空手腕設計， 便於電纜佈線， 防止纏繞	採用中空手腕設計， 便於電纜佈線， 防止纏繞	採用中空手腕設計， 便於電纜佈線， 防止纏繞	激光與激光頭直接 控制，易用性高	採用中空手腕設計，便於 電纜佈線，防止纏繞
編程速度	中	中	高	高	高
精度	中	中	中	高	中
速度	中	中	高	中	高
核心型號	CRP-RH14-10-W CRP-RH18-20-W CRP-RH20-06-W	CRP-RH14-10-W (PRO) CRP-RH20-06-W (PRO)	RH14-06-W (Nynhan) RH18-06-W (Nynhan) RH21-06-W (Nynhan)	CRP-RA15-12-J CRP-RA18-20-J CRP-RA20-12-J	CRP-RH26-210-W
市場定位	全功能產品	經濟型產品	高端應用產品	全功能產品	全功能產品

業 務

六軸多功能工業機器人

下圖闡釋我們六軸多功能工業機器人的主要產品系列。



我們的六軸多功能工業機器人具有行業領先的全面產品覆蓋，包括20多種型號，負載能力從6公斤到360公斤不等，臂展從700毫米延伸至3,500毫米。

我們已於六軸多功能工業機器人領域進行創新。例如，傳統工業機器人通常將長臂展與重負載相結合，但我們識別出客戶在特定工業場景中需要更長的觸及範圍，而無需高負載能力。為此，我們在國內市場開發了具有加長臂展和中等負載能力的機器人，全面滿足了客戶需求。

我們的六軸多功能工業機器人還展示了核心性能優勢。例如，我們已將MTBF驗證基準從80,000小時提高到100,000小時。我們的產品保持低故障率和高精度，每個機器人的工具中心點（「TCP」）誤差控制在0.6毫米以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精度達到了高行業標準。

我們的多功能機器人與焊接機器人及定製機器人不同，其配備多種工藝及功能套件，並兼容我們及第三方的各類設備。與僅專門用於焊接應用的焊接機器人，以及為特定行業量身定製的定製機器人不同，我們的多功能機器人能夠於多樣化應用場景中執行多項任務，例如物料搬運、裝卸、黏合劑點膠、裝配，而無需進行重大重新配置或設置變更。

業 務

我們的旗艦六軸多功能機器人系列及型號主要包括輕載系列、重載系列及全能系列。下表載列我們六軸多功能工業機器人的該等系列，包括其特點及應用。

	輕載系列	重載系列 ⁽¹⁾	全能系列
臂展	700毫米至3,200毫米	2,600毫米至3,200毫米	1,500毫米至1,800毫米
額定負載	1公斤至100公斤	150公斤至360公斤	15公斤至35公斤
典型應用工藝	物料搬運、上下料、塗膠、組裝、碼垛	物料搬運、塗膠、研磨、碼垛、點焊、裝配、鈑金滾邊	研磨、金屬切割、激光切割等
兼容外部軸	六軸	六軸	六軸
核心功能	視覺識別、傳送帶跟蹤、輸入/輸出擴展、通訊協議擴展及碼垛	視覺識別、傳送帶跟蹤、輸入/輸出擴展、通訊協議擴展、碼垛及打磨	視覺識別、軌跡跟蹤及打磨
技術特點及優勢	- 輕量化設計 - 適應複雜工業環境 - 集成軟浮動控制、碰撞檢測，保障人機協作安全 - 同等負載下實現更長臂展與更大工作範圍 - 最大限度減少線纜干擾，提升姿態靈活性與作業精度	- 同等負載下臂展更長 - 氣彈簧結構與電機內置，機身小巧，佔地少 - 節省安裝空間，便於多機協同與狹小產線佈局 - 靈活姿態適應性：手臂電機內置，支持複雜狹小空間作業	- 准雙曲面齒輪設計提高整體高刚性約70% - 高過載能力使機器人能夠應對瞬時負載波動
編程速度	中	中	高
精度	中	中	高
工作速度	高	中	高
核心型號	CRP-RA09A-07 CRP-RA12-10	CRP-RA28-360	CRP-RH15-15-HP CRP-RH18-25-HP CRP-RH18-35-HP

附註：

- (1) 我們的點焊系列(在我們的六軸焊接工業機器人類別項下)及重載系列均具備點焊功能，該等功能乃透過其分別配備的附件實現，而我們的產品類別按產品的主機釐定。

業 務

四軸工業機器人

我們的四軸工業機器人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四軸碼垛機器人和水平關節機器人系列，涵蓋十多種不同型號。

下圖闡釋我們四軸工業机器人的主要產品型號。



在先進算法和控制策略的支持下，我們的四軸工業機器人設計著重於運行速度及循環時間效率。這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滿足生產線對效率的要求。

下表載列四軸碼垛機器人及水平關節機器人的詳情，包括主要特點及應用。

	四軸碼垛機器人	水平關節機器人
臂展	1,500毫米至3,200毫米	400毫米至1,200毫米
額定負載	15公斤至180公斤	3公斤至60公斤
典型應用場景	搬運及碼垛	搬運、拾取、裝配及塗膠
兼容外部軸	二軸	二軸
核心功能	視覺識別、軌跡跟蹤、碼垛	視覺識別、軌跡跟蹤、拾取與放置/裝配
技術特點	碼垛配置機器人	以水平多關節結構為主要架構； 緊湊型設計使其能在較窄空間內工作
編程速度	中	中
精度	中	高
速度	高	高

業 務

協作機器人

傳統工業機器人通常依賴示教器編程，這涉及複雜的編程邏輯，需要專業的操作知識。這導致用戶學習曲線陡峭，難以適應如小批量、多品種製造等靈活的生產需求。此外，傳統工業機器人通常需要在隔離和有防護的環境中操作，因此無法在沒有物理屏障的情況下與人類操作員共享工作空間，限制了它們在人機協作場景中的適用性。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旨在與人類操作員協同工作，通過執行需要人機交互的任務，如輕型物料搬運和組裝任務，提高安全性和效率。我們的協作機器人採用輕量化結構設計，總重約23公斤，可以輕鬆部署到不同的工作站，並實現換線。通過引入拖動示教功能和編程手柄，我們的系統允許用戶直觀地引導機器人進行路徑示教，顯著降低了編程複雜性，提高了生產線設置效率。這使得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特別適用於頻繁換線的小批量和中批量生產。

在安全性方面，我們的協作機器人配備了扭矩限制和碰撞檢測功能。它們可以迅速檢測到與人類或障礙物的接觸，並立即停止運動，從而無需安全圍欄即可實現安全的協作操作。這大幅擴大了它們在空間受限環境或需要緊密人機交互的場景中的適用性。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非常適合需要高靈活性和易於編程的任務，特別是小規模或定制生產。我們產品的主要優勢在於能夠快速調整以適應不同的任務，並以最少的設置時間輕鬆集成到生產線中。我們的協作機器人支持拖動示教(手動引導)。其輕量化的機身便於移動，非常適合人機協作作業。例如，在涉及小批量、多品種且無夾具定位的中厚板焊接情境中，工人可手持機器人或將其放置於推車上，以快速切換工作站。工人可透過拖動示教直觀地對機器人進行編程，降低了使用門檻。此款協作機器人能適應各種長尾工業應用場景。此外，其亦適用於直面消費者(即需要人機直接接觸)的情境，如按摩及調製奶茶。

下圖闡釋我們的協作機器人。



業 務

具身智能機器人

具身智能機器人旨在為工業自動化帶來更高的靈活性和智能水平。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集成了類人能力，使其能夠在多樣化環境中執行複雜、靈活的操作。這些機器人配備了先進的傳感系統、移動性和決策能力，使其能夠適應傳統上需要人為干預的各種任務。它們的主要優勢在於能夠以高靈活性處理現實世界的任務，使其適用於需要精確、適應性和類人交互的環境。

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系列包括(i)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其中包括靈燦工業人型機器人、靈迅工業AI複合機器人及工業智能機器人；及(ii)冷焊系列。該等機器人歸類為具身智能機器人，皆因其擁有物理本體(「軀體」)，能夠透過多模態感知與環境實時互動、自主作出決策並執行物理動作，亦可透過持續交互不斷學習與迭代進化。我們的冷焊系列由三款型號組成，屬於具身智能機器人類別，整合了輕量化工藝模型及伺服驅動的推拉式送絲機構，可實現對焊接參數(包括電流、電壓及短路過渡信號)的實時多模態檢測。於運行期間，該系統以閉環方式收集經營數據，以對焊接工藝參數進行局部優化。匯總後的焊接數據亦可用於進一步訓練及更新輕量級工藝模型，從而支持性能隨時間推移而持續改進。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專為滿足新一代智能製造的需求而研發設計。

	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			冷焊系列
	靈燦工業 人型機器人	靈迅工業AI 複合機器人	工業智能機器人	
臂展	1,890毫米(單臂)	900毫米至1,800毫米	1,400毫米至2,000毫米	1,400毫米至2,000毫米
額定負載	3公斤(單臂)	3公斤(單臂)	6公斤至20公斤	6公斤至20公斤
主要特點	(i). 類人設計 (ii). 搭載一顆每秒275萬億次運算(「TOPS」)能力的「大腦」，以提供實時決策與控制 (iii). 輪式移動底盤設計 (iv). 工業級的高精度表現	(i). 採取多組件架構，整合自動導引車(「AGV」)、協作機械臂、末端執行器、腕部視覺及全域視覺系統 (ii). 智能體多工種協作能力 (iii). AI視覺識別 (iv). 智能決策及執行，搭載了視覺—語言—動作(「VLA」)大模型，該等模型既非向第三方採購，亦非由我們自主開發 ⁽¹⁾ 。我們透過在我們的應用場景中對該等模型進行訓練，從而對其進行定制。	(i). 整合了機器人本體、高精度感應器(例如3D視覺和力矩反饋)、外部執行設備和智能控制系統 (ii). 專注於冷弧過渡焊接技術，此技術可減少整體熱輸入，並提供焊接解決方案 (ii). 相較於配備傳統焊接技術的產品，可透過更精準地控制電弧來減少飛濺物並改善焊接質量	

業 務

	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		冷焊系列
	靈燦工業 人型機器人	靈迅工業AI 複合機器人	工業智能機器人
能力及執行的作業	可獨立或協同完成搬運、分揀、組裝、打磨、品質檢測等高精密作業，亦可承擔設備巡檢、產線協調等管理類工作，可在高溫、高粉塵等惡劣環境下替代人工	主要適用於精密焊接加工、來料分揀、工裝夾具上下料等高頻、重複性工位場景	主要用於來料非標準、定位精度不足、運動軌跡不確定且涉及有色金屬的焊接作業的作業場景。

附註：

- (1) 該等 VLA 模型採用公開可用的開源基礎模型為基礎；且我們並未直接購買第三方現成的模型服務。然而，由於該核心基礎模型源自開源社群，並非由我們從頭開始完全訓練與建構，因此不屬於我們完全專有的研發範疇。我們團隊的工作僅限於針對機器人視覺－語言－動作操控情境進行專門的算法優化、數據集適應性調整及工程部署研究，所有工作皆建構於此開源基礎之上。

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系列旨在滿足下一代智能製造的需求。這些機器人整合了環境感知、自主決策和精確執行能力，使其能夠理解任務、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並與現有的工業設備協同合作。它們適用於多種應用情境，例如裝配、物料處理、精密加工、質量檢測、打磨及設備維護，特別是在不適合人類長時間駐留的惡劣環境，例如高溫、強烈弧光或高塵埃水平。透過有效取代人手操作，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系列提升了生產靈活性和營運安全。我們的冷焊系列主要應用於高精度密度焊接場景。它們被歸類為具身智能機器人，因為機器人本體與焊接系統整合了焊接過程中產生的多模態感知信號，例如電流、電壓、送絲速度、電弧特性、熔池動態行為，以及焊絲伸出長度與位置，從而實現對該過程的即時感知。該系統能夠以每秒數百次的頻率動態調節執行器，形成「感知－決策－執行－反饋」閉環。



靈燦工業人型機器人



靈迅工業AI複合機器人

業 務

主要下游產業及市場機遇

我們的工業機器人產品覆蓋眾多領域，包括金屬及機械加工、汽車及零部件、電子產品、新能源、消費品及醫療健康。在該等領域內，我們的機器人覆蓋焊接、打磨、搬運、切割、塗膠等絕大多數場景。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也涵蓋特定的應用場景，例如：輸電鐵塔智能焊接、光伏面板智能鋪設、智能糧食採樣、木工智能板材搬運及機場行李智能處理。

以下列出我們的產品所服務的精選下游行業示例。有關我們機器人產品潛在市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工業機器人及智能工業機器人市場分析—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

精選下游行業示例—金屬及機械加工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的產品適用於廣泛的工業應用場景。

在金屬及機械加工業，我們的機器人產品透過機器人焊接、切割和機械加工，為製造商帶來了提升精度與效率的效益。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滲透包括航運業在內的新興市場，為船體及其核心部件的焊接、切割和打磨等應用提供自主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金屬及機械加工業一直保持持續增長，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人民幣43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人民幣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推動增長的因素是製造商透過機器人焊接、切割和機械加工來提高精密度和效率，以應對不斷上升的勞動力成本和技術工人短缺問題。預計到2030年，該行業將達到人民幣111億元，自2026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1%，原因在於產業升級和對高品質製造的需求持續推動採用。

精選下游行業示例—汽車及零部件

近年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生產汽車及零部件公司的供應鏈，特別是新能源汽車領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在電動汽車生產及汽車組裝自動化方面領先地位的推動下，汽車和零部件仍然是工業機器人市場最大的行業。受電動汽車電池組裝和輕量級零部件處理的推動，其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人民幣16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人民幣2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

我們的產品涵蓋該領域的多項應用，包括車身焊接、底盤組裝和車門定位等關鍵工藝，並可處理汽車鈹金和管道等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利用我們的先進焊接機器人及其他產品全面覆蓋這個行業，逐步將自身定位為一家在汽車行業擁有全產品線的綜合性競爭者。

業 務

精選下游行業示例－電子產品

我們的機器人應用於手機、筆記本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零件精密作業。我們的六軸工業機器人專為滿足此行業的嚴格要求而設計，為複雜組裝和高精度任務提供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消費電子產品展現出穩健增長態勢，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85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這得益於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的需求以及自動化裝配技術的發展。在5G應用和微型化組件趨勢的驅動下，該行業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

對更高效率、精密度和自動化的需求正在推動機器人產品在電子產品行業的採用。隨著電子設備需求持續增長，特別是在新興市場，焊接和多功能機器人的應用預期將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和更快的生產時間。

商業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設計、開發及製造(i)工業機器人，主要包括六軸工業機器人及四軸工業機器人，並擴展至全系列的(ii)協作機器人及(iii)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已採用交易基礎模式銷售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提供其他機器人產品，包括(a)特定行業的定製機器人，及我們機器人所用的零部件(主要包括機器人結構件及機器人運動模塊)，及(b)量身定製的機器人控制櫃，及我們機器人控制櫃所用的零部件(主要包括電氣擴展零部件及電氣相關零部件)。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機器人組合如何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之特專科技行業可接受行業的概要：

特專科技產品	相關特專科技 行業板塊	主要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及 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如上文所述，所有機器人產品均在往績記錄期間售出。	機器人及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我們的收入模式主要基於單個機器人的產品銷售以及售後服務。機器人的銷售透過以下組合進行：直接銷售予系統集成商及終端客戶，其次，透過購買我們產品作轉售用途的經銷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一銷售、營銷及客戶一銷售模式」。	我們的客戶群涵蓋多個行業，包括金屬及機械加工、汽車及零部件、電子產品、新能源、消費品及醫療健康。對我們機器人產品的需求乃由多個關鍵因素帶動，包括自動化程度提高以及對高精度製造的需求。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的行業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銷售、營銷及客戶一我們的客戶」。
		憑藉我們的全棧研發能力和專有技術，我們的機器人符合現代製造系統所需的精確度、可靠性和靈活性高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我們的產品」。	隨著工業企業努力提高效率和質量，機器人技術在優化生產線和提高營運靈活性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有關我們產品及其在下游領域的主要應用和相應市場機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我們的產品」和「一概覽一我們全自主研發的產品矩陣及綜合應用場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已銷售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40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此外，全球製造業對自動化的推動以及對智能工廠日益增強的重視，有助於工業機器人市場的擴大。憑藉我們的創新產品和長期的客戶關係，本公司已準備好抓住這一需求。

我們將加強營銷，有系統地發展在中國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同時透過在重點海外市場建立本地團隊來打造全球業務版圖。有關我們市場擴張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概覽一我們的市場佈局」、「一增長策略一擴大我們在國內外現有及未來客戶中的影響力」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 務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及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售的每種機器人產品符合指引第2章第2.5段的特專科技行業「機器人及自動化」可接納範疇。這主要基於：(i)所有上述產品都整合了核心機器人技術，包括運動控制技術、路徑規劃及多重感知器感知，這些都是機器人與自動化產品的關鍵技術特徵；(ii)這些產品專為工業自動化場景設計，旨在替代或協助人力完成生產營運，符合《指南》第2.5章第2段所界定的「機器人及自動化」行業範疇。

關於我們其他機器人產品的進一步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收入來自以下類別的機器人產品：(i)工業機器人(包括六軸及四軸)，(ii)協作機器人，(iii)具身智能機器人，及(iv)其他產品，指(a)特定行業的定製機器人，及我們機器人所用的零部件(主要包括機器人結構件及機器人運動模塊)，及(b)量身定製的機器人控制櫃，及我們機器人控制櫃所用的零部件(主要包括電氣擴展零部件及電氣相關零部件)。有關收入明細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特定行業定制機器人包括五軸碼垛機器人、三軸PCB放板機器人、四軸PCB放板機器人及六軸PCB放板機器人。我們未將該等機器人納入我們的「工業機器人」類別，乃由於我們的工業機器人涵蓋主要用於廣泛自動化的標準化、成熟系列，而該等機器人主要設計為特定應用場景的定制產品。其機械結構及功能重心亦與我們的標準化六軸及四軸工業機器人不同。我們用於機器人的外部銷售零部件主要包含機器人結構件及機器人運動模塊。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我們所有特定行業的定制機器人及我們機器人所用的零部件均屬於《指南》第2.5節項下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受板塊，原因為《指南》明確將「先進硬件及軟件」列為核心可接納行業，其中特別包括「機器人及自動化」。本公司的定制機器人業務涉及機器人的研發、商業化及銷售，直接符合該指定行業。我們的零部件是實現先進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的基礎，直接符合該指定行業。

我們的機器人控制櫃是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的核心單元，負責處理運動規劃、處理傳感器數據及電機控制。其包含我們的自研零部件，主要包括電氣擴展零部件及電氣相關零部件。就工業用途而言，其亦包括用於連接外部設備的輸入/輸出接口模塊（「I/O模塊」），以及具有用於人機協作的緊急停止及門檢測功能的安全單元。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我們所有的機器人控制櫃產品均屬於《指南》第2.5節項下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受板塊，原因為《指南》明確將「先進硬件及軟件」列為核心可接納行業，其中特別包括「機器人及自動化」。本公司的機器人控制櫃產品作為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的核心部件，直接符合該指定行業。本公司的組件是先進機器人技術與自動化系統的基礎，直接符合該指定行業。

業 務

我們的核心技術

從底層到雲端的可擴展機器人控制軟件

我們已推出一款專為中國工業場景量身定製並集成工藝庫的機器人操作系統。我們的工藝庫為自主研發，包括用於焊接、切割及拋光等工業應用的標準化工藝知識及參數套件。該等工藝庫將專家經驗、設備參數及質量控制規則整合為可重複使用的模組，使用者無需具備深厚專業知識亦可穩定執行各項工藝。此方法可縮短項目執行週期，並有助於在量產階段維持穩定的質量水準。工藝庫經由應用場景分析至現場驗證的研發流程自主開發，且能與我們的自有硬件及運動控制算法兼容。透過結合工藝參數場景自適應算法，我們的產品在多個工業環境中實現了「即插即用」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機器人控制軟件因其在工藝適應性及用戶友好性方面的優勢而獲得認可。

我們的軟件圍繞我們的核心操作系統構建，實現了從硬件到操作系統到應用再到雲端的全鏈路覆蓋，使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服務，而無需依賴第三方系統。此外，我們的系統採用模塊化、多語言和可擴展的架構，確保了高可擴展性，使我們的機器人能夠無縫適應多個工業環境。此外，我們的系統支援全面的應用，可實現線上或離線編程、不受場地限制的操作，並覆蓋從研發到生產和營運的整個週期。

提升定位精度、路徑精度及循環時間性能的核心技術

我們在評估工業機器人性能的三個關鍵維度上擁有顯著優勢。

定位精度

我們實現了全鏈路高精度控制。針對每個機器人型號，我們構建了定制模型。透過運動學算法，我們實施了全場景自適應補償，以處理不同的負載和安裝條件，這顯著優於傳統的單參數補償方法。

我們開發了「20點多維空間映射算法」，並結合我們的高精度標定系統，將絕對定位精度提高了5至10倍，達到0.1毫米級別。我們的冷焊和RH系列已實現軌跡再現誤差不超過0.05毫米。

路徑精度

我們確保在複雜條件下穩定的路徑再現，並滿足高精度要求。對於受摩擦和環境干擾影響的低速應用（例如激光熔覆），我們已構建具有諧波注入的速度－摩擦力相關性模型，將軌跡偏差從 ± 0.29 毫米減少至 ± 0.15 毫米，使之成功應用於多個激光切割場景。此外，為增強軌跡優化，我們開發了一體化控制－驅動電子單元。透過實時動態調整軌跡，它非常適用於工藝，例如激光切割和精密焊接。

業 務

循環時間

我們在高速與穩定性之間取得了平衡。透過使用自適應算法、自適應參數、振動抑制實現更快收斂，我們得以改善產品的定位和效率。通過系統級協調和20多項創新，我們在將末端執行器振動幅度維持在0.1毫米的同時，實現了循環時間較上一代機器人系列縮短了30%以上。

先進的硬件控制架構

憑藉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我們在中國為機器人產品開發了創新集成硬件控制架構。我們的系統採用融合主控制器和伺服驅動器的集成佈局，為運動控制提供高效基礎。此外，我們還開發了集成控制技術，將機器人、控制系統及焊機無縫整合至統一的單元中。這種整合實現更精確的焊接控制及更高的操作效率，使我們的機器人能夠滿足高速、高精度、高端焊接應用的嚴苛要求。

焊機的全鏈路技術系統

我們已開發出用於焊機的全鏈路技術系統，涵蓋硬件架構、軟件協作、算法創新、工藝突破及產品實施。這種多維協同作用實現了低飛濺，提高了焊接效率，並增強了與工件的廣泛兼容性。

我們的機器人焊接系統建立在專有的拓撲及控制架構之上，可實現高解析度波形控制，支持0.4mm至3mm及以上範圍的板穩定焊接，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偏差。在硬件層面，用於電弧維持及縮頸檢測的專用集成電路抑制飛濺並確保電弧連續性，而經過優化的高頻變壓器則平衡散熱和絕緣。專用硬件設計可防止變形，防塵結構可提高耐用性。我們的軟件與硬件互補，通過提取和分析波形特徵量化焊接穩定性。此外，我們的算法套件專注於自動化和精確度，即自動化線棒檢測及復原系統、用於客觀質量評估的波形特徵提取算法以及電流調節算法，通過實時優化實現穩定、低飛濺焊接。

多場景焊接工藝

我們開發了一系列焊接工藝，涵蓋從超薄板到厚板的各種材料和厚度。

- (a) 冷金屬過渡（「**CMT**」），適用於碳鋼、不銹鋼、銅及鋁合金；
- (b) 混合波形工藝，結合了短路和脈衝電弧技術，實現高速「魚鱗狀」焊縫，提升美觀度；

業 務

- (c) 正負極連接低飛濺工藝，支持超薄板(0.35–0.6毫米)焊接，具有低飛濺和穩定熔深；
- (d) 長/短弧脈衝工藝，適用於碳鋼、鋁、不銹鋼；電弧長度可調，適用於更深熔深或減少飛濺。

剛度、壽命和成本的機械性能協同優化

- **仿真預測：**我們在設計階段利用有限元分析和剛柔耦合模型來評估機械臂的結構強度、剛度及模態特性，從而縮短開發週期並降低試驗成本。透過協同仿真，我們復現運動和振動狀態以精確優化動態參數，確保高剛度基礎。控制櫃和機器人本體進行熱力與振動仿真，協助識別薄弱點以進行迭代改進，避免後期失效成本，並為高壽命設計提供資料支撐。
- **設計創新：**我們採用高剛度結構設計，包括使用帶有變齒厚齒輪的RV減速器，這使單關節剛度提高70%，並有效改善傳統同步帶傳動的剛度限制。
- **定制組件：**我們整合了一系列定制組件以提升性能和成本效率。例如，帶有加大內孔的定制諧波減速器降低了焊槍的定制成本。定制的雙支撐RV減速器實現了傳動比提高1.5倍，同時降低了單位成本。

透過整合仿真預測、設計創新和定制組件，我們的產品實現了機械剛度提高70%，以及高達2,000萬次循環、100,000小時MTBF的壽命，滿足了極端工況和大規模生產的雙重需求。

機器人傳感器融合與智能化

我們在機器人傳感器融合與智能化的三個核心技術領域取得了關鍵突破，即高精度標定、焊縫識別與軌跡規劃，以及跨場景視覺適配。這些技術解決了傳統機器人在精度、穩定性和適應性方面的核心弱點。我們的綜合技術系統已部署於汽車零部件、鋼結構和糧食加工等行業，成功取代了進口機器人產品，實現了高精度、高效率和高適應性的智能生產：

(a) **高精度標定技術：**我們創新了機器人和3D攝像頭的高精度標定方法，利用亞像素邊緣定位技術實現0.1毫米的圓中心定位精度。我們實現的校準精度角度誤差在0.05度以內、位置誤差在0.36毫米以內，比我們的舊算法精確三倍以上。結合數字模型數據的視覺校準技術在輪穀類型識別中實現98%的準確性，定位誤差在 ± 0.2 毫米以內；(b) **焊接智能化：**我們建立了結合「激光視覺+電弧跟蹤」的雙模態感知系統，以全面監測焊接過程。我們利用線激光點雲成像進行3D工件建模，解決了

業 務

由裝配誤差和焊接變形引起的焊縫偏差。我們的電弧電流數據分析算法可實時測量坡口間隙並調整焊槍位置，實現自動化多層、多道焊縫規劃。這取代了我們部分客戶採用的傳統的示教方法，將切換時間減少80%。至於專門場景，如電力鋼管塔和角鋼塔，只需輸入工件參數即可自動計算定位器角度和焊接路徑；(c) **跨場景視覺應用**：我們開發了專門的處理模塊來對抗反射和噪聲干擾，在各種工況下保持特徵提取精度在95%以上。例如，我們的系統在毫秒級內完成圖像採集和軌跡預測，實現生產線上多個機器人的協調抓取，定位誤差在1.0毫米以內。我們的糧食缺陷檢測系統使用專門的視覺識別算法，並根據水稻和小麥等糧食的特徵建立分類模型。與機器人整合後，它實現了全自動的送料—檢測—出料流程，缺陷識別率不低於99.5%。

研發

我們已建立一套支持我們在工業機器人領域戰略目標的研發架構。我們的研發工作重點是推進機器人控制系統、運動控制和機械傳動的關鍵技術，特別強調開發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和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採用整合跨學科研究的協作模式運作，確保我們的產品在一系列工業應用中保持技術先進性與競爭力。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內部開發，我們的目標是提高產品的精度、可靠性和靈活性，以滿足現代製造系統的多樣化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16.2%、15.4%及15.1%。

我們堅持內部研發策略，據此，與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結構、控制系統、軟件開發及算法相關的重要研發活動均於內部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外部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硬件製造商、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展開合作，共同進行機器人組件開發、初步技術研究以及技術測試與驗證。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任何該等重要研發活動外包予第三方。此外，我們沒有特許引入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遵循系統化方法，從概念開發到產品發佈，確保所有項目均符合技術、質量及時間表預期。

每個項目均須經過以下階段：(a) **市場與技術研究**：在此階段，我們確定項目的目標、理據和可行性。我們首先了解並記錄客戶需求和技術趨勢，其後安排內部討論和審查；(b) **產品定義與設計**：在此階段，項目經理將負責確立功能和技術要求，制定詳細的設計規範，以確保與業務目標保持一致，並指導後續的開發活動(包括技術里程碑及開發時間表)；(c) **原型製作與測試**：原型驗證成功後，項目經理向營運中心提交試生產請求。獲批後，項目進入試生產階段，由相關人員負責執行相應的試產任務；(d) **商業化**：試點產品投放市場後，項目進入試用階段。在此階段，技術服務部負責收集試用報告，評估產品性能和用戶回饋，從而為量生產和更廣泛的市場交付提供決策依據。

業 務

每個項目通常會在六個月到一年半內完成，具體時長取決於項目特性。僅涉及現有產品迭代的項目可能在六個月內完工，而圍繞全新產品開發的項目則往往需要更長時間。於每個階段，專注於機械、電氣、軟件及算法的多個部門協同合作，確保產品符合所有功能與性能標準。我們也採用「OpenProject」和「OA」等多種項目管理工具，使我們能夠及時、系統性地追蹤每個項目的進度。

我們的研發團隊、核心成員及研發重心歷史性轉移至工業機器人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支由141名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其中包括機器人學、電子產品、軟件、機械工程、場景應用、算法及工藝等領域的專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從機器人控制器及電氣系統供應商發展為工業機器人產品製造商，並將研發重心從核心零部件轉向工業機器人整機產品：

- (i). 截至2017年，我們的核心業務為開發機器人控制器及電氣系統。在此領域的成功為我們在機器人行業奠定了堅實的客戶基礎，更重要的是，核心運動控制算法、伺服驅動技術及機器人運動學，此乃工業機器人整機產品必不可少的「大腦及神經系統」。我們亦在焊接、搬運、噴塗及碼垛等機器人功能方面累積了應用專業知識。

於此期間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通過共同努力奠定了上述技術基礎，有關成員包括：(a) 李良軍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及鄧世海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專注於硬件開發；(b) 夏輝勝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專注於結構設計及技術服務；(c) 朱路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黃貴良先生(仍為我們研發團隊的成員)，專注於控制器軟件開發；及(d) 谷菲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本公司創始人之一，在此期間專注於機器人控制算法及標定系統。彼開發了我們的機器人本體標定技術以及運動學及動力學控制模型，解決了國產機器人標定困難及軌跡精度不一致的挑戰。彼在標定方法方面的工作為我們的焊接機器人在複雜場景中的應用提供了支持。上述所有成員均表現出極強的穩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人離職。

- (ii). 自2018年起，我們轉型為機器人整機產品供應商。隨著業務擴展，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為上述核心研發成員的一部分)調整了彼等在研發中的角色：(a) 李先生及鄧先生由從事實際研發活動轉向研發的全面管理；(b) 夏先生負責產品規劃及技術服務；(c) 朱先生仍為核心研發成員，並帶領我們的團隊攻克多項行業關鍵挑戰；及(d) 谷菲女士領導我們項目管理架構的開發及建立。

業 務

於此期間，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通過共同努力，為我們的研發重心從核心零部件轉向工業機器人整機產品作出了重大貢獻。除朱先生及黃先生外，核心研發成員亦包括：(a) 陳輝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專注於嵌入式系統及電力電子硬件設計；(b) 徐純科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專注於電機控制算法及伺服軟件開發；(c) 龍燕先生，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專注於機器人控制系統軟件及工藝庫迭代；(d) 楊金橋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專注於機器人控制算法優化；(e) 李祥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專注於機器人本體開發；及(f) 王鴻森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專注於機器人本體開發。彼等的協同努力促成了我們機器人本體系統及驅控一體化系統的成功設計，以及我們機器人整機產品的成功推出及持續開發。上述所有成員均表現出極強的穩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人離職。

上述核心研發成員主要透過於本集團的任職發展了彼等的核心技術專長及行業經驗：

朱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曾帶領我們的團隊攻克多項行業關鍵挑戰。作為本公司的創始人之一，彼長期從事工業機器人行業的研發活動，並領導了我們第一代機器人控制器軟件系統的開發。彼在工業機器人運動控制技術、功能工藝控制技術（包括噴塗及焊接）及研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帶領我們的團隊建立了一支專注於控制器、伺服、傳感器及力學的多學科團隊，並帶頭開發了我們的焊接機器人系列，為我們轉型為機器人整機產品供應商提供了產品支持。朱先生亦領導建立了我們的標準化研發架構。有關朱先生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輝先生，於2008年獲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授予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亦為正高級工程師，2017年1月加入我們，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及協作機器人驅控系統研發工作。在任期間，陳先生作為主要發明人，已獲授一項發明專利、兩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四項設計專利，該等專利均透過團隊協作開發，主要聚焦於驅動控制組件。倘陳先生離職，我們的董事認為不會因其持有的專利而對我們的技術開發構成重大風險，原因是我們研發相關的核心發明專利由本集團持有。

在研發成果方面，陳先生主導成功開發工業機器人驅控一體化平台及動力零部件。

徐純科先生，持有碩士學位並具備高級工程師專業職稱，亦為高級工程師。彼於2010年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主修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專業。現時負責我們研發團隊之嵌入式軟件研發工作。彼負責提升伺服控制器的性能及優化機器人運動軌跡，從而提高機器人的控制精度、運動週期及運作效率。

業 務

龍燕先生於2019年加入我們，現擔任我們的軟件開發部經理，主導新一代控制系統軟件平台的整體架構設計與核心開發工作。彼帶領研發團隊成功在全系列產品中實現部署，使其成為我們新一代機器人產品的核心控制系統，提升技術競爭力與市場地位。彼亦主導開發多項配套軟件系統，以提升我們智能工業機器人的性能表現，例如激光束跟蹤系統及機器人離線編程軟件。

楊金橋先生，於浙江工業大學獲得控制工程碩士學位。彼於工業機器人領域擁有約十年經驗，擅長機器人運動控制算法。彼領導了我們運動控制算法的設計，涵蓋控制器功能開發、位置精度補償及仿真驗證。彼亦領導了機器人系統的開發，包括定位標定系統及運動控制系統，並負責各種機器人結構的運動學及動力學算法。楊先生作為主要發明人，已主導開發七項專利，所有專利均為發明專利，主要聚焦於機器人算法的專業領域。倘楊先生離職，我們的董事認為不會因其持有的專利而對我們的技術開發構成重大風險，原因是我們研發相關的核心發明專利由本集團持有。

在任期間，楊先生主導高精度絕對定位標定系統、先進運動控制系統等關鍵機器人系統的開發，並負責多個機器人結構包括運動學和動力學在內的核心算法。

黃貴良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2013年至2022年，彼主要負責運動控制器的軟件功能開發及系統架構優化。彼參與了我們第一代控制系統的開發，並領導了多項核心控制算法及行業專用工藝庫的開發，該等算法及工藝庫已實現產品化及商業部署。自2022年起，彼擔任我們機器人操作系統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整個項目生命週期，包括技術路線圖規劃、核心模塊開發、跨團隊協調及版本交付。

李祥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彼領導了多個系列焊接機器人的開發，克服了四軸及六軸中空結構設計等關鍵技術挑戰。彼亦領導了多個系列全數字化焊機的開發，實現了超低飛濺控制，減少焊接飛濺。彼開發了一種冷弧工藝，與傳統工藝相比，進一步減少熱輸入，從而實現超薄板焊接。彼在專家數據庫系統方面的工作亦簡化了焊接參數的調試。亦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王鴻森先生於西南交通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一直從事機械研發設計及項目管理。彼領導並參與了我們多個類別的第一代機器人本體的設計，以及具有不同傳動機構及定制配置的多種衍生型號，包括協作機器人本體、六軸工業機器人本體、四軸碼垛機器人本體及水平關節機器人本體，為建立全面的機器人本體組合做出了貢獻。彼亦開發了我們內部的本體研發及設計標準、工藝管理及測試協議、物料編碼系統及文檔、工程圖紙管理系統及規範，以及採購零部件的質量管理體系及驗收標準。

業 務

我們將研發團隊及其所帶來的技術創新視為業務長期增長的核心動力，並一直致力於在其專業工作及個人職責的其他層面，為其提供支持。我們以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福利待遇留任核心管理及技術人員。同時，我們亦投資培訓計劃，以提升核心管理及技術人員的專業技能。若核心員工提出離職申請，我們將與該員工密切溝通，了解其離職原因及對我們的反饋意見。我們通常透過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人力中介等渠道招募人才。對於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我們主要關注其相關技術專長及行業經驗，同時亦重視自我驅動力、成長潛力及團隊合作能力等其他特質。

以下載列與管理及技術人員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1)無利益衝突：於僱傭期間，未獲我們的同意，僱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全職或兼職工作；(2)知識產權歸屬：僱員於僱傭期間因履行職務或主要利用我們的物料及技術設備以及商業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創造的任何工作成果，均歸我們所有。我們有權使用或轉讓前述知識產權。僱員應積極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材料及研究成果，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協助我們取得並行使相關知識產權；(3)保密義務：僱員應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及(4)不競爭及不招攬義務：我們保留單邊施加僱傭關係終止後最長兩年的競業限制期，並相應地提供適當補償。於僱傭期間及我們施加的競業限制期內，僱員不得進行任何競爭性行為，且彼等不得招攬或試圖招攬我們的僱員離職。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自身的專有技術及生產訣竅以維持市場競爭地位。我們採取主動的知識產權保護策略，定期就具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發展申請專利。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涵蓋產品中使用的核心技術，以及產品設計與製造工藝的各個方面。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含多元化的資產，旨在保護我們專有技術及創新成果，其中包括：(1) **專利**：我們擁有一系列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組合，涵蓋機器人產品的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的專利主要涵蓋與工業機器人中使用的機器人控制系統、伺服驅動系統及機械傳動機制相關的技術；(2) **軟件著作權**：我們已開發並保護各種對我們機器人至關重要的軟件系統，包括運動管理控制軟件及機器人協作AI驅動系統；及(3) **商標**：我們已為關鍵產品註冊商標，並持續在全球擴展我們的商標組合，尤其是在我們積極開展銷售或計劃拓展的地區。

我們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一系列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i) 326項專利，包括71項發明專利、12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28項設計專利；及(ii) 44項軟件著作權。此外，我們於全球擁有114項註冊商標。我們幾乎所有重大的知識產權均分佈於我們的機器人產品中，涵蓋硬件和軟件，例如機器人本體、控制技術、伺服驅動技術、工藝解決方案和末端執行器。我們獨立開發並擁有所有與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結構、控制、軟件開發及算法相關的重要知識產權。下表列示了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屬重大的專利和軟件著作權示例：

業 務

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管轄區	授權日期	狀態
支持向量數據描述模型的訓練方法及運行狀態 檢測方法	發明	中國	2024年10月18日	有效
一種七軸機器人逆解方法及七軸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的多軸運動控制方法	發明	中國	2023年12月19日	有效
用於機器人機械臂的一致性補償方法	發明	中國	2015年4月1日	有效
一種基於機器人動力學的關節運動軌跡優化方法	發明	中國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
一種基於機器人動力學的關節運動軌跡優化方法	發明	中國	2021年3月5日	有效
一種短路過渡焊接的穩定性檢測方法	發明	中國	2023年5月9日	有效
機器人關節摩擦力補償調節方法、機器人摩擦力 補償方法	發明	中國	2023年5月9日	有效
一種工業機器人用諧波減速器	實用新型	中國	2019年12月27日	有效
一種驅控結合一體式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2019年12月3日	有效
一種雙編碼器協作機器人關節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8月2日	有效
一種人型機器人關節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8月2日	有效
協作機器人用力矩傳感器	設計	中國	2022年4月29日	有效
機器人用焊槍伺服送絲裝置	設計	中國	2023年5月9日	有效

軟件著作權

軟件著作權名稱	版本	管轄區	登記日期	狀態
焊接跟蹤傳感系統	V1.0	中國	2018年1月15日	有效
協作機器人系統	V1.0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有效
3D視覺機器人系統	V1.0	中國	2019年7月1日	有效
焊機電源軟件	V1.0	中國	2022年7月4日	有效
卡諾普智慧雲運營管理系統	V1.0	中國	2022年7月4日	有效
工業機器人控制系統	V1.0	中國	2023年3月17日	有效
工業機器人控制系統	V3.0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有效
工業機器人伺服系統	V2.0	中國	2024年11月21日	有效

支撐我們技術發展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源自內部創新與研發投入的成果。我們未曾從第三方收購知識產權，亦不依賴第三方許可安排獲取核心技術。為維護我們的核心知識產權壁壘，我們一直將專利申請作為技術商業化戰略的核心環節。我們已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在開發階段保護我們

業 務

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外部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硬件製造商、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展開合作，共同進行機器人組件開發、初步技術研究以及技術測試與驗證。鑒於合作過程中需向我們的合作夥伴披露若干資料(如技術提案、研發數據及產品規格)，我們已與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擴展知識產權組合，支持我們在工業機器人市場的成長與技術領導地位。除我們目前正在申請的商標外，我們計劃在未來三至五年內提交超過200份IP申請，戰略重點是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我們的目標是確保特定年份中，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數量不低於申請總數的80%。有關我們研發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增長策略」和「未來計劃及[編纂]」。

誠如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自專利申請之日起20年，在中國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自專利申請之日起10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在中國註冊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自專利申請之日起15年。然而，儘管我們已努力採取預防措施，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取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免遭此類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依賴商業秘密及/或機密信息以保護工業機器人的相關部分。保密條款及/或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通常會納入我們與合作夥伴及員工簽訂的合約中。然而，該等協議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機密信息。該等協議亦可能遭違反，導致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機密信息遭竊取，且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有關違約行為獲得充分補救。儘管已採取各項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者仍可能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試圖抄襲我們專有產品的相關部分。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我們亦通過保障辦公場所的實體安全及信息技術系統的實體及電子安全，致力維護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及保密性。有關知識產權相關風險的說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產品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段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可能會影響我們任何一款關鍵機器人產品研發的法律索償或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第三方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或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三方侵犯我們機器人產品的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生產能力主要支持我們機器人產品的組裝、整合和測試。為了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還在生產過程的某些階段加強了人機協作。例如，機器人在組裝階段協助進行特定工藝，如激光清洗和螺絲鎖付。此模式確保我們能夠在需求旺盛期間規模化，同時維持我們所有產品的嚴格質量標準。

生產設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營運一個自有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35,155.85平方米。該設施主要用於我們機器人產品的組裝、整合和系統級測試。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了專為高精度製造設計的先進工具和技術，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亦作為用於我們機器人產品的工業機器人系統和機器人電氣控制系統的主要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機器人產品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和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台/期間，約至百位數)	4,500	5,000	7,000
產量 ⁽²⁾ (台，約至百位數)	3,500	3,800	5,900
利用率 ⁽³⁾ (%)	77.8	76.0	84.3

附註：

- (1) 各期間的設計產能乃根據該期間相關產品線的每小時產能和營運時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時數乃以每日8小時乘以該期間的工作日數(每月24個工作日)計算，每年約為288個工作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計產能提升乃主要受生產效率提升所驅動，而生產效率的提升則通過生產設備升級、生產工藝及工作流優化而得以實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每日八個工作小時的運行能力符合行業慣例。
- (2) 產量指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
- (3) 利用率乃以實際產量除以相關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

機械及設備

我們的內部生產得到了專門設備和生產工具的支持，這些設備和工具用於機器人組裝、整合、測試和質量控制等任務。這些通常包括：(a)用於組裝核心機器人單元的自動化組裝線；(b)用於評估機器人性能(包括運動精度和功能)的精密測試設備；及(c)老化測試模擬機器人的實際工作環境和營運條件，以提前驗證其長期使用後的性能穩定性和可靠性。

業 務

下表載列在我們生產流程中使用的關鍵機械及設備：(a) 自動化線纜測試台；作為機器人「神經網絡」的核心測試中心，專為線纜線束定制設計；(b) 全自動噴塗線；實現了表面噴塗的全流程自動化。配備噴塗機械臂、恒溫恒濕噴塗室和環保塗料供應系統，可根據特定機器人的輪廓自動調整噴塗路徑和劑量；(c) 激光清洗機器人；配備高功率脈衝激光清洗頭，執行非接觸式清除表面油污、鐵鏽等頑固污染物；(d) 三坐標測量儀（「CMM」）；作為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尺寸精度的關鍵守護者。專為材料和零件的3D測試定制設計，配有高精度光柵測量系統和多軸聯動探測技術，以微米級精度自動準確掃描和測試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例如齒輪、軸承）的孔徑和公差等參數；及(e) 自動螺絲鎖付機器；一種專用組裝解決方案，整合了高精度視覺定位系統、扭矩控制模塊和自動進料機制。它利用工業機器人實現精準的螺絲拾取、對齊和鎖緊，並自動調整鎖緊扭矩，以避免欠緊或過緊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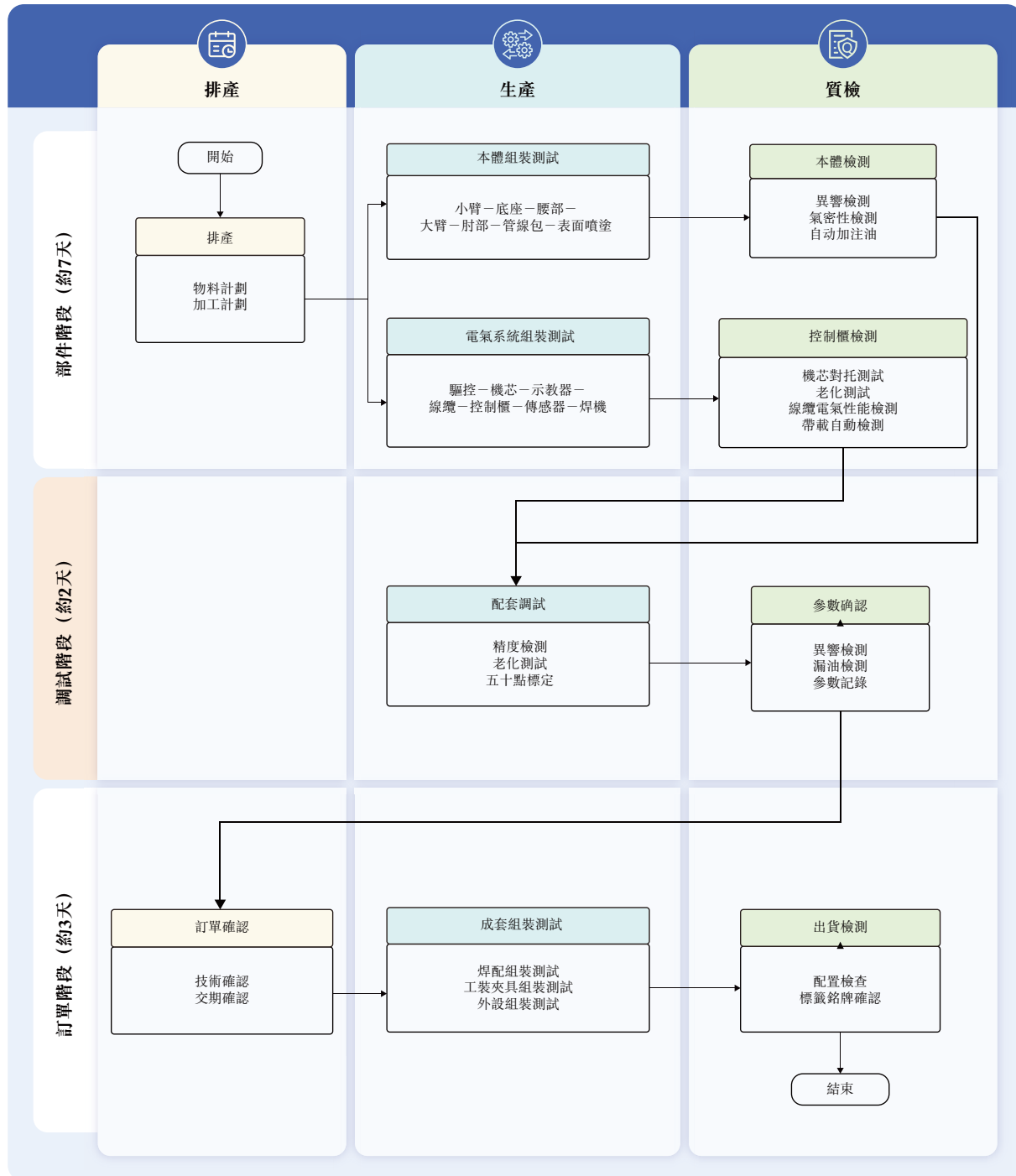
維護

我們的預防性維護包括必要的定期機械檢查、校準和零件更換。這些預防性維護通常每月或每年進行一次，具體取決於相關機械或設備的狀況。除定期維護外，我們還進行日常檢查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計劃外停機時間。所有檢查記錄均通過我們的內部資產管理系統進行跟蹤，以便於追溯和及早識別性能問題。我們的工程和維護團隊接受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熟悉所有關鍵任務設備。對於若干先進機械，我們可能依賴供應商支持合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來實施專業維護。我們的生產相關設備供應商在驗收前會向我們的操作員提供培訓。此外，我們的測量和測試設備會每年進行校準，以確保其準確性。

業 務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以下階段



在整個階段，我們維持符合ISO標準的質量控制協議，以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和客戶期望。

業 務

外包生產

依託我們自主研發的全棧技術和全面整合的生產基地，我們通過核心內部業務完成絕大多數製造業環節。我們全面整合的生產基地以數字化軟件為支撐並採用針對我們的機器人製造流程進行優化的3D工廠佈局。此舉措可實現高效的機器人組裝及測試，同時最大化利用可用空間。我們內部生產的組件主要包括機器人本體、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控制櫃、示教器、焊接機、激光傳感器。為進一步提升效率，我們針對特定產品類別選擇性地與合同製造商合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包生產成本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的2.4%、2.3%及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進行了有限的外包生產安排，以補充我們部分組件的內部生產能力。這些安排主要涉及某些鑄件加工的外包生產，其中材料從一家供應商採購，然後在我們的協調下由另一家加工。目前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以包工包料方式提供完全整合的解決方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外包生產主要有兩個產品類別：(i)PCBA及(ii)線束。PCBA需要專門的生產線和技術專長。鑑於相關技術的成熟度和我們對成本效率的關注，我們選擇將這部分生產外包給第三方專家。我們目前聘用了三家PCBA供應商。對於線束，我們保留核心和技術要求較高組件的自主生產，而將較簡單的部分外包給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目前主要依賴一家主要供應商，另有幾家較小的供應商，其採購價值佔比較小。

我們主要就PCBA及線束與六家合約製造商合作。他們均已獲得相關資質。彼等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及浙江省嘉興市等產業集聚區。該等公司持有獲得認可的認證，包括ISO9001及IATF16949，確保我們在生產工藝中保持一致的質量標準。外包生產安排使我們能夠優化營運效率，同時不影響產品質量或損害技術機密性。所有選定的供應商均須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協議。外包對我們的營運成本、產品可靠性或知識產權保護並無重大影響。

據我們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和發行在外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聘用的任何合約製造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合約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原材料採購、過程中檢查、最終測試和生產後審計，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各行業的安全標準及質量要求。

業 務

我們與可靠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並與其執行正式的質量控制協定。若供應商產品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該等協定可保障我們尋求補償的權利，包括提出損害賠償及要求進行整改。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恪守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製成品亦須通過嚴格檢測及測試，例如老化測試，預先驗證其長期使用後的性能穩定性及可靠性。產品必須獲得產品質量工程師的認證，方可進行包裝並向客戶出貨。

我們的合約製造商遵循嚴格的供應商質量管理系統，包括工廠審計、持續績效評估，以及符合我們的技術規格。績效評估以每月、每半年和每年為基礎進行，考慮缺陷率和準時交付績效等關鍵績效指標。我們還定期執行現場檢查和抽樣測試，以驗證組件在用於最終組裝之前是否合格。

銷售、營銷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已銷售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40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位於俄羅斯的客戶獲得收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遵守國際制裁及出口管製法律法規」。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	180,219	81.0	209,436	89.5	287,458	88.7
海外	42,146	19.0	24,603	10.5	36,770	11.3
總計	<u>222,365</u>	<u>100.0</u>	<u>234,039</u>	<u>100.0</u>	<u>324,228</u>	<u>100.0</u>

銷售模式

我們採用多渠道銷售模式，以滿足多元客戶群的不同需求。我們的主要銷售模式分為以下關鍵類別：(a)直銷，包括(i)直接銷售予系統集成商，該等集成商將我們的機器人整合到其為終端客戶提供的複雜、定制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中。在將我們的產品整合到更廣泛的製造系統的行業中，系統集成商發揮著關鍵作用；及(ii)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主要針對大型企業。該模式使我們能夠直接與客戶接洽，提供定制產品和端到端支持。此方法有助於與客戶建立更深入的關係，尤其是在汽車及零部件、電子產品和新能源等行業；以及(b)經銷：我們與經銷商合作，幫助我們擴大覆蓋範圍。該等經銷商負責其轄區內的產品銷售，同時提供售後服務與支持。

業 務

下述表格載列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i) 直接銷售予系統集成商	200,857	90.3	197,842	84.5	285,757	88.2
(ii) 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	8,718	3.9	14,337	6.2	28,642	8.8
小計	209,575	94.2	212,179	90.7	314,399	97.0
經銷	12,790	5.8	21,860	9.3	9,829	3.0
總收入	222,365	100.0	234,039	100.0	324,228	100.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客戶總數分別為403名、459名及534名。

直接銷售予系統集成商

我們的系統集成商模式適用於複雜和大規模的工業應用；在這些應用場景中，我們的產品會被整合到更廣泛的製造系統中。這種模式主要針對定制化機器人產品的需求對於確保營運效率至關重要的應用場景。系統集成商通常是終端客戶的主要聯絡點，他們會提供定制化的完整機器人系統，以滿足特定的營運要求。不同於僅轉售產品的經銷商，系統集成商將標準化機器人整機(例如彼等從我們處採購的產品)轉化成終端客戶可直接部署到生產的高度定制化自動系統。此外，系統集成商通常將我們的機器人產品與向其他製造商採購的產品整合，為其客戶打造整合的定制化解決方案或產品組合。

系統集成商透過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包括機器人安裝、技術支持、與現有系統整合和維護，在橋接我們的產品和終端用戶之間發揮關鍵作用。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緊密合作，以確保機器人系統有效整合到客戶的生產線中並實現最大價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部分向系統集成商的銷售為行業常態。系統集成商為主要從事定制自動化解決方案及相應設備設計、開發及製造的公司。彼等一般從機器人製造商(包括我們)處採購標準化機器人及其他標準組件，並將該等機器人及組件連同彼等自身專門設計的附加設備及軟件集成到為終端客戶產線定制的完整的自動化系統之中。儘管系統集成商從事製造活動，彼等的製造重心在於定制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集成，而非標準化機器人的量產。因此，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模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不會與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客戶直接競爭。

下述為我們系統集成商協議的常見關鍵條款之摘要：(a)付款：系統集成商的付款條款通常包括預付款或根據整合過程中實現的里程碑分期付款。最終付款通常在項目成功完成並經客戶驗收後支付；(b)質量：系統集成商協議通常包含條款，規定所需的產品品質標準、遵守行業認證以及測

業 務

試程序，以確保整合系統符合客戶的營運需求；(c)產品退貨：通常僅在產品缺陷或未能達到技術約定的情況下接受退貨。因其他原因退貨在系統集成商協議中並不常見；及(d)終止：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例如銷售目標、績效里程碑或品質標準，協議可能會提前終止。提前終止條款通常要求正式通知期，並可能根據具體情況包括罰款或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系統集成商的銷售通常並非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客戶採購我們的產品，將其整合至彼等設計的更廣泛自動化解決方案中，並由其自行向終端客戶投標。我們通常不與彼等參與聯合投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客戶並無因違反協議而發生重大產品退貨或終止合作的情形。

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

我們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的模式主要專注於國內市場，尤其是需要為複雜工業應用定制機器人產品的大型企業。直銷模式使我們能夠與客戶緊密合作，提供定制化服務交付、現場技術支持及交鑰匙項目執行。此模式在滿足特定客戶需求及培養長期關係方面極具成效，特別是在汽車及零部件、電子產品及新能源等行業。我們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的所屬行業主要包括金屬及機械加工、汽車及零部件、電子產品及新能源，以及消費品及醫療健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直接銷售客戶(包括直接銷售予系統集成商和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209,575	212,179	314,399
直接銷售客戶數量	619	644	777
新直接銷售客戶數量 ⁽¹⁾	351	352	462
平均直接銷售客戶價值 ⁽²⁾ (人民幣千元)	339	329	405
直接銷售客戶交易數量	2,551	2,606	3,188
平均直接銷售客戶交易價值 ⁽³⁾ (人民幣千元)	82	81	99
客戶留存率 ⁽⁴⁾	50.9%	47.2%	48.9%
淨收入留存率 ⁽⁵⁾	100.4%	100.3%	133.4%

附註：

- (1) 指在前一期間沒有向我們採購產品的客戶。
- (2) 按某一期間來自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除以同一期間向我們採購產品的直接銷售客戶數量計算。
- (3) 按某一期間來自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除以同一期間直接銷售客戶的交易數量計算。
- (4) 按相關期間的客戶數量與相關期間的新客戶數量之差，除以緊接前一期間的客戶數量，再乘以100%計算。
- (5) 按當期來自當期和前期客戶的收入總額除以該等客戶在前期的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直接銷售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概要：(1)付款：付款通常分為預付款或分期付款，具體條款根據項目規模及客戶偏好商定。部分協議可能包含與項目里程碑掛鈎的進度付款；(2)質量：質量條款確保產品符合及行業特定標準，並進行定期性能測試與最終產品檢驗；(3)產品退貨：產品通常不可退貨，除非出現保修期內的缺陷產品或性能問題；(4)產品保證：我們保證，自交付日期起計12個月期內，我們的產品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其材料及工藝均無瑕疵；及(5)終止：若一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達成績效目標，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違約情況下的提前終止條款較為常見。

經 銷

我們的經銷商主要為貿易公司。我們與當地經銷商合作，其(i)幫助我們觸達更廣泛的受眾；(ii)於通用工業領域其他集中度較低的產業集群中的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或(iii)被若干客戶指定為彼等採購我們機器人產品的統一供應商。我們的經銷商通常向我們採購產品後即直接轉售，而不進行進一步加工或升級。我們與經銷商建立直接買賣關係，並與其採用買賣方模式進行合作，經銷商於產品交付時即取得所有權。僅在有限情況下允許退貨及/或換貨，例如當產品存在重大質量缺陷。當產品控制權移轉至經銷商時，我們即確認經銷商的銷售收入。

經銷商可自主決定銷售區域，而我們並無授予任何經銷商獨家權利，例如區域獨家經銷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客戶並無獨家經銷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我們與經銷商緊密合作，確保其擁有必要的資源，包括技術培訓、市場支持及產品知識，以有效銷售並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服務。儘管經銷商通常無須受特定的銷售目標、規定售價或委任經銷商的限制約束，但其必須通過我們的審核流程，以確保該等要求與我們的品牌及服務標準保持一致。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標準協議。然而，視乎特定經銷商所在的國家，條款可能會因當地的法律及法規而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經銷商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¹⁾	12,790	21,860	9,829
經銷商數量 ⁽²⁾	18	21	19
—中國內地	14	16	18
—境外	4	5	1
終止的經銷商數量 ⁽²⁾	6	10	14
新經銷商數量 ⁽³⁾	11	13	12
平均經銷商價值 ⁽⁴⁾ (人民幣千元)	711	1,041	517
與經銷商的交易數量	82	75	53
平均經銷商交易價值 ⁽⁵⁾ (人民幣千元)	156	291	185
客戶留存率 ⁽⁶⁾	53.8%	44.4%	33.3%
淨收入留存率 ⁽⁷⁾	127.3%	35.9%	44.1%

業 務

附註：

- (1) 2024年經銷商總收入增加乃由於客戶A（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開始通過其經銷商實體而非其系統集成商實體與我們進行交易。於2024年及2025年，該等客戶A經銷商實體產生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經銷商平均交易額受客戶A重大貢獻的嚴重影響。除客戶A之外，經銷商平均交易額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27,100元及人民幣119,889元。有關客戶A的詳情，請參閱「—銷售、營銷及客戶—我們的客戶」。

由於我們自2025年9月30日起終止與客戶A的交易，我們預期不會面臨產生自客戶A的集中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遵守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 (2) 除上文所披露之客戶A外，我們於相關年度各年終止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乃主要歸因於彼等因自身業務經營而調整其採購活動。經銷商交易額減少（客戶A除外）導致該等經銷商作出的收入貢獻相應下降，其亦很大程度上因該等調整所致。我們與於各年度終止合作的該等經銷商之間並無產生任何糾紛。
- (3) 我們的經銷商客戶數量有限，且與彼等保持著長期友好的關係。然而，該等經銷商通常只有在收到終端客戶的訂單請求後才會下單，而這類訂單並不一定每年都會出現。在計算本表數據時，新經銷商數量指在前一期間沒有向我們採購產品但在當期進行了採購的客戶。此外，當期沒有採購並不一定代表業務關係永久終止，因為該等經銷商可能在未來期間恢復向我們採購。
- (4) 按某一期間來自經銷的收入除以同一期間向我們採購產品的經銷商數量計算。
- (5) 按某一期間來自經銷的收入除以同一期間經銷商的交易數量計算。
- (6) 按相關期間的經銷商數量與相關期間的新經銷商數量之差，除以緊接前一期間的經銷商數量，再乘以100%計算。
- (7) 按當期來自當期和前期經銷商的收入總額除以該等經銷商在前期的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經銷商並無重大糾紛或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條款外，我們與經銷商簽訂之標準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1)期限：通常持續一年；(2)付款：多數情況下，我們將給予信貸期一般介乎3至12個月，具體視合作關係及市場狀況而定。此外，我們亦要求特定經銷商預付全款，該等經銷商並未與我們訂立長期合作關係且採購量相對較小；(3)交付：交付方式及相關物流費用的分攤應由訂約方相互協商確定；及(4)終止：若經銷商違反其義務（如蓄意壓低價格以擾亂市場），協議可提前終止。我們保留因重大違約行為終止協議的權利，包括發現經銷商透過掠奪性定價造成嚴重且蓄意的市場擾亂之情形。

我們與國內及海外經銷商的標準化協議所含條款大體一致。除相關條款因遵守適用當地法律法規而存在差異外，例如糾紛解決條款，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關鍵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業 務

經銷商管理

我們對經銷商進行審核，以確保其商業行為符合我們的要求及標準。此外，我們定期向經銷商傳達我們的市場紀律期望，其主要包括維持有序的市場競爭、避免就同一終端客戶進行不當競爭，以及避免可能擾亂市場秩序的行為。因此，我們的經銷商客戶積極維護市場秩序已成為慣例。在與潛在下游客戶接洽時，彼等通常檢查我們是否已通過其他系統集成商或經銷商客戶向該等終端客戶銷售產品，且在該種情況下將避免爭奪該等客戶。為防止同類蠶食，經銷商是否遵守市場紀律亦是我們審查流程的一部分。表現欠佳的經銷商將於次年面臨更嚴格的支持政策，例如調整付款條件、降低信用等級或撤銷相關經銷資格。

渠道壓貨風險管理

為降低經銷模式下渠道壓貨相關風險，我們已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與協議，主要包括(i)採用嚴格的產品退貨政策，僅允許在確認產品缺陷情況下退貨；及(ii)並不要求經銷商客戶在並無收到彼等終端客戶需求的情況下達訂單，允許經銷商根據對市場需求及內部產能的評估主動下單。此項安排有助於建立更可持續的經銷模式，使庫存水平與實際需求保持一致。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客戶通常僅會於其收到終端客戶需求後下達訂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工業機器人行業的經銷模式與傳統產業存在顯著差異，主因在於該產業仍處於發展初期。有別於傳統經銷商，工業機器人經銷商通常採取被動營運模式，僅在接獲終端客戶需求後才會啟動訂單流程。此因工業機器人具有耐用性與專業化應用之特性，與大眾市場消費品截然不同。故此，該領域的銷售通常屬於訂單驅動型交易。此外，我們與經銷商採用買賣模式，經銷商據此於交付後取得我們產品的所有權，而退換貨僅在少數情況下方被允許，例如存在重大質量缺陷。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不會監控經銷商的庫存水平或未售出存貨的金額，我們仍可有效降低經銷商渠道的渠道填充風險。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方法旨在反映我們產品的特定技術特性和價值定位，同時在國內外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的定價考慮的因素包括：(i)產品開發；(ii)生產和定制成本；(iii)售後服務承諾；(iv)客戶的聲譽、信譽和營運規模；(v)特定技術特性；(vi)產品競爭力；(vii)平均市場價格；及(viii)其他市場或特定客戶條件。此外，我們持續評估競爭格局，旨在使我們的定價保持與行業標準一致，同時反映我們提供的價值。客戶反饋也在完善我們的定價策略中發揮關鍵作用，使我們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期望和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我們的營銷努力

我們採用多渠道營銷方式，結合傳統營銷方法與數字平台，觸達廣泛受眾。我們的重點包括建立品牌認知、與關鍵客戶群互動以及推廣核心產品。我們的營銷計劃與銷售目標及區域擴張戰略性對齊。

業 務

我們與工業機器人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並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該等合作夥伴關係與我們的內部研發策略相輔相成。有關合作既不涉及將與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結構、控制系統、軟件開發及算法相關的任何重要研發工作外包，亦不涉及分享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

我們參加聚焦機器人、自動化及新能源技術的全球性展會及區域性展會。例如，在2023年德國SCHWEISSEN & SCHNEIDEN展會上，我們成功與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亞的新系統集成商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參與投標。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與投標活動相關的關鍵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遞交的標書數目	7	4	6
授予的標書數量	3	3	4
成功率	42.9%	75.0%	66.7%
截至年末的積壓訂單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零	1,983.3	385.7
收入貢獻(絕對金額) (人民幣千元)	717.0	78.9	4,132.1
收入繳存(佔總收入百分比)	0.3%	0.03%	1.3%

附註：

(1) 指截至各相關年末，我們尚未履行的有關招標項下銷售訂單的價值。

(2) 指我們於相關年份根據該等招標向顧客交付的產品。

我們根據有關標書向客戶交付了我們的機器人及用於我們機器人的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招標方式取得的機器人銷售量分別為10台、1台及30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招標顧客主要包括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重型設備製造商、電動汽車製造商及職業學校。該等顧客根據其內部採購政策於其官方網站或招標平台發出招標。我們僅參與招標範圍涵蓋我們的產品陣容，且我們能夠滿足技術及商業規定的招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未完成訂單價值(指我們尚未履行的銷售訂單價值)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銷售			
(i) 工業機器人			
— 六軸	13.3	18.4	27.0
— 四軸	0.8	1.7	4.6
(ii) 協作機器人	0.8	1.2	6.7
(iii) 具身智能機器人	0.8	0.6	10.7
(iv) 其他產品	0.6	0.5	1.8
總計	16.3	22.4	50.8

業 務

營銷傳播與品牌建設

我們的品牌建設工作集中於確立我們在工業機器人市場的領導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聚焦於幾項關鍵策略：我們通過與行業出版物及媒體合作開展公共關係工作，以分享我們的專業知識與見解、產品創新及案例研究。此外，我們參與編製行業報告及市場分析，以進一步提升知名度。為推廣產品教育與培訓，我們提供培訓課程、研討會及網絡研討會，旨在向潛在客戶與現有用戶普及機器人自動化的效益。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不屬於相應買賣協議項下訂約方之賬戶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結算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0.3%、0.1%及0.4%。自2025年9月起，我們已停止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的第三方付款人中：(i)一名為相關客戶從中取得銀行授信的商業銀行；及(ii)其餘付款人均為合法註冊的公司。除一名相關客戶因受外國政府限制而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外，該等安排的出現是由於該等付款人與相關客戶受同一最終控制人控制，或其最終控制人具有親屬關係。此做法符合其內部財務管理慣例，能夠實現統一資金管理並提供更大便利，例如在受共同控制或具有類似關聯關係的實體之間進行集中資金管理，以及透過銀行授信提供的結算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工業機器人行業的企業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罕見。

在特殊情況下提出第三方付款安排時，我們的業務及法律部門會進行合同前審核，以評估第三方付款人的合法性、其與相關客戶的關係以及擬定付款安排的合理性。該等評估在簽署合同前透過多個渠道及平台進行。此外，為保障我們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影響，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緩解措施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我們要求相關客戶與我們溝通相關資料，其中包括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及所涉及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此外，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要求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簽訂三方協議（「**三方協議**」）以反映該等安排。倘無法提供該等三方協議，我們會要求相關客戶向我們提供支付委託書（「**委託書**」）。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相關客戶、相關第三方付款人及我們簽署的載明共同付款義務的三方協議一旦生效，若該等三方協議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則對相關第三方付款人具有合法約束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只要收款純粹是作為銷售商品或服務的結算，且不涉及任何犯罪或非法所得或收益，第三方付款安排本身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違反或規避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反洗錢法）。本公司董事認為：(i)並無發現有關相關交易真實性、資金來源及法律影

業 務

響的重大問題；(ii) 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涉及洗錢活動；(iii) 相關客戶及各第三方付款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而第三方付款人作出的結算並非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v) 由於自2025年11月起並無發現新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屬足夠及有效。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並無任何事項引起其注意，而需要提請聯交所關注上文所述我們董事所表達的意見。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系統集成商。我們同時服務於直接銷售客戶以及(在較小程度上)經銷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一銷售模式」。我們的產品被各領域的機構所採用，包括在製造業中，自動化在提升營運效率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通過這些多樣化的客戶關係，我們贏得了市場上的客戶信任，並通過提供量身定製的創新產品來滿足各個客戶群的需求，不斷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銷售模式」。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各年度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和人民幣48.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19.2%、17.5%和14.9%。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各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和人民幣11.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10.4%、7.4%和3.6%。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所提供的 主要產品類別	首次合作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
1.	客戶A ⁽¹⁾	系統集成商	六軸工業機器人及四軸工業機 器人	2020年	銀行轉賬	120天	23,108	10.4
2.	客戶B ⁽²⁾	系統集成商	六軸工業機器人	2019年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最多為90天	5,775	2.6
3.	客戶F ⁽³⁾	系統集成商	六軸工業機器人	2021年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最多為90天	4,605	2.1
4.	客戶E ⁽⁴⁾	系統集成商	具身智能機器人及六軸工業機 器人	2021年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交付前付清全 款	4,559	2.1
5.	客戶C ⁽⁵⁾	系統集成商	六軸工業機器人	2020年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最多為90天	4,421	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所提供的 主要產品類別	首次合作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
1.	客戶A ⁽¹⁾	經銷商	協作機器人、六軸工業機器 人、四軸工業機器人及具身 智能機器人	2020年	銀行轉賬	最多為90天	17,318	7.4
2.	客戶E	系統集成商	具身智能機器人及六軸工業機 器人	2021年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交付前付清全 款	8,258	3.5
3.	客戶F	系統集成商	協作機器人及六軸工業機器人	2021年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最多為90天	6,279	2.7
4.	客戶G ⁽⁶⁾	系統集成商	協作機器人、六軸工業機器 人及四軸工業機器人	2024年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最多為180天	5,261	2.2
5.	客戶H ⁽⁷⁾	系統集成商	六軸工業機器人	2024年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90天	4,015	1.7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所提供的 主要產品類別	首次合作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收入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G ⁽²⁾	系統集成商	六軸工業機器人	2024年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最多為一年	11,802			3.6
2.	客戶F	系統集成商	六軸工業機器人	2021年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最多為90天	10,953			3.4
3.	客戶J ⁽⁸⁾	系統集成商	六軸工業機器人及協作機器人	2019年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最多為90天	10,011			3.1
4.	客戶B	系統集成商	六軸工業機器人	2019年	銀行轉賬或銀行 承兌匯票	最多為90天	7,935			2.4
5.	客戶A ⁽¹⁾	經銷商	協作機器人、六軸工業機器人 及四軸工業機器人	2020年	銀行轉賬	最多為90天	7,671			2.4

附註：

- (1) 公司A由兩家主要營運實體組成，分別位於俄羅斯及中國內地，主要營機械設備集成及貿易。其中國內地實體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俄羅斯實體主要為俄羅斯及中亞地區的下游客戶提供服務，客戶來自汽車製造、電子組裝、家電製造、食品包裝、物料搬運及農業機械產業，應用場景涵蓋工業焊接自動化、搬運與組裝、精密加工與銑削、碼垛與倉庫自動化、噴塗與表面處理自動化。其中國內地實體主要擔任機械設備、辦公設備、化工原料、日用品及電器的經銷商。於2023年，與客戶A的交易乃透過其位於俄羅斯的實體（一家系統集成商）進行。於2024年及2025年，交易乃透過客戶A位於中國的另一實體（一家經銷商）進行。另請參閱下文「—遵守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 (2) 客戶B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智能機器人銷售，主要營運地位於成都，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為中國西部及全國的下游客戶提供服務，客戶來自新能源汽車、電動汽車製造、金屬製品及農業機械產業，應用場景涵蓋機器人焊接、機器人搬運/碼垛、機器人噴塗/塗膠、機器人上下料。
- (3) 客戶F主要從事工業機械人銷售並提供技術服務，主要營運地位於河北張家口，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為中國北部及全國的下游客戶提供服務，客戶來自農業機械、兩輪車輛、健身器材及鋼木家具產業，應用場景涵蓋機器人單機工作站、農業機械零件、健身器材。
- (4) 客戶E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的製造與銷售，主要營運地位於山東濰坊，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主要為中國北部及全國的下游客戶提供服務，客戶來自電力/通訊鐵塔製造、汽車零件製造產業，應用場景涵蓋鐵塔機器人焊接工作站。
- (5) 客戶C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設備製造並提供機器人技術服務，主要營運地位於江蘇省，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服務於中國東部及全國的下游客戶，客戶來自家具、汽車零件、建築、電力及交通產業，應用場景涵蓋機器人焊接、搬運及碼垛。
- (6) 客戶G由三家位於中國內地的實體組成，主要從事機電設備、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集成設備供應，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重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主要為越南的下游客戶提供服務，客戶來自家具製造、通用機械、兩輪車製造、工具機上下料產業，應用場景涵蓋工業焊接自動化、搬運與組裝。我們授予客戶G的信貸期由180天延長至一年，主要為配合客戶G及其若干客戶於相關期間內延長付款週期的業務需要。
- (7) 客戶H主要從事定制化自動化解決方案及相應設備的研發與製造，主要營運地位於廣東深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主要為中國及東南亞的下游客戶提供服務，客戶來自消費性電子產業，應用場景涵蓋自動化流程中的動作實現，包括組裝、搬運、檢測等。
- (8) 客戶J主要從事機器人系統的製造與銷售，主要營運地位於廣東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服務於華南地區及全國範圍內的新能源觀光車、電動汽車製造行業的下游客戶，應用場景涵蓋機器人焊接、機器人搬運/碼垛、機器人上下料。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與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信託、融資或家庭關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售後服務

我們的售後服務旨在為客戶提供支持，貫穿我們機器人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從初步評估和技術支持到持續維護。交付後，我們提供現場安裝服務以確保機器人系統無縫集成至客戶的運營中。我們的團隊與每位客戶緊密合作，根據其特定需求定制安裝流程。此外，我們提供培訓課程，使新用戶和現有人員具備有效操作及維護系統所需的知識與技能。

在技術支持方面，我們通過電話、微信及遠程訪問等多渠道提供24/7全天候協助。針對更複雜的情況，我們配備現場技術人員在需要時提供現場支持。我們為所有產品提供全面保修，保險範圍涵蓋組件及相關外圍設備。在產品保修期內，我們為客戶免費提供維修或更換服務，亦提供有償維修服務及替換零件以確保運營順暢。我們備有零部件庫存，以確保客戶能快速獲取所需零件。

我們亦優先處理客戶反饋並積極尋求客戶意見以改進產品與服務。通過定期跟進，我們評估產品的表現、處理任何問題並確保系統持續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設有客戶投訴管理流程，確保快速解決問題並維持客戶滿意度。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與我們之間並無發生有關產品退貨及退款的重大申索。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及零部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總成本分別人民幣135.0百萬元、人民幣1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0.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銷售成本的83.3%、83.1%及82.8%。

我們內部製造若干零部件，主要包括機器人機身、機器人控制器、機器人控制櫃、示教器、焊機及激光傳感器。此外，我們亦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採購自外部供應商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i)主要精密傳動及驅動組件，主要包括RV減速機、諧波減速機及伺服電機，均採購自國內領先製造商；(ii)主要電子控制組件，例如通信及控制芯片，均源自領先的全球半導體公司及其地區聯屬公司；及(iii)結構部件(例如：外殼及壓鑄組件)，由在生產機械零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成熟國內製造商供應。

業 務

我們的採購策略旨在平衡成本效益及供應鏈韌性。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採購金額而言，我們機器人產品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原材料約95.0%為國內採購，我們產品的控制系統和電氣系統均為內部自主開發。儘管我們主要從國內供應商採購，但我們亦透過中國代理商採購少量國外原材料及零部件。這種雙重方法確保了我們能夠維持穩定的材料供應，同時確保質量、成本和技術先進性之間的最佳平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導致生產中斷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短缺。我們相信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將持續確保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充足穩定，並能管理未來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對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體系

供應商管理體系通過系統化架構確保所有供應商遵守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從而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我們供應商管理體系的關鍵環節包括：(1)我們就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設立認可供應商清單。供應商須經過全面評估，考量因素包括資格、認證、財務穩定性及表現記錄。供應商准入流程通常耗時三個月以上，包括預審、現場檢查以及生產能力與質量保證系統評估；(2)我們的採購、工程及質量保證團隊根據關鍵績效指標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3)我們採用多供應商策略，確保我們不依賴單一來源，從而增強供應鏈的韌性與穩定性；(4)就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上漲而言，我們通過比較供應商報價評估其合理性，審查現行市場材料價格，並進行成本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既無經歷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材料價格波動，亦無參與任何針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對沖活動；(5)我們實時監控及記錄我們的原材料庫存水平，並基於我們的生產計劃及時對該等水平進行調整，以確保經營所用庫存充足。我們亦根據多家供應商的交付週期開展滾動庫存準備，同時維持可替代供應商的合資格清單，以降低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潛在風險；(6)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嚴格且多層次。新材料須經過嚴格的樣品測試、小批量試產及大規模生產運行，以確保符合技術規格。在初始測試階段未達質量標準的供應商，若兩次試驗中仍未能達到標準將被取消資格。

業 務

與供應商的協議

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通常涵蓋以下關鍵條款：(1)合約期限與續約：我們的框架協議通常設有一年固定期限，並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約。採購訂單根據業務需要，在此類框架協議下簽發或獨立簽發；(2)產品規格與質量標準：採購訂單通常會清楚列明產品名稱、技術規格、數量、單價及預期交貨日期。原材料和組件必須符合我們的技術規格與質量要求。若出現質量問題，供應商有義務維修、更換或退還缺陷貨物。根據另行簽署的質量目標文件，可能適用額外罰則；(3)交付條款與物流：供應商應在採購訂單指定地點交付，通常按DDP(完稅後交貨)條款執行，運輸成本及途中風險由供應商承擔。準時交付至關重要。如果延期超出約定日期且未經事先書面批准，我們有權要求支付違約金；(4)付款：採購訂單載明瞭具體的付款條款，具體取決於擬採購的材料和/或組件類型；(5)修訂與變更：任何一方均不得單方面修改協議。所有擬議變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通過簽署補充協議或確認變更訂單獲得雙方同意；(6)違約與責任：未能履行合約責任之供應商可能面臨罰則、付款扣留及協議終止。責任範圍延伸至直接損失，並可能包含間接損害賠償(例如聲譽損害或監管風險)；及(7)終止權：任何一方均可經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議。在發生重大違約或另一方破產時，各方均有權立即終止本協議。

就我們與主要原材料、零部件及外包製造供應商所簽訂的協議而言，其主要條款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框架協議所載條款一致。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87.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採購金額的48.5%、40.7%及37.9%。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各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採購金額的22.8%、18.2%及20.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均位於中國。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供應鏈風險，且供應商服務中斷或質量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所採購 產品類型	首次合作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金額
							RMB'000
1.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RV減速器、RV輸入軸及其他相關產品的企業。供應商A為雙環傳動控制的附屬公司，而雙環傳動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的少數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雙環傳動」。	RV減速器 (關節減速器) 及RV輸入軸	2020年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或其他經書面同意之方式	60天	28,451
2.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伺服電機及相關產品的企業。	伺服電機	2017年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或任何其他買方認為合適之方式	90天	12,683
3.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焊機及其他相關產品的企業。	焊機	2018年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或任何其他買方認為合適之方式	30-90天	10,161
4.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伺服電機及相關產品的企業。	伺服電機	2021年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	30天	5,464
5.	供應商G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鈑金機櫃、安裝支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企業。	鈑金機櫃及安裝支架	2018年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或任何其他買方認為合適之方式	60-120天	3,6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所採購 產品類型	首次合作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提供RV減速器、RV輸入軸及其他相關產品。供應商A為雙環傳動控制的附屬公司，而雙環傳動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的少數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雙環傳動」。	RV減速器 (關節減速器) 及RV輸入軸	2020年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或任何其他買方認為合適之方式	60天	22,890
2.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伺服電機及相關產品的企業。	伺服電機	2017年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國內信用證，或任何其他買方認為合適之方式	90天	9,794
3.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諧波減速器及相關產品的企業。	諧波減速器	2018年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或任何其他買方認為合適之方式	最多為90天	7,593
4.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焊機及其他相關產品的企業。	焊機	2018年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國內信用證，或任何其他買方認為合適之方式	30-90天	7,478
5.	供應商G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鈑金機櫃、安裝支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企業。	鈑金機櫃及安裝支架	2018年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國內信用證，或任何其他買方認為合適之方式	60-120天	3,39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所採購		首次合作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金額
			產品類型	產品名稱					
1.	供應商A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提供RV減速器、RV輸入軸及其他相關產品的企業。供應商A為雙環傳動控制的附屬公司，而雙環傳動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的少數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雙環傳動」。	RV減速器(關節減速器)及RV輸入軸	RV減速器(關節減速器)及RV輸入軸	2020年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或任何其他買方認為合適之方式	60天	46,384	20.2%
2.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伺服電機及相關產品的企業。	伺服電機	伺服電機	2017年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國內信用證，或任何其他買方認為合適之方式	90天	20,529	8.9%
3.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諧波減速器及相關產品的企業。	諧波減速器	諧波減速器	2018年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國內信用證，或任何其他買方認為合適之方式	最多為90天	9,704	4.2%
4.	供應商G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鉸金機櫃、安裝支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企業。	鉸金機櫃及安裝支架	鉸金機櫃及安裝支架	2018年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或任何其他買方認為合適之方式	60-120天	6,196	2.7%
5.	供應商H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端鐵件、機加工件及相關產品的企業。	端鐵件、機加工件	端鐵件、機加工件	2024年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或國內信用證	30天	4,347	1.9%

業 務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與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信託、融資或家族關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所設定材料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的重大合同違約或供應商延遲交付訂單。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工業機器人行業包括多個專業領域，包括零部件設計與製造、機器人設計與開發、製造、組裝與集成，以及算法與軟件開發。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行業內的市場參與者通常會向同行採購產品或服務，以提供全面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因此，行業內的上下游企業作為供應商和客戶相互進行交易屬常見現象。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這種重疊反映了工業機器人生態系統高度互聯的性質，促進了整個行業的共同成長和創新。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客戶B	1,811	31.4	1,140	34.6	2,597	32.7
供應商A	49	27.5	-	-	1	70.3
供應商B	-	-	183	23.8	150	25.3
供應商D	26	28.9	-	-	18	36.6

就向客戶B的銷售而言，各期間的毛利率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並無重大差異。就向供應商A、B及D的銷售而言，毛利率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存在差異。此乃主要歸因於下文所披露之小額交易量以及不同機器人系列及模型間毛利率的固有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或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從未出現同時於該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情況。據我們董事所深知，上述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採購工業機器人乃供自用。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B提供六軸工業機器人，其為本公司主要客戶，同時亦為供應商。客戶B向我們提供機器人底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B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年度採購額的約零、0.2%及0.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RV減速器及RV輸入軸、向供應商B採購伺服電機及向供應商D採購焊機，上述所有供應商均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同時亦為客戶。

我們主要向供應商A提供六軸工業機器人、向供應商B提供四軸工業機器人及六軸工業機器人及向供應商D提供六軸工業機器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該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年度收入的約0.1%、0.3%及0.2%。

我們按個別基礎與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磋商銷售及採購條款，且採購與銷售之間既不相互關聯，亦不相互設有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和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充分考慮相關時點的現行採購及銷售價格後訂立，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原則進行。合同條款與我們其他客戶和供應商的合同條款大致相同。據董事所知，所有有關訂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庫存、倉儲及物流管理

存貨與倉儲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ii)製成品；(iii)委託加工材料及在製品；及(iv)在途貨物。我們的委託加工材料主要包括某些線束和PCBA板，這些委託給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外包。有關我們的外包生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生產－外包生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討論－流動資產－存貨」。我們有嚴格的庫存控制政策來監測我們的存貨水平，以最大程度地減少陳舊存貨。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依賴與倉庫級倉庫管理系統（「WMS」）模組整合之集中化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此整合使我們能夠監控實時庫存水平、追蹤存貨流動並觸發自動化補貨警報。我們的存貨減值政策符合會計準則，並涉及對陳舊存貨進行定期審閱。當存貨老化或損壞時，會計提減值至其可變現淨值，並考慮陳舊狀況、重置成本及市場狀況等因素。此程序確保我們的存貨獲得準確估值，且任何損失均得以及時入賬。

我們確保所有運輸風險，包括運輸途中的損壞或損失，均有明確的條款支持。與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包括明確的損壞或損失賠償條款，為我們提供了安全可靠的運輸框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延誤、糾紛或運輸相關損失。我們與物流夥伴進行了有效合作，以確保順暢及時的交付，最大限度地降低缺貨或經銷延誤的風險。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受影響財務業績的季節性影響，此乃由客戶的業務慣例所驅動。通常，我們在第二及第四季度錄得較高收入，主要是由於(i)受年度預算慣例驅動，許多客戶傾向於在日曆年年底集中下達訂單及/或完成驗收，及(ii)客戶通常傾向於在中國春節以及海外市場的主要節假日前後(其中許多節假日在第四季度)安排採購，以避免與節假日相關的潛在供應鏈問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季節性在工業機器人市場普遍存在。

物業

我們結合使用自有土地使用權、自有樓宇及租賃物業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經營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持有一宗擁有土地使用權的自有地塊，土地總面積為13,333.31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廠房、研發中心及總部辦公室。此外，我們在成都同一地點擁有三棟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為35,155.85平方米，同樣用於生產、研發及總部營運等核心功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i)三處位於中國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18.6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或其他業務支持功能；及(ii)一處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5平方米，用作我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辦公室。就我們的自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就所有擁有及佔用的地塊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ii)我們已就所有擁有的樓宇取得所有物業業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三處租賃物業中，有兩處尚未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詳情請參閱下文「—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一節。

物業估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之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無須於本文件中納入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據此我們無須就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保險

我們設有全面之保險計劃，其中包括財產保險，涵蓋因自然災害或人為事件導致我們的設施、倉庫及辦公場所之實體損壞或損失。我們亦擁有針對第三方財產損壞或人身傷害索賠之責任保險，以及針對產品缺陷造成損害之產品責任保險。員工保險(包括工傷賠償、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亦已落實到位，減輕與工傷或員工健康問題相關之風險。我們並未投購運輸保險，但我們明確與第三方合約中有關損害或損失賠償的條款，確保運輸風險得到保障。

業 務

總體而言，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建議，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內的一般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保險索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全部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員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24名全職員工，其中七名位於中國境外。下述表格列示截至同一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之員工明細：

職 能	員 工 人 數	百 分 比
生產	123	29.0%
銷售及售後	101	23.8%
研發	141	33.3%
財務	6	1.4%
行政	53	12.5%
總 計	424	100.0%

我們的招聘渠道包括線上求職平台、校園招聘會及內部推薦。所有候選人均須經過嚴格的多階段篩選流程，該流程包括面試及技術評估。我們提供針對每個部門需求定制的全面培訓計劃。該等計劃包括熟悉公司文化、安全教育及職位特定技術培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員工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員工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下文「－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一節。

我們高度重視確保我們的勞動合同符合中國的法律規定。我們亦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全面薪酬待遇，通常根據其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計算。我們定期評估我們員工的表現，並向表現良好之員工發放獎金，例如年終獎金、部門獎金及關鍵客戶項目交付獎金。為進一步支持我們的員工，我們提供法定福利（例如養老金及醫療保險）以及額外福利（包括年假、節日津貼及前線工人補貼）。此外，我們已成立我們自己的工會，並定期提供資金以支援該工會之日常運作。

數據安全與私隱

在提供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時，我們會從事若干數據相關活動，以確保其功能和效率。例如，我們可能會查閱與我們機器人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和功能相關的數據，包括製造車間的生產線和設備佈局、設備的外觀和技術規格、材料類型、產品形狀以及與生產和設施相關的其他信息。我們遵守客戶的保密要求，未經其事先同意，不會披露他們的數據。

業 務

在使用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期間，我們不收集客戶的任何個人數據或信息。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經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夥伴事先同意，我們在必要範圍內並根據有關數據私隱和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收集和維護他們的聯繫信息。我們已採取措施維護此類信息的機密性，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我們在內部系統中建立了個人信息訪問控制系統，未經適當授權，不能查看或批量導出。我們設置了防火牆，以防止網絡攻擊導致的信息丟失或洩露。此外，我們會不時檢查我們的數據存儲系統的安全性。我們嚴格根據員工的角色和職能限制他們有權訪問的數據範圍。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立法和監管發展，並進行例行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合規檢查和整改，以跟上監管發展的步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的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也未遇到任何屬於客戶、供應商、其他業務夥伴或僱員的個人信息被重大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與違反信息安全法律法規相關的爭議、糾紛或訴訟。我們相信，在所有重大方面，我們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架構

我們藉助健全的企業治理體系，為可持續發展及ESG戰略的落地執行提供堅實保障。目前，已初步構建起自上而下的ESG治理框架，並持續優化各層級權責劃分，該架構當前主要涵蓋決策層、管理層與執行層三大核心板塊。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健全ESG管理體系，著力推進ESG相關目標的跟蹤與實時更新機制建設，切實提升ESG治理效能與管理水準。

董事會作為我們可持續發展及ESG事務的最高治理主體，會針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舉措、社會責任履行情況及ESG報告開展專項會議研討，並對ESG領域的重要議題進行審議與決策。為推動董事會制定的可持續發展及ESG戰略落地，我們在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下設立了由高級管理人員參與的ESG管理委員會，其核心職能是協助董事會推進可持續發展、社會責任及各項ESG工作的具體開展與落地實施。此外，為進一步助力ESG管理委員會落實相關策略與指標，我們組建了由各職能部門負責人構成的ESG工作小組。該小組會定期向ESG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社會責任與ESG工作的核心重點及行動方案，確保可持續發展與ESG相關策略及各項行動全面落地見效。

業 務

我們透過董事會主導的閉環流程管理重大ESG議題。董事會授權ESG管理委員會監督ESG合規與風險識別、收集各業務單位的意見，並維護ESG議題清單。透過質性與量化評估及重大性矩陣，採用雙重重大性原則對議題進行優先排序。董事會透過定期報告檢閱進度，並視需要更新優先事項。諸如辦公用品廢棄物、車輛使用效率低下及高能耗等環境風險將直接增加營運成本；從中長期來看，其可能會限制業務擴張。為緩解或應對已識別的重大ESG風險而採取的行動如下：1年內，優化車輛調度、在可行情況下轉向新能源汽車、設定每公里燃油關鍵績效指標、追蹤能源使用情況，並推行無紙化；1–3年內，擴大綠色電力使用（目標佔比大於30%），並升級／淘汰高能耗設備；3年以上，在低碳研發的支持下，邁向全流程綠色循環生產（目標廢棄物回收率大於90%）。

ESG戰略

我們致力於工業自動化領域可持續發展，以科技創新為核心，在推動製造業智能化升級的同時，積極應對氣候變化，追求經濟效益、環境效益與社會效益的和諧統一，實現企業、社會與環境的協同共生。由此，我們為全球可持續製造作出貢獻。我們堅信，技術進步應服務於人類福祉與地球環境保護，通過提供先進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助力全球客戶實現低碳、高效、安全的智能製造轉型。

利益相關方溝通

在公司運營管理體系中，我們始終將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識別與協同置於重要位置，洞察並回應其核心期望與合理訴求。為強化這一協同效應，我們主動構建利益相關方參與機制，打造內外部溝通矩陣，並以積極開放的姿態保障互動的有效性。具體而言，我們通過線上線下聯動會議、定向訪談、系統化意見調研等多維度溝通路徑，與各方建立聯結。通過協調各方利益並就發展達成共識，我們致力於實現健康、穩健及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公司治理

職業道德與反貪污

我們對各類腐敗行為堅持「零容忍」原則。為響應國家反腐倡廉戰略部署，我們高度重視反商業賄賂與反貪污工作，通過優化管理體系、開展常態化培訓教育、強化全流程監督檢查等舉措，全力營造風清氣正的商業生態。此外，我們專門搭建舉報渠道，鼓勵員工與合作夥伴共同參與監督，確保所有舉報信息均能得到及時核查與處置，且對舉報人信息嚴格保密，充分保障監督機制的有效性。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錄得任何涉及我們員工、經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事件。

業 務

環境影響

環境績效

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環境績效情況表

指 標	單 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¹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396.0	54,184.3	25,795.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0	60.4	51.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981.0	1,024.3	1,047.0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348.0	53,099.6	24,697.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人	64.0	146.4	62.8
廢氣排放⁵				
一氧化碳	千克	96.9	82.8	70.9
氮氧化合物	千克	3.3	2.9	2.5
二氧化硫	千克	2.3	2.1	1.7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0.0	0.0	8,810.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每人	0.0	0.0	21.4
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110,034.0	110,800.0	278,814.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每人	314.4	299.5	678.4

註：

-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按照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2021年修訂版）》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列表指南》進行核算。
- 直接排放溫室氣體主要來自於天然氣和燃料消耗。
- 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主要來自於電力消耗。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員工差旅、產品銷售及交通運輸。
- 廢氣排放的來源包含固定源及移動源。固定源造成的排放是根據《第一次全國污染物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系數手冊》計算以及監測實際生產工藝中所產的廢氣計算得出；移動源造成的排放是根據《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列表編製技術指南（試行）》計算得出。

我們透過以下方式控制溫室氣體排放：**(i) 範圍一**：技術升級與流程優化（燃料替代、採用更高效率設備、自動化／「關燈」生產，以及標準化冷媒管理以減少洩漏）；**(ii) 範圍二**：透過分佈式光伏及／或長期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增加綠色電力使用；及**(iii) 範圍三**：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合作，設定減排目標，並推動原材料、物流及相關活動的低碳改進。

業 務

綠色運營

能源管理

為實現能源效益目標，我們已制定多項環境管理計劃，如《環境保護制度》、《節能減排制度》、《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年度目標》，同時實施多項節能措施；我們新建光伏發電設備為電力能耗提供保障，減少國家能源消耗。並根據銷售計劃及供應計劃安排各車間的生產計劃表，以確保持續生產營運不會中斷，有利於減少工廠的電力消耗。對於有缺陷的設備，我們填寫缺陷表並及時進行處理，以保持設備的最佳運行狀態。我們每年會對公司大功率高能耗設備進行評估更換。這些目標將通過包括人力資源和運營部門以及研發技術部門在內的各部門來實施。夏季我們將辦公區生產區域空調溫度保持在26°C。我們所有生產場所使用LED照明，以減少能源消耗。

我們的三年節能減排目標是將總碳排放量減少10%以上，這一目標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具體措施包括：(i) 部署光伏發電（預期每年減少排放大於20%）；(ii) 每年進行產品碳足跡驗證／揭露，從源頭管理能源使用；(iii) 透過採用低能耗／低排放設備與材料，申請「成都綠色工廠」稱號；及(iv) 強化能源管理系統與認證，實現端到端能源數據監控與持續改進，以降低能源成本。

資源管理

我們時刻關注全球氣候變化和國家關於節能減排以及碳中和管理政策，我們時刻銘記有效節約能源的重要性。電力是我們生產經營中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減少電力消耗是能源管理的重中之重。我們通過實施內部營運控制程序管理資源使用，並致力於日常營運中實現能源效益及節約。我們積極引入光伏發電，並致力在日常營運中推廣節約能源，以減少國家電力消耗及替換高耗能電器設備。我們開展能源和環境體系認證以及碳足跡核查陳述，同時定期組織員工開展節能培訓。我們定期檢查用電情況，在月底進行統計，同時把每年用電情況進行對比分析，作為節約資源的基礎。

水資源管理

我們擬於每年將用水量較上年度減少約5%，組織員工節約用水培訓加強節約用水意識。為實現用水效益目標，我們通過在洗手間、茶水間的顯眼位置張貼節水標誌，培養員工的環保意識，從而減少用水量。我們定期對水管及水龍頭進行檢查，發現隱患及時維修或更換漏水的水龍頭。此外，由專責人員定期抄水表讀數，並比較同期的用水量，以檢查是否有任何隱藏的漏水現象。

業 務

廢棄物管理

我們就廢氣排放制定了《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對產生的廢氣、廢水、噪聲及固體污染物制定了應對措施和相關責任人並明確了各自職責。我們亦開展建設項目和技改項目環境「三同時」、開展水體保持評估、定期開展「四廢」檢測、跟相關資質單位簽訂危廢和一般工業廢棄物處置合同定期開展處置、開展重污染天氣績效評定B級等。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我們運營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將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回收公司進行處理或送回原公司進行處理。與廢棄物處理商簽訂合同前，我們嚴格審查其資質，要求彼等合法處置廢棄物，並每年審查其資質。另一方面，我們產生的一般廢棄物分類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廢棄物。可回收廢棄物通過外帶或外包處理及回收處理，而不可回收廢棄物則通過外包處理。我們致力於妥善減少、回收及處理廢棄物，以盡量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於2024年9月進行技能擴容改造，過程中產生危險廢棄物，達到一定數量後於2025年進行集中處置。我們的危險廢棄物(依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包含五類：廢切削液、金屬屑、廢有機溶劑/含溶劑廢物、受污染材料(來自潤滑油脂包裝桶)以及廢活性炭。

社會影響

員工成長

僱傭

我們始終致力於為全體僱員打造良好的工作環境，賦能員工職業發展，全方位保障員工合法福利，以切實行動踐行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

發展與培訓

作為員工福利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針對不同崗位需求與員工發展階段，定制了多維度培訓計劃，具體如下：

- **新員工入職培訓。**以「融入、高效上手」為目標，系統覆蓋公司制度解讀、核心業務流程講解、工作環境實景介紹、專屬對接人權責說明及崗位核心工作內容實操指導，幫助新員工在最短時間內熟悉組織文化與工作要求，快速進入工作狀態。
- **外部賦能培訓支持。**為助力員工突破能力邊界、實現個人成長，我們鼓勵員工結合崗位需求與職業發展規劃提出外部培訓申請，配套設立專項培訓經費，用於支持員工參與行業課程、專業技能認證培訓、行業峰會等外部學習資源，提升綜合競爭力。

業 務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始終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安全生產方針，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獲得ISO45001認證。我們嚴格執行職業健康安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安全事故。為進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杜絕安全生產事故，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並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責任採購

我們已制定供應商引入的流程。針對不同類別的供應商匹配相對應的流程。從供應商的開發、考察、建檔均有系統化的流程、文件進行判斷、篩選以及審核。確保引入的供應商是符合產品技術要求、質量要求、管理體系要求以及環境、社會要求的選擇。同時我們實施供應商考核措施去監督供應商在履約、質量、交付、售後及法律法規等方面的執行情況，並定期檢討、復盤。

我們使用環保／可回收包裝，客戶可自行回收或透過第三方回收商回收。我們亦提供以舊換新計劃：報廢的機器人或零件可更換並退回，透過上游原材料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者客戶可透過認證回收商進行報廢回收處理。

產品質量與安全

我們一直秉承「高品質，好服務，讓客戶用好機器人」的質量方針；建立涵蓋研發質量體系、供應鏈質量體系、生產過程質量體系、售後服務質量體系的全面質量管理模式，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根據市場端對產品和服務的不斷要求，出具了《售後服務管理》、《產品保修手冊》、《交付與服務售後服務政策》等相關政策，全力保障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產品維修服務。通過相關政策，針對質保說明、維修原則、現場培訓，現場服務規範性，服務響應時效等，取得顯著的成效。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方針旨在(其中包括)保障我們的資產、確保營運連續性並促進遵守行業規例。透過一個結構化框架，我們識別、評估及緩減我們業務活動中的風險，使我們的實踐與一流標準及監管要求保持一致。董事會共同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機制的建立和實施，並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且有效，可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所造成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有關風險。我們對運營風險管理採取全面的方法，實行責任細化、權責分解、獎懲明確的制度。我們的各個部門協同合作，共同負責確保運營遵守內部程序。通過有效的運營風險管理，我們預期通過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在財務管理方面已採取全面的政策，如預算管理、開支管理、會計管理及資本管理。我們亦委任內部控制經理，負責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設及之後的政策實施。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每年對預算報告進行審閱，以確保其合理性。

合規管理

我們的內部法務部履行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不同形式合約的基本職能。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銷售經理就我們的業務運營審查合同條款及審閱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為履行其在我們業務合約下的責任而取得的執照及許可證，以及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資料。我們亦發佈內部合約管理政策，以規範商業合約的簽訂、審查及執程序。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如與數據隱私有關的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任何有關數據洩露、違反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就此針對我們的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在招聘方面保持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僱員的質量，並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要提供專門的培訓。我們亦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而其薪酬與績效掛鉤。我們定期監察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以識別、管理及減輕與潛在不符合我們的行為準則、職業道德以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或本集團各層級非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已制定政策以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我們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主動處理潛在付款問題，並執行詳盡的風險評估。財務部門定期審查逾期賬款及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優先處理高價值或長期逾期結餘，並在適當時候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對於未解決的重大逾期賬款，我們可能採取法律程序處理。

業 務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須獲取並維持各種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以確保遵守我們經營業務地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該等授權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而言不可或缺，並確認我們遵守安全、環境保護及技術能力方面之行業標準。

除營業執照外，下述表格列示我們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之詳情：

牌照／批准／許可證	發證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續期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錦城海關	2019年4月23日	不適用

我們將就不時需要續期之證書、牌照及許可證提出續期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當前的機器人產品組合無需任何重大監管批准，因此尚未獲得此類批准。我們將繼續監察法規環境的任何變化。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因正常業務過程產生之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行政處罰、破產或接管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出的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任何專業技術產品的研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不合規事件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員工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基於本集團作出的評估，於往績記錄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繳款項差額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其中社會保險差額為人民幣20.7百萬元，而住房公積金差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件可能面臨的合計最高潛在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62.1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補繳社會保險金及／或住房公積金、滯納金及罰款」。經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被相關部門要求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被視為極低，原因是：(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先前未繳納的款項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ii)我們已取得市場主體專項信用報告，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而被處以行政處罰；(iii)根據我

業 務

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對相關主管部門進行的訪談，政府機關已確認，在沒有大規模僱員投訴的情況下，彼等通常不會主動調查過往未繳納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目前未決的僱員投訴；(iv)我們承諾，倘主管政府機關提出要求，將於指定期限內繳足欠款。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已承諾就因該等事項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追溯性付款及/或行政罰款所導致的經濟損失或開支向我們作出全額賠償；及(v)於2018年9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禁止地方政府組織對企業歷史欠繳社會保險費進行集中清繳。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上述差額計提任何撥備。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頒佈、2025年9月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有關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作出的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的承諾，均應認定為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請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用人單位按照前款規定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付社會保險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司法解釋並未廢除或改變現行的社會保險法律法規，因此其本身並未增加我們的社會保險風險敞口，對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其營運與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影響並不重大。然而，隨著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發展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新司法解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三處租賃物業中，有兩處尚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此情況主要是由於該等租賃物業的直接出租方尚未完成其與業主簽訂的主租賃的備案和登記。因此，根據地方當局的相關規定，我們無法完成轉租的備案和登記手續。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若我們未能遵守，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能面

業 務

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件可能面臨的最高潛在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0,000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租賃物業作為主要辦公場所。任何租約未續簽、租金大幅增加，或任何第三方或政府對我們租賃權益的挑戰，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辦公室場所配備了消防設備，並已定期接受消防安全檢查。如果我們需要另覓替代場所，我們估計約需一至兩個月時間選擇合適的替代場所並完成搬遷程序。與搬遷相關的估計年度成本包括新場所租金約人民幣170,000元，以及水電費和物業管理費分別約人民幣24,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且現未涉及任何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導致罰款、強制行動或其他處罰之重大不合規事件。

獎項與認可

下述表格列示我們已獲得之部分重要獎項與認可之詳情：

獎項／認可

- (1) 2025年榮獲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廳四川省2025年度先進級智能工廠
- (2) 2025年榮獲四川省科學技術廳及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首批四川省人工智能產業鏈主企業
- (3) 2025年榮獲成都市經濟和信息化局2025年度成都市市級工業設計中心
- (4) 2024年榮獲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廳四川省製造業智能化改造數字化轉型供應商(第一批)名單
- (5) 2024年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符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2024版)》
- (6) 2023年榮獲成都市科學技術協會院士(專家)創新工作站推進辦公室2023年成都市院士專家創新工作站
- (7) 2023年榮獲四川省人民政府2022年度科技創新領軍企業名單

業 務

遵守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

若干國家或組織(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對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內的若干行業或部門實施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我們已委聘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執程序，以評估我們遵守國際制裁法律法規以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情況，並評估我們面臨的風險及根據國際制裁法律法規可能施加的潛在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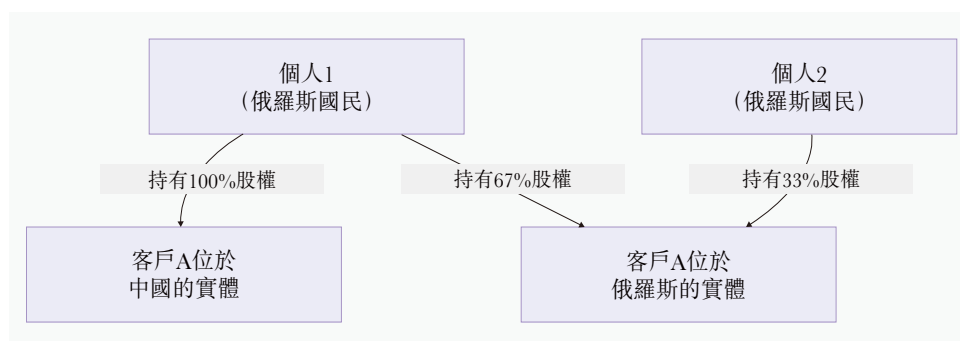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俄羅斯、塞爾維亞、土耳其及烏克蘭(該等國家統稱為「**相關地區**」，各為「**相關地區**」)銷售若干產品。下表載列於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各相關地區的收入明細，包括對該等地區客戶的直接銷售以及本集團透過經核實文件所確認的間接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⁵⁾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俄羅斯 ⁽¹⁾	23,108	10.4	17,318	7.4	7,671	2.4
烏克蘭 ⁽²⁾	492	0.2	982	0.4	367	0.1
塞爾維亞 ⁽³⁾	299	0.1	279	0.1	1,144	0.4
土耳其 ⁽⁴⁾	289	0.1	955	0.4	1,405	0.4
總計	24,188	10.8	19,534	8.3	10,587	3.3

附註：

- (1). 指我們對客戶A(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於2023年，與客戶A的交易乃透過其俄羅斯實體(一家系統集成商)進行。於2024年及2025年，交易乃透過客戶A位於中國的另一家實體(一家經銷商)進行，該實體確認該等產品最終銷往俄羅斯。有關與客戶A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銷售、營銷及客戶—我們的客戶」一節。

下圖說明客戶A於俄羅斯及中國實體之間的關係：



業 務

- (2). 與烏克蘭相關的銷售主要包括六軸工業機器人。該等銷售乃(i)直接面向一家位於烏克蘭的終端客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客戶主要從事機械加工及金屬結構製造；(ii)直接面向兩家總部位於烏克蘭的系統集成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客戶於產業鏈中從事系統集成業務；及(iii)面向一家主要從事貿易的中國經銷商，並有可核實文件確認產品最終透過該經銷商銷往烏克蘭。
- (3). 與塞爾維亞相關的銷售主要包括六軸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該等銷售乃直接面向兩家總部位於塞爾維亞的系統集成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中一家主要從事金屬加工領域焊接、沖壓及裝卸的機器人集成，而另一家則主要服務於機械加工、金屬結構製造及工業設備領域。
- (4). 與土耳其相關的銷售主要包括六軸工業機器人及協作機器人。該等銷售乃直接面向三家總部位於土耳其的系統集成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客戶主要於產業鏈中從事系統集成業務。
- (5).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停止向俄羅斯的所有銷售，包括直接銷售及間接銷售。自2026年1月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亦已停止向烏克蘭、土耳其及塞爾維亞的所有銷售。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i)付運至相關地區的產品不受EAR規限，亦不受歐盟或英國出口管制法規規限，及(ii)於相關地區進行的交易並無美國、歐盟或英國的聯繫，因此不構成違反美國、歐盟或英國的一級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多渠道銷售模式，包括銷售予(i)直接銷售予(a)系統集成商(其將我們的機器人整合至其為終端客戶提供的複雜定制機器人解決方案中)，及(b)終端客戶；及(ii)採用買家－賣家模式的經銷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銷售、營銷及客戶－銷售模式」。

由於我們的銷售模式，我們無法系統性地獲取，亦無法核實來自與我們訂立產品銷售合約的直接下游客戶(「直接下游客戶」)的完整終端客戶資料，而我們可追蹤或識別從該等直接下游客戶(當並非作為終端客戶)獲得我們產品的後續或終端客戶(或涉及的其他交易參與者)(該等直接下游客戶為系統集成商或經銷商)的方式有限，此情況亦適用於相關地區。這主要是因為：

- 對於系統集成商客戶，(a)我們並無強制要求彼等披露有關資訊；及(b)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客戶通常不願主動或積極向我們提供有關其最終客戶身份、所屬行業或最終應用的全面資訊，此乃由於商業及現實情況所致，因為若非我們的戰略是保持專注於機器人產品製造商的角色，我們具備在產業鏈中進一步發展為系統集成商的潛在能力。然而，這種潛在的戰略焦點加深了我們系統集成商客戶的看法，即最終客戶資訊是一項須對我們保密的關鍵商業資產；及
- 對於經銷商客戶，我們通常不要求我們的經銷商客戶提供最終客戶資訊，主要是由於(a)我們與經銷商實行買賣模式，據此產品所有權於交付時轉移；(b)銷售收入於控制權轉移至經銷商時確認；(c)我們的經銷商客戶可靈活決定其銷售區域，且我們並無向我們的經銷商授予排他性權利(如區域排他性權利)；及(d)經銷商通常不受銷售目標、價格指令或委任次級經銷商的限制。因此，一旦產品售予經銷商，我們監控或影響後續銷售及最終用途的權利及實際能力均屬有限。

業 務

因此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可能面臨美國、歐盟及英國的次級制裁風險(但不包括聯合國及澳洲，因為該等制裁計劃並無次級制裁風險)，因為我們無法準確追溯於往績記錄期間售予俄羅斯實體的產品的最終流向，而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銷售亦可能被施加次級制裁。該等交易可能受第14024號行政命令第1(a)(i)條規限，該條授權對在俄羅斯經濟指定領域(如製造、工程、技術及電子產品)運營的人士實施制裁。美國指引(FAQ 1126)將其廣泛解釋為包括向該等領域供應商品、服務或技術的人士。因此，我們與俄羅斯相關的銷售可能屬於「美國次級制裁活動」的範圍，可能使相關營運實體面臨次級制裁風險。此外，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依美國、歐盟及英國次級制裁的禁止條文規定，我們向烏克蘭、塞爾維亞及土耳其客戶作出的銷售，並不適用針對俄羅斯的次級制裁機制，故不存在相應的次級制裁風險。

根據我們從往績記錄期間參與涉及相關地區交易的客戶取得的書面確認，每名客戶均已確認及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直接或間接向受全面經濟制裁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任何受制裁人士或實體，或任何軍事最終用戶(定義見EAR)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我們的產品。彼等亦確認彼等並無且將不會將我們的產品用於任何軍事用途、支持恐怖主義、核設施、生物或化學武器、導彈、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或類似的禁止用途。

此外，每名客戶均已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上述確認、聲明及保證。倘彼等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規定，並可能導致我們受到任何政府調查或違反適用貿易合規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暫停向該等客戶交付產品或終止相關合作，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該等客戶應向我們作出補償，並就任何違約所引致的任何索賠、要求、責任、損失或損害向我們作出賠償並使我們免受損害。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書面確認及合約條款均屬適當措施，且符合行業慣例，旨在核實終端用戶及最終用途符合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計劃的規定，而業界企業普遍依賴此類書面證明，以及我們已訂立的合約條款，以確保各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遵守制裁合規要求。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引(FAQ 1127)澄清，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的領域認定不會自動對所有參與該等領域的人士實施制裁，僅對具體指定的人士實施制裁。

此外，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與結算付款的俄羅斯銀行進行的美元交易均未被列入非受制裁名單。我們向非受制裁實體銷售的過程中，並未涉及與美國、歐盟、英國或澳洲的其他聯繫。

自2024年起，由於內部政策大幅調整，我們的中國收款銀行不再接受來自俄羅斯的付款。此次政策變更後，客戶A決定在中國設立一間本地實體，以便雙方持續合作。董事確認，此項轉變純粹基於上述原因作出，並非出於我們規避或違反任何國際法律或法規(包括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意圖，而是客戶A的單方面決定。

鑒於下文所述具體事實，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下列售前書面確認及售後查詢均屬適當措施，因其體現了與其他透過經銷商進行銷售的公司相似的持續合規努力：

售前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相關地區交易的客戶(包括俄羅斯實體及中國實體)均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及合約條款，證明其並無向受限制終端用戶銷售產品，亦無將產品用於受限制最終用途。

業 務

售後查詢：據董事所盡知，並無跡象顯示我們的產品已供應予全面制裁國家、制裁對象、軍事終端用戶，或被用於軍事用途、與恐怖主義相關的活動，或涉及核設施、生化武器、導彈或其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

基於售前書面確認及售後查詢，以及我們已不再向俄羅斯任何實體進行直接銷售，且我們的所有直接下游客戶均不位於任何全面制裁國家，亦無證據顯示存在向全面制裁國家的間接銷售，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i)上述預防措施乃屬足夠，且與其他透過經銷商進行銷售的公司做法一致；(ii)經審查本公司客戶所在地及貨運地點後，我們因向俄羅斯、烏克蘭、塞爾維亞或土耳其進行銷售，而被列為第14024號行政命令項下之SDN，或根據歐盟或英國的次級制裁力被列名的次級制裁風險相對有限。

透過慣常的盡職調查程序，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相關地區客戶的歷史業務活動的制裁風險後，並未根據《香港交易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發現重大的制裁風險。

根據以上原因及分析，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就所有向相關地區作出的銷售而言，整體次級制裁風險似乎相對有限。

我們的董事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認為，鑒於我們的業務活動並未違反國際制裁，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其他政府機構對我們施加懲罰的風險相對有限。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出口管制

對我們採購的若干芯片施加的貿易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直接自位於美國的供應商採購任何原材料及零部件。然而，我們通過位於中國的供應商間接採購美國原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中國供應商間接採購了原產於美國的數字信號處理(DSP)芯片。該等芯片在EAR項下被歸類為ECCN 3A991(「**3A991芯片**」)及基於反恐原因而受管制的其他半導體。3A991芯片佔我們整體產品價值的一小部分。平均而言，單個3A991芯片的價值僅佔我們成品總價值的0.65%，低於25%(最低價值門檻)。因此，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第734部分第2號補充文件的最低價規則，我們的產品不受EAR規限。我們的產品亦非3A991芯片的外國直接產品，因此EAR項下的相關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不適用於使我們的產品受EAR規限。此外，由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5日，我們通過直接與一家中國供應商進行交易，間接採購美國原產零部件。我們自該供應商採購的微控制櫃產品被歸類為ECCN 3A991.a.2，而我們自該供應商採購的模擬開關則被歸類為EAR9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與實體清單各方的交易」。

我們相信，我們採購的前述美國原產產品可從非美國供應商取得替代品。我們已物色合資格替代供應商並計劃於2026年完成美國原芯片的國內替代技術方案驗證，屆時預計將具備啟動產品替換的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貿易限制對我們的供應鏈、業務營運

業 務

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中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間接採購任何受EAR規管且需要取得BIS許可證的美國原產品。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面臨與我們購買的芯片相關的其他貿易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運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實體清單各方

根據霍金路偉的確認，自2022年1月1日起，與我們進行交易的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實體如下（統稱「實體清單各方」）：

我們於2022年的一家供應商自2023年3月6日起被BIS列入實體清單。自該供應商被指定之日起，未經BIS許可被禁止向該供應商提供受EAR規限的物品。鑑於涉及該供應商的交易發生於2022年，且自2023年3月6日起我們未與該供應商進行任何出口或業務往來，因此，適用於該供應商被BIS維護的實體清單中指定的出口限制與本公司無關。

與我們進行交易的一家中國實體於2021年7月12日被列入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方2」）。於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間，我們自該實體採購若干激光設備及銅質保護端帽。於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亦直接向該實體銷售六軸工業機器人產品。根據向霍金路偉的諮詢，董事確認，上述與實體清單方2的交易中涉及的物項均不受EAR規管，且適用於該實體（作為被列入BIS實體清單的一方）的出口限制對我們並不構成影響。

與我們進行交易的一家中國機構於2020年6月5日被列入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方3」）。於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直接向該機構銷售六軸工業機器人產品。根據向霍金路偉的諮詢，董事確認，上述與實體清單方3的交易中涉及的物項均不受EAR規管，且適用於該機構（作為被列入BIS實體清單的一方）的出口限制對我們並不構成影響。

一家中國實體於2025年10月9日被列入實體清單，並於2025年11月12日被移除清單（「實體清單方4」）。由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5日，我們自該實體分多批採購多種產品，包括微控制器及模擬開關。於2025年10月28日進行的微控制器及模擬開關採購活動於該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的期間進行。於2025年7月10日，實體清單方4向我們出具合規承諾函（「合規承諾函」），保證其將嚴格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美國、歐盟及日本）的所有適用的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實體清單方4進一步承諾，倘其向我們供應的任何物項受出口管制（特別是美國或歐盟的出口管制制度）規限，其將向主管機構取得任何必需的出口許可證、批准或授權，並將及時提供該等許可證及相關分類信息。關於2025年10月28日交付的微控制器及模擬開關產品，實體清單方4已於2025年2月11日向我們確認，微控制器產品被歸類為ECCN 3A991.a.2，而模擬開關則歸類為EAR99。實體清單方4亦明確向我們確認，供應該等產品毋須取得BIS發出的出口許可證，並確認其與我們於2025年10月28日的交易符合EAR的要求，而我們的董事及霍金路偉均認同此觀點。

因此，如霍金路偉所告知：(1)因實體清單各方被列入BIS實體清單導致的出口限制對我們並不構成影響；及(2)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供應商進行的其他採購並無因被列入實體清單而面臨限制。

業 務

風險敞口與內部控制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停止向俄羅斯的所有銷售，包括直接銷售及間接銷售。董事確認，我們目前無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涉及受全面制裁國家或俄羅斯的業務。我們不會明知或故意與任何受制裁目標進行任何業務，或在任何受全面制裁國家或俄羅斯進行任何會導致我們違反國際制裁的業務，且我們不會使用[編纂][編纂]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全面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帶來利益。董事將持續監察[編纂][編纂]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使用情況，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被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全面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帶來利益(若此舉將違反國際制裁)。

我們已採取加強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相信該等措施能使我們監察及評估業務以應對經濟制裁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額外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措施：(1)我們將於[編纂]後設立並維持一個獨立銀行賬戶，該賬戶將專門用於存放及部署[編纂][編纂]或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2)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我們的法務部負責監察我們的制裁風險敞口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情況。我們的法務部將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以監察我們的制裁風險敞口並審核我們實施的制裁篩查程序；(3)在決定是否接納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機會前，我們將評估制裁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將審閱及批准所有來自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篩查程序，以識別我們的潛在交易對手方是否為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地或澳大利亞維持的各種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上的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所管理制裁限制的政府、個人或實體(該等名單為公開資料)。未通過內部審核的交易將不會進行。同時，我們的法務部將定期審閱現有客戶及供應商名單，以確保我們未與制裁名單上的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進行交易。如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或可疑交易，包括如上文所述，自2025年9月30日我們停止與客戶A的交易以來，有關交易(如有)可能導致向俄羅斯進行直接或間接銷售的情況，我們可能會向在國際制裁事項方面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知名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意見；(4)我們的董事將持續監察[編纂][編纂]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使用情況，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被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帶來利益(若此舉將違反國際制裁)；(5)我們的法務部將在半年度會議中審閱我們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若我們的法務部認為必要，我們將聘請在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獲取建議及意見；及(6)如有必要，我們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國際制裁的合規培訓，以協助其評估日常營運中的潛在制裁風險，特別是將對本集團業務的對手方執行篩查程序，以確保彼等均非受制裁目標。我們預期外部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最新的受制裁國家名單，彼等將隨之在內部傳達該等資料。

業 務

此外，鑑於[編纂]的範圍及本文件所載的預期[編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編纂]的各方(包括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所面臨的風險相對有限，且不太可能使有關各方牽涉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

關稅相關分析

採購美國原產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直接從位於美國的供應商處採購任何原材料及零部件。然而，我們透過總部設於中國的供應商間接採購了原產於美國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該等原產於美國的產品的採購金額(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若干美國原產芯片受EAR約束，進一步詳情披露於上文「一出口管制」一節。我們認為可從非美國供應商處獲得前述美國原產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替代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顧客概無特別要求我們在機器人中使用美國原產芯片。

關稅風險及貿易緊張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美國進行任何銷售，因此無須繳納美國關稅。此外，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有對一位美國客戶的銷售記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0,000元，該訂單適用的美國關稅由客戶承擔，而非由我們承擔。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近期貿易摩擦(包括美國關稅調整及中國的反傾銷關稅)並未且預計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獨家保薦人認為，其並無注意到任何須提請聯交所垂注的重大事項。此外，如上文「一國際制裁」所披露，由於我們的銷售模式，我們無法系統性地獲取且無法核實我們產品銷售的完整終端客戶資料，且我們追蹤或識別獲得我們產品的後續或終端客戶(或其他涉及的交易參與方)的手法有限。因此，我們無法確定產品在由我們銷售予第三方後是否被徵收關稅。

董事認為，有關我們使用美國原產芯片及組件的美國制裁或出口管制風險甚微，且預期不會對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盡職調查結果，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足以使其對董事所表達的前述觀點產生合理質疑的事項。

提升我們盈利能力的途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2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7.1%、30.4%及33.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則錄得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

業 務

豐富及擴大我們的產品

憑藉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成功經驗，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產品，以提升其適應性、精確度及效率，從而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例如，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適用於汽車、電子產品、新能源及其他場景的大負載及超大負載產品，並繼續構建適用於多個行業和場景的高精度、高安全性和實時的機器人「大腦」控制平台和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相信大負載及超大負載機器人產品在技術上的要求更高，體現了我們先進的技術能力。該等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電子及新能源等行業，即全球領先機器人參與者競爭的關鍵領域。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平均售價，有助於優化產品組合。然而，其毛利率並不一定更高，且仍需持續進行優化。我們還旨在將我們的產品引入更廣泛的場景，目標是惠及我們以前未涵蓋或很少接觸的職業群體。在泛工業領域，我們計劃將機器人技術應用擴展到建築、農業及其他領域。在商業服務領域，我們旨在擴展機器人應用以提高營運效率。對於家用場景，我們計劃開發用於日常家務、陪伴、健康監測和情感互動的機器人，以滿足居家養老的需求。通過持續創新及協同效應，我們旨在提供更加全面及行業領先的產品組合，以提升用戶參與度、品牌價值、市場觸及率及業務增長。我們預計不斷擴大的收入來源將持續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擴大客戶群

客戶認可及滿意度是我們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增長的關鍵。我們已與現有客戶建立起相對而言長期且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由各領域的多家領先企業組成，其中包括汽車、電子產品和新能源等行業的各類領先企業。除維持現有客戶外，我們亦擬擴大客戶群，此舉對推動收入持續增長同等重要。技術創新被認為是我們持續發展的至關重要的因素。通過持續地迭代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我們開發的機器人產品旨在引領行業標準，並以技術實力和場景應用能力吸引新客戶。我們亦擬增加參與機器人行業活動的次數，以展示我們的創新技術實力及產品技術。在我們現有堅實的客戶基礎上，我們還將繼續擴大客戶群，從而推動收入增長。

持續提高研發效率和優化成本結構

我們已精簡營運，並保持了合理規模的管理、營運和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支由141名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其中包括機器人學、電子產品、軟件、機械工程、場景應用、算法及工藝等領域的專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16.2%、15.4%及15.1%。

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專注於能夠提升我們產品競爭力並快速實現商業化的核心技術的推進和升級，持續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我們亦正採取措施優化成本結構及提升各環節的營運效率。例如，得益於採購量不斷增加，我們預期將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並且隨著我們逐步建立聲譽，預期將增強品牌知名度。我們亦預期將通過參與具影響力的第三方會議及展覽，最大程度地提高產品曝光度，從而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根據2021年6月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李先生、朱先生、常州鴻志、谷女士、夏先生、曾先生及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6.41%註冊資本；(ii)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6.41%註冊資本；(iii)常州鴻志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1%註冊資本；(iv)谷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86%註冊資本；(v)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85%註冊資本；(vi)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89%註冊資本；及(vii)鄧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89%註冊資本。常州鴻志成立於2017年，作為員工持股平台，其由(i)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13%及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3.21%。因此李先生與朱先生共同完全控制常州鴻志。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持有54.13%註冊資本。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編纂]完成後，彼等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上述外，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夏先生及鄧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李先生、朱先生、谷女士、曾先生、夏先生及鄧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外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營運及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完全有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持有的商標；
- (b)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 (c) 我們自行進行採購，並主要通過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進行銷售和營銷。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龐大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而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廠房和辦公場所。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物業和設施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e) 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我們自有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全職僱員的招聘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主要通過校園招聘、就業市場招聘、獵頭推薦及內部轉介進行；
- (g)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或之後不久不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及
- (h)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概無在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擁有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進一步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在管理我們業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原因如下：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頒佈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將其自身置於其職責與其自身權益可能發生衝突的境地。倘與本集團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利益衝突，所有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且彼等概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行使其獨立判斷，並將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及
- (iv)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我們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進行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並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34所載的擔保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擔保均已解除。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產生若干應收／應付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的未結清結餘，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概不存在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全額結算的應收或應付結餘，亦不存在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擔保或保證，反之亦然。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後能夠保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其受控法團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iii) 本集團與董事(包括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v)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此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我們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良軍先生	46歲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012年9月	2017年4月1日	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
朱路生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研發技術總監	2012年9月	2018年2月5日	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
谷菲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兼研發技術副總監	2012年9月	2018年9月13日	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
卿晨女士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	2018年9月13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黃河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	2018年2月5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李祥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焊接產品總監	2017年6月	於[編纂]時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支楠女士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18日	監督董事會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梁敏女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	2024年8月21日	監督董事會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奕斌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編纂]時	於[編纂]時	監督董事會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曾先生的姐夫。除此關係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親屬關係。

執行董事

李良軍先生，46歲，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於2012年9月至2018年2月，李先生歷任本公司經理、執行董事及董事。自2018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於2025年11月被重新選舉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營運管理。自2017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常州鴻志，為員工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執行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合夥人。於2017年12月至2025年1月，彼擔任卡諾普智能的執行董事兼經理。李先生亦在江蘇卡諾普機器人有限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任職。李先生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9月期間擔任其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9月起擔任其董事職務。

李先生擁有近25年豐富行業經驗。於本公司成立之前，1999年6月至2010年12月，李先生曾先後擔任成都廣泰實業有限公司(現稱成都廣泰威達數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廣泰」)研發工程師、項目負責人、技術部門主管及研發總監，該公司於1997年4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計算機數控(CNC)系統軟件、機床配件、模具及金屬加工機械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李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內江市煤炭技工學校(現稱內江市技工學校)，主修煤礦電氣安裝專業。

李先生在工業自動化、機器人及標準化領域屢獲獎項，職業經歷豐富。自2014年2月至2024年3月期間，他曾擔任全國工業機械電氣系統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朱路生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研發技術總監。朱先生先後自2012年9月起一直擔任研發技術總監，於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18年2月起擔任董事。朱先生於2025年11月被重新選舉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於2018年2月至2024年11月，彼擔任鈞諾威視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2月至2024年11月擔任該公司經理。自2021年12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江蘇卡諾普機器人有限公司之監事，該公司為我們之全資附屬公司。

朱先生於機器人及自動化行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2003年8月至2010年12月，彼曾任職於成都廣泰，擔任軟件開發工程師。

朱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成都電子機械高等專科學校(現稱成都工業學院)，主修機電一體化。2024年1月，朱先生入選2023年度成都市產業建圈強鏈人才計劃，並獲中共成都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相應證書。

谷菲女士，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研發技術副總監。自2012年9月起，谷女士擔任本公司研發技術副總監。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谷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並自2018年9月起擔任董事。谷女士於2025年11月被重新選舉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2017年12月至2025年1月，彼曾任卡諾普智能之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谷女士於機器人及自動化行業擁有逾18年豐富經驗。自2007年8月至2011年1月，彼曾任職於成都廣泰，擔任研發工程師。

谷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成都大學，獲頒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另以第一發明人身份持有五項專利，該等專利於2015年5月至2021年10月期間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

非執行董事

卿晨女士，43歲，自2018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1月被重新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卿女士在投資與科技行業擁有逾17年的豐富經驗。於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卿女士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77）擔任直接投資部項目人員，並於2010年10月至2017年7月在興業證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她擔任上海興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2020年4月至2025年5月，她擔任臻越自動化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1年6月至今，她擔任上海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2月至今，擔任上海漫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0月至今，擔任上海盛相工業檢測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卿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頒統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2014年1月獲復旦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卿女士於2024年12月以兼讀方式獲清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河先生，48歲，自201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1月被重新選舉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黃先生自2010年8月起一直任職於北極光諮詢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0年8月至2013年2月擔任副總裁，自2013年3月至2016年1月擔任投資總監，以及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合夥人。黃先生自2015年3月起至2024年10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20）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環境工程專業雙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4年7月先後獲頒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專業工學博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從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祥先生，48歲，已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在該等職位之前，於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我們的機器人項目總監，並於2021年6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焊接產品總監。自2021年6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焊接產品總監。李祥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李祥先生在工程和自動化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於2003年5月至2010年3月，彼於成都焊研威達自動焊接設備有限公司(現稱成都焊研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電氣工程師、電氣主管以及技術部長等職位。於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李祥先生於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93)的兩家附屬公司擔任經理兼機器人部負責人。具體而言，於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彼於成都佳士科技有限公司任職，及於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彼於深圳市佳士機器人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任職。

李祥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現已併入武漢大學)，獲得電氣技術專業大專學位。於2022年12月，彼獲成都市總工會頒授成都市五一勞動獎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支楠女士，65歲，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2021年6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支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支女士於電氣及自動化行業擁有逾43年豐富經驗。1982年8月至1999年12月，彼曾任職於成都電焊機研究所(現稱成都電焊機研究所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室主任兼技術開發部主任，主要負責產品技術開發。2000年至2017年，彼曾任職於成都三方電氣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蘇州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15)的附屬公司)，擔任總工程師兼技術總監。

支女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獲頒工業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工業部評定為高級工程師—自動控制專業。

梁敏女士，61歲，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2024年8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梁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女士於技術及軟件行業擁有多年豐富經驗。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梁女士曾任職於國營七八四廠(現稱成都中電錦江信息產業有限公司)。1991年9月至1994年8月，梁女士曾任職於四川四凱網絡軟件有限公司(現稱為四川四凱發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四川四凱」)。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梁女士曾任職於あいおい損害保險株式會社之大阪技術中心系統開發部。2004年3月至2006年4月，梁女士曾任職於四川四凱。自2007年1月至2019年9月，梁女士曾任職於IBM Solution and Services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成都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業務領域主管及服務交付經理，該公司為由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際商業機器公司(股份代號：IBM)最終控制的附屬公司。

梁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獲頒自動控制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梁女士於1991年6月獲四川大學頒授自動控制理論及應用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陳奕斌先生，44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於2005年9月至2009年8月，彼任職於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職務為審計一高級會計師。於2010年8月至2012年9月，彼擔任富豪國際有限公司，即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管理附屬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8))的財務控制經理。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彼擔任安永(上海)及安永(澳大利亞)高級會計師。於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超越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於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彼擔任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8))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彼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即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酒店部門財務總監。自2026年1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4月至2023年9月，彼擔任天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23年11月至今，彼擔任天房津城(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24年2月至今，彼擔任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0月至今，彼擔任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563))的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2004年12月畢業於蒙納士大學，獲頒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副修經濟學。此外，陳先生持有專業資格，彼於2023年9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授予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及於2009年5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授予澳洲註冊會計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良軍先生	46歲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012年9月	2012年9月6日	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
朱路生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研發技術總監	2012年9月	2012年9月6日	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
谷菲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兼研發技術副總監	2012年9月	2021年6月18日	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
曾兵先生	39歲	運營總監兼副總經理	2012年9月	2012年9月6日	本集團之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
宋瓊蓮女士	47歲	財務總監	2015年10月	2015年10月1日	建立財務框架、制定財務策略、資本運作、資金管理及外部風險控制管理
鄧世海先生	39歲	副總經理兼綜合管理總監	2012年9月	2012年9月6日	本集團綜合管理
夏輝勝先生	46歲	副總經理兼研發技術副總監	2013年8月	2021年6月18日	團隊建設、產品管理、客戶支援及客戶解決方案
宋哲行先生	35歲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19年8月	2021年6月18日	整體企業管治、資訊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

李良軍先生、朱路生先生及谷菲女士，詳見「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部分。

曾兵先生，39歲，自201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運營總監兼副總經理。在該等職位之前，彼歷任多個職位，包括2012年9月至2021年6月擔任生產中心主任，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擔任監事，2020年4月至[編纂]前一日擔任董事。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6年9月至2011年2月，曾先生曾先後擔任成都廣泰生產維修操作員、生產計劃組組長及生產主管。

曾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隆昌縣成人中等專業學校，主修計算機與文秘專業。

宋瓊蓮女士，47歲，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宋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管理，包括建立財務框架、制定財務策略、資本運作、資金管理及外部風險控制管理。

宋女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宋女士曾任職於四川中自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737)，擔任主辦會計。2010年8月至2015年9月，彼曾任職於成都康潤進出口有限公司，擔任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該公司財務的全面管理，包括建立財務框架、制定財務策略、資本運作、資金管理及外部風險管控。

宋女士於2005年6月畢業於四川農業大學，獲頒土地資源管理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6年12月，宋女士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之稅務師資格。彼於2024年6月獲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鄧世海先生，39歲，自201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綜合管理總監。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綜合管理。鄧先生於2012年9月加入本公司。2012年9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執行董事。2019年12月至2024年11月，鄧先生曾任鈞諾威視之監事。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鄧先生曾任職於成都廣泰，擔任計算機數控硬件工程師。

鄧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獲頒通信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23年11月獲成都市工業經濟聯合會授予「2022年成都市工業和信息化行業領軍企業家」稱號。

夏輝勝先生(曾用名夏輝盛)，46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研發技術副總監。夏先生主要負責團隊建設、產品管理、客戶支援及客戶解決方案。夏先生於2013年8月加入本公司。2013年8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技術部長，負責建立技術服務團隊、軟件測試團隊及應用需求團隊，並監督該等團隊之營運及管理方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先生於工業技術領域擁有逾24年豐富經驗。2002年1月至2004年2月，夏先生曾任職於南京華興數控技術有限公司。2004年3月至2008年8月，夏先生曾任職於南京匯傑數控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技術工程師。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夏先生曾任職於帕萊克機械(南京)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工程師。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夏先生曾任職於南京新那克自動化有限公司，擔任技術主管。

夏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南京工程學院，獲頒機械製造工藝及裝備(CAD)專業大專文憑。

宋哲行先生，35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宋先生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治、資訊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宋先生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宋先生曾任總經理助理，具體職責包括融資協調及內部制度建立。

宋先生於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宋先生曾任成都朋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彼曾任溫江你好大山電子商務經營部之負責人。

宋先生於2014年6月畢業於南京工程學院，獲頒會計學(註冊會計師)專業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5年10月獲Bournemouth University頒授國際會計及金融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宋哲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黃美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黃女士在為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和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知識。在加入中央證券(定義見下文)前，黃女士曾於一家專業服務公司工作。其多元化服務範疇涵蓋各行各業的上市及私人客戶，包括貿易、建築、工程及保險公司以及個人客戶。黃女士現時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的實體方案經理，其將繼續利用其在企業管治和合規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協助客戶應對複雜的監管環境和策略性舉措。黃女士持有愛丁堡納米爾大學文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責任委派予各董事會委員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於2025年11月7日成立具職權範圍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陳奕斌先生、梁敏女士及支楠女士組成，而陳奕斌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我們財務匯報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的獨立意見、監督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於2025年11月7日成立具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梁敏女士、李良軍先生及支楠女士組成，其中梁敏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及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於2025年11月7日成立具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支楠女士、朱路生先生及梁敏女士組成，其中支楠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2025年11月7日成立具職權範圍的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朱路生先生、李良軍先生及黃河先生組成，而朱路生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定，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均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彼(i)已於2025年10月27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於其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彼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根據上市規則，彼過去或現在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李良軍先生是我們的董事長兼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工業機器人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及科學研發。儘管李先生同時兼任我們的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的職務，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的規定，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的多元人士組成，其運作確保了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構成具有強大的獨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在[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在[編纂]前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深明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限。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均以任人唯賢為原則，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進行考量，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和四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於41歲至65歲之間。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智能技術、工程與自動化技術、電機製造、基金投資、企業管理與會計等。彼等獲得了工程、工商管理及會計等不同領域的學位。本公司對董事會的成員、結構和組成進行了審查，認為董事會的結構屬合理，以及董事在各方面、各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夠使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的運作。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落實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這些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每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津貼、花紅和實物利益等形式的酬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領取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

根據於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預計將為約人民幣2.91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在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和回購證券；
- c. 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異常[編纂]和[編纂]量或其他問題向我們提出查詢；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及時通知我們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亦將會通知我們任何適用法例及指引的修訂或補充。

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

股 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 [編纂]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予以[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 [編纂]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予以[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份類別

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只有一類股份，即H股。[編纂]完成後已[編纂]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以及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編纂]，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我們現有股東在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法人和自然人[編纂]或[編纂]。

股 本

地位

境內未上市股份與H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本文件日期之後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可按港元或人民幣派付我們的股份股息。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就[編纂]現有[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全流通」為H股提交[申請]，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申請報告、就申請H股「全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有關股份合規的承諾及其他文件。

現有股東持有的現有[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已於[•]完成。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股份轉換為H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後，該等已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惟該等已轉換股份[編纂]及[編纂]前，須正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取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在所有方面均須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頒佈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有關經轉換[編纂]在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有關股份在[編纂]交付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編纂]申請。

在完成備案及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自境內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編纂]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a)[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編纂]。

股 本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於[•]完成[編纂]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後，所有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轉換詳情以及[編纂]前後的H股和境內未上市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 持境內未上 市股份數目	申請轉 換為H股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持股	H 股	
				於[編纂] 後所持H股 數目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編纂] 後的持股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李先生	73,837,840	[編纂]	16.41%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73,837,840	[編纂]	16.41%	[編纂]	[編纂]%
越焯	60,066,450	[編纂]	13.35%	[編纂]	[編纂]%
興富新興產業 及興富數智	43,753,680	[編纂]	9.73%	[編纂]	[編纂]%
常州鴻志	35,143,860	[編纂]	7.81%	[編纂]	[編纂]%
國弘紀元	22,784,850	[編纂]	5.06%	[編纂]	[編纂]%
谷女士	17,377,790	[編纂]	3.86%	[編纂]	[編纂]%
夏先生	17,339,780	[編纂]	3.85%	[編纂]	[編纂]%
廖曉龍先生	16,458,210	[編纂]	3.66%	[編纂]	[編纂]%
王志斌先生	16,458,210	[編纂]	3.66%	[編纂]	[編纂]%
鐘鼎股權	13,129,570	[編纂]	2.92%	[編纂]	[編纂]%
曾先生	13,014,600	[編纂]	2.89%	[編纂]	[編纂]%
鄧先生	13,014,600	[編纂]	2.89%	[編纂]	[編纂]%
揚州齊芯	6,412,490	[編纂]	1.43%	[編纂]	[編纂]%
雙環傳動	5,411,390	[編纂]	1.20%	[編纂]	[編纂]%
天堂硅谷智新	4,500,000	[編纂]	1.00%	[編纂]	[編纂]%
華拓至盈	3,206,270	[編纂]	0.71%	[編纂]	[編纂]%
電科海美	3,161,380	[編纂]	0.70%	[編纂]	[編纂]%
鐘鼎青藍	2,882,110	[編纂]	0.64%	[編纂]	[編纂]%
成都成華	2,736,360	[編纂]	0.61%	[編纂]	[編纂]%
張科垚坤	2,736,360	[編纂]	0.61%	[編纂]	[編纂]%
錦成音樂科技	2,736,360	[編纂]	0.61%	[編纂]	[編纂]%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 本

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將其未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登記，並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關於其未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當前股份發售及上市的書面報告。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在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H股前已[編纂]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並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相關批准。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最終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概約權益百分比	
				於[編纂]完成後 的相關類 別股份 ⁽¹⁾	於[編纂]完成後 的本公司 總股本 ⁽¹⁾
李先生 ⁽²⁾⁽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²⁾⁽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越焯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常州鴻志 ⁽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谷菲女士 ⁽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夏輝勝先生 ⁽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曾兵先生 ⁽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鄧世海先生 ⁽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朱先生被視為於常州鴻志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常州鴻志為員工持股平台，由李先生(作為執行普通合夥人)及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1.13%及73.21%。由於朱先生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超過三分之一，彼亦被視為於常州鴻志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先生、朱先生、常州鴻志、谷女士、曾先生、夏先生及鄧先生自成為我們的直接股東後承認及確認彼等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朱先生、常州鴻志、谷女士、曾先生、夏先生及鄧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先進的工業機器人公司，也是具身智能機器人領域的早期市場進入者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2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7.1%、30.4%及33.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我們整個潛在市場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進步與競爭格局、地緣政治關係、監管審查及政府政策。任何該等一般因素的變化均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多受到下述特定因素的直接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或服務的增長趨勢以及整體需求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設計、開發及製造(i)工業機器人，主要包括六軸工業機器人及四軸工業機器人，並擴展至全系列(ii)協作機器人及(iii)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的機器人產品以焊接為核心優勢，同時亦具備切割、打磨、精密加工、衝壓、搬運與碼垛、裝配等多功能能力。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產品可觸及市場的持續擴張，特別是金屬及機械加工、汽車及零部件、電子產品、新能源、消費品及醫療健康市場。該等產品的市場預測乃基於對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製造業擴張、技術應用以及智能製造轉型進程的假設。有關我們經營所在的工業機器人市場的進一步詳細分析，請參閱「行業概覽—工業機器人及智能工業機器人市場分析」。

工業機器人市場的有利法規環境

世界各國政府正推行支持我們營運所在工業機器人市場的政策，為推進研發、製造及工業應用提供政策保障及資源支持。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近年持續實施多項優惠政策及發展規劃以鼓勵工業機器人市場發展，例如「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然而，倘日後任何該等利好政府政策終止或減少，工業機器人市場可能受到影響，繼而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

我們的研發能力

工業機器人市場以技術快速進步為特徵，例如人工智能、機器視覺、自動化軟件及機器人硬件的創新正重塑競爭格局。由於技術突破通常為產品性能、成本效益及運作靈活性的關鍵差異化因素，因此我們通過研發持續實現技術創新與進步的能力對於鞏固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6.2%、15.4%及15.1%。我們的產品是研發努力的最佳體現，旨在提升用戶體驗並充分發揮產品的創新功能。有關該等核心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一節。然而，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成功或達到預期的經濟效益水平。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產品中包含的這些新開發技術會為市場所接受，或我們能夠藉助市場中出現的機遇及時地應用該等技術。

我們構建全面的機器人產品組合以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須應對多元化的應用場景及轉變的客戶需求。為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須不斷優化機器人產品組合，以及時有效地緊貼該等變化。為此，我們高效開發及推出全新機器人產品並優化現有機器人產品組合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前景至關重要。我們在此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這表現在我們全面的機器人產品組合可滿足各種應用場景的需求。我們致力於持續利用我們在此方面的現有優勢並強化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以推動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對新技術研發的投入推動新產品的持續推出，解決了各種新應用場景及行業領域的客戶痛點。我們為客戶提供適用於各類工業應用的先進機器人。此外，儘管我們努力提高研發工作的效率，但由於工業機器人市場中類似舉措在過程及結果方面通常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開支可能出現波動，且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有關投資的結果及回報，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擴大客戶群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積極推動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拓展，這顯著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群，從而推動收入增長。我們採用多渠道銷售模式，結合直接銷售予系統集成商及終端客戶與分銷，以滿足多元化客戶群的不同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分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或同期總收入的5.8%、9.3%及3.0%。然而，我們為獲取新客戶或推出新產品而付出的積極努力，可能導致滿足特定客戶需求所需的初始佈局成本更高，包括向引入客戶提供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所需更長現場實施交貨時間，以及與我們新推出的機器人產品量產相關的生產線調整。

維持及提升成本及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銷售成本管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2.1百萬元、人民幣162.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72.9%、69.6%及67.0%。我們銷售成本及整體成本結構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亦受到運營支出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我們的運營支出總額(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內波動，分別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2%、40.1%及41.0%。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將繼續佔我們運營支出總額的重大部分。

重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載列對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將根據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不斷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進行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2,365	234,039	324,228
銷售成本	(162,146)	(162,821)	(217,362)
毛利	60,219	71,218	106,8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689	16,508	20,722
研發開支	(35,972)	(35,994)	(48,9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80)	(38,129)	(43,661)
行政開支	(17,495)	(19,661)	(40,374)
其他開支	(516)	(875)	(2,889)
財務成本	(955)	(1,329)	(86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202)	(4,682)	(7,0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88	(12,944)	(16,146)
所得稅開支	—	—	—
年內溢利／(虧損)	1,688	(12,944)	(16,14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15	8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688	(12,829)	(16,06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人民幣[編纂]元(就[編纂]開支及股份支付開支作出調整後)，並於2024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人民幣[編纂]元。於2024年的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人民幣[編纂]元。這主要是因為2024年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我們的產品聲譽日益提升，致使顧客獲取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從而帶動收入增幅達38.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我們認為，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剔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的經營業績，並為[編纂]及其他人士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訊，其作用亦與管理層使用該計量的目的一致。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編纂]開支調整後的年度/期間虧損。[編纂]開支指與[編纂]相關的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則為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產生的非現金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報年度之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之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之間的對賬：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			
年內利潤／(虧損)	1,688	(12,944)	(16,146)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3	1,851	6,638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入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銷售機器人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設計、開發和製造(i)工業機器人，主要包括六軸工業機器人和四軸工業機器人，並擴展到全系列的(ii)協作機器人和(iii)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亦提供有關機器人產品的有限售後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以及關鍵產品及產品系列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的銷售						
(i) 工業機器人						
－六軸						
－焊接						
(1) RH系列	101,254	45.5	71,232	30.4	30,833	9.5
(2) PRO系列	—	—	13,258	5.7	59,189	18.3
(3) Nynhan系列	8,415	3.8	16,490	7.0	40,295	12.4
(4) 激光焊接系列	15,069	6.8	21,084	9.0	36,355	11.2
(5) 點焊系列	—	—	210	0.1	3,283	1.0
	124,738	56.1	122,274	52.2	169,955	52.4
－多功能						
(1) 輕載系列	69,068	31.1	71,069	30.4	67,793	20.9
(2) 重載系列	3,083	1.3	4,756	2.0	10,796	3.3
(3) 全能系列	—	—	—	—	1,407	0.4
	72,151	32.4	75,825	32.4	79,996	24.6
－四軸						
(1) 四軸碼垛機器人	7,414	3.3	8,310	3.6	10,873	3.4
(2) 水平關節機器人	1,922	0.9	2,287	1.0	3,135	1.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i) 協作機器人	9,336	4.2	10,597	4.6	14,008	4.4
(iii) 具身智能機器人	441	0.2	6,229	2.7	24,333	7.5
(iv) 其他產品 ⁽¹⁾	8,255	3.7	9,881	4.2	24,141	7.4
	6,618	3.0	8,518	3.6	10,907	3.4
小計	221,539	99.6	233,324	99.7	323,340	99.7
售後服務	826	0.4	715	0.3	888	0.3
總收入	222,365	100.0	234,039	100.0	324,228	100.0

我們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指(a)特定行業的定製機器人，及我們機器人所用的零部件(主要包括機器人結構件及機器人運動模塊)，及(b)量身定製的機器人控制櫃，及我們機器人控制櫃所用的零部件(主要包括電氣擴展零部件及電氣相關零部件)。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特定行業的定制機器人，以及用於我們機器人的 零部件						
(i). 五軸碼垛機器人	1,283	19.4	1,446	17.0	156	1.4
(ii). 三軸PCB放板機器人	30	0.5	36	0.4	—	—
(iii). 四軸PCB放板機器人	—	—	—	—	—	—
(iv). 六軸PCB放板機器人	403	6.1	947	11.1	473	4.3
(v). 用於我們機器人的零部件	1,380	20.9	1,420	16.7	2,389	22.0
小計	3,096	46.9	3,849	45.2	3,018	27.7
量身定製的機器人控制櫃，以及用於我們機器人 控制櫃的零部件						
(i). 機器人控制櫃	1,058	16.0	2,419	28.4	3,240	29.7
(ii). 用於我們機器人控制櫃的零部件	2,464	37.1	2,250	26.4	4,649	42.6
小計	3,522	53.1	4,669	54.8	7,889	72.3
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總計	6,618	100.0	8,518	100.0	10,907	100.0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銷量及平均售價年度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下文「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以及關鍵產品及產品系列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台	人民幣 千元/台	台	人民幣 千元/台	台	人民幣 千元/台
工業機器人						
— 六軸焊接						
(1) RH系列	1,492	68	1,077	66	461	67
(2) PRO系列	—	—	271	49	1,144	52
(3) Nynhan系列	130	65	241	68	556	72
(4) 激光焊接系列	271	56	383	55	685	53
(5) 點焊系列	—	—	1	211	22	14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台	人民幣千元/台	台	人民幣千元/台	台	人民幣千元/台
一六軸多功能	1,893	66	1,973	62	2,868	59
(1)輕載系列	1,220	57	1,308	54	1,486	46
(2)重載系列	25	123	40	119	115	94
(3)全能系列	—	—	—	—	22	64
	1,245	58	1,348	56	1,623	49
一四軸						
(1)四軸碼垛機器人	202	37	239	35	269	40
(2)水平關節機器人	78	25	92	25	142	22
	280	33	331	32	411	34
協作機器人	7	63	94	66	358	68
具身智能機器人	72	115	91	109	300	80
總計	3,497		3,837		5,560	

附註：

(1) 平均售價的計算方式為：將某產品類別或系列的總收入（不含稅）除以該產品類別或系列的銷售量。

按行業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我們客戶的應用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屬及機械加工	170,571	76.7	180,193	77.0	240,787	74.3
汽車及零部件	19,461	8.8	26,543	11.3	52,874	16.3
電子產品及新能源	18,241	8.2	19,334	8.3	16,927	5.2
消費品及醫療健康	14,092	6.3	7,969	3.4	13,640	4.2
總計	222,365	100.0	234,039	100.0	324,228	100.0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

我們已建立國內外地域多元化的廣泛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已銷售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40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主要涵蓋歐洲、東南亞、拉丁美洲、南亞及北美地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						
(1) 廣東省	43,282	19.5	44,295	18.9	59,355	18.3
(2) 江蘇省	30,001	13.5	25,887	11.1	41,861	12.9
(3) 山東省	26,282	11.8	27,438	11.7	36,183	11.2
(4) 上海市	905	0.4	20,579	8.8	10,849	3.3
(5) 中國其他地區或省份	79,749	35.8	91,237	39.0	139,210	43.0
小計	180,219	81.0	209,436	89.5	287,458	88.7
海外						
(1) 俄羅斯 ⁽¹⁾	23,108	10.4	–	–	–	–
(2) 印度	4,264	1.9	4,838	2.1	6,611	2.0
(3) 泰國	3,857	1.7	2,580	1.1	4,918	1.5
(4) 海外市場內的其他國家 ⁽²⁾	10,917	5.0	17,185	7.3	25,241	7.8
小計	42,146	19.0	24,603	10.5	36,770	11.3
收入總計	222,365	100.0	234,039	100.0	324,228	100.0

附註：

- (1) 來自俄羅斯顧客的收入同比出現顯著波動，是由於我們自2024年起停止向該地區顧客直接銷售。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遵守國際制裁及出口管製法律法規」。
- (2) 海外市場內的其他國家主要包括意大利、馬來西亞、巴西、墨西哥、印度尼西亞等，並無任何單一國家對我們的總收入貢獻重大。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採用多渠道銷售模式，以滿足多元化客戶群的不同需求。我們的主要銷售模式分為以下關鍵類別：(a) **直銷**，包括(i) **直接面向系統集成商的銷售**，這些集成商將我們的機器人整合到其為終端客戶提供的複雜定制化機器人解決方案中。系統集成商在將我們的產品集成到更廣泛的製造系統中時，在相關行業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及(ii) **直接面向終端客戶的銷售**，主要針對大型企業。該模式使我們能夠直接與客戶對接，提供定制產品及端到端支持。這種方法有助於與客戶建立更深層的關係，尤其在汽車及零部件、電子產品及新能源等行業；以及(b) **分銷**：我們與當地經銷商合作，幫助我們擴大覆蓋範圍。有關我們銷售渠道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銷售、市場營銷及客戶－銷售模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i) 直接面向系統集成商的銷售	200,857	90.3	197,842	84.5	285,757	88.2
(ii) 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	8,718	3.9	14,337	6.2	28,642	8.8
小計	209,575	94.2	212,179	90.7	314,399	97.0
分銷	12,790	5.8	21,860	9.3	9,829	3.0
總收入	222,365	100.0	234,039	100.0	324,228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勞動力成本、製造費用及外包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2.1百萬元、人民幣162.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72.9%、69.6%及67.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及零部件	134,955	83.3	135,362	83.1	180,077	82.8
直接人工成本	4,733	2.9	4,758	2.9	5,936	2.7
間接成本	9,007	5.6	9,669	5.9	18,872	8.7
外包生產成本 ⁽¹⁾	3,969	2.4	3,683	2.3	5,185	2.4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5,043	3.1	3,855	2.4	(1,180)	(0.5)
其他 ⁽²⁾	4,439	2.7	5,494	3.4	8,472	3.9
總銷售成本	162,146	100.0	162,821	100.0	217,362	100.0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線束及PCBA板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有關我們外包生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產－外包生產」。

(2) 主要包括保修撥備、交付成本、維修支出以及稅費和附加費。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內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銷售						
(i) 工業機器人						
－六軸						
－焊接	85,225	52.5	81,251	49.9	110,048	50.6
－多功能	53,781	33.2	53,664	33.0	59,357	27.3
－四軸	8,226	5.1	8,843	5.4	11,406	5.2
(ii) 協作機器人	329	0.2	4,531	2.8	15,912	7.3
(iii) 具身智能機器人	5,143	3.2	4,840	3.0	14,064	6.5
(iv) 其他 ⁽¹⁾	3,881	2.4	5,293	3.2	6,987	3.2
小計	156,585	96.6	158,422	97.3	217,774	100.1
存貨撥備/(撇減撥回)	5,043	3.1	3,855	2.4	(1,180)	(0.5)
售後服務	518	0.3	544	0.3	768	0.4
總計	162,146	100.0	162,821	100.0	217,362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毛利率是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7.1%、30.4%及33.0%。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以及關鍵產品及產品系列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銷售						
(i) 工業機器人						
— 六軸						
— 焊接						
(1)RH系列	33,107	32.7	24,743	34.7	11,885	38.5
(2)PRO系列	—	—	3,696	27.9	18,729	31.6
(3)Nynhan系列	2,155	25.6	5,476	33.2	15,349	38.1
(4)激光焊接系列	4,251	28.2	7,085	33.6	13,950	38.4
(5)點焊系列	—	—	23	11.0	(6)	(0.2)
	39,513	31.7	41,023	33.6	59,907	35.2
— 多功能						
(1)輕載系列	18,055	26.1	21,620	30.4	19,728	29.1
(2)重載系列	315	10.2	541	11.4	664	6.2
(3)全能系列	—	—	—	—	247	17.6
	18,370	25.5	22,161	29.2	20,639	25.8
— 四軸						
(1)四軸碼垛機器人	683	9.2	1,195	14.4	1,948	17.9
(2)水平關節機器人	427	22.2	559	24.4	654	20.9
	1,110	11.9	1,754	16.6	2,602	18.6
(ii) 協作機器人	112	25.4	1,698	27.3	8,421	34.6
(iii) 具身智能機器人	3,112	37.7	5,041	51.0	10,077	41.7
(iv) 其他	2,737	41.4	3,225	37.9	3,920	35.9
小計	64,954	29.3	74,902	32.1	105,566	32.6
存貨撇減/ (撇減撥回)	(5,043)	N/A	(3,855)	N/A	1,180	N/A
售後服務	308	37.3	171	23.9	120	13.5
總計	60,219	27.1	71,218	30.4	106,866	33.0

財務資料

按行業部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屬及機械加工	50,469	29.6	59,093	32.8	82,716	34.4
汽車及零部件	5,582	28.7	7,884	29.7	16,050	30.4
電子產品及新能源	5,142	28.2	5,634	29.1	3,304	19.5
消費品及醫療健康	4,069	28.9	2,462	30.9	3,616	26.5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5,043)	不適用	(3,855)	不適用	1,180	不適用
總計	60,219	27.1	71,218	30.4	106,866	3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ii)銀行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錄得收益，主要包括：(i)外匯淨收益，主要源於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主要指來自我們從商業銀行所購買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721	4,549	2,559
轉出的遞延收入	149	162	4,686
政府補助 ⁽¹⁾	20,674	10,139	9,785
進項稅加計扣除	36	267	2,324
租金收入	48	98	68
其他	83	250	832
其他收入總額	25,711	15,465	20,254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77	3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901	309	468
匯兌收益淨額	—	385	—
收益總額	978	1,043	46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6,689	16,508	20,72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及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屬於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政府補助主要用於支持我們作為專精特新企業的研發活動及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收到除遞延收入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的減少主要由於成都政府依據「一事一議」政策撥付的單筆大額補助，金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該資金用於支持地方重要企業。我們的政府補助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

研發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6.2%、15.4%及15.1%。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酬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研發活動產生的材料消耗及測試開支；及(iii)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酬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948	72.1	25,383	70.4	31,937	65.3
材料消耗及測試開支	3,929	10.9	4,452	12.4	7,677	15.7
折舊及攤銷	2,161	6.0	2,111	5.9	1,995	4.1
設計費用	2,260	6.3	2,257	6.3	2,367	4.8
其他 ⁽¹⁾	1,674	4.7	1,791	5.0	4,941	10.1
總計	35,972	100.0	35,994	100.0	48,917	100.0

附註：

- (1) 主要指與研發活動相關的差旅開支、水電費及辦公室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2.2%、16.3%及13.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酬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309	56.5	23,110	60.7	27,097	62.0
差旅開支	4,322	16.0	6,479	17.0	7,692	17.6
市場推廣開支	3,712	13.7	4,763	12.5	3,765	8.6
招待費	987	3.6	1,046	2.7	1,774	4.1
折舊開支	377	1.4	281	0.7	472	1.1
其他 ⁽¹⁾	2,373	8.8	2,450	6.4	2,861	6.6
總計	27,080	100.0	38,129	100.0	43,66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與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水電費、車輛使用開支及辦公室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8.4%及12.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酬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990	57.2	11,124	56.6	14,120	34.9
水電費、辦公室及物業管理費	1,238	7.1	1,638	8.3	1,202	3.0
折舊及攤銷	2,262	12.9	2,156	11.0	1,843	4.6
專業服務費	918	5.2	1,303	6.6	2,408	6.0
招待費	510	2.9	721	3.7	1,386	3.4
差旅開支	562	3.2	420	2.1	480	1.2
稅務及附加費	1,032	5.9	1,041	5.3	1,297	3.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983	5.6	1,258	6.4	1,096	2.7
總計	17,495	100.0	19,661	100.0	40,37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與行政活動相關的培訓費、車輛使用開支及交付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收入的比重微不足道。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貸款；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我們的財務成本(i)於2023年為人民幣955,000元，包括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951,000元及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4,000元；(ii)於2024年為人民幣1,329,000元，包括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1,325,000元及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4,000元；及(iii)於2025年為人民幣868,000元，包括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865,000元及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3,000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適用於計量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比率乃經參考我們客戶的過往付款情況、按行業劃分的過往信貸虧損率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數據釐定，並根據可能影響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我們的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和過往經驗進行計量。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均未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主要是因為：(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及(ii)本公司有權就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申索額外扣除。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的年度對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234.0百萬元增加38.5%至2025年人民幣32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六軸焊接工業機器人的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47.7百萬元；(ii)協作機器人的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iii)具身智能機器人的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iv)六軸多功能工業機器人的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v)四軸工業機器人的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從焊接機器人核心優勢戰略擴張至完全自主研發的產品矩陣，同時投入資源並專注於焊接領域：(i)於2022年，我們主要透過推出六軸焊接工業機器人於焊接領域建立核心優勢。自2022年下半年起，透過推出六軸多功能機器人、四軸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新系列產品，我們啟動戰略擴張計劃。此舉推動該等產品的銷售收入於2022年至2024年間整體增長，而成熟的六軸焊接機器人的收入則保持相對穩定；及(ii)在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及精準市場推廣推動下，該等努力最終促成我們於2024年6月前建立起完全自

財務資料

主研發的產品矩陣。擴充後的產品矩陣使我們得以覆蓋絕大多數工業應用場景，深耕汽車及零部件等高增長行業。同時，尤其是在2024年，我們推出或升級了多款旗艦級六軸焊接機器人，以加強我們在焊接功能以及金屬及機械加工應用領域方面的領導地位。自2024年至2025年，我們完全自主研發的產品矩陣及新旗艦級六軸焊接機器人對收入增長作出共同貢獻。

我們來自六軸焊接工業機器人的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122.3百萬元增加39.0%至2025年人民幣17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1)銷量增加895台，由2024年1,973台增至2025年2,868台，尤以PRO系列為顯著，其銷量由2024年271台增至2025年1,144台。我們Nynhan系列的銷量亦由2024年241台增至2025年556台。有關增長主要受解決行業若干痛點(如軟硬件之間的兼容性)的性能提升以及我們自主研發的焊接電源所驅動；(2)我們六軸焊接工業機器人的平均售價由每台人民幣62千元降至每台人民幣59千元，主要由於PRO系列產品於2025年銷量提升，其平均售價相對其他系列略低。

我們來自六軸多功能工業機器人的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5.5%至2025年人民幣8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由2024年1,348台增至2025年1,623台，乃由於輕載系列在推廣力度減少下自然增長，以及汽車行業新增客戶帶動重載系列增長。我們六軸多功能工業機器人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每台人民幣56千元降至2025年每台人民幣49千元，原因為我們向主要客戶給予策略性價格優惠。具體而言，我們積極採取了一項針對性的市場滲透策略，並配合針對關鍵產業及核心應用領域的主要客戶所量身訂製的具競爭力定價。我們就數款最暢銷的機器人型號提供具針對性的競爭性定價，以爭取更高訂單量，原因是我們認為，訂單量增加可使我們於供應鏈及生產中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有效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並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定的整體利潤水平。

我們來自四軸工業機器人的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32.2%至2025年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由2024年331台增至2025年411台，乃由我們加強四軸碼垛機器人的銷售及推廣力度所帶動。我們四軸工業機器人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維持穩定於每台人民幣32千元及每台人民幣34千元。

我們來自協作機器人的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290.6%至2025年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由2024年94台增至2025年358台，乃由研發技術帶動產品性能升級及2025年下半年推出一系列新型號所帶動。我們協作機器人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維持穩定於每台人民幣66千元及每台人民幣68千元。

我們來自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144.3%至2025年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由2024年91台增至2025年300台，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正式推出冷焊系列(同年實現銷售63台)，並持續提升產品性能，於汽車行業開拓新的應用場景。我們具身智能機器人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每台人民幣109千元降至2025年每台人民幣80千元，原因是由於需求激增，我們調整了對中國某大型國有能源企業的售價。

我們來自大多數應用行業的收入於2025年均有增長，其中：(i)來自金屬及機械加工行業的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180.2百萬元增加33.6%至2025年人民幣240.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在有關行業建立深厚基礎，帶動收入穩定增長及毛利率保持相對平穩；(ii)來自汽車及零部件行業的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99.2%至2025年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3年起，我們專注於該行

財務資料

業，多款產品型號市場反響頗佳並幫助我們獲取了若干重要客戶；及(iii)來自消費品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71.2%至2025年人民幣13.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研發的糧食攪拌應用機器人完成試產並於2025年產生銷售收入。我們來自電子及新能源行業的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12.4%至2025年人民幣16.9百萬元，乃由於2025年我們將策略重心由小型客戶轉向中大型工業企業，並於同年完成該等客戶導入。

我們來自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及海外市場的收入於2025年均錄得增長，其中：(i)來自中國的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209.4百萬元增加37.3%至2025年人民幣28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銷售力度後，各行業收入均有所增長；及(ii)來自海外的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49.5%至2025年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若干海外市場實現本地化銷售及技術支援。

我們來自直銷渠道的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212.2百萬元增加48.2%至2025年人民幣314.4百萬元，其中：(i)來自向系統集成商直銷的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197.8百萬元增加44.4%至2025年人民幣285.8百萬元；及(ii)來自向終端客戶直銷的收入大幅增加99.8%，由2024年人民幣14.3百萬元增至2025年人民幣28.6百萬元，此增長與我們持續開展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相符。我們的分銷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少55.0%至2025年人民幣9.8百萬元，佔2025年總收入3.0%，所佔比例不大。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人民幣162.8百萬元增加33.5%至2025年人民幣217.4百萬元，乃由於隨生產規模擴大及產品需求上升，各主要成本項目均相應增加。有關增幅低於同期38.5%的收入增幅，反映得益於理想的產品組合、規模經濟及先進的供應鏈管理，成本效率實現提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加50.1%至2025年人民幣106.9百萬元，超越同期38.5%的收入增幅。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30.4%增至2025年33.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持續增長及毛利率整體提升，主要是由於：(i)產品組合進行有利調整，轉向我們新推出的工業機器人系列或旗艦型號，其功能增強且整體毛利率持續改善。有關我們全面自主開發產品矩陣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入」；(ii)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a)更高銷量產生規模經濟效益；(b)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就更優惠的原材料價格進行積極磋商，同時持續改進生產工藝；及(c)高毛利產品的銷量增加。

其中：

- (1) 我們六軸焊接工業機器人的毛利由2024年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46.0%至2025年人民幣59.9百萬元，與銷量增長一致。六軸焊接工業機器人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3.6%及35.2%；
- (2) 我們六軸多功能工業機器人的毛利由2024年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6.9%至2025年人民幣20.6百萬元，六軸多功能工業機器人的毛利率亦由2024年29.2%降至2025年25.8%，原因為我們向主要客戶給予策略性價格優惠；

財務資料

- (3) 我們四軸工業機器人的毛利由2024年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48.3%至2025年人民幣2.6百萬元，與銷量增長一致。四軸工業機器人的毛利率由2024年16.6%增至2025年18.6%，主要歸因於產品性能升級及成本降低；
- (4) 我們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由2024年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395.9%至2025年人民幣8.4百萬元，與銷量增長一致。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由2024年27.3%增至2025年34.6%，乃由研發技術帶動產品性能升級及2025年下半年推出一系列新型號所帶動；
- (5) 我們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毛利由2024年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99.9%至2025年人民幣10.1百萬元，與銷量增長一致。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毛利率由2024年51.0%降至2025年41.7%，主要歸因於我們為電子及新能源行業客戶提供更優惠的定價，以期擴大市場份額並鞏固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按行業部門劃分，(i)我們來自金屬及機械加工行業的毛利由2024年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加40.0%至2025年人民幣82.7百萬元，反映我們成熟業務領域的訂單量穩定自然增長。金屬及機械加工行業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2.8%及34.4%；(ii)我們來自汽車及零部件行業的毛利由2024年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103.6%至2025年人民幣16.1百萬元，反映我們於該行業的銷售強勁增長。汽車及零部件行業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7%及30.4%；(iii)來自電子及新能源行業的毛利由2024年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41.4%至2025年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選擇專注於業界的主要客戶，且我們仍處於這一合作夥伴關係的初期階段。電子及新能源行業的毛利率由2024年29.1%降至2025年19.5%，與本年度毛利減少一致；(iv)來自消費品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毛利由2024年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46.9%至2025年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該行業新客戶項目實現量產。消費品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9%及2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25.5%至2025年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研發項目成功完成及驗收後，自政府補助轉回的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有關遞延收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人民幣36.0百萬元增至2025年人民幣48.9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穩定，分別為15.4%及1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14.5%至2025年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薪酬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但被(iii)市場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抵銷。隨著我們於2024年6月前建立全自主研發產品矩陣，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策略由市場滲透轉向效率提升。隨著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供應更趨成熟，有關佈局日益見效，令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長速度較2024年放緩。因此，我們的市場推廣開支由2024年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人民幣3.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人民幣19.7百萬元大幅增加105.4%至2025年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產生[編纂]開支[編纂]。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34.7%至2025年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減少，以及銀行貸款利率隨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而相應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人民幣7.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部分未收回應收款項的規模增長及賬齡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

年度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105.4%至2025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所產生[編纂]開支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35.9%至2025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幅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222.4百萬元增加5.2%至2024年人民幣23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協作機器人的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六軸多功能工業機器人的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而六軸焊接工業機器人的銷售收入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來自六軸焊接工業機器人的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124.7百萬元略微減少2.0%至2024年人民幣122.3百萬元，其中我們觀察到(1)銷量由2023年1,893台增至2024年1,973台。有關增長主要由該等系列所帶動，該等系列憑藉性能提升逐步獲得良好市場反響；(2)六軸焊接工業機器人的平均售價由每台人民幣66千元降至每台人民幣62千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矩陣新增PRO系列，而該系列的平均售價較其他系列為低。

我們來自六軸多功能工業機器人的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5.1%至2024年人民幣7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由2023年1,245台增至2024年1,348台，乃由於輕載系列因有機增長帶動銷量提升，以及重載系列受汽車行業新增客戶帶動銷量增長。六軸多功能工業機器人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58千元及人民幣56千元。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四軸工業機器人的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13.5%至2024年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由2023年280台增至2024年331台，乃由推出一款四軸碼垛機器人型號所帶動。四軸工業機器人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每台人民幣33千元及每台人民幣32千元。

我們來自協作機器人的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1,312.5%至2024年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由2023年7台增至2024年94台，乃由我們於2023年進行樣品銷售後，於2024年正式推出協作系列所帶動。協作機器人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維持穩定於每台人民幣63千元及每台人民幣66千元。

我們來自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19.7%至2024年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由2023年72台增至2024年91台，主要由於我們冷焊系列於2024年樣品銷售以及我們具有激光跟蹤功能產品的性能提升。我們具身智能機器人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於每台人民幣115千元及每台人民幣109千元。

此外，我們來自多個應用行業的收入於2024年錄得增長，其中：(i)來自金屬及機械加工行業的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170.6百萬元增加5.6%至2024年人民幣180.2百萬元，乃由於該行業自然穩定增長；(ii)來自汽車及零部件行業的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36.4%至2024年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23年啟動場景化專項開發，於2024年推動多款重載型號實現營收增長；及(iii)來自電子及新能源行業的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6.0%至2024年人民幣19.3百萬元，乃由於自然增長。我們來自消費品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43.5%至2024年人民幣8.0百萬元，乃由於糧食攪拌應用機器人處於試產階段，尚未產生收益。

我們來自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的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180.2百萬元增加16.2%至2024年人民幣209.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全新推出的PRO系列，成為新的收入來源；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42.1百萬元減少41.6%至2024年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A(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開始通過其中國境內的經銷商實體而非其系統集成商實體與我們進行交易。

我們對系統集成商的直銷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0.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8百萬元；我們對終端客戶的直銷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8.7百萬元大幅增加64.5%至2024年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開發了若干具備系統整合能力的終端客戶。我們的分銷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70.9%至2024年人民幣21.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與經銷商加強合作，以拓展海外業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而同年錄得收入增長5.2%，反映得益於理想的產品組合、規模經濟及先進的供應鏈管理，成本效率實現提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人民幣60.2百萬元增長18.3%至2024年人民幣71.2百萬元，超越同期5.2%的收入增幅。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1%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4%。

財務資料

其中：

- (1) 我們六軸焊接工業機器人的毛利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六軸焊接工業機器人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1.7%及33.6%；
- (2) 我們六軸多功能工業機器人的毛利由2023年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20.6%至2024年人民幣22.2百萬元，與銷量增長一致。六軸多功能工業機器人的毛利率由2023年25.5%增至2024年29.2%，主要由於重載系列收入增加54.3%，產生成本規模效應；
- (3) 我們四軸工業機器人的毛利由2023年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58.0%至2024年人民幣1.8百萬元，與銷量增長一致。四軸工業機器人的毛利率由2023年11.9%增至2024年16.6%，主要由於推出毛利率較高的四軸碼垛機器人；
- (4) 我們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由2023年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1,416.1%至2024年人民幣1.7百萬元，與銷量增長一致。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4%及27.3%；
- (5) 我們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毛利由2023年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62.0%至2024年人民幣5.0百萬元，與銷量增長一致。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毛利率由2023年37.7%增至2024年51.0%，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具有激光跟蹤功能的產品實現銷售；

此外，按行業部門劃分，(i)我們來自金屬及機械加工行業的毛利由2023年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17.1%至2024年人民幣59.1百萬元；金屬及機械加工行業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6%及32.8%；(ii)我們來自汽車及零部件行業的毛利由2023年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41.2%至2024年人民幣7.9百萬元。汽車及零部件行業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8.7%及29.7%；(iii)我們來自電子及新能源行業的毛利由2023年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9.6%至2024年人民幣5.6百萬元。電子及新能源行業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8.2%及29.1%；(iv)我們來自消費品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毛利由2023年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39.5%至2024年人民幣2.5百萬元。消費品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8.9%及30.9%。2023年至2024年間，我們的毛利波動均與該等業務領域所產生的收益相符。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38.1%至2024年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16.2%略降至2024年1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40.8%至2024年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薪酬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i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旨在：(i)於持續發展自主研發產品矩陣的同時，支持推廣新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入」。具體而言，2024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中很大一部分用於獲取新客戶，例如在汽車及零部件行業部門，我們積極爭取該等行業龍頭中的主要新客戶；及(ii)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推動內生增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12.4%至2024年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薪酬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發放員工花紅。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39.2%至2024年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3年獲得的銀行貸款，主要於2024年償付利息；及(ii)我們於2024年獲得的新增銀行貸款金額，超過償還2023年貸款的金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2024年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此乃由於(i)我們的收入增長及客戶群擴大；及(ii)我們提供更靈活的付款條款，以於持續發展自主研發產品矩陣的同時支持推廣新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收入」。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

年度利潤／(虧損)

儘管我們自2012年起一直經營，且於2023年錄得溢利，於2023年1月1日持有留存溢利，但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虧損。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人民幣1.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38.1%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成都政府為支持當地重大科技項目，按「一個項目，一個決定」基準作出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的大額補助金；及(ii)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40.8%至2024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至2024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在我們於2024年6月前建立自主研發產品矩陣後，為營銷取得突破的關鍵年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於此期間，我們大幅加強了銷售及營銷工作，以：(i)在持續推進我們自主研發產品矩陣開發的同時，支持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具體而言，2024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中很大一部分用於獲取新客戶，例如在汽車及零部件行業部門，我們積極爭取行業龍頭中的主要新客戶；及(ii)透過優化資源分配及渠道結構(例如取消區域制並採用以行業為基礎的新架構)，維持與現有顧客的關係，以促進有機增長。

財務資料

有關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739	103,257	113,755
使用權資產	10,068	9,551	8,828
無形資產	2,832	3,580	4,3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80	1,965	4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319	118,353	127,354
流動資產			
存貨	94,546	82,456	108,7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1,060	113,940	143,1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6,823	19,133	18,6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219	11,504	21,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44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06	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74	154,272	176,125
流動資產總值	386,866	382,711	468,2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5,870	111,079	187,940
合約負債	1,693	3,648	6,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115	23,232	36,133
計息銀行貸款	30,746	40,000	50,567
租賃負債	27	104	38
應付稅項	1,485	1,483	–
流動負債總額	183,936	179,546	281,257
流動資產淨值	202,930	203,165	186,9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8,249	321,518	314,30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5	–
遞延收入	1,786	5,104	5,666
撥備	2,429	3,323	5,0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15	8,462	10,673
資產淨值	324,034	313,056	303,633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若干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建築物；(ii)機械及設備；(iii)汽車；(iv)其他設備；及(v)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88,236	83,160	78,085
機械及設備	13,170	12,378	31,284
汽車	322	315	214
其他設備	6,751	5,338	4,072
在建工程	1,260	2,066	100
總計	109,739	103,257	113,75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7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該減少是由於持續累計折舊所致。此外，我們已在資產負債表中，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提充足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機械及設備的添置，其中以為擴充產能而購置的若干設備為主。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到的租賃優惠。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略有下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該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土地使用權的持續攤銷費用。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此類補助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或在相關成本(即補助旨在補償的成本)計入費用的期間內按系統性方式確認為收入。另請參閱上文「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在財務報表中對政府補助資產的確認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34	1,786	5,104
年內收到的補助	801	3,480	5,248
年內撥至損益	(149)	(162)	(4,686)
年末	1,786	5,104	5,66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屬一次性性質，由當地政府機關提供，旨在支持我們作為專精特新企業的研發活動及營運。

流動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ii)製成品；(iii)委託加工材料及在製品，及(iv)在途貨物。我們委託加工的材料主要包括若干線束和PCBA板，這些產品均外包給第三方供應商。有關我們外包生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外包生產」。有關我們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原材料及零部件」。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庫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零部件	68,067	62,153	82,960
製成品	14,338	11,745	15,433
委託加工材料及在製品	9,684	8,057	9,102
在途貨物	2,457	501	1,217
總計	94,546	82,456	108,712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及零部件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ii)製成品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i)在途貨物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上述存貨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i)存貨管理能力逐步提升。例如，我們自2023年起優化營銷團隊的行業專業化配置以改善客戶訂單需求預測；及(ii)供應鏈管理能力持續優化，縮短了供應商交貨週期，從而使我們減少庫存。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及零部件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此次戰略性存貨增加是基於對生產增長的預期，同時考慮到汽車和電子等行業訂單量的上升。這些行業要求及時交貨，因此主動備貨至關重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40	211	172

附註：

- (1) 按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其中每年為365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40天減少至2024年的21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72，主要由於存貨管理能力逐步提升。例如，我們自2024年起優化營銷團隊的行業專業化配置以改善客戶訂單需求預測。此外，我們2025年汽車及零部件部門的銷售增長亦導致2024年至2025年的下降，由於該部門通常具有較高的原材料週轉率。這亦是由於我們供應鏈穩定性有所提高，以及受惠於我們業務持續增長所帶動的規模經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9,384	68,655	102,855
1至2年	14,429	9,312	5,419
2至3年	4,618	8,256	2,560
超過3年	147	3,793	3,640
減：存貨撇減	(4,032)	(7,560)	(5,762)
總計	94,546	82,456	108,712

截至2026年4月30日，約人民幣80.5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70.3%）已後續消耗或售出。我們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狀況，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識別為陳舊時，便會就此計提撥備。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所需之存貨

財務資料

撇減金額，此過程涉及對產品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作出重大判斷。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產品的合約價格(倘該等產品為特定合約而持有)，以及分銷及銷售性質相近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已作出充足的存貨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其主要指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款項；及(ii)應收票據，主要涉及從客戶收到的商業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922	95,943	117,40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878)	(9,505)	(12,046)
	87,044	86,438	105,358
應收票據	14,016	27,502	37,802
總計	101,060	113,940	143,160

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增長率達12.7%，超過同期收入5.2%的增幅。應收款項增長較快主要由於我們提供更靈活的付款條款作為客戶獲取策略的一部分，主要為支持我們新產品的推廣，同時推進自主研發產品矩陣的持續發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收入—各期間的比較」。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增長率達25.6%，低於同期收入38.5%的增幅。該趨勢主要由於(i)我們實施更嚴格的信貸審批標準，同時新推出的產品獲得市場認可並提升整體品牌地位；及(ii)持續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款管理。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我們採用簡化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我們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簡化方法下，我們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結束時，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我們已建立撥備矩陣，該矩陣基於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上述客戶獲取策略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準備。經考慮合作歷史及信用狀況等因素，我們按個別基準與客戶磋商信貸條款，並通常授予三個月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25	146	120

附註：

- (1) 按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其中每年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25天增加至2024年的146天，主要由於我們提供更靈活的付款條款作為上述客戶獲取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隨後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天，主要由於我們實施更嚴格的信貸審批標準，同時新推出的產品獲得市場認可並提升整體品牌地位。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6,191	46,199	61,900
3至6個月	19,445	14,838	19,881
6至12個月	13,882	16,093	18,681
超過12個月	7,526	9,308	4,896
總計	87,044	86,438	105,358

截至2026年4月30日，約人民幣73.3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47.2%)隨後已結清。我們已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賬齡超過1年者)的可收回性。基於我們的歷史收款經驗及持續的信貸監控，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不存在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此項評估得到以下因素支持：(i)逾期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率與我們的歷史收款模式一致；(ii)我們的核心客戶的信貸風險概況未發生重大變化；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有關長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算的重大糾紛、索賠或法律訴訟。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匯票	6,823	19,133	18,641

上述銀行承兌匯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銀行發行。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因為其乃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由於到期日較短，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銀行承兌匯票結餘波動主要反映各期間與商業夥伴進行的正常結算活動。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可收回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928	3,286	1,635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234	1,459	6,118
可收回增值稅	12,075	6,809	11,84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	(50)	(20)
總計	18,219	11,504	21,310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提升存貨管理能力導致原材料及零部件新增採購量下降，相應可用於抵扣的進項增值稅額亦隨之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因為(i)我們於2025年為產能擴張購置了若干台設備及原材料，導致可用於抵扣的進項增值稅額增加；及(ii)我們於2025年產生[編纂]開支。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現有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3,844	-	-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理財產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銀行發行，且並不保證本金，預期年化收益率約2.5%。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投資後，我們會定期密切監察該等投資的表現及公平值。

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我們致力於將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投資於高流動性及低風險的理財產品，以提高回報，從而使該等投資產生的風險敞口得到控制。我們有關購買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政策為監控我們的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並根據相關時間所需的營運資金，利用該等閒置現金以提高回報。此外，為監控及控制與我們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及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理我們的投資。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對該等產品的潛在投資進行提議、分析及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包括財務部門)在企業營運的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對理財產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修改我們現有的投資組合前，由財務部門提交的建議書須經負責監督我們財務事項的官員、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批准。儘管日常投資決策通常授權予我們的董事會處理，但屬短期或金額較小且未達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標準的財務投資，無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董事會對整體投資策略及風險狀況進行持續監督。我們的理財產品並無保本保證。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與理財產品及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相關的投資決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場狀況、風險控制及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譽、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

[編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經首席財務官批准)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投資(例如理財產品及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且在理財產品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之範圍內，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財務資料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維持零。相關減幅主要反映了我們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所持有的理財產品的金額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374	155,678	171,396
定期存款	—	—	4,990
小計	162,374	155,678	176,3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06)	(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2,374</u>	<u>154,272</u>	<u>176,125</u>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62.4百萬元、人民幣1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我們獲批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受限制現金零、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受限制現金結餘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的保證金，這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及優化現金管理，我們更多地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和信用證來結算供應商款項。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審慎的水平，以滿足日常業務營運的需求。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的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在收到增值稅發票後授予我們介乎一至三個月內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330	37,409	58,326
應付票據	78,540	73,670	129,614
總計	115,870	111,079	187,940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因應產品需求增長，預先採購更多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及設備以擴充生產規模。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0,977	62,899	112,190
3至6個月	31,232	28,889	52,087
6至12個月	23,445	18,607	23,460
超過12個月	216	684	203
總計	115,870	111,079	187,94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72	84	80

附註：

- (1) 按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其中每年為365天。

2023年至2024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反映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以及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規模，我們與更多願意提供更長信貸期的知名供應商合作。2025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為84天。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4月30日，約人民幣93.9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50.0%）其後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新客戶購買所獲得的預付款項。隨後，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競爭力提高和市場影響力變大，顧客願意預付部分合約價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	9,726	9,786	13,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197	2,216	2,151
其他應付稅項	611	1,322	2,892
賒銷客戶的預付款	8,617	7,946	8,287
其他應付款項 ⁽¹⁾	1,964	1,962	8,903
總計	34,115	23,232	36,133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機票款、諮詢費及員工報銷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持續結算資本支出承諾，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額外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以及工資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為我們的研發中心招聘新僱員）。

截至2026年4月30日，人民幣21.0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58.0%）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均為不計息款項，且無固定結算期限，但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應付款項除外，該類款項通常於一個月內結清。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貸款的明細及詳情：**[待更新至1231]**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流動—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有抵押 ⁽¹⁾	0.51-3.2	2024	30,746	2.5-2.6	2025	40,000	1.1-2.5	2026	12,567
銀行貸款—無抵押 ⁽²⁾	-	-	-	-	-	-	2.3-2.5	2026	38,000
總計			<u>30,746</u>			<u>40,000</u>			<u>50,567</u>

附註：

- (1) 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 於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746,000元及人民幣2,57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a)；及(ii) 於2025年12月31日，質押我們的一項專利以擔保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此外，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李良軍先生及朱魯生先生（兩人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計息銀行貸款的變化主要是由於為滿足經營需求及實施資金管理計劃所作的調整。我們的銀行貸款包含中國商業銀行貸款常見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困難，無拖欠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的償付，亦無違反契諾。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90.4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主要包括辦公場所的租賃。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00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000元，主要歸因於新設立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所承擔的租賃承諾。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000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本期間及時結算租金。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稅項主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應稅收益的應付所得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零。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4,546	82,456	108,712	131,1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1,060	113,940	143,160	157,2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6,823	19,133	18,641	29,9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219	11,504	21,310	23,7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44	–	–	1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06	261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74	154,272	176,125	94,898
流動資產總值	386,866	382,711	468,209	447,0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5,870	111,079	187,940	196,396
合約負債	1,693	3,648	6,579	3,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115	23,232	36,133	32,619
計息銀行貸款	30,746	40,000	50,567	28,474
租賃負債	27	104	38	343
應付稅項	1,485	1,483	–	–
流動負債總額	183,936	179,546	281,257	261,270
流動資產淨值	202,930	203,165	186,952	185,73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3.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6.9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5.7百萬元。

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末的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項目的討論，請參閱上文「—有關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流動資產」及「—有關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歷來主要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來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用於資助經營的融資可獲得性不會發生變化。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經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881)	(17,756)	28,27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366	757	(13,7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371)	8,577	7,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886)	(8,422)	22,3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1)	320	(5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501	162,374	154,272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於年末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2,374</u>	<u>154,272</u>	<u>176,125</u>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6.1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6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及(c)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如(a)存貨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1.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6.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2.9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0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7百萬元，及(c)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如(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7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4百萬元，(b)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5.0百萬元，及(c)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如(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0.9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25.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4.2百萬元，及(ii)已收取利息人民幣4.5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4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7.8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6百萬元，部分被(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部分被(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被(iii)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7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各期間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可用銀行融資；(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v)[編纂]估計[編纂]，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適用於我們於該期間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時)；(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i)購買無形資產；(iv)租賃負債付款。我們認為，該等項目均為我們營運效率的關鍵指標，反映對我們現金流量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付款，如代表大量現金流出的資本支出及我們對知識產權或技術的投資以及支付租賃負債，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定期發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過往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176.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12.4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基於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中應付的[編纂]及開支後，我們估計將獲得[編纂]約[編纂]港元。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則與2025年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若，儘管其或會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而變動，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能夠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約[編纂]個月；或倘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的[編纂]% (即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為約[編纂]個月；或倘我們亦計及[編纂]估計[編纂]，則為約[編纂]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經營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維持財務可行性，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等。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我們預計[編纂]前不會進行下一輪融資。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與現金經營成本相關的關鍵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工僱傭 ⁽¹⁾	57,316	25.6	62,630	26.6	74,651	24.5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 ⁽²⁾	134,955	60.4	135,362	57.4	180,077	59.1
研發成本 ⁽³⁾	7,863	3.5	8,500	3.6	14,985	4.9
產品營銷 ⁽⁴⁾	11,394	5.1	14,738	6.3	16,092	5.3
非所得稅及其他費用 或有撥備	11,969	5.4	14,422	6.1	18,975	6.2
	—	—	—	—	—	—
總計	223,497	100.0	235,652	100.0	304,780	100.0

附註：

- (1) 與人工僱傭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研發開支、行政開支、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的員工薪酬開支之和(不包括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 與直接服務及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指銷售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合約履行成本項下的非現金項目)。
- (3) 研發成本指扣除員工薪酬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研發開支項下非現金項目後的研發開支。
- (4) 產品及解決方案營銷指扣除員工薪酬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非現金項目後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財務資料

債務及或然負債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貸款	30,746	40,000	50,567	28,474
租賃負債	27	104	38	343
	30,773	40,104	50,605	28,817
非流動				
租賃負債	—	35	—	437
總計	30,773	40,139	50,605	29,254

計息銀行貸款

請參閱上文「—有關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流動負債—計息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為辦公場所租賃將予支付的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27	104	38	343
非流動	—	35	—	437
總計	27	139	38	780

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末的租賃負債中流動部分的討論，請參閱上文「—有關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13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項下的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債務概無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無任何困難，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償付，亦無違反契諾。董事亦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研發支出及經營支出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支出主要包括經加回自第三方收購的無形資產，以及扣除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調整的研發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及研發支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5,972	35,994	48,917
調整：			
加：自第三方收購的無形資產 ⁽²⁾	673	–	702
減：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04)	(204)	(211)
年度研發支出	36,441	35,790	49,408
研發支出總額			121,639⁽¹⁾

附註：

(1)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支出總額。

(2) 主要涉及就研發活動自第三方採購的軟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及經營支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5,972	35,994	48,9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80	38,129	43,661
行政開支	17,495	19,661	40,374
調整：			
加：自第三方收購的無形資產	673	–	702
減：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04)	(204)	(211)
年度經營支出	81,016	93,580	133,443
經營支出總額			308,039⁽¹⁾

附註：

(1)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支出總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年度研發支出比率及研發支出總額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研發支出比率 ⁽¹⁾	45.0%	38.2%	37.0%
研發支出總額比率			39.5%⁽²⁾

附註：

(1) 按年度或半年度研發支出除以年度或半年度經營支出總額計算。

(2) 按[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支出總額除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支出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與承諾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7	7,425	40,916
購買無形資產	463	1,486	1,166
總計	4,280	8,911	42,082

我們擬主要通過結合[編纂][編纂]、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為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由於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經濟狀況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等多項因素，我們的實際資本支出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金額。此外，由於我們尋求新機會以拓展業務，我們可能會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指截至特定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器及其他設備	243	520	841
總計	243	520	841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該等交易主要包括由控股股東成員李先生及朱先生擔保的銀行貸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擔保已被解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性」。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彼等並無區分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7.1%	30.4%	33.0%
流動比率 ⁽²⁾	2.1	2.1	1.7
速動比率 ⁽³⁾	1.6	1.7	1.3
負債比率 ⁽⁴⁾	9.5%	12.8%	16.7%

附註：

- (1) 按年內的毛利除以總收入計算。
- (2) 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毛利率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上文「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一毛利及毛利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2.1，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2.1。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1.7，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1.6。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7，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因此，流動資產的增長(主要體現在存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不足以抵銷流動負債的增長。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7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3，主要由於上述因素以及存貨增加，導致流動負債的增長幅度超過了相關資產的增長幅度。

負債比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比率分別為9.5%、12.8%及16.7%。我們負債比率的波動主要由於我們計息銀行貸款的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有關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一流動負債一計息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我們面對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就外幣風險而言，我們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就信貸風險而言，我們僅與知名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控，而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可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我們定期審查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

就資本管理而言，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我們管理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編纂]新股份。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派付股息人民幣3.0百萬元，乃已於2021年（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宣派。2021年宣佈股息與2023年實際支付之間的時間差，主要由於完成外商投資企業依據中國法規進行境外股息匯出的標準程序所需時間。整個流程（包括必要的法規審閱）也受到新冠疫情期間普遍行政措施的影響。這些因素共同導致付款流程的完成時間延至2023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約束。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根據適用法律規，我們未來所賺取的任何淨利潤，於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用於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有關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我們的註冊資本50%以上。未來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推薦未來股息分派。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7百萬元。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

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該金額包括[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計約[編纂]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損益扣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編纂]開支為[編纂]、[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包括遞延[編纂]開支)。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為配合我們的策略及發展計劃，我們擬將[編纂]分配作以下用途。

加強研發能力，推動核心技術進步及產品組合擴展

於2026年至2030年，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i)擴大研發團隊；及(ii)改善我們研發專業人員的薪資及報酬。於2026年至2030年，我們計劃招聘初級至高級研發人員，專門從事控制系統、軟件、運動算法、機器人硬件及先進傳感器整合等領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預期主要實施時間表及里程碑」。
- 約[編纂]%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包括(a)採購及安裝研發設備，主要包括本公司機器人產品設計、測試及驗證所需的必要設備；及(b)採購軟件，主要用於研發管理、模擬及力學分析應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預期主要實施時間表及里程碑」。
- 約[編纂]%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研發活動所需的原材料，例如減速器及其他機器部件、電子元件及其他研發消耗品；及
- 約[編纂]%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第三方研發相關服務費用，包括設計、測試、實驗及認證等。

我們將推動創新，加快技術進步，主要包括(i)提升機器人基礎技術；及(ii)拓展特定場景多模態垂直模型。此外，通過在研發、生產及銷售營銷領域持續專注的投入，我們將具備不斷優化及升級產品矩陣的能力。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加強研發能力以升級核心技術並提升產品競爭力/持續擴展產品組合及應用場景」。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研發能力面臨以下主要局限：

- (1). **核心底層技術**：協作機器人需要進一步系列化並擴展至非焊接應用；具身智能機器人需要增強力控精度，以及整合機器人「大腦」(中央規劃)與「小腦」(運動執行)；在傳動機構壽命建模及齒輪傳動精度控制方面存在局限；且工業機器人尚未取得ISO 10218-1:2025功能安全認證。
- (2). **場景特定技術**：我們缺乏針對焊接、打磨、物流及家庭場景等核心場景垂直應用的專用多模態模型，且我們在處理視覺、力量及觸覺信息方面的能力仍處於開發階段。多機器人協同控制及跨場景適配技術尚未取得突破。
- (3). **研發基礎設施**：我們尚不具備先進的AI模型訓練能力，且在產品可靠性及減速器、電機等核心零部件的測試設備方面存在差距。

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於加強技術研發，即(i)機器人底層技術、(ii)多模態模型，以及(iii)機器人「大腦」(用於中央規劃)、機器人「小腦」(用於運動執行)以及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加強研發能力以升級核心技術並增強產品競爭力」。

有關通過解決上述局限以增強我們研發能力的預期主要實施計劃詳情(包括研發設備及軟件投資將如何解決該等局限並支持增長)，請參閱下文「－預期主要實施時間表及里程碑」。

國內市場品牌建設及海外市場擴張

於2026年至2030年，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 (相當於[編纂]港元)用於深化及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國內市場品牌建設及海外市場拓展：

- 約[編纂]%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和發展中國本土銷售網絡及服務團隊，以強化本地市場基礎，主要包括(i)擴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人員隊伍；(ii)透過增設區域銷售及營銷辦公室以及售後服務中心，擴大我們的區域銷售及服務網絡；及(iii)投資於展會、會議等市場推廣活動。
- 約[編纂]%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國際市場組建本地團隊並提升我們的全球影響力，主要包括：(i)約[編纂]%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在北美洲、拉丁美洲及歐洲建立本地業務的計劃；(ii)約[編纂]%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在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建立本地業務的計劃；及(iii)約[編纂]%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在印度北部及南部建立本地業務的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憑藉我們持續的市場渠道發展及關鍵客戶滲透，我們致力於完成整體海外市場本地化，以符合我們以本地資源服務本地市場的原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於國內及國際上擴大我們在現有及未來客戶中的影響力」。

提升製造能力

於2026年至2030年，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用於提升製造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先進生產及檢測設備以及生產擴充所需軟件，預期主要包括機器人裝配線、機器人噴塗線、機器人測試工位、驅控一體機芯線、電櫃裝配線、電源裝配線、示教器線、管線包流水線、電源老化裝配線、高低溫箱、影像測量儀、原材料/成品倉立庫及製造執行系統與倉庫管理系統(MES/WMS)；
- 約[編纂]%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生產廠房租賃及開發新生產線，以支持我們的產能擴充；及
- 約[編纂]%的[編纂](相當於[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生產及質量管理團隊的人力資源投資。這包括為現有員工提供加薪及為增加操作員及管理人員提供資金。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預期主要實施時間表及里程碑」。

透過強化我們的製造能力及拓展生產能力，我們將能夠提高內部營運效率並進一步支持我們於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擴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優化供應鏈及提升內部營運效率」。

未來計劃及[編纂]

預期主要實施時間表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上述未來計劃的預期主要實施時間表及里程碑：

加強研發能力以驅動核心技術進步及擴展產品組合

時間表	預期主要里程碑	擬採購的主要設備及軟件
2026年	(1)將機器人循環時間及軌跡精度提高約10%；(2)針對搬運應用場景進行協作機器人的系列化開發，並擴大我們機器人在非焊接市場的應用；(3)開展電子電氣系統可靠性及服務壽命研究；(4)開發具身智能機器人的運動執行技術；(5)完成協作機器人的模塊化技術開發，並推出包括RC18-20、RC09-06及RC18-06在內的新系列；(6)完成系列化協作機器人功能安全認證；及(7)推出雙足人形機器人	(1)建造一台50點標定裝置及中大型減速器測試台，以支持機器人本體的研發；(2)採購3D視覺系統、AI訓練服務器、深度攝像頭傳感器及運動捕捉設備套裝，為未來兩年的項目作準備；及(3)採購高速數字示波器及一套電流探頭，以滿足電子電氣可靠性設計的需求
2027年	(1)開發用於焊接、打磨及物流場景垂直應用的多模態模型；(2)推出多機控制系統；(3)為機器人「大腦」(中央規劃)與機器人「小腦」(運動執行)的集成研發平台作準備；(4)取得工業機器人ISO 10218-1:2025功能安全認證；(5)開展重載後驅系列機器人的研發；(6)發佈用於焊接場景的行業專用模型；及(7)推出人形雙臂固定位置機器人	(1)採購光纖檢查放大鏡、金相顯微鏡(配備測量軟件)、線切割/金相切割機、金相拋光機、化學操作台、熱鑲嵌機(配備熱鑲嵌樹脂)及桌面維氏硬度計，用於垂直應用多模態模型的強化學習；(2)採購多機器人測試系統、AI訓練服務器、邊緣計算服務器、移動機器人底盤、靈巧手、深度攝像頭傳感器、IMU慣性測量單元及運動捕捉設備套裝，為機器人「大腦」與「小腦」的集成研發平台作準備；及(3)增購機械、電氣及電子設計軟件，以配合研發團隊的擴充

未來計劃及[編纂]

時間表	預期主要里程碑	擬採購的主要設備及軟件
2028年	(1)完成用於組裝及物流場景垂直應用的多模態模型開發；(2)構建AI訓練服務器集群及算力平台，支持多個模型的並行訓練，以覆蓋核心工業場景；(3)在多機器人協同控制技術上取得突破；(4)在人形機器人整體可靠性的關鍵技術上取得突破	(1)採購AI訓練服務器、邊緣計算服務器及六軸力/力矩傳感器，以支持具身智能人形機器人的擴產；(2)採購研發設備，包括臥式加工中心500、立式加工中心800A及1300A、座標測量機、端子分析儀、線束連通性測試儀、50點測試設備及HALT(高加速壽命測試)/HASS(高加速應力篩選)可靠性測試系統，以確保研發原型階段量產人形機器人及雙臂機器人的一致性及其可靠性；及(3)購買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軟件，實現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的數字化
2029年	(1)完成用於家庭場景垂直應用的多模態模型開發；(2)推進機器人「大腦」與「小腦」集成研發平台的實施；(3)完成家用服務機器人核心技術的研發；及(4)通過家用服務機器人的原型測試	(1)採購X射線檢測設備、電機功率測試台、頻譜分析儀及LMS振動測試儀，進一步確保人形機器人電氣系統的可靠性並減少外部電磁干擾(EMI)；及(2)繼續增加機器人本體研發及AI研發設備的採購，以滿足產品迭代需求
2030年	(1)實現機器人「大腦」與「小腦」集成研發平台的規模化應用；(2)實現全場景(工業及家庭)產品的技術升級；(3)推出跨類別機器人的跨平台交付系統；(4)推出約五款可實現量產的人形機器人產品；及(5)將我們機器人產品的技術覆蓋範圍從工業場景擴展至全系列家用服務場景	完成測試設備升級，以增強研發驗證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海外市場擴張

時間表	預期主要里程碑
2026年	(1)於印度北部(即德里)及南部(即清奈)各建立一個集展示、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於一體的中心；(2)分別於意大利及德國各建立一個集展示、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於一體的中心；(3)於墨西哥建立一個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綜合中心；及(4)於新加坡建立一個當地服務中心，並於同年將其擴建為培訓中心、售後服務中心及展示中心
2027年	(1)於巴西建立一個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綜合中心；(2)於韓國建立一個當地服務中心；(3)於北美建立一個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綜合中心
2028年	於日本建立一個當地服務中心
2029年	(1)升級位於北美的銷售及營銷中心，以監管整個美洲地區的銷售及技術服務；及(2)升級位於德國的銷售及營銷中心，以統籌歐洲地區的銷售及技術服務
2030年	(1)升級上述位於德里的中心，以統籌整個南亞地區的銷售及技術服務；(2)升級上述位於馬來西亞的中心，以統籌整個東南亞及大洋洲地區的銷售及技術服務；及(3)升級上述位於日本的中心，以監督整個東北亞地區的銷售及技術服務

附註：我們的海外中心具備不同職能，乃根據當地市場需求及營運優先事項量身定製：(1)展示中心旨在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技術，使潛在客戶能夠親身體驗我們的產品並支持本地化營銷活動；(2)銷售及營銷中心負責組織營銷活動、開發當地客戶網絡及積極擴大該地區的客戶群；(3)售後服務中心旨在提供當地售後支持並維持零部件庫存，從而降低海外售後服務的運輸成本及響應時間；(4)培訓中心旨在對當地員工進行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等領域的培訓，支持建立當地駐點團隊；及(5)當地服務中心通常不同程度地結合上述職能，具體取決於當地市場的規模及成熟度。

提升製造能力

時間表	預期主要里程碑
2026年	將我們成都工廠的產能增加至15,000台
2027年	於2027年前完成對位於成都、建築面積約40,000平方米的新生產設施的裝修及租賃，並逐步設立(1)一條中負載機器人生產線(覆蓋負載能力為10公斤至50公斤的機器人)，設計產能為每期6,000台；(2)一條重負載機器人生產線(覆蓋負載能力為50公斤至800公斤的機器人)，設計產能為每期3,000台；(3)一條自動噴漆線；(4)一條中負載機器人包裝線；及(5)一條重負載機器人包裝線

未來計劃及[編纂]

時間表	預期主要里程碑
2028年	(1)完成建設一條輕負載機器人生產線(覆蓋負載能力為3公斤至10公斤的機器人)，連同一條自動噴漆線、一條機器人老化測試線及一條該等輕負載機器人的包裝線，設計產能為每年3,000台；(2)完成建設一個設有八條生產線的電氣車間，涵蓋示教器、電源、機器人控制櫃、驅控一體機、線束套件、智能機器人關鍵模組及驅控一體機測試線，連同配套倉庫設施，智能機器人控制器年產量達10,000台；(3)實施製造執行系統(MES)/倉庫管理系統(WMS)信息系統，實現數字化及智能化車間管理、全過程數據追溯及精細化庫存控制
2029年	完成建設兩條機器人生產線(一條中負載及一條輕負載機器人組裝線)及六條電氣生產線(包括驅控一體機組裝線、控制櫃組裝線、焊接電源組裝線、線束組裝線及老化測試線)，使總體設計產能達到15,000台
2030年	完成建設三條機器人生產線(一條重負載、一條中負載及一條輕負載組裝線)及三條電氣生產線，使總體設計產能達到18,000台

未來計劃的財務影響

方面	預期影響
成本結構	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導致額外成本，包括：(i)設備折舊；(ii)租賃物業裝修及軟件攤銷；及(iii)新招募研發、生產及營銷人員的人員成本。該等成本將於資產使用壽命內或於產生時在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利潤率	雖然該等成本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短期壓力，但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對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增強研發能力預計將提升產品競爭力。擴大製造產能預計將帶來規模經濟。擴大國內及海外銷售網絡預計將驅動收入增長。該等因素預計將在中長期內支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現金流量	實施未來計劃將涉及用於資本開支、人員招聘及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該等流出預計將由[編纂][編纂]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共同撥付。隨著時間推移，我們預計研發能力的提升、製造產能的擴大以及海外銷售網絡的增長將產生額外的經營現金流入，應能逐步抵銷初始現金流出。
風險概況	實施未來計劃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倘產能擴張或研發投資的預期效益未能實現，我們可能面臨資產利用率降低及潛在的資產減值；(ii)倘規劃不當，用於裝修、設備及租賃的一次性付款可能會使我們的流動資金承壓，進而可能影響我們滿足經營及研發需求的能力；及(iii)因策略變動而提前終止租賃可能導致未攤銷租賃物業裝修的加速確認及罰款支付，從而對我們的利潤產生負面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附註：我們擬在未來幾年內分階段實施上述未來計劃。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實際影響可能會因實施的時間和進度以及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其他因素而與我們目前的預期有所不同。

招聘計劃

擬招募的新研發人員

職位級別	人數	核心資格要求
高級研發人員	約60名	在機器人領域擁有至少五年的核心技術經驗，具備與具身智能能力控/規劃技術、多模態模型、協作機器人模塊化開發或符合國際安全標準(ISO 10218-1:2025)等特定方向一致的專業知識。
初級及中級研發人員	約90名	擁有自動化(力控算法)、計算機科學(AI模型)、機械工程(結構設計)或電子信息(電氣可靠性)等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具備較強的學習能力及主動性。

招聘業務需求：

招聘計劃乃由我們的戰略發展目標及分階段業務擴張需求所驅動，而非完全取決於歷史研發開支模式。就上述研發實施計劃而言，我們需要具備具身智能、多模態模型及國際安全標準(ISO 10218-1:2025)專業知識的高級工程師，以及具備學習潛力的初中級工程師。這種「高級引領突破+初中級支持交付」的人才梯隊將與我們計劃的年度研發投資增長率相匹配，並為實現從工業到家庭應用的全面技術覆蓋奠定基礎。

擬招募的新生產人員

職位級別	人數	核心資格要求
生產管理人員	約14名	具備工廠生產管理經驗，熟悉智能生產線運作及質量控制；能夠支持產能擴張及團隊協調。
生產技術人員/前線員工	約156名	精通機器人設備的組裝、調試或測試；熟悉機電產品的製造工藝；具有較強的責任感並遵守生產標準。

未來計劃及[編纂]

擬招募的新銷售及營銷人員

地區	人數	核心資格要求
國內	約 169 名	(1). 國內銷售及營銷人員：具備工業產品銷售經驗，熟悉機器人或智能製造市場；具備較強的客戶開發及關係管理能力。
海外	約 29 名	(2). 海外銷售及營銷人員：精通英語或當地語言；具備製造業海外市場開發或技術服務經驗；了解當地市場法規及客戶需求。 (3). 技術支持人員：具備機器人產品調試、維護及應用的專業知識；能夠提供及時的售後支持及技術培訓。

附註：上述招聘計劃乃基於我們的戰略計劃，並將根據市場狀況及業務發展分階段實施。實際招聘人數可能會根據我們擴張計劃的時間和進度而有所不同。

營運資金及企業用途

約[編纂]%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營運靈活性。此分配將使我們能夠及時且審慎地應對戰略機遇、不可預見的市場變化及其他財務需求，包括償還貸款或任何其他必要的資金需求。倘指定的[編纂]不足以悉數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或股本債務融資以補足任何差額。反之，倘有盈餘資金，則將用於符合我們策略目標的其他項目。倘[編纂]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將按比例調整。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編纂]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我們對[編纂][編纂]的上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或我們對上述用途之間的[編纂]的分配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會刊發正式公告。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為納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插入會計師事務所的信頭]

致成都卡諾普機器人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3]至I-[•]頁所載成都卡諾普機器人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獲得之證據充足及適當，以為我們提供意見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包含關於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之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而編製，該等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22,365	234,039	324,228
銷售成本		(162,146)	(162,821)	(217,362)
毛利		60,219	71,218	106,8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6,689	16,508	20,722
研發開支		(35,972)	(35,994)	(48,9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80)	(38,129)	(43,661)
行政開支		(17,495)	(19,661)	(40,374)
其他開支		(516)	(875)	(2,889)
財務成本	6	(955)	(1,329)	(86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202)	(4,682)	(7,0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688	(12,944)	(16,146)
所得稅開支	10	—	—	—
年內溢利/(虧損)		1,688	(12,944)	(16,14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15	8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88	(12,829)	(16,061)
以下項目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688	(12,944)	(16,146)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688	(12,829)	(16,06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2	0.38分	(2.88)分	(3.59)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9,739	103,257	113,755
使用權資產	14	10,068	9,551	8,828
無形資產	15	2,832	3,580	4,3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680	1,965	4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319	118,353	127,35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4,546	82,456	108,7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01,060	113,940	143,1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9	6,823	19,133	18,6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8,219	11,504	21,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21	3,844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	1,406	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2,374	154,272	176,125
流動資產總額		386,866	382,711	468,2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15,870	111,079	187,940
合約負債	24	1,693	3,648	6,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4,115	23,232	36,133
計息銀行貸款	26	30,746	40,000	50,567
租賃負債	14	27	104	38
應付稅項		1,485	1,483	–
流動負債總額		183,936	179,546	281,257
流動資產淨值		202,930	203,165	186,9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8,249	321,518	314,3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	35	–
遞延收入	27	1,786	5,104	5,666
撥備	28	2,429	3,323	5,0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15	8,462	10,673
淨資產		324,034	313,056	303,63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45,000	45,000	45,000
儲備	30	279,034	268,056	258,633
權益總額		324,034	313,056	303,6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 儲備*	收購非控股 權益產生的 差額*	法定盈餘 儲備*	安全生產 基金*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000	235,395	4,446	362	2,771	2,260	31,809	322,043
年內溢利	-	-	-	-	-	-	1,688	1,6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688	1,688
股份支付	-	-	303	-	-	-	-	303
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	-	-	-	-	1,606	(1,606)	-
已動用安全生產基金	-	-	-	-	-	(1,766)	1,766	-
轉自留存溢利	-	-	-	-	169	-	(169)	-
於2023年12月31日	<u>45,000</u>	<u>235,395</u>	<u>4,749</u>	<u>362</u>	<u>2,940</u>	<u>2,100</u>	<u>33,488</u>	<u>324,03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 儲備*	收購非控股 權益產生的 差額*	法定盈餘 儲備*	安全生產 基金*	外幣換算 儲備*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5,000	235,395	4,749	362	2,940	2,100	-	33,488	324,034
年內虧損	-	-	-	-	-	-	-	(12,944)	(12,9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15	-	11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15	(12,944)	(12,829)
股份支付	-	-	1,851	-	-	-	-	-	1,85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1,295	(1,295)	-	-	-	-	-	-
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	-	-	-	-	1,670	-	(1,670)	-
已動用安全生產基金	-	-	-	-	-	(1,255)	-	1,255	-
於2024年12月31日	<u>45,000</u>	<u>236,690</u>	<u>5,305</u>	<u>362</u>	<u>2,940</u>	<u>2,515</u>	<u>115</u>	<u>20,129</u>	<u>313,0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 儲備*	收購非控股 權益產生的 差額*	法定盈餘 儲備*	安全生產 基金*	外幣換算 儲備*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5,000	236,690	5,305	362	2,940	2,515	115	20,129
年內虧損	-	-	-	-	-	-	-	(16,1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85	-
	-	-	-	-	-	-	85	(16,14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85	(16,061)
股份支付	-	-	6,638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9,475	(9,475)	-	-	-	-	-
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	-	-	-	-	1,701	-	(1,701)
已動用安全生產基金	-	-	-	-	-	(2,355)	-	2,355
	-	-	-	-	-	(2,355)	-	2,355
於2025年12月31日	45,000	246,165	2,468	362	2,940	1,861	200	4,637
	45,000	246,165	2,468	362	2,940	1,861	200	4,637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79,034,000元、人民幣268,056,000元及人民幣258,63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88	(12,944)	(16,146)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4,721)	(4,549)	(2,559)
財務成本	6	955	1,329	8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淨額	7	(77)	(349)	1,432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7	–	4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9,397	9,959	11,5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767	723	733
無形資產攤銷	7	389	373	529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5,043	3,855	(1,18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7	3,202	4,682	7,025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5	(149)	(162)	(4,6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	(901)	(309)	(468)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1	(205)	701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03	1,851	6,638
		16,137	4,675	4,445
存貨減少/(增加)		10,575	7,843	(25,0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3,714)	(22,874)	(41,01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89	(1,406)	1,1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42	6,683	(8,0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		(5,947)	(13,782)	(1,3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068)	(5,320)	76,83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03)	1,955	2,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138)	98	12,966
撥備增加		845	894	1,684
遞延收入增加		801	3,480	5,24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0,881)	(17,754)	29,758
已付稅項		–	(2)	(1,4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881)	(17,756)	28,27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721	4,549	2,5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17)	(7,425)	(40,916)
購買無形資產		(463)	(1,486)	(1,16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000)	(40,000)	(11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07,780	44,153	110,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45	966	25,29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所得款項		10,00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366	757	(13,75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951)	(1,325)	(863)
新增銀行貸款		30,746	40,000	50,565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30,000)	(40,000)
遞延[編纂]開支增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股息		(3,004)	—	—
租賃負債付款		(162)	(98)	(1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371)	8,577	7,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886)	(8,422)	22,3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41)	320	(51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501	162,374	154,27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74	154,272	176,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2,374	154,272	176,1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9,735	103,257	113,755
使用權資產	14	10,068	9,422	8,801
無形資產	15	2,391	3,580	4,3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680	1,965	42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4,930	6,115	1,6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9,804	124,339	129,01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4,361	82,456	108,7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01,047	113,940	143,1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9	6,823	19,133	18,6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8,314	11,402	21,2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	814	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1,216	149,054	174,937
流動資產總額		381,761	376,799	466,9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15,917	111,079	187,940
合約負債	24	1,693	3,648	6,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3,395	23,225	36,133
計息銀行貸款	26	30,746	40,000	50,567
租賃負債	14	27	–	–
應付稅項		1,483	1,483	–
流動負債總額		183,261	179,435	281,219
流動資產淨值		198,500	197,364	185,6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8,304	321,703	314,7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	1,786	5,104	5,666
撥備	28	2,429	3,323	5,0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15	8,427	10,673
淨資產		324,089	313,276	304,04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45,000	45,000	45,000
儲備	30	279,089	268,276	259,041
權益總額		324,089	313,276	304,0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9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成立的公司，並於2021年6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華月路188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江蘇卡諾普機器人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內地，2021年12月8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計算機、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
CRP Robot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2024年1月11日	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1百萬	工業機器人開發、 製造及銷售

**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實體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且該等實體或根據註冊成立／登記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不受任何法定審核要求約束，或自註冊成立／登記以來持續處於休眠狀態。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能夠透過其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力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有一個假設，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份按假設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適當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的虧絀結餘。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惟已可應用

貴集團正詳細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內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對未來財務資料的相關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附屬公司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可使用該資產作最高及最佳用途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使用該資產作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之經濟效益之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值之估值方法計量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須要為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扣除。

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金額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人士為該名人士的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 貴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運送至某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其所產生期間的損益內支銷。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份須於定期進行重置，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建築物	5.28%
機械及設備	9.50%至31.67%
汽車	19.00%至23.75%
其他設備	19.00%至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將分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確認於損益中的出售或報廢盈虧，乃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將獲評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專利

購買的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專利的有效期是根據使用該專利的產品的預期壽命來估算的。

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計算機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由貴集團於考慮軟件的目的及用途後評估。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可證明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與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為作出租賃付款確認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建築物	1年至3年
土地使用權	2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予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之評估更改，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其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之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即不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額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轉回均計入當期損益，其計算方法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刪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
- 貴集團已轉移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向第三方支付全數已收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誤；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移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其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擁有權回報。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該資產控制權，則 貴集團以其所持續性參與為限而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性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 貴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同為合同條款組成部份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量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靠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日以上時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還款已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而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則分為以下幾個階段，惟運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文所述)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及按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且按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用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用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要融資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倘適用)。

一切金融負債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貸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以實際利率進行的攤銷過程中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的責任解除或終止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借貸人惟條款截然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如為委託加工的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一般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通存款，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如上所述的短期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且履行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合理估計責任的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銷售提供保證，用於保修期內發生的一般缺陷維修。貴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初步根據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保修相關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確認（無論是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還是直接在權益中）。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兩者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於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所產生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將會有可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可用應課稅溢利以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以及在可能會有足夠可用應課稅溢利以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變賣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則按照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的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系統性地於其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將其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其後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得以解決時，在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中很可能不會產生重大收入轉回為止。

(a) 產品的銷售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或接收銷售合同內協定的產品時)確認。

(b) 產品相關支持服務

產品相關支持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使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或較短年期(倘適合)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付款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予以確認。當 貴集團履行合約義務(即將對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支付

貴集團採納股份獎勵及股份認購權計劃，以向為貴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參考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作為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或進賬，反映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的獎勵而言，並不確認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狀況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獲修改，且倘若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至少要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改增加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值或按修改日計量對僱員有利，則確認開支。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終止，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進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某一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內支銷。

中國內地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每月向地方市政府運營的定額繳款住房基金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所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間末存在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未調整事件而言，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 貴集團旗下相關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中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此乃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為外幣換算儲備，惟因非控股權益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其附帶披露以及披露或然負債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開發開支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釐定擬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時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可動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所披露，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於各有關期間末累積了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與 貴公司及一間有虧損歷史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該等虧損尚未過期，不得用於抵銷 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實體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稅務規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額外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董事評估未發現非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跡象。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類別分類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轉差而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比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聯性評估乃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存貨的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機器人行業的現行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該估算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撇減。有關存貨撥備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進程，而該等業務被視為單一報告分部，與在內部向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	180,219	209,436	287,458
境外	42,146	24,603	36,770
總計	<u>222,365</u>	<u>234,039</u>	<u>324,228</u>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釐定。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不作地理資料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23,108</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不足貴集團收入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的銷售	221,539	233,324	323,340
服務	826	715	888
總計	222,365	234,039	324,228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產品	221,539	233,324	323,340
於某一時間點提供的服務	826	715	888
總計	222,365	234,039	324,228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計入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確認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入(已計入於各有關期間期初的合約負債)：			
產品的銷售	2,196	1,693	3,588

(b) 履約責任

貴集團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的銷售

履約責任在交付產品驗收後履行，付款主要於交付後3個月內到期或提前支付。

產品相關支持服務

履約責任於完成服務的時間點履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且客戶接受後到期。

由於 貴集團客戶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故 貴集團採用不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實際權宜方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721	4,549	2,559
轉出的遞延收入(附註27)	149	162	4,686
政府補貼*	20,674	10,139	9,785
額外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36	267	2,324
租金收入	48	98	68
其他	83	250	832
其他收入總額	25,711	15,465	20,254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77	3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901	309	468
匯兌收益淨額	—	385	—
收益總額	978	1,043	46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6,689	16,508	20,722

* 於有關期間收到及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屬於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951	1,325	865
租賃負債的利息	4	4	3
總計	955	1,329	8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1,628	162,277	216,594
提供服務成本	518	544	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97	9,959	11,5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7	723	733
無形資產攤銷*	389	373	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77)	(349)	1,432
撇銷無形資產	–	42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9	(385)	78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85	214	1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189	4,650	7,05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3	32	(30)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5,043	3,855	(1,180)
產品維保撥備	1,795	2,628	3,75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6,911	51,684	62,643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0,405	10,946	12,008
股份支付開支淨額	(377)	1,794	6,262
總計	56,939	64,424	80,9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減少現有供款額的沒收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於有關期間的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60	219	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92	2,136	2,136
績效相關花紅	458	518	1,1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3	161	161
股份支付開支	680	57	376
小計	3,013	2,872	3,851
總計	3,373	3,091	3,941

於有關期間，若干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股份獎勵及股份認購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該等授出股份獎勵及股份認購權於損益確認，其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楠女士(i)	120	73	30
Yang Xiaojian 先生(ii)	120	60	–
Yu Haizong 先生(ii)	120	60	–
何娜女士(iii)	–	13	30
梁敏女士(iii)	–	13	30
總計	360	219	90

附註：

- (i) 支楠女士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Yang Xiaojian 先生及 Yu Haizong 先生自2021年6月1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18日辭任。
- (iii) 何娜女士及梁敏女士於202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娜女士將於[編纂]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奕斌先生將於[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良軍先生(i)	300	94	27	—	421
朱路生先生(ii)	300	94	27	—	421
曾兵先生(ii)	240	38	26	—	304
谷菲女士(ii)	240	49	26	—	315
小計	1,080	275	106	—	1,461
非執行董事：					
黃河先生(iii)	—	—	—	—	—
卿晨女士(iii)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陳輝先生(iv)	216	82	27	300	625
李祥先生(iv)	216	79	25	360	680
李代春先生(iv)	180	22	25	20	247
小計	612	183	77	680	1,552
總計	1,692	458	183	680	3,0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良軍先生(i)	384	78	23	—	485
朱路生先生(ii)	384	103	23	—	510
曾兵先生(ii)	276	75	23	—	374
谷菲女士(ii)	300	63	23	—	386
小計	1,344	319	92	—	1,755
非執行董事：					
黃河先生(iii)	—	—	—	—	—
卿晨女士(iii)	—	—	—	—	—
小計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陳輝先生(iv)	360	70	23	25	478
李祥先生(iv)	240	105	23	30	398
李代春先生(iv)	192	24	23	2	241
小計	792	199	69	57	1,117
總計	2,136	518	161	57	2,87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良軍先生(i)	384	328	23	—	735
朱路生先生(ii)	384	328	23	—	735
曾兵先生(ii)	276	131	23	—	430
谷菲女士(ii)	300	131	23	—	454
小計	1,344	918	92	—	2,354
非執行董事：					
黃河先生(iii)	—	—	—	—	—
卿晨女士(iii)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陳輝先生(iv)	360	147	23	99	629
李祥先生(iv)	240	80	23	262	605
李代春先生(iv)	192	33	23	15	263
小計	792	260	69	376	1,497
總計	2,136	1,178	161	376	3,851

附註：

(i) 李良軍先生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ii) 朱路生先生、曾兵先生及谷菲女士分別於2018年2月5日、2020年4月20日及2018年9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曾兵先生將於[編纂]起辭任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黃河先生及卿晨女士分別於2018年2月5日及2018年9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陳輝先生、李祥先生及李代春先生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李祥先生將於[編纂]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輝先生及李代春先生將於[編纂]起辭任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兩名、兩名、兩名董事及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附註8披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28	794	1,392
績效相關花紅	193	392	7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69	117
股份支付開支	1,617	1,265	5,185
總計	2,505	2,520	7,419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2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總計	3	3	3

於有關期間，就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對 貴集團的服務及貢獻授予股份獎勵及股份認購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該等授出股份獎勵及股份認購權於授出日期或歸屬期內即時於損益確認，其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期間的金額已載於上述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中披露。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基於產生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釐定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惟 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有關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馬來西亞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在馬來西亞的應稅收入按24%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未在馬來西亞產生或獲得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馬來西亞溢利稅作出撥備。

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88	(12,944)	(16,14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22	(3,236)	(4,037)
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145)	1,384	1,642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4,732)	(2,675)	(2,915)
不可扣稅開支	95	106	35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影響	1,018	2,052	48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342	2,369	4,476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 貴公司有權申索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於有關期間適用的額外扣減百分比為100%。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以下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位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2,280	38,073	67,913
可扣減暫時差額	14,174	27,854	31,054
總計	36,454	65,927	98,967

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 貴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並認為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支付於2021年4月26日宣派的人民幣3,004,000元的股息。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未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450,000,000股普通股數目已根據於2026年5月12日完成的股份拆細進行追溯調整。

由於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有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械及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5,850	10,266	1,358	9,954	3,701	121,129
累計折舊	(2,538)	(3,624)	(989)	(4,919)	—	(12,070)
賬面淨值	<u>93,312</u>	<u>6,642</u>	<u>369</u>	<u>5,035</u>	<u>3,701</u>	<u>109,059</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3,312	6,642	369	5,035	3,701	109,059
添置	—	3,997	69	4,544	1,535	10,145
轉讓	—	3,970	—	6	(3,976)	—
出售	—	(60)	(6)	(2)	—	(68)
年內計提折舊	<u>(5,076)</u>	<u>(1,379)</u>	<u>(110)</u>	<u>(2,832)</u>	<u>—</u>	<u>(9,397)</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88,236</u>	<u>13,170</u>	<u>322</u>	<u>6,751</u>	<u>1,260</u>	<u>109,73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5,850	18,173	1,421	14,502	1,260	131,206
累計折舊	<u>(7,614)</u>	<u>(5,003)</u>	<u>(1,099)</u>	<u>(7,751)</u>	<u>—</u>	<u>(21,467)</u>
賬面淨值	<u>88,236</u>	<u>13,170</u>	<u>322</u>	<u>6,751</u>	<u>1,260</u>	<u>109,7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械及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5,850	18,173	1,421	14,502	1,260	131,206
累計折舊	(7,614)	(5,003)	(1,099)	(7,751)	–	(21,467)
賬面淨值	<u>88,236</u>	<u>13,170</u>	<u>322</u>	<u>6,751</u>	<u>1,260</u>	<u>109,739</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8,236	13,170	322	6,751	1,260	109,739
添置	–	559	124	1,694	1,717	4,094
轉讓	–	857	–	54	(911)	–
出售	–	(579)	(27)	(11)	–	(617)
年內計提折舊	(5,076)	(1,629)	(104)	(3,150)	–	(9,95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83,160</u>	<u>12,378</u>	<u>315</u>	<u>5,338</u>	<u>2,066</u>	<u>103,25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5,850	19,010	1,518	16,239	2,066	134,683
累計折舊	(12,690)	(6,632)	(1,203)	(10,901)	–	(31,426)
賬面淨值	<u>83,160</u>	<u>12,378</u>	<u>315</u>	<u>5,338</u>	<u>2,066</u>	<u>103,257</u>

2025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械及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95,850	19,010	1,518	16,239	2,066	134,683
累計折舊	(12,690)	(6,632)	(1,203)	(10,901)	–	(31,426)
賬面淨值	<u>83,160</u>	<u>12,378</u>	<u>315</u>	<u>5,338</u>	<u>2,066</u>	<u>103,257</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3,160	12,378	315	5,338	2,066	103,257
添置	–	1,768	6	1,828	45,184	48,786
轉讓	–	47,150	–	–	(47,150)	–
出售	–	(26,611)	–	(119)	–	(26,730)
年內計提折舊	(5,075)	(3,401)	(107)	(2,975)	–	(11,558)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78,085</u>	<u>31,284</u>	<u>214</u>	<u>4,072</u>	<u>100</u>	<u>113,755</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5,850	41,317	1,524	17,948	100	156,739
累計折舊	(17,765)	(10,033)	(1,310)	(13,876)	–	(42,984)
賬面淨值	<u>78,085</u>	<u>31,284</u>	<u>214</u>	<u>4,072</u>	<u>100</u>	<u>113,7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械及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5,850	10,174	1,358	9,918	3,701	121,001
累計折舊	(2,538)	(3,550)	(989)	(4,889)	–	(11,966)
賬面淨值	<u>93,312</u>	<u>6,624</u>	<u>369</u>	<u>5,029</u>	<u>3,701</u>	<u>109,035</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3,312	6,624	369	5,029	3,701	109,035
添置	–	3,997	69	4,544	1,535	10,145
轉讓	–	3,970	–	6	(3,976)	–
出售	–	(60)	(6)	(2)	–	(68)
年內計提折舊	(5,076)	(1,364)	(110)	(2,827)	–	(9,37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88,236</u>	<u>13,167</u>	<u>322</u>	<u>6,750</u>	<u>1,260</u>	<u>109,73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5,850	18,081	1,421	14,466	1,260	131,078
累計折舊	(7,614)	(4,914)	(1,099)	(7,716)	–	(21,343)
賬面淨值	<u>88,236</u>	<u>13,167</u>	<u>322</u>	<u>6,750</u>	<u>1,260</u>	<u>109,735</u>

2024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械及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5,850	18,081	1,421	14,466	1,260	131,078
累計折舊	(7,614)	(4,914)	(1,099)	(7,716)	–	(21,343)
賬面淨值	<u>88,236</u>	<u>13,167</u>	<u>322</u>	<u>6,750</u>	<u>1,260</u>	<u>109,735</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8,236	13,167	322	6,750	1,260	109,735
添置	–	559	124	1,694	1,717	4,094
轉讓	–	857	–	54	(911)	–
出售	–	(576)	(27)	(10)	–	(613)
年內計提折舊	(5,076)	(1,629)	(104)	(3,150)	–	(9,95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83,160</u>	<u>12,378</u>	<u>315</u>	<u>5,338</u>	<u>2,066</u>	<u>103,25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5,850	18,921	1,518	16,204	2,066	134,559
累計折舊	(12,690)	(6,543)	(1,203)	(10,866)	–	(31,302)
賬面淨值	<u>83,160</u>	<u>12,378</u>	<u>315</u>	<u>5,338</u>	<u>2,066</u>	<u>103,2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建築物	機械及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95,850	18,921	1,518	16,204	2,066	134,559
累計折舊	(12,690)	(6,543)	(1,203)	(10,866)	–	(31,302)
賬面淨值	<u>83,160</u>	<u>12,378</u>	<u>315</u>	<u>5,338</u>	<u>2,066</u>	<u>103,257</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3,160	12,378	315	5,338	2,066	103,257
添置	–	1,768	6	1,828	45,184	48,786
轉讓	–	47,150	–	–	(47,150)	–
出售	–	(26,611)	–	(119)	–	(26,730)
年內計提折舊	<u>(5,075)</u>	<u>(3,401)</u>	<u>(107)</u>	<u>(2,975)</u>	<u>–</u>	<u>(11,558)</u>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78,085</u>	<u>31,284</u>	<u>214</u>	<u>4,072</u>	<u>100</u>	<u>113,755</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5,850	41,228	1,524	17,913	100	156,615
累計折舊	<u>(17,765)</u>	<u>(9,944)</u>	<u>(1,310)</u>	<u>(13,841)</u>	<u>–</u>	<u>(42,860)</u>
賬面淨值	<u>78,085</u>	<u>31,284</u>	<u>214</u>	<u>4,072</u>	<u>100</u>	<u>113,755</u>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訂立租賃合約。就從政府收購為期20年的土地使用權預先支付一次性付款，其後毋需根據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條款繼續付款。建築物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3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建築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665	170	10,835
折舊開支	(621)	(146)	(7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044	24	10,068
添置	–	206	206
折舊開支	(622)	(101)	(7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422	129	9,551
折舊開支	(621)	(112)	(733)
匯兌調整	–	10	10
於2025年12月31日	8,801	27	8,828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建築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665	170	10,835
折舊開支	(621)	(146)	(7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044	24	10,068
折舊開支	(622)	(24)	(6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422	–	9,422
折舊開支	(621)	–	(621)
於2025年12月31日	8,801	–	8,8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185	27	139
新租賃	—	206	—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	4	3
付款	(162)	(98)	(114)
匯兌調整	—	—	10
年末的賬面值	<u>27</u>	<u>139</u>	<u>38</u>
分析為：			
流動	27	104	38
非流動	<u>—</u>	<u>35</u>	<u>—</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185	27	—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	—	—
付款	(162)	(27)	—
年末的賬面值	<u>27</u>	<u>—</u>	<u>—</u>
分析為：			
流動	<u>27</u>	<u>—</u>	<u>—</u>

(c) 於損益中扣除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85	214	18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67	723	73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4</u>	<u>4</u>	<u>3</u>
於損益中支銷的淨額	<u>956</u>	<u>941</u>	<u>9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中國內地租賃其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包括設備出租)。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確認租金收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由於在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均無設備處於經營租賃狀態，因此貴集團在未來期間亦無應收租戶的租賃款項。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621	588	3,209
累計攤銷	(544)	(118)	(662)
賬面淨值	2,077	470	2,547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077	470	2,547
添置	674	–	674
年內計提攤銷	(360)	(29)	(38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391	441	2,83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295	588	3,883
累計攤銷	(904)	(147)	(1,051)
賬面淨值	2,391	441	2,8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295	588	3,883
累計攤銷	(904)	(147)	(1,051)
賬面淨值	<u>2,391</u>	<u>441</u>	<u>2,832</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391	441	2,832
添置	1,542	–	1,542
撇銷	–	(421)	(421)
年內計提攤銷	(353)	(20)	(37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3,580</u>	<u>–</u>	<u>3,58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837	167	5,004
累計攤銷	(1,257)	(167)	(1,424)
賬面淨值	<u>3,580</u>	<u>–</u>	<u>3,580</u>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837	167	5,004
累計攤銷	(1,257)	(167)	(1,424)
賬面淨值	<u>3,580</u>	<u>–</u>	<u>3,580</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580	–	3,580
添置	1,295	–	1,295
年內計提攤銷	(529)	–	(529)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4,346</u>	<u>–</u>	<u>4,346</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132	–	6,299
累計攤銷	(1,786)	–	(1,953)
賬面淨值	<u>4,346</u>	<u>–</u>	<u>4,3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2,621	3,295	4,837
累計攤銷	(544)	(904)	(1,257)
賬面淨值	2,077	2,391	3,580
於年初，扣除累計攤銷	2,077	2,391	3,580
添置	674	1,542	1,295
年內計提的攤銷	(360)	(353)	(529)
於年末，扣除累計攤銷	2,391	3,580	4,346
年末：			
成本	3,295	4,837	6,132
累計攤銷	(904)	(1,257)	(1,786)
賬面淨值	2,391	3,580	4,346

16. 投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	5,800	7,291	1,691
減：減值	(870)	(1,176)	—
賬面淨值	4,930	6,115	1,691

附註：

- (a)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註銷兩家附屬公司。成都卡諾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成立於2017年12月22日）於2025年1月3日註銷登記，導致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減少人民幣3,950,000元。成都鈞諾威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2018年3月7日）於2025年3月19日註銷登記，導致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減少人民幣1,650,000元。
- (b)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乃根據可收回金額計提撥備，該金額參考附屬公司持有的相關淨資產公平值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經參考管理層所進行之減值評估後，認為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067	62,153	82,960
成品	14,338	11,745	15,433
委託加工材料及在製品	9,684	8,057	9,102
在途貨物	2,457	501	1,217
總計	94,546	82,456	108,71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882	62,153	82,960
成品	14,338	11,745	15,433
委託加工材料及在製品	9,684	8,057	9,102
在途貨物	2,457	501	1,217
總計	94,361	82,456	108,712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922	95,943	117,40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878)	(9,505)	(12,046)
	87,044	86,438	105,358
應收票據	14,016	27,502	37,802
總計	101,060	113,940	143,160

應收票據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而有關減值被視為輕微。

貴集團與其某些客戶的交易條款按信貸訂立，信貸期一般為90天。貴集團保持對未付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餘額。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不計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6,191	46,199	61,900
3至6個月	19,445	14,838	19,881
6至12個月	13,882	16,093	18,681
12個月以上	7,526	9,308	4,896
總計	87,044	86,438	105,35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67	4,878	9,50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3,189	4,650	7,055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278)	(23)	(4,514)
年末	4,878	9,505	12,046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類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使用撥備矩陣)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基於個別評估的減值	147	100	147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減值			
6個月內	66,731	2	1,095
6至12個月	14,737	6	855
12至18個月	4,310	15	667
18至24個月	5,995	35	2,112
24個月以上	2	100	2
總計	91,922	5	4,8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基於個別評估的減值	4,296	72	3,097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減值			
6個月內	62,385	2	1,348
6至12個月	17,332	7	1,239
12至18個月	7,625	16	1,246
18至24個月	2,353	26	623
24個月以上	1,952	100	1,952
總計	95,943	10	9,505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基於個別評估的減值	4,177	100	4,177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減值			
6個月內	83,187	2	1,406
6至12個月	20,282	8	1,601
12至18個月	4,925	16	777
18至24個月	1,459	49	711
24個月以上	3,374	100	3,374
總計	117,404	10	12,046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889	95,943	117,40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858)	(9,505)	(12,046)
	87,031	86,438	105,358
應收票據	14,016	27,502	37,802
總計	101,047	113,940	143,1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6,191	46,199	61,900
3至6個月	19,445	14,838	19,881
6至12個月	13,882	16,093	18,681
12個月以上	7,513	9,308	4,896
總計	87,031	86,438	105,358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匯票	6,823	19,133	18,641

上述銀行承兌匯票由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由於其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故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由於到期日較短，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680	1,965	425
流動			
預付款項	2,928	3,286	1,635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234	1,459	6,118
可收回增值稅	12,075	6,809	11,84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	(50)	(20)
小計	18,219	11,504	21,310
總計	20,899	13,469	21,7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680	1,965	425
流動			
預付款項	2,925	3,286	1,635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350	1,360	6,015
可收回增值稅	12,057	6,806	11,83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	(50)	(20)
小計	18,314	11,402	21,204
總計	20,994	13,367	21,62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各有關期間末，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如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除此以外，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3,844	—	—

於2023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預期回報率每年介乎約為2.50%。由於該等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故已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374	155,678	171,396
定期存款	—	—	4,990
小計	162,374	155,678	176,386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06)	(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74	154,272	176,125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52,987	132,313	143,479
美元（「美元」）	9,387	21,865	32,502
令吉	—	94	144
總計	162,374	154,272	176,12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216	149,868	170,208
定期存款	—	—	4,990
小計	161,216	149,868	175,198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14)	(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216	149,054	174,937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51,829	128,389	143,391
美元	9,387	20,665	31,546
總計	161,216	149,054	174,9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許通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可靠且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3個月，取決於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用作開立信用證的保證存款。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330	37,409	58,326
應付票據	78,540	73,670	129,614
總計	115,870	111,079	187,940

於各有關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0,977	62,899	112,190
3至6個月	31,232	28,889	52,087
6至12個月	23,445	18,607	23,460
12個月以上	216	684	203
總計	115,870	111,079	187,940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須於1至3個月內結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377	37,409	58,326
應付票據	78,540	73,670	129,614
總計	115,917	111,079	187,9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024	62,899	112,190
3至6個月	31,232	28,889	52,087
6至12個月	23,445	18,607	23,460
12個月以上	216	684	203
總計	115,917	111,079	187,940

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包含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人民幣47,000元的款項。

24. 合約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產品銷售	2,196	1,693	3,648	6,579

合約負債代表已收短期墊款以交付產品。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反映了客戶訂單預付款的變動。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	9,726	9,786	13,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197	2,216	2,151
其他應付稅項	611	1,322	2,892
來自信貸銷售客戶的存款	8,617	7,946	8,287
其他應付款項	1,964	1,962	8,903
總計	34,115	23,232	36,1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	9,706	9,786	13,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197	2,216	2,151
其他應付稅項	611	1,322	2,892
來自信貸銷售客戶的存款	8,617	7,946	8,287
其他應付款項	1,264	1,955	8,903
總計	33,395	23,225	36,133

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息款項，且無固定結算期限，但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應付款項除外，此類款項通常在1個月內結清。

26. 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流動—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有抵押	0.51-3.2	2024	30,746	2.5-2.6	2025	40,000	1.1-2.5	2026	12,567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	-	-	2.3-2.5	2026	38,000
			30,746			40,000			50,567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質押的若干應收票據分別於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46,000元及人民幣2,570,000元（附註36）；
- (ii) 以 貴集團其中一項專利（其成本已於上一年度自損益扣除）作質押，為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提供擔保。

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李良軍先生及朱路生先生提供擔保（附註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34	1,786	5,104
年內收到的補助	801	3,480	5,248
年內撥至損益的金額	(149)	(162)	(4,686)
年末	<u>1,786</u>	<u>5,104</u>	<u>5,666</u>

貴集團的遞延收入指就特定項目已收取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限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或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28.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保證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84	2,429	3,323
年內已計提額外撥備	1,795	2,628	3,759
年內動用的金額	(950)	(1,734)	(2,075)
年末	<u>2,429</u>	<u>3,323</u>	<u>5,007</u>

貴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一至兩年的保證，以對保修期內發生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證之撥備金額按銷售量以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29. 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45,000</u>	<u>45,000</u>

於2021年6月，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公積及累計虧損)轉換為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轉換資產淨值中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入賬列作 貴公司資本公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I節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權益若干變動的相關附註如下：

資本公積

貴集團的資本公積包括 貴公司股東繳納的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貴集團的股份支付儲備指因由 貴公司股東提供的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而產生的股份補償儲備，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規定，貴集團須根據確認的收入預留一筆用於維護、生產及其他類似資金的金額。該資金用於製造維護及改進安全，不可分派予股東。

外幣換算儲備

貴集團的外幣換算儲備指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外幣」所載的會計政策，將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差異。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貴公司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各自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安全生產 基金	留存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5,395	4,446	2,771	2,260	32,223	277,095
年內溢利	—	—	—	—	1,691	1,6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91	1,691
股份支付	—	303	—	—	—	303
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	—	—	1,606	(1,606)	—
已動用安全生產基金	—	—	—	(1,766)	1,766	—
轉自留存溢利	—	—	169	—	(169)	—
於2023年12月31日	<u>235,395</u>	<u>4,749</u>	<u>2,940</u>	<u>2,100</u>	<u>33,905</u>	<u>279,0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安全生產 基金	留存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5,395	4,749	2,940	2,100	33,905	279,089
年內虧損	—	—	—	—	(12,664)	(12,66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664)	(12,664)
股份支付	—	1,851	—	—	—	1,85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1,295	(1,295)	—	—	—	—
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	—	—	1,670	(1,670)	—
已動用安全生產基金	—	—	—	(1,255)	1,255	—
於2024年12月31日	<u>236,690</u>	<u>5,305</u>	<u>2,940</u>	<u>2,515</u>	<u>20,826</u>	<u>268,276</u>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安全生產 基金	留存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36,690	5,305	2,940	2,515	20,826	268,276
年內虧損	—	—	—	—	(15,873)	(15,87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873)	(15,873)
股份支付	—	6,638	—	—	—	6,6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9,475	(9,475)	—	—	—	—
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	—	—	1,701	(1,701)	—
已動用安全生產基金	—	—	—	(2,355)	2,355	—
轉自留存溢利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246,165</u>	<u>2,468</u>	<u>2,940</u>	<u>1,861</u>	<u>5,607</u>	<u>259,041</u>

31. 股份支付

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股份激勵參與者對 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發展。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Changzhou Hongzhi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已成立並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特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貴公司若干股東投入的股份。 貴集團對股份激勵平台並無控制權。

2019年1月31日， 貴集團向16名合資格僱員授予189,753份 貴公司股份獎勵，認購價格為零。已授予的股份獎勵最初需滿足五年服務期限的條件。然而，在2020年12月10日，歸屬條件被修改為同時包含[編纂]條件（「[編纂]條件」）和五年服務期限條件。[編纂]條件將於 貴公司普通股成功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36個月後達致。在滿足上述條件後，股份獎勵將分3年逐年歸屬，每年分配比例分別為60%、20%和20%。由於該調整對股份激勵參與者不利，股份支付開支仍按原定5年服務期進行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外，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向4名合資格僱員授予95,104份貴公司股份獎勵，認購價格同樣為零，其修訂後的歸屬條件與2019年1月31日授予的股份獎勵相同。

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分別估計為每股人民幣55.87元及人民幣187.34元，授出日期分別為2019年1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在授予日的公平值採用最近交易法進行估算，該方法基於新[編纂]相關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同時考慮投資條款中規定的優先權（如反攤薄權和清算優先權）對公平值的影響。

根據2024年9月10日董事會決議，12,959份限制性股票補助金獲准特殊豁免，可立即歸屬並轉讓，導致股份支付開支提前確認人民幣410,000元，該費用已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2025年8月25日的管理層決議案，貴公司將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服務期調整至2025年9月30日結束，服務期滿後一次性全額歸屬。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剩餘未攤銷公平值已悉數於損益中確認。

以下股份獎勵在股份獎勵計劃下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284,857
年內沒收	(59,1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5,696
年內歸屬	(12,95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2,737
年內沒收	(1,787)
年內歸屬	(210,950)
於2025年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淨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3,000元、人民幣1,851,000元及人民幣4,170,000元。

股份認購權計劃

貴集團實施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以激勵管理層及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於2025年11月7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有效期為10年。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認購朱路生先生所持常州鴻志最多31.6081%的股份單位，相當於貴公司1,110,823股普通股。於2025年11月7日，1,110,823份股份認購權以零認購價格授予28名合資格僱員。

歸屬條件包括[編纂]條件及服務條件。在服務條件下，僱員須在年度考察中連續3年（「A批」）或連續5年（「B批」）取得滿意表現。若任何服務期的績效評估結果未達滿意，則服務期應延長1年。若服務期兩年或以上表現未達滿意，相關股份認購權將予註銷。股份認購權的歸屬不會導致貴公司股份數量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認購權計劃並無現金結算選擇，且 貴集團過往亦無就該等權利進行現金結算的慣例。因此， 貴集團將股份認購權計劃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股份認購權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服務期內，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以下股份認購權處於流通狀態：

	行使價	權利數目
	人民幣元	千股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	—	—
年內授予	—	1,110,823
於2025年12月31日	—	1,110,823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權利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間
	千股	人民幣元	
A批	570,025	—	2028年11月7日—2030年11月7日
B批	540,798	—	2030年11月7日—2032年11月7日
	1,110,823		

股份認購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5,220,000元，其中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2,468,000元。

於2025年授予之以權益結算股份認購權的公平值，乃於授予日參考該等權利之授予條款及條件，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下表載列該模型使用的輸入數據：

	A批	B批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	61.16%	60.56%
無風險利率(%)	1.44%	1.59%
權利的預期年期(年)	3	5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之假設，而有關假設未必與實際結果一致。

所授予權利之其他特徵並無計入公平值計量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承擔

於各有關期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器及其他設備	243	520	841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通過票據結算了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該等票據最初分類為應收票據及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4,448	4,598	4,6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3,021	1,472	1,862
總計	7,469	6,070	6,498

(b) 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0,000	185	3,00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0,205)	(162)	(3,004)
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	951	4	—
於2023年12月31日	30,746	2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746	2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8,675	(98)
貼現票據已結清	(746)	–
新租賃	–	206
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	1,325	4
於2024年12月31日	40,000	1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0,000	13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0,565	(114)
計入損益的利息開支	2	3
匯兌調整	–	10
於2025年12月31日	50,567	38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185	214	182
於融資活動內	162	98	114
總計	347	312	296

3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以下個人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存在以下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朱路生先生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李良軍先生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谷菲女士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擔保的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僅由李良軍先生擔保	–	10,000	–
由李良軍先生及朱路生先生共同擔保	30,000	30,000	–
總計	30,000	40,000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李良軍先生及朱路生先生以零代價為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該等擔保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c)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朱路生先生*	–	–	463
李良軍先生*	65	–	–
谷菲女士*	–	–	100
總計	65	–	563

* 上述結餘為員工報銷應付款項，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將於[編纂]前結清。

(d)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92	3,228	3,228
績效相關花紅	607	743	1,7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3	254	258
股份支付開支	1,339	702	3,106
總計	4,821	4,927	8,296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44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6,823	19,133	18,64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1,060	113,940	143,1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216	1,409	6,0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06	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74	154,272	176,125
總計	277,317	290,160	344,285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5,870	111,079	187,9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3,778	12,124	19,341
租賃負債	27	139	38
計息銀行貸款	30,746	40,000	50,567
總計	170,421	163,342	257,886

36. 金融資產的轉讓

並無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繼續確認的資產總額：				
貼現票據	a	746	—	2,570
背書票據	b	6,475	11,755	15,748
總計		7,221	11,755	18,3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貼現票據

於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746,000元及人民幣2,57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在中國內地貼現給若干當地銀行。於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貼現票據的期限分別為1至5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違約，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索。董事認為，貴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貼現票據的賬面值以及相應銀行借貸（貼現票據的賬面值扣除貼現利息）。貼現後，貴集團未保留貼現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將貼現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貼現票據而確認的銀行貸款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46,000元及人民幣2,567,000元。

(b) 背書票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475,000元、人民幣11,755,000元及人民幣15,748,000元的若干中國內地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有關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已結清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於供應商有追索權的年度內，透過背書票據支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475,000元、人民幣11,755,000元及人民幣15,748,000元。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向若干供應商背書其於中國內地之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支付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共人民幣28,588,000元、人民幣29,854,000元及人民幣37,878,000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期限為1至6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貴集團在內的任何、多個或全部終止確認票據責任人行使追索權，而不考慮先後順序（「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未發生承兌銀行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轉移與已註銷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應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性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貴集團並無於有關期間或累計就持續性參與而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勻地作出背書。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評估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負責人領導，負責確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就財務報告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結果。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可由自願各方於現時交易中交換之工具金額計入，惟於受迫或清算出售中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平值乃以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公平值計量層次均需採用大量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於有關期內，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未發生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的情況。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亦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及貴集團營運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浮動或會影響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貴集團權益就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匯率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8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25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25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14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14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兼信譽可靠之交易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歷史經驗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結餘額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和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截至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分類。

列報的金額包括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1,922	91,922
應收票據	14,016	–	–	–	14,0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3,214	20	–	–	3,2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6,823	–	–	–	6,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74	–	–	–	162,374
總計	186,427	20	–	91,922	278,36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5,943	95,943
應收票據	27,502	–	–	–	27,5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1,439	20	–	–	1,4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9,133	–	–	–	19,1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06	–	–	–	1,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272	–	–	–	154,272
總計	203,752	20	–	95,943	299,715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7,404	117,404
應收票據	37,802	–	–	–	37,8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6,098	–	20	–	6,1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8,641	–	–	–	18,6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1	–	–	–	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125	–	–	–	176,125
總計	238,927	–	20	117,404	356,3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存在顯著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認為屬「正常」(階段1)。否則，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階段2及階段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可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十二個月 或按要求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5,870	—	115,8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3,778	—	23,778
計息銀行貸款	31,348	—	31,348
租賃負債	27	—	27
合約未折現付款總額	171,023	—	171,023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十二個月 或按要求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1,079	—	111,0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2,124	—	12,124
計息銀行貸款	40,311	—	40,311
租賃負債	112	37	149
合約未折現付款總額	163,626	37	163,6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十二個月		
	或按要求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7,940	—	187,9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9,341	—	19,341
計息銀行貸款	51,026	—	51,026
租賃負債	38	—	38
合約未折現付款總額	258,345	—	258,34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證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證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編纂]新[編纂]。貴集團無需承擔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資產總值除以負債總值)來管理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負債總值(人民幣千元)	188,151	188,008	291,930
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	512,185	501,064	595,563
資產負債率	37%	38%	49%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股東議決批准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26年5月12日在完成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備案手續後生效。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的註冊股本拆分為45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40.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於2025年11月7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由股東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係為[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因此，其可能未包含[編纂]可能認為重大或相關的所有信息。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可於股東會上透過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所有已發行H股20%的股份。董事會應就股份配發或發行擬訂建議，該等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

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均應符合股份上市地區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出售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在股東會上的授權，決定本公司的資產處置。

(3) 董事離任的酬金或賠償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離任酬金或賠償的規定。

(4)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5)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聯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或貸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惟僱員持股計劃除外。

為本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公司可以為第三方收購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任何批准有關財務資助的決議案，須經全體在任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絕對多數通過。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6) 披露於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合約中的利益

任何董事未經事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或股東會披露並獲得批准，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交易。

(7) 酬金

董事的酬金應由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

(8) 委任、辭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股東會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且不影響其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惟該罷免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過半數董事投票選舉和罷免。

董事的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相關監管規則連選連任。

若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人數少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辭任於本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但如存在前款規定的情形，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下列任何人士均不得擔任我們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盜竊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擔任因經營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者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或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期限未滿的；或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的規章、監管性文件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條件下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其他人士。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所列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9)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未包含有關董事借款權力的任何具體規定。

董事會有權就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其股份上市擬訂方案，而該等債券發行必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如需經主管機關審批的，應提交其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的修改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的規定。

4. 需以絕對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

股東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可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可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上投票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任何股東如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事項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只能投票反對某決議事項，則須放棄投票或按規定投票；任何由或代表相關股東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6. 年度股東會規則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7. 賬目與審計

(1) 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主管部門制定的規則，制定其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內公佈兩次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而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會計師的聘任與解聘

本公司應聘用一家信譽良好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其年度財務報告、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期滿後可續聘。

為本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應由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若獲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在股東會召開前委任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是，在空缺期間，若本公司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可填補該空缺。

8. 股東會的通知和議程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作出該提議；
- v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若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提出提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開年度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於會議召開前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於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地點及日期；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 iv. 有權出席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聯絡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及任何補充通知應充分、完整地披露每項擬議決議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附件，包括股東會規則和董事會會議規則；
- iv. 附屬公司分拆上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
- vi.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ii. 回購股份以減少註冊資本；
- viii. 重大資產重組；
- ix. 股份激勵計劃；
- x. 其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認可、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

若任何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任何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其無效。

若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有權在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相關決議，除非召集股東會或董事會的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

9.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在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和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對H股的轉讓限制或本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0.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但在不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我們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向本公司員工授予股份作為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票的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情形。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股東會通過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後兩個月內，或根據年度股東會上所批准的次年中期股息分配條件及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完成股息(或股份)分配。

13.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授權一名非股東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股東出具的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任何委託書應包括以下詳情：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職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職稱；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若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規定。

15.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董事會應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16.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規定。

17. 少數股東關於欺詐或壓迫的權利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書面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任何其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或第三方侵犯該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任何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股份且不少於連續180日的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書面請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而設立審計委員會，則應遵循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的相關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8.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應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面臨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解散事由時，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2)、(4)或(5)項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或股東會委任的人員組成。

清算委員會成立後10日內應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公告。債權人應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清算委員會在確定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19. 對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股東可以向本公司提起訴訟，本公司也可以起訴任何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2) 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可依照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經股東會批准，為滿足管理和業務需要，通過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公開發行股票；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經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和中國證監會（如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應經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批准後，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機構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並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

(3) 股東

股東根據其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參與或授權股東代理人參與股東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但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法規，股東須就相關事項棄權的情況除外；
- iii.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活動，並提供建議或提交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依照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和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但是，本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和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在此類情況下，本公司應向股東提供書面答覆說明原因；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作為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者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酬金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內部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制訂並實施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 xvi. 批准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及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及職責。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適用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用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7)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負責組織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保管本公司記錄、管理股東資料、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同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

(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應由非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由這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9)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規章制度；
- vi. 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0)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在按照上述要求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該等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倘本公司因此遭受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業務及營運規模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若以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若仍不足以彌補虧損，可動用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剩餘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該等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9月6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6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美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4.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5年11月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i) 股份拆細的批准及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及有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後([編纂]獲行使前)已[編纂]股本總額的[編纂]%，及就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授出[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編纂]生效。

5. 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及四。

6. 我們的附屬公司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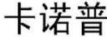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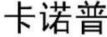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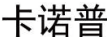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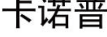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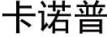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碼	到期日
1.	卡诺普	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368113	2027.7.6
2.	卡诺普	41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4899686	2029.7.1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碼	到期日
3.		3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4901615	2029.7.13
4.		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4917530	2029.7.27
5.		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4908779	2029.10.6
6.		35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4901588	2030.2.6
7.		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079852	2030.11.20
8.		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925258	2030.12.6
9.		3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933613	2030.12.6
10.		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907208	2030.12.13
11.		42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929915	2030.12.13
12.		41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914671	2030.12.13
13.		35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877093	2030.12.27
14.		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932211	2030.12.27
15.		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073269	2031.1.27
16.		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932217	2031.2.13
17.		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925271	2031.3.27
18.		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076435	2031.7.2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碼	到期日
19.	卡诺普	3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154275	2031.9.6
20.	卡诺普	41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134675	2031.9.6
21.	卡诺普	35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130597	2031.9.6
22.	卡诺普	42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135575	2031.9.6
23.	CROBOTP	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2578041	2031.9.13
24.	卡诺普	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131633	2031.9.20
25.	卡诺普	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078724	2031.10.6
26.	卡诺普	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131613A	2031.11.20
27.	CROBOTP	25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6964998	2031.12.27
28.	CROBOTP	32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6963882	2031.12.27
29.	卡诺普	32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6967640	2032.1.6
30.	卡诺普	16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6958574	2032.1.6
31.	CROBOTP	16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6979491	2032.1.6
32.	卡诺普	25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6976936	2032.1.6
33.	Nynhan	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133851	2033.9.6
34.	Nynhan	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154818	2033.9.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碼	到期日
35.	卡诺普	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191926	2034.8.6
36.	卡诺普	42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191941	2034.8.6
37.		35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7483128	2034.9.20
38.		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458430	2034.9.27
39.	澜驱	0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6730662	2036.2.7
40.	澜驱	35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6718087	2036.2.7
41.	澜驱	0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6725482	2036.2.14
42.	灵烁	0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6727288	2036.3.20
43.	灵迅	0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6719800	2036.3.20
44.	灵烁	0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6719786	2036.3.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碼	申請日期
1.	灵迅	0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6709354	2025年7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備案日期
1.	crprobot.com	本公司	2022.11.2
2.	kanuopu.com	本公司	2022.4.15
3.	kanuopu.cn	本公司	2022.4.24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 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碼	授權日期	專利權的期限
1.	工業機器人的多軸運動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2100997054	2015.4.1	2012.4.9–2032.4.8
2.	一種六自由度串聯機器人運動學逆解的求解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2101311507	2015.5.6	2012.4.28–2032.4.27
3.	一種高效便捷的簡易機器人標定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110702396	2021.2.12	2017.11.3–2037.11.2
4.	六軸工業機器人動力學參數自動適應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110857518	2020.11.20	2017.11.7–2037.11.6
5.	一種工業機器人手腕傳動結構的末端傳動結構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103140209	2024.6.11	2019.4.18–2039.4.17
6.	一種抑制機器人關節低速爬行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110663403	2020.8.21	2019.11.4–2039.11.3
7.	一種機器人摩擦力辨識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100068160	2020.11.20	2020.1.3–2040.1.2
8.	一種管板智能焊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100114099	2020.11.20	2020.1.6–2040.1.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 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碼	授權日期	專利權的期限
9.	基於BISS編碼器提高伺服驅動器採集速度和精度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103664391	2020.11.20	2020.4.30-2040.4.29
10.	一種機械臂運動學參數分離測量裝置及辨識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108431078	2021.6.1	2020.8.20-2040.8.19
11.	一種工業機器人的驅動控制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108989648	2021.7.30	2020.8.31-2040.8.30
12.	用於機器人機械臂的一致性補償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110612565	2021.10.29	2020.9.30-2040.9.29
13.	一種提高機器人碰撞力檢測精度及保護靈敏度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111461914	2022.2.22	2020.10.23-2040.10.22
14.	一種基於工業焊接機器人的多層多道焊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11146176X	2022.2.22	2020.10.23-2040.10.22
15.	一種用於機器人的鐵塔角鋼的參數化切割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112610761	2022.2.22	2020.11.12-2040.11.11
16.	一種基於機器人動力學的關節運動軌跡優化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113862967	2021.3.5	2020.12.2-2040.12.1
17.	一種協作機器人關節檔桿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116284723	2022.4.29	2020.12.30-2040.12.29
18.	鐵塔腳的參數化免示教焊接方法、計算機設備、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100197448	2022.4.29	2021.1.7-2041.1.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 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碼	授權日期	專利權的期限
19.	用於鐵塔腳的船形焊接實現方法、計算機設備、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100188025	2022.4.29	2021.1.7–2041.1.6
20.	一種機器人軌跡同步控制方法、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100386971	2022.7.26	2021.1.12–2041.1.11
21.	一種短路過渡焊接的穩定性檢測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110446536	2023.5.9	2021.9.7–2041.9.6
22.	控制方法和自動控制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113320455	2025.1.21	2021.11.11–2041.11.10
23.	一種帶力傳感協作機器人關節及協作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116767367	2025.6.3	2021.12.31–2041.12.30
24.	機器人關節摩擦力補償調節方法、機器人摩擦力補償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105816542	2023.5.9	2022.5.26–2042.5.25
25.	支持向量數據描述模型的訓練方法及運行狀態檢測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106536534	2024.10.18	2022.6.9–2042.6.8
26.	一種七軸機器人逆解方法及七軸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117264425	2023.12.19	2022.12.30–2042.12.29
27.	一種雙編碼器結構及機器人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217478782	2024.2.9	2023.7.5–2033.7.4
28.	一種雙編碼器協作機器人關節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23226076X	2024.8.2	2023.11.27–2033.11.26
29.	一種人型機器人關節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231970920	2024.8.2	2023.11.27–2033.11.26
30.	一種協作機器人末端法蘭結構及協作機器人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236438687	2025.1.21	2023.12.29–2033.12.2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 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碼	授權日期	專利權的期限
31.	一種多機器人間同步協同控制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117307098	2026.2.12	2022.12.30–2042.12.29
32.	機器人的運動軌跡處理方法、裝置、介質和計算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117025931	2026.5.18	2023.12.11–2043.12.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申請人	註冊地	申請編碼	申請日期
1.	一種協作機器人模塊化關節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0104203848	2020.5.18
2.	一種中空型協作機器人機械臂關節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0103062804	2020.4.17
3.	機器人關節柔度系數辨識方法及相關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2116676729	2022.12.23
4.	一種工業機器人阻抗控制方法、工業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2117307670	2022.12.30
5.	機器人故障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3115795602	2023.11.24
6.	一種處理器異構的多軸機器人驅控一體化系統及運行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3117232236	2023.12.12
7.	一種自動化參數迭代優化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3118365714	2023.12.28
8.	多機器人同步控制方法及系統、多機器人同步工作站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4100834030	2024.1.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申請人	註冊地	申請編碼	申請日期
9.	一種精細化伺服過載的判定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3118727556	2023.12.29
10.	一種機器人減速器壽命預測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411355488X	2024.9.27
11.	一種焊接收弧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5103420347	2025.3.21
12.	機械臂的性能分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4117919178	2024.12.6
13.	一種伺服驅動器電流環帶寬擴展方法及伺服驅動器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4119755308	2024.12.31
14.	應用於機械手末端執行器與三維相機的標定方法、裝置、終端和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4119615637	2024.12.30

(d)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1.	CRP-S40工業機器人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4SR021066	2014.2.21
2.	CRP-S80工業機器人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4SR026244	2014.3.4
3.	工業機器人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6SR192120	2016.7.25
4.	工業機器人軟件	本公司	2022SR0668329	2022.5.30
5.	焊機電源軟件	本公司	2022SR0881323	2022.7.4
6.	卡諾普智慧雲運營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SR0353025	2023.3.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7.	工業機器人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24SR1858105	2024.11.21
8.	工業機器人示教系統	本公司	2024SR1858112	2024.11.21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H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所持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編纂]完成後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編纂]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李先生 ⁽²⁾⁽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²⁾⁽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所持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編纂]完成後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編纂]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谷菲女士 ⁽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朱先生被視為於常州鴻志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常州鴻志為員工持股平台，由李先生(作為執行普通合夥人)及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1.13%及73.21%。由於朱先生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超過三分之一，彼亦被視為於常州鴻志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先生、朱先生、常州鴻志、谷女士、曾先生、夏先生及鄧先生自成為我們的直接股東後承認及確認彼等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朱先生、常州鴻志、谷女士、曾先生、夏先生及鄧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將與各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9。

4.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為預期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c)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ii) 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編纂]**或提名人士**[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編纂]**；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未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我們提起的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費用6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5. 前期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前期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編纂]、[編纂]及[編纂]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編纂]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

7.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包括緊接本公司於2012年9月6日成立前的五名股東。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與發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本文件所提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顯示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一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f)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中，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i) 本公司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編纂]。
- (j) 本公司目前不擬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預期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crprobot.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往績記錄期間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彼等的非官方英文譯本；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出具的法律備忘錄。